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
Wednesday, 25 April 2012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驥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 , 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 ,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 , 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教育局局長陳維安先生，J.P.

MR KENNETH CHEN WEI-O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7/11-12號報告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Report No. 17/11-12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mendment) Bill 201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Amendment) Bill 2011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安老事務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Appointment of Members of Elderly Commission

1. **梁國雄議員**：早晨，主席。“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特首住一晚，長者食三年”……

主席：梁議員，按照《議事規則》，你必須按照你提交的質詢措辭提問。

梁國雄議員：原來是這樣，那麼我稍後再解釋這首詩。

主席：梁議員，請立即讀出你的主體質詢。

梁國雄議員：好的。“特首住一晚，長者吃三年”……

主席：梁議員，如果你再違反《議事規則》，我便不能讓你提問了。

梁國雄議員：我只是低聲讀出而已。

主席：請按照你提交的措辭讀出你的主體質詢。

梁國雄議員：明白，多謝主席指正。

有不少社會福利界人士及長者向本人反映，指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的委任存在極大爭議，有違一般非官方成員在同一諮詢組織任期不應超過6年的規定。本屆立法會曾有多位議員作出批評，政府仍續任該等委員，甚至委任為主席或副主席。有前線社工指出，政府用人唯親的方式導致安老政策多年失誤，連累不少長者無辜受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長者在輪候長者服務(包括資助護理安老院、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包括合約院舍)和資助護養院的宿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期間身故的人數為何，並按年列出分項數字及總數；
- (二) 鑑於委員會主席在委員會作為非官方成員的委任年期已達13年，副主席亦已達9年，政府是否根據長者輪候長者服務期間身故的數字評估委員會成員的工作表現，決定他們應否在委員會留任或委任為主席或副主席；及
- (三) 政府有甚麼措施加強委員會的公信力，以及釋除公眾對委員會淪為政黨、商界和親政府人士的政治交易及利益輸送籌碼的疑慮；政府會否考慮委任本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不同長者團體代表成為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以便他們以專業角度協助制訂政策及反映民意；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委員會於1997年成立，主要職責是就安老政策及相關的計劃和服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均按照政府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委任事宜的一般指引(“指引”)而進行。

就梁國雄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在2007年至2011年期間，每年於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以及家居照顧服務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及該5年的總數，已載列於主體答覆的附件。

政府明白現時輪候資助宿位(特別是護理程度較高的護養院宿位)需時。為此，我們已採取一連串措施，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由現在(即2012-2013年度)至2014-2015年度，預計會有超過1 600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陸續投入服務，當中超過一半(約900個)是護養院宿位。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10個發展項目內預留地方興建新的合約院舍。

資助宿位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的數目、他們對院舍的特定要求(包括地點、宗教背景)，以及

個別院舍院友流失的情況等。社署在2012年2月底的統計數字顯示，95%的護養院宿位申請者及99.7%護理安老宿位申請者，都對院舍地區有指定要求。其實，如果申請者無特別意願，其輪候時間可大幅縮減。

在家居照顧方面，現時體弱長者輪候常規資助服務的時間平均約為兩個月。政府將於本年增加5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新增的名額較現正輪候該項服務的長者(約300名)為多，相信能進一步紓緩輪候情況。

(二)及(三)

根據指引，諮詢組織的非官方成員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出任同一職位超過6年，但成員如獲委擔任同一組織的不同職位(例如主席或副主席)，其新職位會被視為新任命，6年任期會重新計算。委員會現屆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皆符合上述規定。

至於如何物色諮詢組織成員，政府的基本政策是用人唯才，務求羅致合適的人士，以切合有關組織的需要，而成員組合亦應廣泛反映社會上各持份者的利益和意見。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人士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服務社會的熱誠(例如參考其以往擔任公職及參與其他社會服務的往績)、有關諮詢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等。現時委員會的成員，分別來自醫護、社福、長者代表組織、安老院舍、專業及學術界別等，各委員亦有參與其他社會服務的經驗。

此外，委員會的成員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這與很多其他的政府諮詢組織相同。一般而言，以個人身份委任諮詢組織成員，更能貫徹量才遴選的原則，讓他們在沒有任何框架的局限下貢獻個人的才能、專長和經驗，亦能令成員組合更多元化，並減少出現利益衝突的可能性。

附件

每年輪候資助宿位及家居照顧服務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
(2007年至2011年)

年份 宿位／ 服務類別	離世的長者人數					總數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資助護養院宿位	1 619	1 847	1 822	1 823	1 958	9 069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¹⁾	2 449	2 556	2 716	2 971	3 189	13 881
資助家居照顧服務 ⁽²⁾	14	31	25	21	18	109

註：

(1) 包括改善買位計劃下的宿位。

(2) 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梁國雄議員：主席，“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特首住一晚，長者食三年”。住1晚要花上五萬多元，這恰好約等於長者領取3年的“生果金”金額。這便是我們的政府。

局長，我惟有犧牲我的時間。他剛才回答時說數字載列於附表，但看電視的人是無法得知那些數目，為官者不要這樣。他說載列於附表，但根本沒有人會知道他在說甚麼，現在讓我讀出那些數字。在資助護養院宿位方面，於輪候宿位時離世的長者人數是：2007年有1 619人，2008年有1 847人，2009年有1 822人，2010年有1 823人，2011年有1 958人；在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方面，於輪候宿位時離世的長者人數是：2007年有2 449人，2008年有2 556人，2009年有2 716人，2010年有2 971人，2011年有3 189人，總數為13 881人。主席，這些便是相關數字，反映有越來越多長者在輪候宿位時離世。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這個“往績”，即越來越多長者在輪候宿位時離世……局長卻告訴我，根據規例，如果有成員獲委任為主席，他可以出任該職位6年，其後如果獲委任為副主席，他可以出任該職

位6年，如果再從副主席的職位轉回獲委任為主席，他又可多出任6年，不如請他們回內地吧，內地的情況也不會這樣，只可出任10年……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這樣輪換主席，當完了副主席再當主席，然後又當回副主席，導致出現他剛才不敢讀出的數字，即合共有兩萬多名長者未能輪候到宿位便去了見馬克思，他認為這樣正確嗎？一句到尾，他認為這是正確的嗎？如果撤換主席和副主席，出現一個新的環境，情況會否改善？可否委任本會議員，或其他辛勤的前線工作者代表？請局長回答。

主席：梁議員，你提出了補充質詢便請坐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在這個議事堂，多位議員對這問題曾表達關注，而在不同場合，政府亦已很清楚地表達了立場，就是我們關心這問題。我們是以數條腿走路，第一，我們一定要增加院舍宿位，而從主體答覆可以看到，由現在至未來兩年，單在宿位方面便會增加1 600個，其中900個是需求比較殷切的護養院宿位。

第二，當長者在輪候時，我們會增加社區照顧服務，今年會增加5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以紓緩現時約三百多人輪候的壓力。此外，大家也知道，我們在居家安老方面制訂了新策略，重點加大力度，盡量為正在輪候的長者和護老者提供支援。但是，我們在主體答覆中也指出了一個問題，便是現時的機制容許長者或申請者選擇院舍，即他們有選擇權。正由於此，一如主體答覆指出，大部分即九成以上長者也有這樣的意願。我們要尊重他們的意願，讓他們有選擇權，但亦由於他們有這樣的意願，兼且考慮到現實情況，包括個別院舍的流動性、長者的選擇等，輪候時間會偏長；但如果輪候者不是有特別選擇或意願，通常很快便可以輪候到宿位。

舉例來說，有特別選擇、達護理安老程度的長者，大約要輪候30個月左右，但如有關長者沒有特別選擇，甚至是優質的買位院舍，

9個月已可輪候到宿位。我明白大家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正以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包括不斷增加宿位，而我們已有10個地方預備未來開設這類服務。至於輪候時間，我們亦正推行試點計劃，為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達嚴重程度的長者開展了加強的到戶服務，在九龍區便有500個名額。如果推行成功，我們不排除將來在長者輪候的同時，會加大到戶力度，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這樣，在輪候宿位期間，家人和長者的壓力也會少一點。

所以，梁議員，我們完全明白大家的關注，亦同樣關心這問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你也知道他沒有回答。我問他可否委任本會議員或其他前線工作者代表，他卻回答了另外的東西。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問他數字，他以附表來掩飾；問他委任原則，他則回答“婆乸”數。主席，你以前是校長，你說他有否回答？如果是考通識科，他只會考獲零分。

主席：梁議員，我已經多次提醒議員……

梁國雄議員：他真的沒有回答。

主席：如果議員想局長準確地作答，議員便應該清楚、精簡地提出補充質詢。由於你在提出補充質詢前發表了很多意見，所以我不能不讓局長就你所發表的意見作出回應。如果你認為局長沒有作答，請簡單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很簡單，局長是否認為應該改變委員會現在的委任制度，讓業界代表和本會同事可以進入委員會，代表長者？我就是要提出這個問題。

主席：很清楚了。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梁議員。他的補充質詢很清楚，而我的答覆是，現時的委員會有其代表性，主席、副主席的任命完全恰當，是根據程序作出，我們也考慮過他們以往的業績和貢獻。其實，主席和副主席均全情投入安老服務，我們要多謝他們的貢獻。

陳健波議員：局長剛才解釋說輪候時間之所以那麼長，主要是因為長者指定要甚麼地區。政府有沒有特別研究，為何他們會指定要甚麼地區？是否因為交通問題，讓家屬探訪時較為方便，還是因為護老院的質素問題？政府有否就此進行研究？例如一旦發現是涉及質素問題，便應研究如何檢討質素；如果是地區不便，便可能要在最多人想去的地區提供宿位？我想知道政府有否進行研究，解決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陳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相當好。一般而言，長者希望入住位處自己熟悉的居住環境附近的院舍，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親人探望時比較容易，但亦因為這個原因，有些地區在短時間內無法應付他們的需要。例如黃大仙、九龍東、深水埗等的老人區便十分困難，因為沒有那麼多新院舍可以投入服務。在我剛才說的10個項目中，在未來數年，我們會盡量爭取重點在大角咀、深水埗一帶增加宿位，例如在石硶尾第二期重建、前長沙灣警察宿舍等的項目內，我們已計劃將來設置的設施，希望能夠滿足地區需要。可是，不論怎樣做，也是無法做到讓所有地區自給自足，跨區是必然的事。

提到跨區，還有一些數字是值得關注的。去年，當長者真正獲派院舍宿位，要入住院舍時，在派出的1 472個護養院宿位中，有兩成多長者即使獲派同區的宿位，也拒絕接受。此外，在護理程度沒有那麼嚴重的護理安老宿位方面，八千多名獲派宿位的長者，有三成多最後也拒絕入住。我們接觸了他們，以便瞭解即使獲派同區院舍，但他們也不接受的原因。當中部分原因是有些長者當時尚未真正有需要入

院，所以便先行留在家中，希望保留選擇機會。這是一個現實問題。我們一定要尊重長者的意願，但也要處理問題。

所以，大家要明白，我們要平衡兩方面，但我們也是實事求是的：第一，盡量增加院舍服務；第二，加強居家安老的配套；及第三，在嚴重、體弱的長者輪候宿位時，到戶服務要真正到位，要方便護老者和加強對他們的支援。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發覺局長是用“肺”來說話的。他交出了一條數，讓我們看到數年來有兩萬多人離世，現在當局3年內只增加1 600個宿位，然後說他們離世跟當局無關。凡是人也會死，那麼，局長如何解釋為何死亡數字逐年增加？怎會跟當局無關？局長的答覆最荒謬之處是……他剛才回答陳健波議員時說得不清不楚，我發覺他的答覆自相矛盾。他說3年內增加1 600個資助安老院宿位，接着說因為長者要選擇地方——99.7%的護養院宿位申請者要選擇地方，這正好證明當局的政策失敗。“老兄”，如果他說有20%、17%……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主席，你先聽我說，這是十分重要的，因為他要回應。如果輪候護養宿位或安老宿位，並且要指定地區的長者的比例佔20%、30%，當局也可以在政策上作出調整，影響不會那麼大，但現在說的是99.7%，即全部長者對這項護養政策……基本上已經行不通……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有99.7%的申請者要指定地方，他如何解決這個問題？難道就是說他們指定的地方沒有宿位，他們等死好了？局長，你也真算是離譜！

主席：黃議員，你提出了補充質詢便請坐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黃議員或許有一點誤解。我首先再澄清，我們的安老政策是以居家安老為主線，院舍照顧為支援，我們知道有些體弱長者是一定要入住院舍的，所以我們首先在源頭加強居家安老的配套。未來數年，我們的政策導向是首先大力推動居家安老的配套，這樣，長者入院的壓力自然減低……

黃毓民議員：我不想再聽。這個問題說了九十多，局長你只需回答，為何有99.7%輪候護養宿位的長者要指定地方，而當局卻解決不了問題？為何他們會在輪候期間離世？

主席：黃議員，請讓局長作答。

黃毓民議員：他說呀！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好讓局長作答。

(有議員說有兩萬多名長者在輪候期間離世，而黃毓民議員亦繼續發言)

主席：黃議員，請不要再打斷局長作答。

(黃毓民議員繼續發言)

主席：黃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不要再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我們容許長者……

黃毓民議員：他現在就是不清楚……

主席：黃議員，如果你再不停止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他真的很過分……

主席：黃議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如果你再違反《議事規則》，我惟有命令你離開會議廳。局長，請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99.7%的長者選擇護理院的所處地區，可能是因為他們希望入住居所附近的院舍，但大家也知道，這便等同學校一樣，家長很希望小朋友入讀某一所學校，但如果學校的名額僧多粥少，輪候隊伍是否自然會較長？所以，這是個現實的問題。我明白他們選擇同區的安老院舍，第一個原因是他們熟悉……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這個比喻不當，教育和……

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太離譜，太離譜了。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是說，既然我們尊重長者的意願，我們便盡可能滿足他們，但在滿足他們的過程中，輪候時間自然會增加。所以，如果長者沒有特別意願——有些長者要指定地區，有些更要求入住某一院舍或某些有宗教背景的院舍——輪候時間一定會短得多，這是我們的信息。不過，我們一定會更努力增加宿位。我剛才說過，在某些需求十分殷切的地區，例如旺角、大角咀、深水埗一帶，我們盡量爭取未來有更多資源，並多增宿位，希望盡量做到讓長者入住原區的院舍。不過，香港始終有18區，如果所有長者也要求入住原區的院舍，大家也知道，這是十分困難的。這是一個現實問題，但我們沒有說坐視不理。我們會正視問題，同時亦會加大力度做好居家安老配套。

張國柱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安老政策、相關計劃和服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但我縱觀整個委員會，其實是被操控在政府之下，政府要它做甚麼，它便做甚麼。委員會沒有提出任何政策，並對所有服務……局長剛才提到居家安老為本，社區照顧為副，但所有服務基本上也不足夠，委員會卻沒有就此作出反應。其實，最癥結的問題在於成員的委任。梁國雄議員剛才也提到，主席當了13年，副主席當了9年，雖然政府的答覆是……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國柱議員：我想問政府，會否改變委任政策？政府可以讓相關組織提名，由政府委任，甚至是透過民選選出，以提升其代表性，讓委員會可以監察政府和向政府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委員會運作暢順。事實上，我們很小心揀選成員，並不隨便。在組班的過程中，我們要衡量不同專業背景的人選、他們對社會的貢獻、對業界的瞭解，所以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有一定的代表性。主席和副主席均是十分投入工作的人，他們也很瞭解長者服務的問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止是安老服務，其實還有很多，例如住屋問題、就業問題也包括在內，層次是頗為廣泛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國柱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會否改變委任制度？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會否改變委任制度？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這是行之有效兼具代表性的安排，而我們也是按照政府一貫的指引，以個人身份作出委任，不是以機構的代表作出委任，這做法是更為靈活和具彈性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3分鐘。第二項質詢。

在公共屋邨張貼海報

Posting of Poster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2. 涂謹申議員：主席，早前有報章報道，有區議會議員（“區議員”）擬在房屋署（“房署”）管理的公共屋邨張貼某些海報（例如關於“捍衛廉潔香港，要有廉潔政府”、“上街‘反英抗暴’遊行”，以及“抗議港鐵加價”的海報），呼籲居民關注社會事件，但不獲房署批准。本人亦收到投訴，指房署不批准投訴人在公共屋邨張貼有關立法會動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行政長官接受款待事宜，以及載有批評運輸署政策混亂和反對取消巴士線內容的海報，這做法與房署以往一直容許張貼各類海報的做法有所不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署為何不批准在公共屋邨張貼上述海報，為何與以往的做法不同；房署曾否修訂其審批張貼海報申請的內部指引或收緊指引的具體解釋；若否，為何按照同樣的內部指引但做法卻前後不同，這是否涉及政策改變、當局有否進行自我政治審查、改變做法是否涉及政治考慮，以及審查海報內容的準則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評估現時的做法的影響（包括對本會議員及區議員批評和監察政府，以及向市民交待議會的工作，以及對公屋居民接收社會信息的權利的影響）；及
- (三) 會否檢討政府的內部指引，以保障廣大市民接收本會議員及區議員發放社會信息的權利？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答覆涂謹申議員的質詢前，我想先強調一點，房署一向致力於為所有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居民提供一個安全、清潔和寧靜的環境，並一直以居民的利益為依歸。房署在屋邨公共地方設置布告板，目的是提供一個方便的渠道讓立法會議員、區議員、非政府組織和居民團體展示宣傳品，讓居民獲得有關服務、活動及一般公眾關注的資訊。

有關展示宣傳品的安排自1999年起已實施。根據現行處理展示宣傳品(包括宣傳海報)的安排，宣傳品的內容須屬資訊性，以提供福利或服務為原則及非牟利性質；不含有違法、不雅、誹謗或影射的信息。在提供予申請人的通告中亦明確列出這些要求。

有關安排自1999年起實施至今，一直都運作暢順。對於提出展示宣傳品的申請，房署是本着中立、透明和公平的原則來處理。所有符合既定安排的申請均會獲批准。

然而，公共屋邨內布告板可供使用的空間畢竟有限，房署須訂立一套使用守則，以確保布告板的可用空間得以公平分配，讓合資格人士均享有同等發放資訊的機會。

在2011年，房署接獲個別立法會議員的投訴，指曾有宣傳品對他作出惡意批評。為了堅守宣傳品不應該被用作批評任何立場的人士的基本原則，房署在2011年7月釐清了有關安排的使用守則，清楚說明宣傳品不可對個別人士或團體有負面或貶斥評語。這做法亦符合房署設置布告板一向的目的，便是要提供一個簡便的資訊平台。這些布告板並不是用作批評個別人士或團體，或讓個別人士或團體互相批評。

我現就涂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 房署並沒有改變以往一直沿用至今就展示宣傳品(包括宣傳海報)的安排。一般而言，如果有關宣傳品的內容屬資訊性或載有與公眾利益有關的信息，是會獲得房署批准展示的。含有違法、不雅、誹謗或影射的信息的宣傳品則會被拒絕展示。在現行處理展示宣傳品的安排下，大部分申請，包括議員在質詢中提及有關呼籲居民關注社會事件，均可符合相關指引而獲得批准展示。

我們注意到有個別公共屋邨在處理展示宣傳品的申請時出現一些不一致的情況。最近確實有個別申請並沒有以一貫的方式處理。經調查後，房署發現有關的不一致情況，是由於有個別屋邨管理職員(尤其是外判管理屋邨)因剛新接手工作而未能即時熟習有關處理展示宣傳品的指引。我想在此強調一點，房署並沒有就處理展示宣傳品的原則作任何改變。

(二) 現行處理展示宣傳品(包括宣傳海報)的安排自1999年起實施至今，一直都運作暢順。房署會秉承一貫公開、一致、具透明度、公平及公正的原則，繼續處理所有展示宣傳品的申請。

正如上文所述，只要宣傳品的內容並不含有違法、不雅、誹謗或影射的信息，在這個原則下，有關宣傳品一般都會獲得房署批准展示的。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當區的居民團體或非政府機構可以如常利用張貼在公共屋邨布告板的宣傳品就政府的施政、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機構的運作作出批評及監察，以及向市民交待議員或團體的工作。房署現行處理展示宣傳品的安排，並不會影響議員監察政府或其他機構；向市民交代他們的議會的工作，以及發放與公眾利益有關的信息的能力。有關安排亦不會削弱公屋居民接收社會信息的權利。值得注意的是，議員亦可透過其他不同渠道，包括於其議員辦事處張貼海報、派發單張、直接郵寄，以及透過網上方式等發放信息。

(三) 就近日有少數個別屋邨在處理展示宣傳品的申請時出現一些不一致的情況，房署已加入一項新措施以盡量避免不一致的情況再次出現。凡宣傳品具有爭議性的內容，相關的屋邨辦事處須將有關申請提交房署總部的房屋事務經理審批。此外，如果申請人不滿意審批結果，他們可要求將個案交由總部的總房屋事務經理覆檢。至於日常的申請則會繼續由屋邨辦事處處理。

房署會繼續監察審批展示宣傳品的申請安排，以確保有關平台能繼續作為合資格人士與公共屋邨居民的有效溝通工具。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並沒有誤會，政府真是有進行政治審查。我相信該名立法會議員應為梁美芬議員，在2011年，她說要懲罰有關選民，因此有人便張貼海報批評其言論，而我們立法會眾多議員對有關言論，也是持不同意見的。

到了2012年，立法會確實於3月21日提出一項有關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行政長官涉嫌收受利益事宜的議案，而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中指不可針對個別人士的原則，房署職員便要求把海報上“調

查行政長官”的字眼改為“調查高官”或“調查政府官員”，不可指明行政長官，這問題是由梁美芬議員事件引起的。

如果政府繼續採用主體答覆中指的“個別人士”這原則，這便是政治審查了，但要記着，這是立法會議事堂內發生的事，而我要向我的選民報告，究竟我是支持還是反對這項調查行政長官的議案，這是我的憲制責任和問責交代。我想問，政府是否仍繼續堅持這裏所說的，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以針對個別人士呢？因為這是事實，我不可以“和稀泥”，硬把其淡化。把“行政長官”改成“高官”，這豈不是牽涉其他在座高官？但我們並非要調查其他人。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要還梁美芬議員一個公道，據我理解，該名議員並不是她。我相信議員要明白，我們設立屋邨布告牌的原意，是希望提供一個公平及方便的渠道給各位——我剛才提及不同的立法會議員、區議員、非政府組織及居民團體等——展示他們的宣傳品，當然這個並非單一渠道。所展示宣傳品的內容是以服務性及資訊性為主，當然亦有大家關心的社會問題。總的來說，有關指引是十分清楚的。在原則方面，正如我剛才提到，按1999年起已實施的安排，如果宣傳品內容不含有違法、不雅、誹謗或影射的信息，一般都應該可以得到批准。

但是，議員要明白，全港有這麼多公共屋邨，房署平均每月須處理1萬宗這類申請，我們的前線同事也有其難處。故此，他們也需要一定的準則來協助處理申請，所以才制訂這些指引，但最終來說，我們都是希望提供一個公平及開放的渠道，以供展示宣傳品。

另一方面，我想議員明白的是，在一個屋邨環境，如果我們容許一個平台用作個人針對個人或團體針對團體，讓彼此互相批評的話，從管理屋邨的角度來說，我們也有難處，因為整體來說，我們是希望有一個有秩序和公平的環境。至於現行原則和指引，一直都運作暢順，我們亦應相信房署的同事，一定會秉承一貫透明和公平的宗旨來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是否一定要把“調查行政長官”的字眼改為“調查高官”？就是這麼簡單而已。如果當局的指引是繼續不許針對個人，那“行政長官”是否個人？我已經沒有寫明“曾蔭權”。

主席：請你坐下。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有關個別海報，我不能在這裏作出評論，因為我並沒有參與整個審批過程。但是，房署的指引及處理原則均十分清楚。至於為何要這樣處理，我剛才已經解釋過，一定是沒有政治審查的。

涂謹申議員：是否不可以針對個人呢？

主席：涂議員，局長已經按照政府政策作答。

張文光議員：主席，明人不做暗事。在答覆之中，有一句是這樣的：“在2011年，房署接獲個別立法會議員的投訴，指曾有宣傳品對他作出惡意批評。”這一點是導致房署在2011年7月開始海報政治審查行動。政府會否公開說清楚，究竟哪一位個別議員投訴，而導致這一場政治審查風暴？

我手邊有一位梁國華議員，他擔任支聯會的常委達23年。這一張呼籲人們出席六四集會的海報，在他的辦事處周圍張貼了22年，一直相安無事。為甚麼今年梁國華議員張貼了一張六四海報，但被禁止，要經過抗議之後才可以再容忍他張貼海報。過往22年都可以這樣做，今年竟然不能張貼，這是否海報的政治審查？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張文光議員：這是否房署收緊政策後的結果呢？

主席：張議員，請重複你要提出的那1項補充質詢。你只能提出1項補充質詢。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

主席：你要局長回答哪一個問題？

張文光議員：我是問究竟哪一位議員導致要進行政治審查，令過去22年也可以張貼的六四海報無法張貼出來？

主席：你是問局長究竟是哪一位立法會議員導致要進行政治審查？

張文光議員：不是。對不起，主席，我是一貫地非常清楚提問。你是否需要我把補充質詢再讀一遍？

主席：請你多讀一遍。

張文光議員：我問哪一位立法會議員導致房署要進行政治審查，連22年來都可以張貼出來的六四海報，今年不能夠再張貼，要我們抗議之後才收回成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很清楚地說過，房署本着中立、透明和公平的原則，依循大原則來處理，就是我剛才所說，如宣傳品內容不含有違法、不雅、誹謗或影射的信息，一般應會獲得批准，並沒有政治審查的考慮。若有不一致的情況，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這是有可能的。至於個別海報的事件，我不能夠評論，這可能是因為有一些新同事，特別是一些外判管理服務屋邨的人員不清楚有關原則，才會出現問題。但是，我們已經就着這情況，加強有關程序。如果有問題，

現在總部有一位總房屋事務經理可以處理這類事情。如果議員有投訴，可以找他協助。

我想指出，自1999年以來，這方面的運作是順暢的。如果以我們每月平均要處理1萬宗這類海報申請來說，其實過去3年，我們收到的投訴是不多的。我希望議員明白，管理屋邨的同事都是前線人員，他們需要一些清晰的指引才能協助他們工作。我想向議員強調，整體而言，我們一定會秉承中立、透明、公平的原則辦事，沒有政治審查。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她沒有答覆我哪一位立法會議員作出這項投訴，而導致今年連有關六四的海報都不可以張貼。請說出議員的名字。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我要看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再決定怎樣處理。個別投訴人向我們提出投訴，對於其個人身份，我們是否可以這樣公布，我要先翻查法例所訂的有關指引。

但是，我不同意議員將兩項事情連在一起討論。對於該宗投訴，我們是要處理的。我已清楚解釋，我們並沒有收緊做法，而且一向依循原則辦事。我們亦相信房署的同事保持中立，並以高透明度的方式處理這些事情。

張文光議員：主席，對不起，因為實際上，這張海報沒有淫褻、不雅成分，六四事件沒有淫褻、不雅成分，也沒有人身攻擊。所以，哪一位議員投訴而導致這張沒有淫褻、不雅，沒有人身攻擊成分的六四海報不能夠張貼？

主席：我要再次提醒議員，質詢環節不容進行辯論。張議員，局長已經作答。如果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請循其他途徑提出。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繼續跟進張文光議員的質詢。就這張海報，如果有議員投訴，而以局長剛才所說，是關乎一些前線員工的問題，那麼便可能是前線員工接獲一名有影響力的立法會議員投訴，向其施壓，這就是政治壓力了。這些政治壓力導致房署可能偏離了局長所謂行之有效的指引，而導致有政治審查，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所以，局長怎樣才可防備？局長當然可以翻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但問題是局長怎樣能令到署方同事，不應該再有這些政治審查，以及當有議員投訴時，便將這項指引無限收窄，致使自由、言論空間萎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要弄清楚一件事情，就是該宗投訴有助我們釐清就着含有違法、不雅、誹謗或影射信息的宣傳品，前線的同事在執行上應如何去處理。該宗投訴並不是投訴議員剛才手持的那張海報，所以不應把兩件事情混為一談。

在處理那宗投訴之後，我們的做法只是更為清晰。我們沒有收緊做法，仍然是秉承我剛才所說的大原則辦事。議員關心的是，以後的執行做法是怎樣呢？我們仍然要信賴前線同事，為甚麼呢？因為我們有多達3 300個布告板，可供展示35 000張宣傳海報，全部審批過程都在屋邨之內進行，要處理這麼多事情，遇有問題的時候，前線同事才向總部查詢。我們平均每月要處理1萬宗這類申請，而所參考的都是一些清晰的指引。我回去後定會再請署長向前線同事說清楚，我們一定要本着中立、透明和公平的原則辦事。有些海報受到投訴或房署認為不適當，未必是因為內容問題，可能關乎其他種種原因，譬如可能未經申請已經展示。如果有問題的話，我們當然可以調查，亦可以糾正。

馮檢基議員：主席，原則上我同意剛才局長所說，主體答覆第(一)部份第二段提到：“房署發現有關的不一致情況，是由於有個別屋邨管理職員因剛新接手工作而未能即時熟習有關處理展示宣傳品的指引”。

在我自己的選區有這樣的情況，我點名說出是白田邨。但是，這情況不是發生1次，而是經常——經常不准張貼這些，不准張貼那

些，由1次變成.....我們已經向房署的高級經理投訴過，為甚麼在白田邨不能張貼，在其他屋邨則可以張貼，最後仍然不能張貼。後來才發現原因是，民協的對手是該屋邨的議員，他只要說一聲“這裏不能張貼”，我們便不能張貼了。但是，他經常以暗示方式批評馮檢基和民協則沒有問題。局長怎樣解釋這種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有清晰的原則，亦會讓前線同事知道，現在程序上能幫助前線同事的是，如果遇到問題，可以交給房署總部的房屋事務經理協助處理。就議員今天提出的意見，以及就不一致的地方，應怎樣可以更好、更順暢地處理，我必定會請總部負責的經理向白田邨的同事，再清楚解釋有關指引和原則，讓他們明瞭應怎樣秉承公平、公道的方法，處理這些在布告板展示宣傳品的事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我背後的意思其實是，怎樣才能令個別情況不再是個別情況。局長，當局的指引也無法處理.....

主席：請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答覆的部分。

馮檢基議員：局長沒有答覆的部分是，對於局長所說的個別情況，我剛才提及的白田邨已經作出了投訴，但依然是個別情況.....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是甚麼？

馮檢基議員：.....為甚麼個別情況還是會繼續出現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處理這方面的事宜應有一致性，我們是同意的。所以，我們會做好個別屋邨管理同事的培訓工作，以及解釋清楚有關指引。對於這方面的事宜，我們是會處理的。

主席：尚有6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22分鐘。第三項質詢。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 **Fare Adjustment Mechanism of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3. 陳克勤議員：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去年錄得147億元盈利，但仍在本年3月宣布會按照可加可減的票價調整機制，於本年6月提高港鐵票價，加幅達到5.4%，同時會向市民提供一些所謂票價優惠。這已經是港鐵連續第三年加價，幅度更是票價調整機制於2009年實施以來的最高水平，令乘客的交通費開支不斷上升。然而，港鐵事故頻生；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向本會提供的數字，港鐵去年發生了839宗根據《香港鐵路規例》須向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通報的鐵路相關事故，較2010年的事故數字上升了9%。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港鐵公司向乘客提供了哪些票價優惠，以及受惠的乘客人數和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請把有關數字以表列方式列出；
- (二) 現時檢討上述票價調整機制的程序為何；會否提前檢討該機制，以及會否在機制中加入政府的審批權，避免港鐵公司可按照機制自動加價；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日後會否考慮將港鐵的票價加幅與發生上述鐵路相關事故的數字掛鉤，作為賞罰制度，並監察港鐵的表現；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如何確保港鐵不會繼續發生該等事故，從而提供優質的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自2007年12月兩鐵合併以來，港鐵公司的票價便根據一套客觀而透明度高的機制調整，有關機制在社會上及立法會經廣泛討論後制訂，取代了港鐵合併前的票價自主權。

目前的票價調整機制是一條直接驅動的方程式，計及前一年12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以及前一年12月的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的按年變動，並與生產力因素掛鈎，以釐定當年票價調整的幅度。

兩鐵合併時，港鐵即時下調車費，其中包括：長程八達通車費減幅最少10%；中程八達通車費減幅最少5%；以及承諾在合併後首兩年凍結票價至2009年6月30日。票價調整機制於合併後在2009年才開始實施，2010年是首次加價。

政府統計處於今年1月20日及3月26日分別公布2011年12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根據票價調整機制運算，結果是港鐵公司在2012年的整體票價調整幅度為+5.4%。

按照政府與港鐵公司於2007年8月簽訂的《營運協議》所載有關票價調整機制的程序，港鐵公司須向政府提交兩份由獨立第三者簽發的證明書，以證明有關的票價調整符合票價調整機制的規定。港鐵公司亦須在實施新票價3個星期前正式通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由於《營運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政府會按有關機制行事，並確保港鐵公司遵照有關核算和通知的規定。

鐵路是本港客運系統的骨幹，是香港運輸策略的核心。現時港鐵網絡服務覆蓋本港七成人口居住的地區，每天平均有超過400萬人次乘搭港鐵，是最多市民使用的公共交通工具。

目前香港的通脹處於比較高的水平，市民的經濟負擔沉重，政府和市民的看法一致，認為港鐵公司在商業運作考慮外，還須顧及企業對社會的責任，在提供安全及高效的鐵路服務的同時，必須盡力減輕市民車費的負擔。因此，政府已敦促港鐵公司必須考慮整體經濟大環境，推出更多、不同種類、具有實效的票價優惠，以回應乘客的需要，減輕他們在公共交通方面的開支。

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港鐵公司提供的主要車費推廣和優惠包括：小童特惠票價；學生乘車優惠計劃；長者特惠票價及2元車費推廣計劃；殘疾人士車費推廣計劃；全月通、全日通；免費轉乘優惠及輕鐵“個人八達通積分優惠”計劃；“搭百賞五”夏日獎現金券計劃；以及“搭一百賞一票”推廣計劃等。港鐵公司提供的主要車費推廣和優惠項目，以及當中受惠乘客人數和涉及金額載於附件。
- (二) 就檢討港鐵的票價調整機制方面，根據《營運協議》，在兩鐵合併後的第五年或其後每滿5年，政府或港鐵公司均可要求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我們會於2012年下半年啟動有關檢討，並與港鐵公司商議，目標是於2012年年底或2013年年初完成。

在兩鐵合併時，公眾和立法會已詳細討論和考慮票價調整機制的訂立，以及其方程式所包含的元素。現時機制採用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某程度上反映了香港宏觀的經濟狀況，而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則反映了港鐵公司的員工成本，因此，可以說是經濟及工資先行，然後才啟動票價調整。

兩鐵合併將於今年12月屆滿5年，為作好準備以便於今年下半年就票價調整機制進行檢討，我們已委託顧問公司展開研究。顧問會客觀及全面地檢視有關課題，研究在票價調整機制當中，除了與經濟表現、工資指數及生產力因素掛鈎的數據外，應否及如何引入新元素以反映港鐵公司的營運成本、利潤水平、營運效率、服務表現，以及市民的負擔能力等，令機制更完善。研究報告提出的建議會在我們進行的檢討中發揮參考的作用。

至於應否在機制內引入審批程序，我們現階段持開放的態度。當然，我們希望日後的機制是具透明度、簡單而有一定的客觀指標。由於顧問研究仍在進行，當有關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參考顧問研究的結果，並且會諮詢及聽取各界的意見。

(三) 為公眾提供安全的鐵路服務是港鐵公司的重大責任，政府一向要求港鐵公司必須時刻提供安全、可靠及具效率的鐵路服務。機電署負責監察鐵路系統的安全，會在發生事故後進行調查，並確保港鐵公司採取適當的跟進及改善措施。機電署也會定期派員巡查，檢視港鐵公司有否依時進行鐵路系統的維修工作以確保鐵路安全。

根據《香港鐵路規例》，港鐵公司須向機電署通報在涵蓋整個鐵路範圍任何部分發生而對鐵路安全運作有直接影響的事件。陳議員提到的事故數字，是港鐵公司就各條鐵路線因鐵路設備故障、港鐵員工行為、乘客或公眾行為，以及其他外來因素而發生並根據《香港鐵路規例》向機電署通報的鐵路事故。就2011年的鐵路事故數字而言，機電署表示有90%以上是因乘客或公眾行為，以及其他外來因素所導致，例如乘客在衝門時被車門夾到、有人擅闖路軌或樹木因颱風吹襲而倒塌等。餘下的少於10%事故是由鐵路設備故障及港鐵員工行為所導致。機電署在分析有關事故後，並未發現港鐵有系統性的安全問題。

我們認為在發生事故後，最重要的是盡快找出事故的原因及盡快恢復正常列車服務，把對市民的影響減到最低。

至於如何就事故進行追究或設立扣分制度，我們亦持開放態度，但應考慮到任何建議均不應對鐵路前線人員造成不必要的額外壓力，例如令前線人員在進行搶修時可能因受制於緊迫的時間，務求避免扣分而導致對鐵路的安全檢查和搶修工作造成負面的影響。

另一方面，由於本港的鐵路網絡營運時間非常長、使用量大，有數以十萬計的系統和組件無間斷地運作，現實中難以達到“零事故”。不過，一直以來，我們都要求港鐵公司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將安全放在首位，這一點是絕對不能妥協的。如何全面及客觀地評估港鐵公司的服務表現，並與其票價調整機制掛鈎，是一個複雜的課題，我們會在是次檢討中一併進行研究。

附件

2009年至2011年港鐵公司提供的主要車費推廣和優惠項目

主要車費推廣和 優惠項目 [#]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受惠 人次 (百萬)	涉及 金額 (百萬元)	受惠 人次 (百萬)	涉及 金額 (百萬元)	受惠 人次 (百萬)	涉及 金額 (百萬元)
小童特惠票價	46	168	46	170	48	189
學生乘車優惠計 劃	165	538	183	610	186	645
長者特惠票價及 2元車費推廣計 劃	85	377	90	420	98	462
殘疾人士車費推 廣計劃	0.2	<0.5	9	40	14	52
全月通、全日通	74	177	82	230	86	230
免費轉乘優惠及 輕鐵“個人八達 通積分優惠”計 劃	36	130	38	145	38	147
“搭百賞五”夏日 獎現金券計劃 (優惠期：2010年 6月14日至8月6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0.4	2	不適用	不適用
“搭一百賞一票” 推廣計劃 (優惠期：2011年 7月4日至12月30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65
總數	406.2	1,390.5	448.4	1,617	475	1,790

註：

不包括屬商業推廣項目的港鐵特惠站。

陳克勤議員：主席，數月前兩電加價，全城憤怒，今次港鐵公司罔顧民生提高票價，亦是人人喊打。但是，政府在這兩次事件中，立場迥異。兩電要求加價時，政府喝停，局長斡旋，但港鐵是次加價，政府卻躲在可加可減票價調整機制的擋箭牌之後。為何政府在兩次事件中的立場大不相同？是否因為政府是港鐵公司大股東，每年收取高達10億或8億元的股息，所以不願喝停是次加價要求？局長可否或有否在港鐵公司董事局上，要求擱置是次加價？政府是否願意退回股息以作穩定票價之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議員必須明白，機制就是機制，有必要予以尊重，如果選擇性行事，便說不上是依法辦事。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這機制是當年經詳細討論後納入《營運協議》，而且具有法律約束力，希望議員明白這是一個重要考慮因素。

與此同時，我們當然也明白社會對此事的看法。因此，我已很清楚說明，在尊重機制之餘，港鐵公司必須在商業運作考慮之外，同時顧及企業對社會的責任，在提供安全和高效的鐵路服務的同時，必須盡力減輕市民車費的負擔。我們已敦促港鐵公司必須考慮整體經濟大環境，提供更多、不同種類而市民認為具有實效和真正有用的票價優惠，以回應市民的需求。我相信港鐵公司已完全聽到這方面的聲音。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克勤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應政府是否願意退回部分股息，以作穩定票價的用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已曾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如動用股息作類似專款專用的用途，所涉及的已不僅是運輸政策問題，還牽涉公共財政原則。理論上，我們收取的股息最終會納入政府的庫房，屬政府收入的一部分，且會用於政府的支出，而政府的支出須經立法會就每一年度財政預算案或其他撥款申請進行研議而審批。

如採取專款專用的做法，我們必須小心作出考慮。現時的做法是一方面敦促港鐵公司提供有實效的優惠，另一方面則為有需要的市民

提供不同的援助措施，例如學生、長者或殘疾人士等。所以，一旦採納議員建議的做法，務必小心衡量，因為牽連實在太廣。

另一方面，如設立自動“包底”的票價穩定基金，無論對港鐵公司或其他營運者而言，都有另一層的操作或運作上的憂慮，那就是會否提供錯誤的誘因，以致其日後的有效運作受到影響，因為屆時任何加價措施均有政府基金自動“包底”。所以，在這方面亦須小心作出考慮。

葉偉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所作答覆始終迴避了政府作為港鐵公司大股東的角色。我想問局長，如港鐵公司堅持按照機制加價5.4%，而局長剛才也指出，政府已要求港鐵公司提供實際的、市民認為具有實效的優惠措施，那麼，這些所謂具有實效的優惠措施推出後，若市民認為並不實際，那麼政府作為我們常常說的港鐵公司大股東，會否要求港鐵公司向市民提供更多優惠或全線月票優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港鐵公司也明白這方面的訴求，而我們亦已從不同渠道作出反映。當然，他們也有派遣代表出席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直接聆聽議員的意見。至於不同種類具有實效的優惠措施，林林總總，我們也曾接獲各種不同意見，並且定會盡量就這方面敦促港鐵公司努力提供一系列優惠，推行讓市民感到具有實際效用及受到市民歡迎的措施。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經常詢問局長有關政府的角色。如果.....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葉偉明議員：.....如果市民大眾或議員認為有關措施不能接受，政府會否發揮其大股東的作用，直接指令港鐵公司向市民提供更多實際優惠？政府在這方面扮演甚麼角色？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認為不可作這種抽離的討論。現時所討論的是今年必須依據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營運協議》，考慮今年的票價調整安排。但是，另一方面，我們的立場也相當清晰，就是港鐵公司必須提供一系列具有實效的優惠。現階段而言，他們正努力就此作出考慮，而對於議員提出的意見，他們定必小心聆聽，並盡量實行。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政府認為港鐵公司除了顧及商業運作考慮外，還須顧及企業對社會的責任，並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實效的票價優惠。港鐵公司賺取147億元盈利，事實上絕對有能力及條件為市民或乘客提供一些具有實效的優惠，以完全抵銷他們需要承擔的加價開支。

從主體答覆附件所列2011年的情況，可見港鐵公司當年賺取了120億元盈利，但所提供的額外優惠只有“搭一百賞一票”推廣計劃，當中只有500萬人次乘客受惠。港鐵公司每年載客量達14億人次，但只有500萬人次乘客受惠於該計劃，所佔百分比為0.4%以下。

我想問局長，這是否一項具有實效的票價優惠？如局長認同這並非具有實效的票價優惠，會否直接督促港鐵公司接受或提供一些具有實效的優惠措施，例如即日回程優惠、非繁忙時間票價優惠、全線提供月票優惠或為所有全日制學生提供乘車優惠，包括25歲以上的大專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議員提出的所有意見，均應予以小心考慮。但是，我想指出政府作為大股東，其實港鐵公司賺取的盈利最終均會納入政府的庫房，成為大家共有的資產。大家必須明白，當初訂立《營運協議》的目的，正是希望藉一套透明度較高的機制處理票價調整問題，否則將難以作出具體而客觀的處理。所以，對於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們定當小心考慮，並向港鐵公司作出反映。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健儀議員：局長有一點未作回答，她是否認為去年提供的優惠是具有實效的措施？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相信如有關措施並未廣受市民歡迎，港鐵公司自然可從相關數據得悉該情況，並依據我們所敦促的方向，提供受到市民歡迎而具有實效的優惠。

梁美芬議員：主席，關於局長就港鐵公司提高票價所作的回應，我想問局長，政府有否在港鐵公司的營運中強調，必須以經濟上有此必要作為提高票價的前提？因為大家均可看到港鐵公司錄得巨額盈餘，但在龐大盈餘及可加可減的票價調整機制之下，卻只有加價而沒有減價。對於市民提供福利措施的要求，亦遠遠未能符合公眾的期望，包括2元車費推廣計劃。那麼，政府在討論並容許港鐵公司加價時，有否考慮企業對社會的責任，要求該公司在加價的同時提供符合市民期望的福利措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港鐵公司是在營運一間鐵路公司，提供福利的事宜應由勞工及福利局考慮，故此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優惠措施，以及長者和殘疾人士2元車費推廣計劃，均由勞工及福利局牽頭推行。

至於在票價調整方面應否有任何前設，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解釋，現時的票價調整機制已計及兩大因素，分別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據我所理解，當初訂立該機制時，是希望以前者反映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後者則可反映港鐵公司的員工成本。

然而，我們也明白在這方面有需要與時並進，所以已啟動進行檢討的程序，研究應否引入及如何以最好方法引入議員所關心的元素，包括營運成本；議員剛才提出的利潤水平；陳克勤議員主體質詢中提及的營運效率；服務表現；以及備受關注的市民負擔能力。相信在經過諮詢並訂立業經改善的機制後，應可同時顧及上述各項元素，但現階段而言，我們仍得依法辦事，按合約規定作出處理。至於在現行機制下所需考慮的元素，我剛才已作出解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剛才用上“福利”這個字眼，可能真的不大正確，我所指的應該是“優惠”。所以，我想再一次詢問局長，在決定提高票價或批准港鐵公司加價時，有否考慮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更多優惠，例如讓所有長者在任何時間以2元車費乘搭港鐵？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關於在任何時間以2元車費乘搭港鐵的計劃，行政長官已宣布會付諸實行，而我也希望能盡快落實，相信有關當局會向相關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至於其他優惠，我已強調當局會敦促港鐵公司提供不同種類及具有實效的票價優惠。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第四項質詢。

分間樓宇單位、板間房及床位寓所

Sub-divided Units, Cubicle Apartments and Bedspace Apartments

4. 張國柱議員：本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仍有不少市民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板間房及床位寓所(俗稱“籠屋”)。除了居住環境惡劣外，發生火災時該等住宅的間隔亦阻礙逃生及救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當局估計，現時居住於“劏房”、板間房及“籠屋”的住戶數目分別及合共為何；過去6個月，屋宇署及消防處巡查“劏房”、板間房及“籠屋”的次數及涉及的住戶及住宅數目分別及合共為何，以及當中涉及違反《建築物條例》及《消防條例》的住戶及住宅數目分別及合共為何；
- (二) 過去4個季度，每季涉及上述3類住宅的火警數目分別為何；現時當局有何措施預防及應付在上述3類住宅發生的火警；及
- (三) 過去3年，每年上述3類住宅的居民獲編配公屋的人數分別及合共為何；當局將如何協助現居於上述3類住宅單位的居民盡快入住公屋；會否增加每年的公屋建屋數量以縮短該等人士的輪候時間？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資料顯示，現時全港有15間持牌“籠屋”。至於“劏房”及板間房，當局並無備存該類單位數目及住戶人數的資料。

現時法例已對商住和住宅樓宇的公用地方及持牌處所需要提供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有所規定，但住宅單位內部則無需裝設特別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法例針對的火警危險，亦主要是指在大廈公眾地方存在的火警隱患，例如有些雜物阻塞走火通道等。故此，以一般住宅樓宇而言，消防處只會巡查其公用部分有否違反《消防條例》(第95章)，例如走火通道有否阻塞，以及公共地方的消防裝置是否運作正常等，而不會巡查一般住宅單位的內部，亦不會得知單位內部是否有“劏房”或板間房。在過去6個月內，消防處對舊式商住樓宇進行了880次巡查，並就阻塞火警通道等發出了272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至於樓宇內分間樓宇單位的安全問題，包括因改動樓宇間隔而封閉走火通道等問題，屋宇署自2011年4月開始已開展一項針對性的大規模行動。在過去6個月內，屋宇署共巡查了573個分間樓宇單位，並就當中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個案發出了189張法定命令及329封勸諭書，要求業主糾正有關違規情況。

民政事務總署則負責床位寓所的牌照規管，其發牌條件中包括在處所內須安裝消防裝置。在過去6個月內，該署進行了57次巡查，並就懷疑無牌經營的情況發出了1張警告書及提出了1次檢控。

- (二) 在2011年涉及用作住宅用途樓宇的火警約有2 700宗。消防處並沒有備存其中是否涉及“劏房”、板間房，以及床位寓所的分類數字。

大部分“劏房”、板間房及持牌床位寓所，位於舊式商住或住宅樓宇內。為了提升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自2007年生效之後，目的是為在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商住或住宅樓宇或建築物，提

供更適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消防處及屋宇署一直按計劃逐步巡查全港目標樓宇，按法例要求它們提升消防安全水平及消防安全建造措施。截至2012年3月，消防處及屋宇署一起聯合巡查了4 986幢目標樓宇，並發出共九萬三千七百多張消防安全指示。在巡查這些樓宇時，如果發現走火通道受阻塞，消防處會採取執法行動。如果發現懷疑僭建物或結構問題，屋宇署會作出跟進。

正如第一部分指出，為處理分間樓宇單位內的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問題，屋宇署自2011年4月起已展開一項針對性大規模行動，每年對150幢樓宇內的分間樓宇單位進行巡查，並已由本年4月起將有關目標樓宇數目提高至每年200幢。考慮到排檔可能對鄰近建築物構成較高的潛在火警風險，屋宇署特別將2012年巡查的商住及住宅樓宇數目增至340幢，並集中巡查位處排檔毗鄰的舊式樓宇內的分間樓宇單位。

至於在持牌床位寓所方面，民政事務總署會在巡查時確保有關處所符合牌照內有關消防安全的規定。

此外，為了更有效及更全面改善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消防處在2008年年底開始推行四管齊下的策略。在人口稠密的地方，例如土瓜灣、油尖旺及灣仔等，揀選一些有較高潛在火警風險的舊式樓宇，從宣傳、執法、巡查及“社區夥伴”等四方面著手，減低火警風險。在宣傳方面，消防處邀請各區防火委員會和消防安全大使，向這些舊式樓宇宣傳防火信息；在執法方面，消防處派出地區特遣隊巡視舊式樓宇及採取執法行動；在巡查方面，當一座樓宇的火警隱患得以清除後，會交由該區消防局人員進行定期巡查；在“社區夥伴”方面，消防處會委任大廈“樓宇消防安全特使”，協助舉辦火警演習及防火講座等。

消防處亦致力進行消防安全的公眾教育工作，包括：

- (i) 向公眾、目標樓宇的業主派發單張、小冊子及海報宣傳消防安全的重要性；

- (ii) 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及單元劇及電台節目，教育市民注意消防安全及於發生火警時，正確的逃生方法；及
 - (iii) 利用消防安全教育巴士，特別在舊式樓宇密集的地區進行宣傳，提供模擬發生火警時的情況，讓市民學習作出適當的判斷，決定應否逃離現場及如何逃生。
- (三)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有住屋需要而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或人士，包括居住在“劏房”、板間房或床位寓所的居民，可透過公屋輪候冊申請入住公屋。如果因健康理由或社會因素而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可考慮申請“體恤安置”。房屋署會在處理有關申請時，一併考慮社會福利署的推薦。此外，公屋輪候冊申請人亦可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以提前獲配公屋單位。

由於房屋署並無要求公屋申請人在申請公屋時必須申報其現有居所的類別，因此該署並無就申請公屋人士居所類別的分析資料。

在公屋建屋量方面，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最新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由2011-2012年度開始的5年期內，共會興建約75 000個公屋單位，平均每年約15 000個。不過，15 000個新建公屋單位並不是一個硬指標。房委會的目標，是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3年左右。如有需要，房委會會調整建屋量及增加供應，以維持這個目標。

張國柱議員：主席，“籠屋”、“劏房”、“間隔房”的出現，引起了很多樓宇結構及走火安全問題。局長剛才答覆時指出，在2011年4月起的6個月內，屋宇署共巡查了573次的分間樓宇單位共發出189張法定命令及329封勸諭書，要求業主糾正有關違規情況。即是說，超過九成分間樓宇單位是有危險的情況。我想問政府，在未來的時間裏有何行政措施可以處理這些狀況，包括有否統計分間樓宇單位的數字、立法監管改建樓宇的分間，以及租客安置等全面政策。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屋宇署的執法經驗，“劏房”一般也會涉及數類型建築工程，而在這些建築工程中，不少是屬於《建築物條例》定義所豁免的工程，雖然這些工程仍需要滿足《建築物條例》內各項建築標準，例如不得令樓宇負荷過重或影響走火通道，但業主在進行工程時，很多時是無須事先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或取得批准的，而條例亦並無要求工程須由認可人士或註冊承建商進行。

屋宇署在進行巡查時，如果發現“劏房”有違規情況，當然會採取執法行動，要求業主糾正有關違規情況。然而，有關工作只能夠處理到已經出現的違規情況，而無法直接預防會出現違規的機會。因此，當局必須採取多管齊下的政策，在對“劏房”違規之處進行執法時，同時亦要加強有關工程的規管。

現時發展局建議把“劏房”工程納入小型工程內，要求業主必須僱用受訓練的合資格承建商，透過簡單而有效的程序施工，這樣工程的質量便可更有保證，同時與“劏房”有關的安全和滋擾亦可減至最低。此外，在落實有關建議後，屋宇署亦可以根據業主及承建商提交的小型工程資料，更全面地掌握工程進行的地點、數量及規模，使屋宇署可以更有效地制訂執法策略。

就以上提及的立法建議，發展局將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並會爭取在本立法年度完成相關的審議工作。

張國柱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有否統計分間樓宇單位的全面數字。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會在稍後向發展局取得有關資料後，再以書面答覆。(附錄I)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雖然現時局長的主體答覆是說沒有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的數字，我亦看到局長在巡查方面的工夫是做多了。我便想問局長，他有否感覺或預計，近日分間樓宇單位的數量是否多了很多呢？以及局長可否向我們解釋增加的幅度是以多少倍上升，讓我們可以有一個概念，以瞭解板間房或“劏房”的情況是否真的很嚴重。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上沒有任何可顯示近日“劏房”或板間房是否有大幅增加的資料。

陳健波議員：局長剛才說將來新建的“劏房”的小型工程是需要符合法例，但這只適用於新的“劏房”，而如果政府無法掌握現時“劏房”的數目和入住人數，事實上是難以有系統地作打擊的。所以，我亦想就此提出問題，便是政府會否有決心建立一個資料庫，以期掌握香港“劏房”的發展情況，即究竟以後是會越來越多或越來越少，以及當中居住了多少人，總數為多少，以期訂出全盤的計劃來處理問題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並沒有這個資料庫，但經過今年發生的排檔火警後，我們對位於排檔附近的舊式樓宇，特別是上次亦出現有“劏房”情況，屋宇署和消防處希望能在今年間就這340幢位於排檔附近的舊式樓宇進行全面巡查，如果發現有“劏房”情況，我們便會根據現時的法例，看看它們究竟有否違規及違反法例，如果有便會要求業主進行糾正。現時發展局亦將有一項新法例提交立法會，我們希望議員可以從速審議法例，讓我們將來在監管“劏房”時可以有法可依，以及把現時的“劏房”問題納入正軌。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類“劏房”問題始終是一個計時炸彈，局長提到的花園街大火便似乎是一個警號。然而，政府仍然未設有資料庫，局長又如何能令已經改裝了“劏房”的業主主動向你申報呢？這個其實是頗為“考功夫”的。如果你純粹要罰他們，他們可能便越退縮、越不敢申報，當中的危險便會越大。當局有否其他方法可以令業主主動申報，以期減低其危險性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亦提到，現時並沒有一項特別的法例，對改建住宅樓宇成“劏房”的行徑作出規管，我們希望將來可以有法例規管。事實上，屋宇署在過去1年已經透過不同渠道，加強教育公眾有關“劏房”工程的常見違規之處，以及這些工程的潛在風險。這些工作包括在多份本地報章及刊物，刊登教育公眾如何分辨單位內的工程，是否存在“劏房”常見的違規問題，以及業主在進行“劏房”工程或一般裝修工程時應該注意之處等。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我們亦以廣告進行宣傳，提醒公眾違例進行“劏房”工程的風險。在電視台及電台，我們

亦有製作宣傳短片及播放宣傳聲帶。我們也有根據屋宇署的執法經驗及以往接獲的查詢和意見，製作了一系列市民對“劏房”常見問題的答案，並透過屋宇署的網頁向公眾發放。

我們希望透過一連串的宣傳，可以提高市民對“劏房”危險性的認識，以及希望鼓勵居住在“劏房”的市民，或知道某些“劏房”存在危險性，例如一些“劏房”阻塞了逃生通道等，便可以向我們作出舉報。

梁耀忠議員：主席，除了張國柱議員提及那些板間房、“劏房”和床位寓所外，其實類似的惡劣居住環境，以及經常受到火災威脅的住宅單位，還有天台屋。我們看到情況同樣非常嚴重，希望當局也能多加關注天台屋。

我的補充質詢是，絕大多數居住在這些單位的居民其實均不想居住在這些地方，他們是逼不得已才入住的，最主要的原因是，一方面可能是經濟問題，沒有能力租住較為理想的私人單位；另一方面是，不管他們符合或不符合資格，仍在輪候入住公共房屋。但是，局長在答覆的第(三)部分指出“每年15 000個新建公屋單位並不是一個硬指標。房委會的目標，是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上樓時間於3年左右。如有需要，房委會會調整建屋量及增加供應，以維持這個目標。”

我想問局長，他們經常說15 000個單位不是硬指標，而同時又說3年這個數字可以商議。不過，問題在於局長曾經表示不會就此進行檢討。如果不進行檢討，又如何知道這種需要在現時已有所不同，需要增加建屋量呢？所以，我想問局長，他還會否重新進行廣泛諮詢，究竟每年興建15 000個單位，是否合乎現時居民的需求，以及平均輪候3年上樓是否需要調減至2年，或放寬現時輪候的資格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平均輪候3年上樓是我們政策的目標。我們一直也有監察，是否每年都能達到這個目標，所以我剛才說，如果真的未能達標，每年除興建15 000個單位外，還是可以有所增加的。但是，目標是維持市民輪候上樓年期平均約為3年。

根據我們的經驗，房屋及運輸局每年都有統計數字，現在讓大家參考。根據房屋及運輸局現時的資料，一般家庭的申請，平均輪候時

間為兩年半，即維持在平均輪候3年上樓的政策目標之內，而長者一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為1.2年，即甚至少於一年半。所以，就這兩個輪候冊而言，均能維持平均輪候3年上樓的政策目標。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請簡單複述。

梁耀忠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平均輪候3年上樓雖然是政策目標，但是，應否進行檢討呢？因為現時有那麼多人正在輪候，而事實上，這些數字，局長說兩年半，1.2年等，全部都是虛假的，不是真實數字，與事實不符。

主席：梁議員，這個環節不容進行辯論。你是否要問局長，他所說的3年目標，是否需要檢討？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經常檢討這政策目標。不過，我們認為現時維持平均輪候3年上樓的政策目標，在使用公帑方面是正確的決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第五項質詢。

促進科技研究及發展

Promotion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本港及新加坡的科技研究及發展的情況作出研究；若有，兩地在這方面的優勢及弱點如何比較；
- (二) 除“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現金回贈計劃”)外，當局有否制訂其他具體措施鼓勵本港的大學參與創新科技業界及工業界的科技研發項目，以提升本港整體的科技研發能力；及

(三)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的大學有否與創新科技業界及工業界共同合作發展科技研發項目；若有，該等項目的數目、研究範圍及涉及的資金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重視推動創新科技，隨着創新科技於2009年被訂為6項優勢產業之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創新科技署多管齊下，透過加強“官、產、學、研”各界別的合作，推動研發活動及技術轉移。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各個經濟體系的發展有其獨特的歷史及情況，當局並未有直接比較香港和新加坡科研發展的研究。但我們亦有留意國際間有關創新科技的指標，以及其他地區的科研發展及措施，作為參考，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工作。

在科研發展方面，新加坡和香港各有所長。兩地皆擁有健全的法制、資訊流通、具良好語文能力的人才等。

新加坡有其本身優勢，例如有較大的生產基地。香港的經濟由服務業主導，於2010年以原設備生產為主的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少於2%，與新加坡的22%及韓國的30%差距甚大。此外，許多其他國家因應國防需要而衍生更大的科研需求，如韓國和美國，2009年政府用於國防研發的預算分別佔政府總研發預算17%及51%。香港並無這些先決條件刺激大量的研發活動。香港的本地研發總開支，在2010年是17億美元，佔本地生產總值0.76%。新加坡的研發總開支是47億美元，佔該地生產總值2.14%。

必須強調的是，提升研發及創新能力需要長遠投資。經各界多年的努力，本港創新科技發展已累積了不少成果：

— 過去10年香港的研發開支一直按每年平均7%的比率增長，由佔本地生產總值0.55%，增加至0.76%；

- 當中，公營機構(包括政府機構及高等教育機構)的研發開支按平均每年4.8%增長，由2001年的50億港元，增加至2010年的75億港元，佔總研發開支的57%；及
- 歷年來進駐科學園的公司亦不斷上升，由2007年約160間增加至現時超過380間，所聘用的科研人員超過6 300人。

我們亦有優厚條件發展科技，香港背靠內地市場，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的腹地。而創新科技是國家“十二五”規劃下其中一個發展重點。“十二五”規劃亦有專章支持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為本港科研界帶來很大的發展機遇。

(二)及(三)

推動大學與產業合作非常重要，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

1. “創新及科技基金”

截至2012年2月底，基金已資助超過1 700個研發項目，其中有超過910個，即超過一半由大學進行，獲撥款總額約24億港元。一些例子包括：

- 本港的毫米波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與廣州著名公司共同發展第四代寬頻移動通訊技術的應用方案；及
- 以DNA排序分析就貴價食品(包括鮑魚、燕窩等)開發真偽鑒定方法，並建立數據庫。

上述的例子均由大學進行有關科研工作，並獲得業界的參與及支持。我們亦已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包括透過研發中心把資助範圍擴大至製作原型和樣板，同時鼓勵產品在公營機構試用。其中一個例子是理工大學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最近研發各種智能家居系統及設備，並與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於油麻地建立示範中心，提供資訊以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

此外，我們的現金回贈計劃，為企業提供相等於其研發開支30%的現金回贈，鼓勵業界與本地大學和科研機構加強合作。

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研究資助局(“研資局”)撥款

目前我們的科研撥款主要有兩個來源，創新科技署負責支援應用研發，而教資會及其轄下的研資局則負責支援學術研究。

政府在2009年設立180億元的研究基金，繼而在今年再行注資50億元，顯示政府對高等院校的研究活動的堅定支持。此外，教資會亦由2009-2010年度起為院校新增一項經常性撥款，協助他們鞏固及深化知識轉移工作，所有院校均同時撥出資金，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3. 五所研發中心

自2006年起，政府成立的5所研發中心，致力在特定科技領域連繫大學及產業，共同進行科研及推動成果商品化。我們剛完成檢討中心首5年的工作成效，並已於上周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及建議。在此，我特別感謝事務委員會支持讓中心延長原訂於2014年3月底屆滿的營運期。我們會於稍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以作審批。

4. 香港科學園

許多議員均曾到訪位於沙田的科學園，除科技公司外，科學園亦鼓勵學術及科研界在園內成立研發設施，例如理工大學和浸會大學將在園內進行與食物安全、中藥和環境等範疇有關的研發工作。在此，我感謝議員在2010年支持發展總值約為49億元的科學園第三期。

5. 與內地合作

我們已在中央、省及市不同層面建立合作平台，例如深港創新圈、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等，推動大學參與交流及研發工作。其中，令人鼓舞的是4所本地大學⁽¹⁾在過去兩年先後在深圳南山高新區設立了“產學研基地”，以加強科研工作及和內地合作。

香港作為知識型經濟社會，我們深信創新科技是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我們會把握香港的優勢和機遇，在“官、產、學、研”各界努力下，在科研領域取得長足發展。我亦特別感謝議員對創新科技發展的支持和寶貴的意見。

何鍾泰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第一部分的質詢。根據資料，新加坡的研發開支佔其本地生產總值的2.14%，香港的研發開支則只佔GDP的0.17%。但是，我是要求政府比較兩地在這科研發展方面的優勢及弱點，局長並沒有提供這些資料。

新加坡的科研投資，例如研發鑽油台，是從零發展成為現時是世界權威，電腦方面的科研發展亦很好。事實上，我們也有本身的優勢，例如內地可作為龐大的生產基地，亦可提供龐大的人力資源及市場。我想請局長趁此機會告訴我們，為何我們不能利用現有的24,000億元外匯基金作出同樣的投資，使大學研發的科技可以產業化，以促進工業發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何鍾泰議員的補充質詢。在主體答覆中，我已提供香港及新加坡在研發總開支方面的數據，並解釋兩地的不同之處。舉例來說，新加坡的製造業佔其本地生產總值22%，香港的製造業則只佔2%，這是香港的獨特之處。由於工業和製造業的發展可帶動科研發展，但我們的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高達93%，新加坡則只佔72%，兩地的情況可謂截然不同。

(1) 包括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

我剛才亦提及，科技的創新及發展是香港經濟的重要命脈，香港政府過去多年一直在研發方面大力投資，公營機構的研發開支佔總研發開支的比率高達57%。較諸其他地方或國家的公營機構，香港公營機構的科研投資更多。不過，我們亦必須與商界合作，以大幅提高科研的效益、數量和品質。

梁君彥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令我很憂心。他說我們的製造業現時佔本地生產總值少於2%，新加坡及韓國的相關數字則分別是22%及30%，就好像在說我們不用進行科研，因為我們的製造業只佔本地生產總值2%。然而，他忽略了一點，就是港商在鄰近的珠三角開設了五、六萬間工廠和聘請了1 000萬名僱員。所以，對於這樣的答覆，我感到憂心。

此外，局長比較香港與新加坡的優勢時，並沒有說出一點，那就是新加坡在過去20年下了很多工夫，不但培育人才，而且招攬很多海外精英到新加坡進行科研，更為落戶新加坡的科研公司提供科研投資的稅務優惠，減免其利得稅。

我想問問局長，香港應如何急起直追，令本地的科研工作能夠促進數萬間設於珠三角的工廠的發展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梁君彥議員的意見。剛才，我在發言中提到，每個地方均有其獨特的歷史及情況，對科研發展確有影響。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在製造業及服務業方面，我們與新加坡有些差異。當然，我同意梁議員所說，我們在珠三角設有龐大的生產基地。就此，香港與內地(特別是廣東省及深圳)已有密切聯繫，我剛才發言亦提到深港創新圈等例子，就是在香港進行科研，在深圳進行生產工作。

我想指出一點，在香港，若單看科研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並不能瞭解整體情況。過去10年，香港的研發開支每年平均增加7%，新加坡的相關數字是9%，雖然較我們多，但差距不大。以2009-2010年度的情況為例，香港該年的研發總開支增加了4%，但因同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達7%，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結果減至0.76%。因此，我們看這個比例時，亦應考慮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

梁君彥議員剛才提到香港的優勢在於稅制簡單。為維持簡單的稅制，我們以很多其他方式(例如設立現金回贈計劃)提供優惠，鼓勵商界發展科研。大家都知道，在現金回贈計劃下，我們把回贈率由原本的10%調高至現時的30%。若以16.5%的稅率計算，現金回贈計劃等於提供了大約250%的扣稅率。由此可見，如果單看稅務措施而不理會其他優惠措施，就不能看到特區政府其實非常重視科研投資，以及作出了大量投資。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很高興聽到局長對於我們科研開支的增長充滿信心，而過去數年的開支增長亦確實相當多。我想在此問問局長，為鼓勵科研和研發創新科技，政府會否考慮盡快在香港成立一個專利局？為何我有此一問？十多年前，當我們提出這項議題時，在全港律師中，我只認識3位律師從事與專利有關的工作，但時至今天，很多本地律師也都從事這類工作，他們開始支持香港憑藉“法治之都”的優勢成立專利局，使科研成果能夠盡快取得專利。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很感謝梁劉柔芬議員的質詢。關於知識產權的發展，我亦非常關注，因為科研成果最終會見於知識產權。

申請和發出專利的數據可反映香港過往的科研成果。且看最新的數據。在香港由local authority批准的專利申請有5 353宗，新加坡的同期數字則為4 442宗，兩相比較，是很好的對照。知識產權署為推動科研發展，現已盡量在專利申請方面創造有利環境。

梁劉柔芬議員亦知道，我們已就日後的專利制度進行公眾諮詢，有關的委員會現正審議諮詢報告，稍後會就專利制度的發展提出方向。最近，大家特別留意知識產權管理及交易中心這個課題，我本身對此亦十分關注。香港在這方面其實很有優勢，若能朝着這個方向發展，加上香港本身的科研成果，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將受益不淺。

黃定光議員：主席，政府近年在推動研發方面無疑較以往積極，但與國際水平相比，仍有很大差距。此外，本地的科研成果亦必須得到重視。主席，我想問問局長，政府有否主動使用本地的科研成果，以及對科研工作提供更多優惠政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很感謝黃定光議員的質詢。政府有主動使用本地的科研成果。香港一直採用公開、公平和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定的招標程序，這對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非常重要。

另一方面，我們當然希望本地的科研成果能有更多機會用於社會。為此，我們已擴大“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範圍，使資助可用於製作原型和樣板，同時鼓勵產品在政府及公營機構試用，希望科研人員在努力開發產品後，可透過政府及公營機構的試用取得參考資料，然後才把產品投入公開市場。此舉有助本地科研成果的實踐化。

這項資助的上限現建議訂為科研項目原本開支的30%。由於這個計劃現時仍然處於推行初期，現階段只適用於研發中心的項目，但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業界或會參與其中，而這類合作例子亦不少。主席，請容許我花一點時間列舉一些例子。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為香港海關開發了一個用於香港的電子鎖追蹤平台，以香港的科研成品監控車輛活動和確保貨物安全，現時已應用於多個管制站。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則為食物環境衛生署製造了多功能味覺控制制服，供處理屍體的前線人員及其他人員試穿。他們對我們的科研成果都非常滿意。

主席，我們已在多方面作出努力，希望本地的科研成果能在政府及公營機構試用，令這些成果可盡快商品化。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2分鐘30秒。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物業發展權

Property Development Rights of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6. 陳茂波議員：主席，為了支持以鐵路作為香港運輸系統的骨幹，政府在政策上給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多項支持，包括將鐵路沿線上蓋的物業發展權批予港鐵公司。但是，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卻沒有考慮港鐵公司源自物業發展權所帶來的連串收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兩鐵合併前，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取得物業發展權的地產項目為何；地鐵公司就每一項目所支付的地價是多少；將發展權批給地鐵公司時，政府據測算所得給予地鐵公司的資金差額補助是多少；地鐵公司完成發展後所得的實際收入是多少；該收入與測算中政府補助的資金差額相差多少；當中有些地產項目的部分或全部在完成後並沒有出售，而是由地鐵公司持有作出租或經營用途，該部分物業在2011年12月31日及之前的15年各年度為地鐵公司帶來的租金及其他收入是多少；其落成後至各年度年底時的公允價值或估值又分別是多少；並以表列出每一個項目的上述資料；
- (二) 2007年地鐵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合併成為港鐵公司時，政府有否把九鐵沿線所有的上蓋物業發展權售予港鐵公司；如否，當年如何處理未有售予港鐵公司的物業發展權；如有，以表列出該等項目的地點、發展內容和規模為何；港鐵公司就每一項目支付的價錢(包括每平方呎樓面地價及地價總金額)為何；就已完成發展的該等項目，港鐵公司所得的實際收入(在扣除上述給予九鐵公司或政府的價錢後)分別是多少；就未發展的項目，每一項目現時的每平方呎估計樓面地價是多少，跟當時港鐵公司支付予九鐵公司或政府的樓面地價相差多少；就發展中但未完全落成的項目，以表列出其已發展與未發展的部分的上述相關資料；及
- (三) 在兩鐵合併後落實興建的每個鐵路項目的財務安排詳情(包括該項目是透過物業發展收益補助興建所需的資金差額(例如南港島線)或由政府出資興建(例如西港島線)為何；就政府批出物業發展權的項目，政府已向或估計將向港鐵公司收取的地價和已補貼或擬補貼的資金差額分別是多少，並按項目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發展鐵路項目需要大量資本投資，雖然項目有利社會發展，但在財務上一般都是不可行或可行性偏低的。從各地的經驗來看，項目大多數需要政府直接負責融資或提供資助，香港也不例外。

鐵路加物業發展是政府為發展新鐵路項目提供財務支持的其中一個模式。過去數十年，我們採用這個模式成功拓展了不少鐵路項目，令該些項目迅速推行，以應付市民的交通需求，並且無須與其他公共工程項目競逐資源，是一個善用公共資源的安排。這個模式亦令車站、車廠與車站上蓋發展項目之間的工程銜接更為順暢，既可確保鐵路工程如期完成，亦可避免日後需要在鐵路範圍內進行上蓋物業發展工程，影響鐵路的運作。

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在2000年，前地鐵公司(現稱“港鐵公司”)上市前，政府全資擁有該公司，亦是公司唯一的股東。政府曾就發展觀塘線、荃灣線、港島線、機場鐵路及將軍澳支線，向該公司授予物業發展權，以鐵路加物業發展融資模式興建相關的鐵路。除了滿足運輸需要，當時政府就這個安排亦有其他重要考慮，包括利用鐵路發展帶動沿線的社區發展，以及令該公司有能力在市場舉債發展鐵路和物業。由港鐵公司上市後至2010年的10年間，港鐵公司未有實施任何以鐵路加物業發展模式的鐵路項目。至於2011年以此方式推展的鐵路項目，我將會在質詢第(三)部分解釋。

由1970年間至2000年港鐵公司上市前的物業發展項目帶來的出售收益、租金收入及價值，已於前地鐵公司2000年上市時考慮及結算，並反映在當時的公司市值及上市股價中。這些資料，已經詳列於港鐵公司2000年上市時的招股文件內。陳議員要求的資料其實有很多已反映於招股文件內。我們亦已將這些相關部分附載於附件一，以供參考。

在鐵路加物業發展的融資模式下，政府及鐵路公司雙方均分擔風險與效益。港鐵公司獲批物業發展權，雖然獲得政府的財務資助，但須先自行安排融資，以支付鐵路的建築成本、營運期內的營運成本及固定資產維修和更新費用，並在日後為物業發展融資及支付土地補價。由於車站或車廠上蓋的物業發展往往只能在鐵路工程完成後，才能動工興建，估計物業項目需於鐵路項目動工後約十多年才可落成開售。因此，港鐵公司須承擔項目融資、物業市場動盪、營運鐵路責任等長遠風險，而政府則無須面對這些風險。

(二) 港鐵公司與政府為兩鐵合併商議的財務條款，其中包括為收購產業及其他有關商業利益的物業方案。該物業方案當中包括港鐵公司購入6幅當時九鐵公司物業用地的物業發展權，以及九龍南線沿線當時由政府持有的兩幅物業用地。根據兩鐵合併的財務條款，港鐵公司就該8個物業發展用地的發展權向九鐵公司支付了49.1億元。政府當時委任的專業估值師確認這8個物業發展用地的發展權的定價公平和合理。

該8幅用地的位置、目前的發展規模、內容，以及港鐵公司向政府支付的地價和平均每平方呎地價等資料載於附件二。八幅用地當中，其中3幅用地，分別是何東樓(即“御龍山”)、烏溪沙站(即“銀湖・天峰”)，以及大圍維修中心(即“名城”)的發展項目雖則仍有單位待售，卻已大致完成銷售；另外3幅用地，分別是車公廟站(即“漆岸8號”)、九龍南線柯士甸站C用地及D用地的發展商正在施工；而其餘兩幅用地，分別是大圍站及天水圍輕鐵天榮站的批地申請則正在進行當中。

此外，根據上述物業方案，合併後的港鐵公司取代九鐵公司作為政府的代理人，以發展西鐵沿線物業用地。換言之，西鐵沿線物業用地的物業發展權並沒有售予港鐵公司。在相關安排下，港鐵公司擔任西鐵物業發展項目的代理人，並收取相當於相關西鐵項目總銷售收益的0.75%，作為代理人的費用。

合併後港鐵公司的物業發展利潤，均載列於其年報當中。有關資料載於附件三，簡述如下：

2008年	39.1億元
2009年	30.3億元
2010年	32.6億元
2011年	42.3億元

(三) 兩鐵合併後，我們按照與港鐵公司在2007年簽訂的《營運協議》，先後進行5個新鐵路項目，包括正動工的西港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以及計劃今年年中動工的沙田至中環線。

其中，西港島線是以非經常補助金方式資助項目，獲立法會撥款向港鐵公司提供127億元的財務資助，以填補項目的資金差額，當中不涉及以物業發展權形式的財務資助。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沙田至中環線則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是政府直接向立法會申請在工務計劃項目下撥款興建，亦不涉及向港鐵公司授予物業發展權。

至於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項目，則以鐵路加物業發展模式推展。經政府委託的獨立顧問詳細評估後，確定南港島線(東段)的建造成本為124億元，而觀塘線延線則為53億元。獨立顧問估算兩個項目在財務上是不可行，需要政府資助的資金差額分別為99億元及33億元。行政會議於2011年5月向港鐵公司批出前黃竹坑邨用地及前山谷道邨第一期用地的物業發展權作為這兩個項目的財務資助。

我們也委聘了一個獨立顧問評定兩項物業發展的發展成本，又另外委聘兩間獨立測量公司協助評估物業價值。根據他們的評估，因成本上漲及落實的規劃參數，即使透過物業發展權資助，港鐵公司也僅可以物業發展的資助填補這兩個項目的資金差額。

兩幅用地的物業發展皆需要在2015年車站或車廠建成後，才可在上蓋動工，地政總署收到港鐵公司提出批地申請後，才遵照既定程序就港鐵公司須支付的土地補價進行估值。地政總署向港鐵公司批出土地後，會在該署網頁公開有關資料，包括港鐵公司須支付的土地補價。

附件一

輯錄自前地下鐵路公司於2000年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書
(招股書封面、第102頁至106頁及附錄五第V-8至V-10頁)

重要文件

如 閣下對本招股書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地鐵私營化公開招股

財政司司長法團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作出的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可予減少及受超額配股權影響)

香港招股股份數目：

200,000,000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9.38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1.00港元

股份代號：

66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配售經辦人



滙豐

UBS Warburg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滙豐投資銀行
亞洲有限公司

瑞銀華寶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滙豐投資銀行
亞洲有限公司

UBS Warburg
Asia Limited

洛希爾父子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政府財務顧問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書連同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售股股東經諮詢地鐵有限公司後於定價日議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或相近日子。申請認購香港招股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9.38港元的最高發售價，以及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售股股東同意下，可於根據香港公開招股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早上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中要約發售的股份的數目減少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書所列明者(即每股發售股份介乎8.00港元至9.38港元)。在該情況下，有關減少股份數目及／或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根據香港公開招股遞交認購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早上或之前，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倘認購香港招股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招股認購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前提交，則即使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已予調減，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

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售股股東在經諮詢地鐵有限公司後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業務

有關荃灣綫、觀塘綫及港島綫的物業發展

下表載列本公司與發展商共同開發荃灣綫、觀塘綫及港島綫共18個物業發展項目。該等發展項目的所有住宅及寫字樓單位均已售出。近乎所有商場面積亦已售出或租出。

地點	完成 (年份)	住宅 (單位數目)	寫字樓 (建築樓面 面積， 平方米)	商場 (建築樓面 面積， 平方米)	政府、 機構或社區 設施(建築 樓面面積， 平方米)
德福花園／德福廣場第一及二期	一九八零年／一九九六年	4,992	52,482	83,201	909
海富中心	一九八零年	—	72,290	18,114	—
環球大廈	一九八一年	—	33,314	7,141	—
東昌大廈	一九八二年	—	20,886	—	—
旺角中心	一九八三年	—	26,308	—	—
綠楊新邨	一九八三年	4,000	—	15,548	13,562
新葵芳花園	一九八三年	1,264	—	4,484	540
新葵興花園	一九八三年	600	—	7,317	10,321
康澤花園	一九八六年	757	—	6,791	—
康怡／康山花園	一九八七年	8,828	—	104,170 ⁽¹⁾	9,640
康威花園	一九八七年	412	—	2,544	—
維德廣場	一九八八年	—	29,618	7,239	—
峻峰花園	一九八八年	760	—	1,119	19,830
新翠花園	一九八八年	1,488	—	11,100	5,400
修頓花園	一九八八年	480	—	2,646	40,918
杏花邨／杏花園	一九八九年	6,560	—	26,742	20,120
柏景臺	一九八九年	493	—	1,207	18,897
欣景花園	一九九零年	732	—	—	13,386
總數		31,366	234,898	299,363	153,523

附註：

(1) 共104,170平方米的商用總樓面面積包括商場、寫字樓及酒店面積。

有關機場鐵路項目的物業發展

根據機場鐵路協議條款，本公司獲准優先發展位於東涌綫及機場快綫沿線五個地鐵站(即香港站、九龍站、奧運站、青衣站及東涌站)上蓋或毗鄰的商住發展項目，共佔地約62.37公頃。按現時的計劃，該等發展項目包括15個發展組合，提供合共約26,620個住宅單位及約130萬平方米寫字樓、酒店及商場面積。經過多輪激烈競投後，本公司迄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為止，已將全部發展組合批予不同發展商。

多個有關建造機場鐵路項目的物業發展項目經已落成，涉及合共約170,900平方米商業寫字樓面積、7,972個住宅單位及約119,250平方米商場面積(其中1,900平方米經已售出，約117,350平方米可供租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約75%的商場面積已經租出。

政府正重新規劃九龍站毗鄰的土地用途，以設立一個主要的文化及遊客區。預期九龍站將成為該新區的主要交通樞紐。按現時九龍站第七期發展組合的計劃，將包括興建

業務

一幢樓高102層的摩天大廈，提供寫字樓、商場、酒店及餐廳等設施，並將成為亞洲區其中一幢最高的摩天大廈。第七期發展組合的發展規劃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正式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於港島區方面，位於香港站毗鄰樓高88層的商業大廈地基工程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開始動工。該兩幢摩天大廈矗立於維多利亞港兩側機場快綫香港站及九龍站的黃金地段，可望成為維港的門廊新標誌。

儘管一九九八年香港物業市況波動，與機場鐵路項目有關的物業發展項目（包括奧運站寫字樓綜合大樓及青衣站住宅單位）的首輪發售已於一九九八年完成。奧運站的第一期物業發展組合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首次推出發售。東涌站、九龍站及奧運站的住宅單位仍在預售中。

一九九八年，本公司根據有關發展協議取得青衣城作為實物資產的利潤攤分，青衣城為青衣站毗鄰的新綜合商場。該商場引來眾多業務，估計該商場自一九九九年四月開業以來已吸引大量人流。青衣城的構思、設計、推廣及管理均由本公司負責策劃。青衣城於開業時適逢香港零售市況普遍低迷，故本公司相信青衣城能成功經營實屬一重大成就。

已批出的發展組合包括位於香港站、九龍站、青衣站、東涌站及奧運站的物業發展項目。城市規劃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批准增加東涌站可興建的住宅建築樓面面積。第二及第三期發展組合中可增加的住宅樓面面積的額外地價，經已由發展商支付，而本公司現正就能否擴大第一期發展組合的發展計劃，與該組合的發展商進行磋商。城市規劃委員會亦已批准將奧運站第三期發展組合的用途由酒店改為住宅，本公司現正與政府就更改用途一事進行磋商。更改上述東涌站可興建的住宅樓面面積及奧運站的發展用途將可增加住宅單位合共3,666個。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批出九龍站第一、二、三及四期發展組合。九龍站的第五期、第六期及第七期發展組合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以單一發展組合的方式批出，而根據有關招標條件的條文，本公司、發展商及其母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將在批標後21天內，基於附錄九「九龍站第五期、第六期及第七期發展組合的建議發展協議」中一段所指明的條文，簽訂一項發展協議。

已批出的物業發展組合已經或預期（視情況而定）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完成。本公司可兌現的實際數額將視乎發展成本、租售落成物業的能力、與具競爭的物業發展項目的落成時間及整體經濟情況而定。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機場鐵路項目的物業發展向參與發展商收取的預取現金款項餘額，較本公司就地基及籌備工程所耗用的有關開支（經已扣除在本公司損益帳內確認的款項淨額）高出了130.28億港元。

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機場鐵路沿線物業發展的資料。

地點	發展財團成員	類別	核准最高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泊車位 (數目)	實際或 預期 完成日期
香港站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寫字樓	254,190	—	一九九八— 二零零四年 分期落成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商場	59,460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酒店	102,250	—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停車場	—	1,344	
九龍站 第一期 發展組合	永泰控股有限公司	住宅	147,562	—	二零零零年
	淡馬錫控股有限公司	停車場	—	1,332	
	新加坡置地有限公司				
	吉寶置業有限公司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環球投資(百慕達)有限公司				
第二期 發展組合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住宅	210,319	—	二零零二— 二零零三年 分期落成
	會德豐有限公司	停車場	—	1,313	
	新亞置業信託有限公司				
	聯邦地產有限公司				
第三期 發展組合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住宅	100,000	—	二零零四年
第四期 發展組合		停車場	—	684	
	淘大置業有限公司	住宅	128,845	—	二零零三年
第五期 發展組合 ⁽¹⁾		停車場	—	86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商場	70,000	—	二零零三— 二零零四年
第六期 發展組合 ⁽¹⁾		住宅	21,300	—	
		酒店	30,750	—	
		停車場	—	767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服務 設施住宅	68,472-72,472	—	二零零三— 二零零四年
第七期 發展組合 ⁽¹⁾		寫字樓	79,778-83,778	—	
		停車場	—	467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商場	12,750	—	二零零五— 二零零七年
		寫字樓	152,000	—	
奧運站 第一期 發展組合		酒店	64,250	—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停車場	—	740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寫字樓	111,000	—	一九九八— 二零零零年 分期落成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商場	14,900	—	
第二期 發展組合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住宅	169,950	—	
	發展銀行置地有限公司	停車場	—	1,380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商場	47,500	—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住宅	220,050	—	
第三期 發展組合 ⁽²⁾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停車場	—	932	二零零一— 二零零二年 分期落成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寫字樓	2,600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酒店	62,000	—	
		停車場	—	169	

業務

地點	發展財團成員	類別	核准最高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泊車位 (數目)	實際或 預期 完成日期
青衣站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商場	46,170	—	一九九八—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住宅	245,700	—	一九九九年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停車場	—	920	分期落成
東涌站 第一期 發展組合	恒隆有限公司	寫字樓	15,000	—	一九九九—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商場	48,500	—	二零零三年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酒店	22,000	—	分期落成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住宅	260,960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停車場	—	2,002	
第二期 發展組合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	商場	2,500	—	二零零一一
	豐隆實業有限公司	住宅	253,100	—	二零零四年
	Recosia Pte Ltd.	停車場	—	632-745	分期落成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第三期 發展組合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商場	5,000	—	二零零二—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住宅	407,300	—	二零零四年
		停車場	—	1,215	分期落成

附註：

- (1) 九龍站的第五期、第六期及第七期發展組合已作為單一發展組合批予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 (2) 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正式批准第三期發展組合更改土地用途，由原先酒店改作住宅發展，涉及住宅樓面面積為103,152平方米及252個泊車位。本公司現正就建議中的用途更改與政府磋商契約修改。倘與政府達成協議，本公司計劃第三期發展組合的發展工程將於二零零四年竣工。
- (3) 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的面積並未納入本表所載的數字內。

有關將軍澳支線項目的物業發展

將軍澳為香港主要策略性增長地區之一，二零一一年的目標人口大約為520,000。將軍澳綫將把將軍澳新市鎮與香港其他地區連接起來。建造該新鐵路綫的建設亦為其中四個車站帶來物業發展機會，而經由將軍澳綫前往主要市區之交通便利，預料將成為未來車站物業綜合發展的重要賣點。正如機場鐵路項目的物業發展，本公司銳意在車站上蓋或毗鄰地區興建綜合社區，以成為將軍澳新市鎮的主要交通、商業及住宅樞紐。

將軍澳支線項目協議訂明，本公司擁有承辦項目內四個地點的物業發展權。其中三項發展將分別位於調景嶺、將軍澳及坑口車站，而第四項，亦是最龐大的一項發展，將位於86區，並兼興建鐵路車廠。當該區人口達致一定目標乘客量，本公司便會在該地盤建造未來將軍澳南站。總括而言，這四個發展項目的地盤總面積約為42.64公頃，將提供約2,335,000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包括約28,800個住宅單位、103,100平方米的寫字樓面積及132,000平方米的地區性購物設施。

業務

本公司計劃將這四項發展項目分作23期發展組合招標，預計需時超過十年才能完成。個別招標組合的規模相信可鼓勵中型發展商參與投標，此舉亦得以令本公司可因應物業市場的不明朗因素，更靈活調整招標策略。按二零零零年價格計算，預計總投資成本(其中大部份將由發展商承擔)約為700億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就將軍澳站57a區的發展與一個發展商財團訂立發展協議。該項發展包括在一個約3,600平方米地盤上，建造三層高的商場及車位平台，及一幢46層高的住宅大廈，預期該項發展可於二零零三年竣工。由於57a區現時與由大致上同一財團發展的兩個其他地盤相連，故此本公司並未將該項發展供其他發展商公開投標。根據發展協議的條文，本公司已收取一筆強制性款項用以支付籌備工程的成本，並且有權攤分發展利潤。發展商有權選擇以參考公開市值計算的價格購買商場部份。

所有發展項目的規劃及設計都是為求提供一個方便用者及舒適的居住和工作環境，包括提供休憩用地、康樂設施、社區及基建設施，以確保每項發展均能創出一個全面綜合和優質的環境。

建議在86區進行的物業發展項目，佔地約32.21公頃，乃香港最大型的單一規劃發展計劃之一。這項稱為「夢幻之城」的龐大工程的詳細計劃，已於一九九九年底公開發表。特色是汽車與行人通道分開，並擁有廣闊的休憩用地作消閒活動之用，代表一種新模式的高密度社區生活。位於清水灣半島的「花園城市及無煙區」的86區發展計劃，將為大約58,000人提供合共多達21,500個單位的50幢住宅大廈、學校、商店、休憩及鄰里設施等。未來將軍澳南站將成為整體社區規劃發展的重點。

有關彩虹站的物業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批准，於觀塘綫彩虹站上蓋及毗鄰地區發展物業。該項發展預計包括提供一個公共交通交匯處、商業樓面、住宅單位、以及為來自新界東南區的乘客提供「泊車轉乘公共交通工具」設施。現時，政府正在辦理正式批地予本公司的手續。

開展這個發展項目的時間取決於正式批地的落實，而本公司正考慮如何進行這項發展。現時的意向是物色合適的地產發展商作合作夥伴，一俟訂明批地條款，便與該地產發展商訂立合作安排。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序次	物業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現況 下的公開市值(港元)	貴公司應佔的 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應佔現況下 的公開市值(港元)
1.	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 德福花園德福廣場第 一期，包括商場、平台 商舖、休憩設施、電 影院、學校、街市及 多個泊車位	4,310,600,000	100%	4,310,600,000
2.	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 德福花園德福廣場第 二期，包括商場及多個 泊車位	1,252,700,000	50%	626,350,000
3.	新界荃灣綠楊新邨 綠楊坊，包括商場、 平台商舖及超級市場， 連同多個泊車位	1,128,640,000	100%	1,128,640,000
4.	香港柴灣盛泰道100號 杏花邨平台上的杏花邨 購物中心及街市檔位、 液化石油氣儲存庫、會 所附連康樂設施， 以及西翼停車場415個 泊車位	1,369,500,000	100%	1,369,500,000
5.	新界青衣青敬路33號 盈翠半島青衣城，包括商 場、幼稚園、電影院及 多個汽車及電單車泊車位	2,282,000,000	100%	2,282,000,000
6.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308號地下	21,700,000	100%	21,700,000
7.	九龍旺角彌敦道783號地下	4,200,000	100%	4,200,000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序次	物業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現況 下的公開市值(港元)	貴公司應佔的 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應佔現況下 的公開市值(港元)
8.	新界葵涌葵義路12-20號 新葵芳花園平台層的幼稚 園及1-126號泊車位	45,300,000	100%	45,300,000
9.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 金融中心136個私家車 泊車位	122,400,000	51%	62,424,000
10.	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康裕 街10號第一期停車場B段P1、 P2及P3層的292個泊車位	87,600,000	100%	87,600,000
11.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 中心第一座天台霓虹燈招牌	28,000,000	100%	28,000,000
12.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 中心商業平台1樓第44、 85至93號商舖	30,900,000	50%	15,450,000
13.	九龍大角咀海輝道11號 奧運站發展地盤C(第一期) 維港灣室內運動場	45,500,000	100%	45,500,000
小計:				10,027,264,000

第二類 — 持有作業主佔用的物業權益

14.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1樓寫字樓單 位2101室	15,700,000	100%	15,700,000
15.	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 德福廣場地鐵大廈及 德福花園52個泊車位	843,800,000	100%	843,800,000
16.	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 德福花園恒生中心2樓、 閣樓、8樓至10樓及23樓	241,000,000	100%	241,000,000
小計:				1,100,500,000

附錄五

物業估值報告

序次 物業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應佔物業權益
的公開市值(港元)

第三類 – 持有作發展的物業權益(已獲批出的發展組合)

17.	機場鐵路物業發展	4,785,300,000
(a)	香港中環香港站	
(b)	九龍柯士甸道1號 九龍站第1期至第4期 發展組合	4,679,100,000
(c)	九龍大角咀奧運站	2,146,290,000
(d)	大嶼山東涌市中心 東涌站	755,000,000
	小計:	12,365,690,000

第四類 – 持有作發展的物業權益(將予批出的發展組合)及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18.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機場鐵路物業發展 九龍站第五期至第七期 發展組合	
19.	將軍澳支線位於調景嶺站； 將軍澳(市中心)站第55b、 56及57a區；坑口站；將軍 澳第86區的物業發展項目	
20.	九龍彩虹清水灣道附泊車 轉乘公共交通工具設施及 公共交通交匯處的 商住發展項目	
	小計:	8,270,130,000

第五類 – 貴公司其他物業權益

21.	新界青衣青敬路31號 青衣站交通交匯樓內 多個貨車泊車位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現況 下的公開市值(港元)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應佔現況下 的公開市值(港元) 無商業價值
22.	Second Floor of Chestnut Field, Regent Place, Rugby, United Kingdom 租賃寫字樓物業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
總數：			31,763,584,000

附件二

八個物業發展用地的資料(截至2012年4月20日)

(1) 何東樓(即“御龍山”)

位置： 沙田市地段470號
 (鄰接東鐵線火炭站)

用地面積： 2.67公頃

內容：	— 住宅建築樓面面積	1 301 368平方呎
	— 商用建築樓面面積	21 528平方呎
	— 總建築樓面面積	1 322 896平方呎
	— 1 375個單位	
	— 239個車位	

其他資料：
 — 地價為13.22億元(平均每平方呎地價為999元)
 — 項目於2008年完成並已獲屋宇署發出的佔用許可證

(2) 烏溪沙站(即“銀湖・天峰”)

位置： 沙田市地段530號
 (馬鞍山線烏溪沙站以南)

用地面積： 3.41公頃

內容：	— 住宅建築樓面面積	1 815 349平方呎
	— 商用建築樓面面積	32 292平方呎
	— 幼稚園建築樓面面積	10 764平方呎
	— 總建築樓面面積	1 858 405平方呎
	— 2 169個單位	
	— 309個車位	

其他資料：
 — 地價為5,391,190,000元(平均每平方呎地價為2,901元)
 — 項目於2009年完成並已獲屋宇署發出的佔用許可證

(3) 車公廟站(即“漆岸8號”)

位置： 沙田市地段519號
(馬鞍山線車公廟站以北)

用地面積： 1.81公頃

內容：	— 住宅建築樓面面積	966 521平方呎
	— 商用建築樓面面積	2 077平方呎
	— 幼稚園建築樓面面積	7 212平方呎
	— 總建築樓面面積	975 810平方呎
	— 981個單位	
	— 232個車位	

其他資料： — 地價為3,662,460,000元(平均每平方呎地價為3,753元)
— 項目已完成招標，發展商正在施工

(4) 大圍維修中心(即“名城”)

位置： 沙田市地段529號
(東鐵線大圍站西南面)

用地面積： 7.06公頃

內容：	— 住宅建築樓面面積	3 379 411平方呎
	— 總建築樓面面積	3 379 411平方呎
	— 4 264個單位	
	— 745個車位	

其他資料： — 地價為11,559,860,000元(平均每平方呎地價為3,421元)
— 項目已分階段完成，並於2010年及2011年獲屋宇署發出的佔用許可證

(5) 大圍站

位置： 將稱為沙田市地段520號
(鄰接東鐵線大圍站)

用地面積： 4.84公頃

內容：	— 住宅建築樓面面積	2 050 327平方呎
	— 商用建築樓面面積	667 368平方呎
	— 專上學校建築樓面面積	161 460平方呎
	— 總建築樓面面積	2 879 155平方呎
	— 2 900個單位	
	— 801個車位	

其他資料： — 地政總署正處理港鐵公司的批地申請

(6)及(7) 九龍南線柯士甸站C用地及D用地

位置： 九龍內地段11126及11129號
(i)被佐敦道、廣東道及匯翔道圍繞；及
(ii)被匯翔道、廣東道及柯士甸道圍繞)

用地面積： 2.09公頃

內容：	— 住宅建築樓面面積	1 282 165平方呎
	— 總建築樓面面積	1 282 165平方呎

其他資料： — 地價為11,707,640,000元(平均每平方呎地價為9,131元)
— 項目已完成招標，發展商正在施工

(8) 天水圍輕鐵站

位置： 將稱為天水圍市地段23號
天水圍輕鐵天榮站
(被天榮路、天城路及天恩路圍繞)

用地面積： 1.82公頃

內容：	— 住宅建築樓面面積	980 073平方呎
	— 商用建築樓面面積	2 207平方呎
	— 總建築樓面面積	982 280平方呎
	— 1 600個單位	
	— 222個車位	

其他資料： — 地政總署正處理港鐵公司的批地申請

附件三

合併後港鐵公司的物業發展項目除稅後利潤如下：

2008年	39.1億元(8.5億元)*
2009年	30.3億元(15.2億元)*
2010年	32.6億元(7.3億元)*
2011年	42.3億元(35.3億元)*

註：

* 當中透過發展九鐵公司物業，即何東樓、烏溪沙站及大圍維修中心項目所取得的利潤。

陳茂波議員：主席，當局給我們的答覆是在“耍”我們，迴避了問題的重點。局長着我們看招股書，但招股書內並沒有我在主體質詢第一部分要求的資料，即地鐵公司就每一個項目完成發展後的實際收入是多少，以及當時政府預測的補助資金差額相差多少，更沒有相關的租金資料。又例如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兩鐵合併時，港鐵就每一項目支付的地價是多少及發展規模是怎樣，尤其要求提供港鐵在完成發展項目後的實際收入是多少。附件二列舉了8個項目，但卻沒有列出港鐵就這些已完成的項目，每項實際可收取的款額。主席，以何東樓項目(御龍山)為例，地價是每呎999元，但我剛才上網查得，售樓價是平均每呎9,000元，單是該項目的利潤便有80億元。當然，這80億元還是要跟地產商攤分的。

我的補充質詢的重點是，在附件三中也可看到，在兩鐵合併之後，港鐵就着九鐵那3個項目(即何東樓、烏溪沙站及大圍維修中心)分得的總利潤有66.3億元。當年地鐵就6個相關項目向政府支付的價格為40.1億元，但只是這3個項目便已讓港鐵多賺26.2億元，而且還有其他3個項目尚未計算在內。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不肯把這些資料詳細交代出來，是否害怕公眾知道後譁然？主席，我想透過你要求當局在1個星期內，把主體答覆沒有針對我主體質詢的要求而提交的相關資料，全面回覆立法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議員所要求的資料有部分其實是港鐵公司的資料，並不是在我們手上，但我可以就此聯絡港鐵公司。陳議員是會計師，他應該很清楚資金差額是怎樣估算的——他現在問的是有關項目的資金差額——那是以財政模式估算的，以50年為期。

我以第一幅地的物業發展為例，該物業迄今也只是三十多年，如果要作總體資金差額的預測及估算，現在還未達到該年期。所以，現時仍未可以作結算，即總結其在50年的營運期內的預算成本及收入，連同每年現金流的折算等，計算其現值淨額。專家對此問題一定比我更清楚，知道還有關項目未進入該階段。至於每年怎樣入帳，上市公司有其透明度的要求，當然會按照該要求處理。我們會盡量提供資料，但我也希望議員明白，議員想要的部分資料，其實由於有關項目仍未達50年年期，因此尚未進入結算階段。

議員亦問及以往的地價是如何計算的。我剛才也說過，當年聘請了獨立的估值師負責計算，由他們作出估值，政府當然信賴他們是真

誠、專業地估價。我們當然明白樓市會有起伏，但在現階段，政府作為股東，也可通過股息的派發獲得收益。總的來說，主席，我們已盡量提供資料，如果議員還想要一些具體的資料，我當然會盡力安排，但正如我剛才所說，一些核心的問題可能要達到50年期限才可以作出總結算，因為這是一向以來的資金差額計算方法。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政府撥出8幅土地給港鐵公司。因為港鐵現時並不是政府的全資公司，政府只是其中一個股東，我想問政府，有沒有計劃收回該公司的股票或收回相關的投資，從而在不影響該公司評估其資產的情況下，影響“可加可減”機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如果我理解正確的話，現時的票價調整機制是以3個主要元素作根據：一是綜合物價的變動，二是運輸業工資的變動，三是生產力。所以，現時的機制並沒有考慮盈利水平或股息派發。但是，在啟動檢討時，除了營運成本外，我們也願意檢視盈利水平，甚至議員所提出的服務質素。所以，在下一階段的檢討，我們會檢視這一系列的問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詹培忠議員：那麼在下一階段，政府有實際的數據時，請把……當然，可能屆時已不是她當局長了，但政府應該把有關的數據交給立法會。

主席：詹議員，你提出了新的建議，我相信局長已經聽到。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指港鐵進行物業發展是有風險的。局長可否說出一個港鐵在物業發展上虧蝕的例子？如果沒有，那又何來風險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所提到的風險是就整體而言的。港鐵公司除了需要負擔物業發展的土地補價外，其實建造一條鐵路是需要承

擔50年的風險，不論是票價還是人流，又或在整體的維修更新方面，全都要負責。所以，總的來說，這並不是一項零風險的投資。但是，我希望大家明白，從盤古初開以來，我們一直都是以鐵路加上物業一同發展。當時，政府是唯一的股東，而我們也有其他的政策目的，就是通過港鐵的發展，推動當區的社區發展。大家也印象猶新，不論是最早期的德福或杏花邨，又或現時的將軍澳，都是以鐵路發展作骨幹，帶動整個社區的發展。所以，當中的回本期會較一般的物業為長。

我曾說過，整個項目開展5年至6年後才開始物業發展，到回本時，通常已是10年至15年後的事。如果以15年作為周期，我們也看到其間樓市會有大起大跌。總的來說，我所指的風險並不單是物業發展的風險，也包括50年的營運成本與收入方面的整體風險。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局長的答覆很複雜，但我的補充質詢其實很簡單，就是港鐵的物業發展當中，有哪個樓盤是虧蝕的。她可否告訴我們是哪一個樓盤出現虧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答覆陳茂波議員時，已指出我們在計算資金差額時，並非只計算樓盤收益，因為港鐵公司承擔的不單是物業發展。所以，如果要計算賺蝕，便一定要看整體營運在50年後的收入與成本的對比，這樣才知道結果。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把香港人當作3歲小孩，因為所有人都知道，在香港從事物業發展一定不會虧蝕。大家也看到，全港所有富豪就是十大地產商，其中一個地產商應該就是政府。港鐵是一個大地產商。政府撥了8幅土地給港鐵，是一定能賺錢的，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局長不用騙我們。

主席，局長剛才表示，鐵路加上物業發展是一直以來的發展策略，但為何這發展策略會等同不理會市民的負擔能力而“剷”市民，要強行加價呢？且看港鐵現時的經營情況，在2011年共賺取147億元，只是物業發展便賺取四十多億元，經營毛利率是55.2%。如果企業聽到這55.2%，一定會被如此高的毛利率嚇倒。但是，即使有如此高的

毛利率，再加上獲政府撥了那麼多土地，港鐵卻還要加價。那麼，我想問局長，政府為何要撥土地給港鐵，為何要讓其發展物業呢？

其實，政府的原意是讓港鐵發展物業以平抑票價。但是，政府讓港鐵發展物業，港鐵卻在賺盡物業所帶來的利益後，還要賺市民的錢，而且要“賺到盡”，那是不是貪婪呢？如果說港鐵是無良企業，政府便是無良政府，局長不要掛上無良董事……無良局長……

主席：李議員，請清楚提出你的補充質詢，讓局長作答。

李卓人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既然讓港鐵發展那麼多物業，賺取龐大利潤，港鐵為何還要加價“剷”市民呢？物業發展帶來很大的收益，這根本是給港鐵的補貼。政府給了補貼後，為何還要讓港鐵這樣地賺錢？

主席：李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的理解是，第一，我剛才已解釋了，那8幅土地並不是給港鐵的，在經過估值後，港鐵須支付由估價師估算的市值。此外，我也解釋了，鐵路加上物業發展的模式，是我們在尚未建成鐵路時一直採用的融資方法，原意是要善用資源，無需競爭其他的公共資源。

至於議員提出可否以其部分盈利抵銷票價調整的問題，在現階段來說，我剛才已承諾在檢討時會包括檢視盈利水平。但是，我也曾提出，如果以任何盈利，不論是股息還是物業盈利，抵銷票價的調整，這不單是運輸政策的問題，還是公共財政的問題，因為政府作為股東，我們收取的股息最後都會回到庫房，最終須經立法會批准而花在政府不同的服務範疇。所以，大家要小心考慮這件事，究竟是否應該使用“專款專用”的方法？但是，這並非我們一直以來制訂公共財政的原則，希望議員明白。然而，我們在檢討時，會一併檢視利潤水平。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竹園村的遷置安排

Removal and Resite of Chuk Yuen Village

7. 何秀蘭議員：主席，發展局在2011年11月22日提交本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指出，由於推展蓮塘／香園圍新口岸工程須收回和清拆整條竹園村，政府會在打鼓嶺提供一個鄉村遷置區連配套基建設施，以遷置符合搬村資格的竹園村村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遷置新界鄉村的政策為何，以及提供相關文件；
- (二) 據悉部分竹園村村民並不擁有其住屋的地權，當局將如何安排該批沒有屋地的原居村民遷村；
- (三) 政府為竹園村原居村民建造遷置屋宇和相關賠償的詳細安排(包括賠償方案與原來屋地類型和面積的關係及其他考慮因素、遷置屋宇的建築規格、就荒廢、空置或已倒塌屋宇所在的屋地的賠償方案、以現金方式提供遷置屋權的計算公式、向擁有多於一幅屋地的原居村民提供的賠償安排、竹園村村界範圍內獲賠償的屋地地段數目和賠償遷置屋權所涉及的遷置屋宇、土地及建屋津貼總數)為何；及
- (四) 整項竹園村遷村計劃的最新詳情及詳細開支(包括政府興建的遷置屋宇的數目、每間遷置屋宇的建築成本和賠償金額等分項資料)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與深圳政府在2008年9月18日聯合公布在蓮塘／香園圍興建新口岸。隨後雙方就工程時間表達成共識，口岸工程在2013年分別在港深兩地展開，目標在2018年啟用新口岸。

推展新口岸工程須收回和清拆整條竹園村。竹園村是位於邊境禁區範圍內，在1898年前已存在的認可鄉村。鄉村範圍內的原居村民和非原居村民一直多年生活在同一社區內，他們向我們強烈表示希望在清拆竹園村後能繼續一起生活。政府體諒村民的特殊情況和提出的訴求，因此在既定的補償及安置政策下早前已提出一些特別的體恤安排

(詳情載於發展局在2011年11月22日提交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考慮到部分議員在委員會討論中提出的關注和更全面回應村民的訴求，政府當局就補償及安置安排作出最後的修訂，有關細節已列於發展局提交發展事務委員會2012年4月24日討論文件CB(1)1607/11-12(04)中。竹園村居民搬村委員會和竹園村村民代表均對這套最終的特別安排表示歡迎。

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 在現行的新界搬村政策下，如須收地以進行工務工程，受影響且擁有屋地的原居村民或在戰前(1941年12月25日前)已一直擁有或通過繼承而擁有屋地的非原居村民，在其地段被收回時，可獲鄉村遷置。考慮到涉及土地的面積，當局會通過以下其中一種形式提供遷置屋權：由政府建造的遷置屋宇；或一幅土地(其上沒有興建屋宇)另加一筆金額等同政府建造一幢遷置屋宇所需建築成本的建屋津貼；或一筆稱為“屋宇津貼”的現金(金額等同遷置屋宇的十足市值)。戰後新批屋地(包括根據小型屋宇政策批出的小型屋宇)被收回時，倘建築工程已經完成，屬原居村民的合資格擁有人，可獲得位於遷置區內的遷置屋宇作為補償。倘建築工程尚未完成，屬原居村民的擁有人只會獲得一幅位於遷置區內的建築用地。

就為推行新口岸工程須清拆竹園村而言，政府在打鼓嶺提供一個鄉村遷置區連配套基建設施，以遷置符合搬村資格的竹園村村民。遷置區的工程於2010年8月展開，並已基本完成。

- (二) 沒有屋地的竹園村原居村民，可行使其一生一次的小型屋宇批地權，在遷置區毗鄰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購買私人農地並向政府申請免費建屋牌照，興建小型屋宇。
- (三) 有關補償遷置屋宇的詳細安排如下：由新界原居村民持有的舊批屋地及戰前新批屋地，計算補償的方法為每0.01英畝的收回屋地可獲補償一間遷置屋宇(面積700平方呎及樓高3層)。該屋地是否荒廢或空置，並不是考慮因素。由新界原居村民持有的戰後新批屋地，如符合新批屋地建築規約，每個新批地段可獲補償一間遷置屋宇；如不符合新批

屋地建築規約，每個新批地段可獲補償一幅700平方呎的屋地。如有關屋地按計算可獲補償的遷置屋宇數目多於3間，超出的部分一般會以現金補償。竹園村村界範圍內有37幅屋地符合新界搬村政策的補償資格，共涉及44間遷置屋權。此外，涉及建屋津貼估計總金額約為2,800萬元。

- (四) 竹園村重置工程計劃的費用為5,130萬元，其中包括遷置區的工地平整及相關基建設施，以及道路改善工程；而政府亦負責興建當中10間遷置屋宇，每間費用約為135萬元。重置竹園村計劃所涉及補償及特惠津貼估計總金額約為5,600萬元。

除了問題中涉及的原居村民的安排外，有關竹園村非原居村民的特別安排，資料已載於發展事務委員會2012年4月24日討論文件CB(1)1607/11-12(04)中。

粵港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可能被非本地孕婦濫用 Possible Abuse of Trial Scheme on One-off Ad Hoc Quotas for Guangdong/Hong Kong Cross-boundary Private Cars by Non-local Pregnant Women

8.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在本會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保安局局長表示，去年約有五成未經預約衝入公立醫院急症室分娩的非本地孕婦，是乘坐獲批常規配額(俗稱“中港車牌”的車輛(“中港車”)來港的；因此，去年經公立醫院急症室入院分娩的1 656名非本地孕婦中，約有800名乘坐“中港車”來港。而早前於本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公聽會上，就於本年3月推行的粵港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自駕遊計劃”)第一階段，眾多市民表示憂慮在該計劃下赴粵的車輛可能同樣會被濫用，於回港時用作運載非本地孕婦到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在上述公聽會上，有委員質疑現時衛生署派駐醫護人員在邊境管制站協助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執法人員辨識孕婦的措施的成效，指出該等醫護人員並不一定能以目視方式判斷入境人士是否懷孕，亦質疑他們未獲賦予足夠權力而未能截查懷有身孕的人士，更有委員指出有關醫護人員的人手嚴重不足，當局有何對策解決委員所指出的問

題；現時派駐邊境管制站（“管制站”）的醫護人員人數為何，以及會否再增加人手；及

- (二) 針對深圳灣口岸現時實施過境車輛的司機及乘客不用下車過關的措施，該口岸的檢查設施是否足以有效防止“自駕遊計劃”被濫用為非本地孕婦來港的方法；若是，具體詳情為何；若否，有否計劃更新設施；若有，時間表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制訂第一階段的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實施安排時，我們已小心考慮過有關私家車被濫用的可能性，並已制訂了適當的規管措施，包括：每名符合資格的車主每次只可申請一個配額，而再次預留配額的時間必須與上次獲批配額生效日期相隔最少6個星期；申請人必須隨同有關私家車進入廣東省；申請人必須為其中1名指定司機並符合對指定司機資格的要求；有關私家車只可以由不多於兩名指定司機駕駛，於指定期間進出廣東省一次，並只限使用深圳灣口岸過境；安排指定的過境查驗通道供試驗計劃的車輛使用。

兩地政府充分掌握使用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的申請人、駕駛者及有關車輛的詳細資料。這有助執法部門對懷疑個案作出跟進及調查。如有任何違法違規的行為，兩地政府必定會跟進，依法處理。

就葉議員提出的兩部分質詢，現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和保安局提供的資料答覆如下：

- (一) 現時，衛生署已調派共14名醫生和21名護士（包括全職和兼職人員）到羅湖和落馬洲陸路管制站，協助入境處就非本地孕婦的懷孕和其他身體狀況提供專業評估和意見。衛生署會額外招聘醫生和護士，派駐羅湖、落馬洲和深圳灣管制站，以加強對入境處的支援。衛生署的醫護專業人員會輪班工作，在各管制站所有開放時間提供服務。

除醫護專業人員外，衛生署現時還派駐42名健康監察助理到有關管制站，以目測方法辨認非本地孕婦。健康監察助理會要求非本地孕婦出示在港預約分娩的證明，以協助分流已在港預約分娩服務及未作預約的非本地孕婦，並指導

她們前往適當的入境處櫃檯辦理入境手續。非本地孕婦向健康監察助理出示旅遊證件以顯示有否在港預約分娩服務，屬自願性質，健康監察助理如遇上旅客拒絕配合，可即時聯絡入境處人員尋求協助及跟進個案。入境處已在有關管制站張貼通告，通知入境旅客有關非本地孕婦入境管制的安排。

衛生署會因應運作需求，靈活調派醫護專業人員和健康監察助理到各管制站工作，並與入境處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檢討人手需求。

- (二) 利用一次性特別配額過境的私家車與其他過境車輛一樣，如在抵港時車輛上發現非本地孕婦，入境處人員會向其作進一步詢問，要求她們出示本港醫院發出的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如未能提供證明，她們可能會被拒絕入境。

為遏止無預約的非本地孕婦冒險闖急症室產子的情況，入境處已全面加強在各重點管制站截查非本地孕婦，包括加強查檢過境車輛(包括利用一次性特別配額過境的私家車)。

衛生署人員會在口岸過境車道協助入境處人員以目測方法篩檢非本地孕婦。如有需要，會要求車上的乘客配合以便完成篩檢程序。衛生署與入境處保持緊密溝通及配合，並不時檢討工作安排以加強相關的檢查，做好把關工作。

輪候編配租住公屋的時間

Waiting Time for Allocation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Units

9. 李華明議員：主席，近年本人接獲不少4人或以上正申請租住公屋的家庭投訴輪候時間很長，遲遲未獲編配公屋單位，即使家有長者也未能於3年內獲編配公屋單位，更遑論長者優先配屋。政府今年2月在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現時仍有不少對大型公屋單位的需求，而可容納家庭人數較多的大型公屋單位的供應仍然緊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當局編配多少個大型公屋單位予4人或以上家庭申請者；獲編配單位的4人或以上家庭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有多少輪候超過3年；如沒有相關數字，原因為何；
- (二) 現時在公屋輪候冊上有多少個4人或以上家庭申請者(並按輪候時間少於3年，3年至少於4年，4年至少於5年及5年或以上提供分項數字)；如沒有相關數字，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會否透過每年1次的公屋輪候冊住戶統計調查，搜集公屋輪候冊上4人或以上家庭申請者的輪候時間的資料；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根據當局估計，未來5年每年有多少個新建或翻新大型公屋單位可供編配予4人或以上家庭申請者，並按地區提供分項數字；及
- (五) 當局有何方法加快提供大型公屋單位(包括會否檢討現時的建屋安排，增建多些大型公屋單位)，以供編配予4人或以上家庭申請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以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者(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除外)的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3年左右為目標，為未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我就李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至(三)

在2008-2009年度、2009-2010年度及2010-2011年度，分別有約4 700、2 900及2 700個單位編配了給輪候冊上住戶人數為4人或以上的申請者。

有見及社會人士對輪候冊申請者的輪候時間的關注，尤其是輪候時間超過3年的申請，房委會於2011年進行了一次詳細分析，包括人手翻查有關紀錄，以瞭解輪候時間較長的申請人的情況。根據當時的資料，截至2011年6月底，輪候冊上共有約24 800宗住戶人數為4人或以上的申請，當中，輪候時間為3年或以上而未獲編配機會者分布如下：

	截至2011年6月底輪候冊上輪候時間為3年或以上而未獲得編配機會的4人或以上申請
3年至少於4年	2 800
4年至少於5年	1 800
5年或以上	600

註：

數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

分析結果亦顯示，在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期間獲得安置的一般輪候冊申請者中，有超過一半於兩年內獲得首次編配，而大部分於3年內獲得首次編配。

至於在輪候3年後才獲得首次編配機會的已獲安置一般申請者，分析顯示他們絕大多數選擇市區或擴展市區的公屋單位。這反映了市區和擴展市區的單位一般都較受申請者歡迎，因此選擇這兩個地區的輪候冊申請者，相對於選擇其他地區的申請者而言，輪候時間可能較長。同樣，輪候冊上輪候時間逾3年但仍未獲得編配機會的一般申請者大多數亦都是選擇市區和擴展市區。

我們亦關注到輪候時間特別長的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研究結果顯示該等申請者中，約超過一半涉及各種特殊情況，包括取消時段(其間申請者不符合安置資格，但若扣除他們的取消時段，實際上他們的輪候時間會較短)，以及由於醫療或家庭因素而指定編配地點等。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公屋輪候冊申請者的輪候時間，特別是輪候時間較長的申請人的情況，並適時向房委會匯報輪候冊的情況。

(四)及(五)

在新建公屋單位方面，由2011-2012年度起的5年期內，房委會共會興建約75 000個公屋單位。當中約有一半的新建單位為一睡房／兩睡房單位，可供編配予較大的家庭。至

於翻新公屋單位方面，則須視乎未來回收單位的數目及種類而定。

為回應公屋申請人對較大單位的需求，房委會會在回收公屋和新建公屋兩方面做工夫。

在回收公屋方面，房委會在2010年10月決定優先處理約2 500戶屬較為嚴重而無長者或殘疾人士的寬敞戶，相信有助增加較大公屋單位的供應。

至於新建公屋方面，房委會會繼續定期根據輪候冊上各類申請者的家庭人數分布、人口推算、住戶組成推算等，來訂定新建單位大小組合的分布，以滿足不同住戶人數的申請人的需求。

社會工作主任出任綜援申請人的受委人

Social Work Officers Acting as Appointees of Applicants for CSSA

10. 譚耀宗議員：主席，在去年7月6日的本會會議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回覆本人就有關社會福利署(“社署”)要求社會工作主任(“社署社工”)以個人身份證號碼為有關人士出任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委人的質詢時指出，社署曾考慮過以其他身份證明(例如政府僱員身份證／部門職員證)的號碼替代身份證號碼的可行性，但該等身份證明的號碼皆有可能更換，證件上的其他資料亦可能未更新，因此都並非穩妥而獨一無二的身份辨識方法，以這些證件的號碼代替身份證號碼會增加在即時墊支現金時錯發援助金的機會。局長亦表示基於上述原因，社署仍沿用現行安排，但會繼續探討採用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代替身份證的可行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局長表示社署會繼續探討採用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代替身份證的可行性，至今有否實質進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針對政府僱員身份證／部門職員證號碼並非穩妥而獨一無二的身份辨識方法的問題，社署利用該等證件的號碼加上核對部門的檔案和人事管理或會計紀錄，可否確定社署社

工的身份；若可，當局會否使用政府僱員身份證／部門職員證號碼代替身份證號碼；若否，理據為何；及

- (三) 在繼續探討採用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代替身份證的可行性期間，社署如何保護社署社工在相關檔案內的個人資料私隱（包括有否將檔案內載有他們的身份證號碼的文件放入密封的信封內，並遮蓋文件上顯示的身份證號碼等）；此外，當局就探討採用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的可行性的下一步工作詳情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譚耀宗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及(二)

正如我們在2011年7月6日的答覆所述，社署曾就社署社工擔任受委人的安排諮詢律政司。法律意見認為，要求受委的社署社工代他人申請綜援時提供自己的身份證號碼，以準確地辨識其受委人身份，是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發出的《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守則”）的規定，也符合身份證持證人的利益。此外，法律意見亦指出，社署可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5條，要求已根據該條例登記的人等，在與政府的一切事務往來中，必須提供其身份證號碼，以及在法律規定下他須提供他人的資料時，盡其所能提供該人的身份證號碼。

公署理解社署的做法旨在確保公帑獲正確使用，以及保障申領綜援人士及受委人本身的利益。公署認為無表面證據顯示社署的做法有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守則。

就社署社工擔任受委人的個案，社署曾考慮過以其他身份證明，例如政府僱員身份證／部門職員證號碼，替代身份證號碼的可行性。但是，該等身份證明的號碼皆有可能更換，證件上的其他資料亦可能未更新，因此都並非穩妥而獨一無二的身份辨識方法，以這些證件的號碼代替身份證號碼會增加在即時墊支現金時錯發援助金的機會。

(三) 社署在維持現行做法的同時，已加強措施以保障受委人的個人資料私隱。例如當社署社工獲委任作為受委人時，社會保障辦事處向該社工所屬的服務單位所發的通知書，無須再夾附載有受委人身份證號碼的委任表格副本，取而代之的通知便箋只會載有受委人的姓名及職位資料。社署亦已規定，所有個案服務單位必須於有關的綜援文件內刪除作為受委人的社署社工的身份證號碼後，方可存檔。

《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

Regional Co-operation Plan on Building a Quality Living Area

11. DR DAVID LI: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three-month public consultation commencing on 1 September 2011 on the initial proposals for the Regional Co-operation Plan on Building a Quality Living Area (the Pla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as the dedicated website <www.gprd-qla.com> for the consultation is unreachable, how members of the public may follow future progress under the Plan;*
- (b) *whether a dedicated co-ordinating framework or agency exists among the Governments of Guangdong, Macao and Hong Kong to take forward the cross-boundary initiatives outlined in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if not, whether the three Governments have held any discussion with a view to establishing a dedicated co-ordinating framework or agency and the details thereof; and*
- (c)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conducted any review to identify measures which can be taken forward before final decisions are made so as to score "early wins" (for example, noting the significant progress that Guangdong Province has made in creating cycling "greenways" since the beginning of 2010, whether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has given consideration to facilitating cycle access across the boundary)?*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President,

- (a) To implement the "Outline of the Plan for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2008-2020)",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Government,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are jointly drawing up the Plan.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jointly carried out on the initial proposals for the Plan was completed in the second half of 2011. The three governments are consolidating views and suggestions received during the consultation period to conclude the compilation of the Plan. The HKSAR Government will brief to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dedicated website for the Plan had operated properly during the consultation period. However, due to technical problems that recently took place at the server of the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dedicated website had been unstable. We had subsequently followed up the matter and the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 had also carried out improvement works. The website is now in normal operation.

- (b) With a view to promoting collaboration efforts, the three governments had already established the Hong Kong-Guangdong, Guangdong-Macao Co-operation Joint Conferences as co-operation platforms, under which various expert groups had been set up. The existing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provides a solid basis for taking forward the various collaboration initiatives proposed in the Plan. Specific co-operation proposals will be taken up and discussed at the relevant expert groups, and there shall be co-ordinated implementation having regard to the prevailing circumstances.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e will continue to join hands with Guangdong in pursuing the various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initiatives at the Hong Kong-Guangdong Joint Working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hich is co-chair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Director-General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c) In implementing co-operation proposals of the Plan, the three governments will accord higher priority to those that enjoy wider consensus. Well founded initiatives or proposals that sustain past efforts will be taken forward as they become mature. In areas such as improving the regional environmental and ecological quality, Hong Kong and Guangdong will strive for early completion of the joint study on air pollutant emissions reduction arrangements in Hong Kong and the Pearl River Delta (PRD) Region for 2011-2020; enhance the regional air quality monitoring network; and explore opportunities in controlling air pollutant emissions from vessels in the Greater PRD waters, including giving consideration to promoting ocean-going vessels at berth at the Greater PRD ports to use cleaner fuels, and so on.

The HKSAR Government will also continue to facilitate convenient commuting between Hong Kong and Guangdong as well as encourage green transportation. Taking account of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we shall follow up the collaboration recommendations of this area to be put forward in the Plan.

香港的人口政策 Population Policy for Hong Kong

12.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曾於2003年發表《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報告書》”），當中建議撥出資源處理人口政策工作，每年檢討有關政策和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每兩至3年發表報告一次。此外，政府在2007年成立了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促進人口政策的規劃及協調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按《報告書》的建議，每兩至3年就人口政策發表檢討報告一次；若有，分別於何年發表檢討報告；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督導委員會成立至今，共召開多少次正式會議，以及提出了哪些政策建議；及

(三) 鑾於在2010-2011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表示已要求督導委員會聚焦研究“因應長者選擇回鄉養老所需要的便利安排和配套設施”，以及“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兒童何時返港就讀、生活和由此而衍生的影響”兩項議題，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於2010年12月向本會提交的文件中指出，“督導委員會在未來數月會詳細研究上述兩項議題，以期在大約1年內制定初步建議”，有關研究何時完成，以及何時公布建議？

政務司司長：主席，政府在2003年發表了《報告書》，基於當時有關本港人口的特徵與狀況以及對未來人口趨勢的估算，作出多方面的建議，已交由各個政策局落實跟進。有關政策局已根據政府現行機制，不時審視及檢討在其範疇下與人口有關的措施及考慮是否有需要因應最新的人口推算，更新有關的工作。此外，當局亦透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06年6月至10月就人口政策進行社會參與過程，其間一共收到超過3 000份的公眾回應。委員會並於2007年6月發表《人口政策社會參與過程報告》並提出建議。當局亦已因應這些建議檢視了相關措施，並已在2007年12月作出了回應報告。

督導委員會自2007年成立至今，舉行了10次會議。督導委員會在過去數年曾討論多項議題，包括鼓勵生育及吸納優才等。督導委員會亦按照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述，集中研究兩項具體課題，即便利長者回內地養老的措施，以及關乎內地婦女在港產子趨勢的主要事宜和挑戰。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已闡述了有關檢討的結果，並提出多項長短期應對措施，例如設立“廣東計劃”，讓選擇移居廣東並符合資格的香港長者無須回港，亦可以在當地領取高齡津貼的全年津貼。除了這些工作之外，人口政策涵蓋多個政策範疇，督導委員會正在探討相關課題(例如人力資源推算及引入專才)和收集相關數據，並擬於本年第二季內就整體人口政策的檢討工作再作進一步的交代。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的辦事處

Offices of Government of HKSAR on the Mainland

13. 林大輝議員：主席，有本港中小型企業向本人反映，隨着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內地市場的發展潛力豐厚，許多港資企業都希望能夠把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十二五’規劃”)帶來的商機及拓展內銷業務，但由於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駐內地辦事處”)的支援不足，使他們對內地市場的實況和進入市場的渠道缺乏瞭解，因此遇到不少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各個駐內地辦事處每年共接獲多少宗港資企業在內地發展業務的求助個案，以及當中有多少宗獲得協助；
- (二) 過去5年，各個駐內地辦事處每年共為多少間港資企業就業務發展提供支援服務，並按服務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三) 對於港資企業在內地發展業務時要求協助，駐內地辦事處的一般處理程序和做法為何；
- (四) 有否計劃因應內地市場龐大和港資企業要求支援的需求上升，而增加駐內地辦事處的數目和擴大它們的職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駐內地辦事處會否就內地不同省、市的市場情況定期進行調查，並向港資企業提供詳盡的相關資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駐內地辦事處會否協助擬在內地發展的港資企業聯絡和認識適合的內地政府部門和相關監管機構，以及告知進入市場的渠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駐內地辦事處會否考慮為在內地發展的港資企業提供法律和稅務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駐內地辦事處有何具體計劃進一步協助港資企業拓展內銷及把握“十二五”規劃帶來的商機；
- (九) 鑑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本年2月29日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個別港資企業在進入內地市場時有任何問題，可提供具體詳情，各駐內地辦事處會根據個案的內容，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及跟進，各駐內地辦事處在過去5年每年共收到及轉介至內地政府部門的個案數字為何，以及當中有多少個案已獲解決；及

(十) 有否比較，各駐內地辦事處與特區政府駐海外辦事處在協助港資企業發展業務的工作上有何差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各項有關香港企業在內地拓展業務及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相關支援工作的問題，現歸納答覆如下：

(一)、(三)及(九)

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以及駐粵、上海和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內地辦事處”）一直有為在內地有需要的香港企業和市民提供可行協助。駐內地辦事處在收到有關的求助要求後，會研究有關個案，按需要聯絡求助人以進一步瞭解情況，然後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因應個案的具體情況和求助人的意願，提供適當的協助，包括將個案轉介至內地相關單位處理。

駐內地辦事處處理的求助個案按“商貿糾紛”、“內地房地產的投訴”、“內地行政執法和司法機構”及“其他”4個類別進行統計。除了“內地房地產的投訴”的個案外，其餘3個類別均可能包含與“港資企業在內地發展業務”相關的個案；駐內地辦事處並沒有另外備存有關“港資企業在內地發展業務”的統計數字。自2007年起，駐內地辦事處處理的求助個案數目如下（不包括有關入境和人身安全事宜的個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至3月
總數	375	267	330	221	196	36

由於每個求助個案的性質和處理的方式都不盡相同，故此駐內地辦事處沒有統計有多少個案得到成功協助。

(二) 駐內地辦事處一直致力為在內地的香港企業提供支援。這方面的工作包括：

- (i) 處理在內地的香港企業和市民的一般查詢，可大致歸納為“有關貿易和商業的查詢”、“查詢香港特區政府或本港機構的資料”、“查詢內地的資料”、“雜項查詢或表達意見”，以及“有關求助的初步查詢”。按既有的分類，駐內地辦事處並沒有就“港資企業在內地發展業務”的查詢個案單獨統計。自2007年起的查詢個案數字如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至3月
總數	9 307	19 260	19 339	17 933	16 626	3 490

註：

* 在2008年之前，駐北京辦事處採用另一種方式，以記錄查詢個案數字。當中只有被轉到指定專職人員的查詢才會被記錄。

- (ii) 協助香港企業獲取在內地營商的資料，包括有關新法律法規和政策，以及經貿發展方面和各項經貿活動方面的最新資訊。各辦事處通過其通訊、辦事處網頁、刊物、座談會及展覽等途徑，發布有關的資料。駐內地辦事處並不時組織座談會和考察團等活動，讓業界瞭解當地最新的投資環境和營商政策。
- (iii) 駐內地辦事處一直與在內地的香港企業保持緊密聯繫，並通過適當渠道，協助他們向相關的內地當局反映和跟進共同關注的事項。
- (四) 香港特區政府現時在內地設有4個辦事處，分別是駐北京辦事處，以及駐粵、駐上海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特區政府在深圳、福建及重慶也分別成立聯絡處(前兩個聯絡處在駐粵經貿辦下設立，而駐重慶聯絡處則在駐成都經貿辦下設立)。特區政府現時並無計劃在內地增設辦事處。
- (五) 香港貿易發展局已有就內地的商貿政策、法規和營商環境，以及一些重點城市的內銷市場等進行研究，並公布相關的資料，以協助港資企業尋找商機。駐內地辦事處近年亦有就一些專門的課題進行研究。

- (六) 有意在內地發展業務的香港企業如在內地遇到困難，駐內地辦事處會因應有關企業的要求和個案的具體情況提供資訊，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在職權範圍內盡量協助有關企業與相關的內地單位溝通和聯繫。
- (七) 香港企業在內地營商，須按照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有關活動及繳納相關稅項。駐內地辦事處一直透過其辦事處網頁及通訊等，向業界提供相關的資訊。在法律諮詢方面，自2009年年初，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透過公開招標形式，委聘了香港工會聯合會作為服務提供者，推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安排內地律師擔任法律顧問，定期在該會位於廣州、深圳及東莞的3個內地諮詢服務中心當值，接見或電話解答香港企業和市民在內地遇到的法律問題。
- (八) 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協助港資企業拓展內銷，把握國家“十二五”帶來的龐大機遇，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與業界一直保持溝通，及與內地不同部委保持緊密聯繫，反映港資企業的關注和意見，及商討支援業界的措施。政府透過各項資助計劃向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提供支援，並通過支持不同機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各商會等，為港資企業提供內地市場資訊、有關發展品牌及開拓市場等支援服務，以及舉辦相關的推廣活動。

在2012-2013年度，駐內地辦事處將與香港商會或其他機構組織例如考察團、座談會、展銷或“香港周”等活動，藉此宣傳香港品牌／產品，並協助港商建立品牌形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開拓內地市場。

為進一步協助香港企業提升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行政長官於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建議，成立一項10億元的“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政府建議“專項基金”分為兩部分，分別向個別企業和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相關政策局已徵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計劃於今年5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並於年中推出基金。

(十) 除了一些功能角色較為專門的特區政府駐海外辦事處外(例如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一般而言，駐內地辦事處與駐海外經貿辦在協助港資企業在當地發展方面的工作相若。

懷疑拐帶兒童事件

Suspected Cases of Children Abduction

14. 梁美芬議員：主席，據悉，早前在九龍塘喇沙小學附近，有數名該校的學生在放學後步行前往乘搭保姆車途中，懷疑遭一名男子企圖誘騙拐帶。校方已經報警備案。此外，警方重案組的探員亦已取走附近的閉路電視錄影帶以作調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在本港境內失蹤的兒童人數為何；當中有多少兒童懷疑被拐帶、誘騙或綁架；當中成功被尋回的人數為何，以及有否於本港失蹤但於境外被尋回；
- (二) 過去3年，因涉嫌拐帶、誘騙、強行帶走或綁架兒童而被捕人士的數目為何；當中多少人被裁定有罪，以及他們一般的判罰為何；被捕人士當中(包括最終被判無罪者)是否包括非本港居民；
- (三) 鑑於有報道指，近日在本港多個公眾場所接連發生懷疑拐帶或誘騙兒童不遂的事件，有家長事後已經報警求助，就這一連串涉嫌企圖拐帶兒童的個案，警方有否制訂針對性的應變措施；若有，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警方有否就本港近日發生的懷疑拐帶兒童不遂事件與內地執法部門聯絡及交換情報；若有，有否跡象顯示內地“拐子幫”在本港境內企圖拐帶兒童；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在2009年至2011年，警方共接獲3宗“拐帶兒童”的舉報(即拐帶14歲或以下兒童)，3名兒童均被尋回。三宗個案中，

兩宗涉及父母把子女帶走和離家出走個案，共拘捕3人。另外1宗涉及陌生人，警方拘捕了1人。上述被捕人士均為本地居民。該宗涉及陌生人的個案發生在2010年4月，案件牽涉1名男子在深水埗一公園帶走1名兩歲女童，警方同日在公園附近尋回該女童及拘捕該男子，受害女童並沒有受傷。該男子最終被控“拐帶14歲以下兒童”及“非禮”罪名成立，並判監禁3年。

“拐帶兒童”是非常嚴重的罪行。根據香港法例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43條“拐帶14歲以下兒童”罪，以任何方式非法引走、帶走、誘走、騙走或禁錮任何14歲以下的兒童，意圖剝奪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合法照顧、看管該兒童的人對該兒童的管有，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7年。

(三)及(四)

今年2月2日至4月16日期間，警方共跟進了22宗懷疑有兒童被拐帶的事件。經調查後，7宗證實是純粹誤傳；7宗屬誤會；兩宗經調查後證實未有涉及拐帶或任何刑事成分；另外6宗正在跟進中，主要是關注有兒童懷疑被人跟蹤、搭訕或與陌生人接觸。直至目前為止，這些事件並未證實涉及拐帶兒童的罪行。

警方一直非常重視有關懷疑企圖拐帶兒童的舉報，並會嚴肅跟進每宗案件，入境處亦已加強在管制站的查驗工作，並會適時和警方加強聯繫，防止不法份子將兒童拐帶出境。

託兒服務及設施

Child-care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15. 葉偉明議員：主席，關於託兒及幼兒照顧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以全港18個區議會分區(“18區”)劃分，過去3年各區0至3歲及4至6歲兒童的人口分別為何；

- (二) 以全港18區劃分，過去3個年度各區的日間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留宿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分別為何；
- (三) 以全港18區劃分，現時各區的日間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留宿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需求為何；各類中心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 (四) 以全港18區劃分，當局在2012-2013年度在各區的日間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留宿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提供的服務名額分別為何；有關服務名額的增加／減少情況為何；
- (五) 當局有否就各類託兒及幼兒照顧服務進行檢討；若有，檢討於何時進行及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現時日間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留宿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一般服務時間分別為何；鑑於不少家長的工作時間越來越長，當局會否考慮延長該等中心的服務時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方面，以全港18區劃分，過去3個年度，擔任社區保姆的人數，以及當局計劃招聘的社區保姆人數分別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照顧年幼子女是父母的基本責任。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其子女的父母，當局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日間幼兒服務，並致力增加服務的彈性。面對經濟困難的家庭，更可申請各種服務資助或費用減免。

此外，留宿幼兒中心專為支援因種種原因而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初生至6歲兒童而設，須由社工全面評估其福利需要，經轉介而獲取免費住宿照顧服務。對於初生至6歲的殘疾兒童，政府致力透過

一系列學前康復服務⁽¹⁾，為他們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其特別的需要。

就葉偉明議員的質詢的7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以全港18區劃分，過去3年各區“3歲以下”及“3歲以上、6歲以下”兒童的人口表列於附件一。

(二)及(四)

留宿幼兒中心並非以地區為本的服務，其服務名額在2009-2010年度至2011-2012年度平均為207個。為回應服務需求，並進一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當局將進一步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從2012-2013年度起，分階段增加130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包括留宿幼兒服務。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於2011年10月常規化及擴展至全港18區後，每區均設有最少40個服務名額(包括26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14個中心託管小組名額)。各營辦機構會按需要增加社區保姆服務名額，發展社區保姆網絡，以滿足社區對幼兒服務的需求。

受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互助幼兒中心由2009-2010年度至2012-2013年度的服務名額數目按社會福利署(“社署”)11個行政分區劃分表列於附件二。

(三) 各區的日間幼兒服務，包括受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足以應付家長的不同需要。

留宿幼兒中心並非以地區為本的服務。留宿育嬰園及留宿幼兒園於2011年4月至12月的使用率分別為92%及98%，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少於1個月及少於3個月。

(1) 由社署資助的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與一般託兒服務不同，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須先經醫生或心理學家評估，以確認其能力及服務需要，然後經由社署、醫管局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轉介到社署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輪候服務。因此，特殊幼兒中心並沒有備存分區使用率。截至2012年3月，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人數為1 319，而2010-2011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15個月。

受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在2011年4月至12月的分區使用情況已按社署11個行政分區劃分表列於附件三。

- (五) 根據上述資料顯示，一般而言，各項幼兒服務有持續需要，而供求也能維持在穩定的水平。

社署一直密切監察各項目間幼兒服務的需求及運作情況，並透過地區福利辦事處瞭解地區人士對服務的需要，以便有關服務能夠配合各區的需要。我們留意到持份者對彈性幼兒服務的訴求，並在近年致力提供更具彈性的幼兒服務，以滿足家長的不同需要，包括於2008-2009年度開始試驗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社署在檢視各項目間幼兒服務的需求後，已於2011年10月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擴展其服務範圍至全港18區。

社署亦一直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轉介系統”)密切監察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轉介系統收集由社會工作者轉介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為了應付服務需求及縮短輪候時間，社署已在2008-2009年度及2009-2010年度額外提供共100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我們亦簡化了服務的轉介、處理及收納個案程序，並且改善了個案管理的機制。如前述，當局將於2012-2013年度起，分階段增加130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包括留宿幼兒服務。

此外，學前康復服務的目標是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早獲得適切的訓練，因此社署在過去5年共撥款增加約1 393個額外的名額(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增幅接近三成。現時，學前康復服務的總服務名額為6 230個，其中1 757個為特殊幼兒中心名額。我們預計於2012-2013年度約有126個

特殊幼兒中心名額投入服務。另一方面，“關愛基金”已於2012年1月開始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目的是為低收入家庭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不多於12個月的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盡早獲取所需服務，以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

- (六) 當局一直致力加強日間幼兒服務的彈性。部分幼兒中心會因應需求提供延長時間服務，在星期一至六可提供服務至晚上8時，有效支援家長因工作時間較長而未能照顧幼兒等情況。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運作時間比常規服務更具彈性，可涵蓋晚上、周末及假日。

受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留宿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一般服務時間表列於附件四。

- (七) 由2008年10月開始，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於社署11個行政分區試行，每個服務營辦者須提供最少26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14個中心託管小組名額，即全港有最少共286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154個中心託管小組名額。隨着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於2011年10月常規化及擴展至全港18區後，全港現有最少共468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252個中心託管小組名額。服務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附件一

2009年至2011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 “3歲以下”兒童的人口數目

區議會分區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中西區	6 700	6 800	5 700
灣仔	3 800	3 700	3 400
東區	10 100	11 800	11 000
南區	4 600	6 200	6 500

區議會分區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油尖旺	6 800	7 500	7 900
深水埗	6 300	6 800	8 300
九龍城	6 900	6 600	8 400
黃大仙	5 400	5 600	6 100
觀塘	9 900	9 400	10 900
葵青	9 300	8 400	8 400
荃灣	7 200	7 000	7 100
屯門	9 600	9 100	10 000
元朗	11 700	11 600	11 900
北區	5 800	4 900	6 300
大埔	5 300	5 700	5 100
沙田	10 700	11 000	11 600
西貢	9 200	9 900	10 000
離島	3 200	3 900	3 400
合計 ^註	132 200	136 000	142 300

註：

上列為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字。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09年至2011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
“3歲以上、6歲以下”兒童的人口數目

區議會分區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中西區	4 500	6 200	6 000
灣仔	2 300	4 000	3 500
東區	10 600	11 000	11 800
南區	5 300	4 900	5 300
油尖旺	6 700	7 800	8 200
深水埗	7 800	7 300	7 700
九龍城	6 900	8 300	8 000
黃大仙	7 100	6 900	7 700
觀塘	11 700	12 200	14 000

區議會分區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葵青	10 300	11 000	11 100
荃灣	6 800	8 200	7 600
屯門	8 800	10 000	9 700
元朗	12 300	12 500	13 400
北區	6 600	7 700	6 200
大埔	4 200	4 400	5 600
沙田	11 200	11 600	12 900
西貢	9 200	10 500	10 800
離島	4 500	3 900	3 800
合計 ^註	136 900	148 400	153 400

註：

上列為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字。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附件二

各項服務的服務名額 (2009-2010年度至2012-2013年度)

社署 轄下 行政 區	受資助 獨立幼兒中心 ⁽¹⁾				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 ⁽²⁾			特殊 幼兒中心 ⁽³⁾			互助 幼兒中心 ⁽⁴⁾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09年 9月	2010年 9月	2011年 9月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09年 9月	2010年 9月	2011年 9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東區 及灣仔	96	96	96	96	3 394	3 713	3 556	180	204	204	0	0	0	0
中西南及 離島	40	40	40	40	2 868	2 879	3 057	199	199	199	67	67	67	67
觀塘	0	0	0	0	1 218	1 378	1 427	66	66	66	56	56	56	56

社署 轄下 行政 區	受資助 獨立幼兒中心 ⁽¹⁾				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 ⁽²⁾			特殊 幼兒中心 ⁽³⁾			互助 幼兒中心 ⁽⁴⁾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09年 9月	2010年 9月	2011年 9月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0	2 227	2 557	2 814	297	297	333	14	14	14	14
九龍城及油尖旺	144	144	144	144	2 982	3 215	3 468	24	24	24	14	14	14	14
深水埗	62	62	62	62	546	636	712	157	157	205	51	51	51	51
沙田	70	70	70	70	1 493	1 746	1 796	138	138	138	0	0	0	0
大埔及北	48	48	48	48	1 418	1 760	1 533	192	192	192	14	14	14	14
元朗	64	64	64	64	1 179	1 145	1 175	81	81	108	42	42	42	42
荃灣及葵青	102	102	102	102	1 876	2 011	2 096	168	168	168	28	14	42	42
屯門	64	64	64	64	1 038	1 264	1 082	120	120	120	28	28	14	14
總數	690	690	690	690	20 239	22 304	22 716	1 622	1 646	1 757	314	300	314	314

註：

- (1) 為更有效支援家長不同的需要，以及在地區層面建立支援網絡，鼓勵鄰舍守望相助，社署將資源集中在社區推展更具彈性的幼兒服務，故此社署並無計劃擴展獨立幼兒中心這種模式的服務。
- (2) 只包括附設於幼稚園內的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現階段並未能提供下個學年，即2012年9月的服務名額數字。
- (3) 當局已計劃在2012-2013年度額外提供126個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由於新增的服務名額正處於籌劃階段(包括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更改土地用途、設計處所等)，社署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名額地區分布的詳細資料。
- (4) 由於互助幼兒中心使用率偏低，而社署已增加資源提供類近但更具彈性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服務並將計劃常規化及擴展至全港18區，故此社署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展有關服務。

附件三

各項服務的使用情況
(2011年4月至12月)

社署 轄下行政區	受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使用率(%)	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 ⁽¹⁾ 使用率(%)	互助幼兒 中心 ⁽²⁾ 使用率(%)	鄰里支援幼兒 照顧計劃受惠 兒童人數 ⁽³⁾
東區及灣仔	100	82	不適用	203
中西南及離島	100	60	10	415
觀塘	不適用	85	3	508
黃大仙及西貢	不適用	64	33	622
九龍城及油尖 旺	100	90	少於1	431
深水埗	100	80	14	585
沙田	94	78	不適用	317
大埔及北	100	64	2	484
元朗	100	85	4	680
荃灣及葵青	100	83	6	541
屯門	97	76	1	791
平均	99	76	8	總數為5 577

註：

- (1) 只包括附設於幼稚園內的幼兒中心使用率。
- (2) 由於互助幼兒中心使用率偏低，而社署已增加資源提供類近但更具彈性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服務並將計劃常規化及擴展至全港18區，故此社署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展有關服務。
- (3) 社署按照每月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計算服務使用率。同一名兒童每月只計1次。

附件四

各項服務的服務時間

服務	服務時間
受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至下午6時 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1時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¹⁾	全日制 ⁽²⁾ 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或9時至下午4時或6時 半日制 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或9時至中午12時；或下午1時至下午4時或5時
留宿幼兒中心	24小時
特殊幼兒中心	一般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個別中心會因應地區需要，在星期一至五提供較長時間的服務，或在星期六提供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中心因應地區需要提供服務，一般服務時間為早上至傍晚。參與資助家長計劃的互助幼兒中心為有需要的家庭透過預約安排，於星期一至五下午6時至晚上10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8小時)提供服務。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服務”於上午7時至晚上11時提供服務，而“中心託管小組”於星期一至五最少開放至晚上9時，並於部分周末及部分公眾假期提供服務。

註：

- (1) 只包括附設於幼稚園內的幼兒中心服務。
- (2) 部分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較長時間的全日制服務，並於星期六提供服務至下午1時。

使用慳電膽和發光二極管燈

Use of Compact Fluorescent Lamps and Light Emitting Diode Lamps

16. 余若薇議員：主席，近年，政府和社會各界均主張棄用鎢絲燈泡，改用慳電膽和發光二極管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過去5年：

- (一) 每年本港進口和轉口的鎢絲燈泡的數量和本地市場佔有率分別為何；
- (二) 每年本港進口和轉口的慳電膽的數量和本地市場佔有率分別為何；及
- (三) 每年本港進口和轉口的發光二極管燈的數量和本地市場佔有率分別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統計處根據由出入口商向海關填報的資料，統計有關鎢絲燈泡、熱陰極螢光燈(包括慳電膽及光管)及發光二極管進口及轉口的數據。2007年至2011年的統計數字如下：

(一) 鎢絲燈泡

年度	進口貨量(百萬盞)	轉口貨量(百萬盞)
2007	153	115
2008	161	109
2009	119	85
2010	100	93
2011	109	91

(二) 熱陰極螢光燈(包括慳電膽及光管)

年度	進口貨量(百萬盞)	轉口貨量(百萬盞)
2007	100	86
2008	107	86
2009	65	47
2010	73	41
2011	49	24

(三) 發光二極管^註

年度	進口貨量(百萬盞)	轉口貨量(百萬盞)
2007	18 710	14 680
2008	21 552	14 093
2009	20 698	14 073
2010	28 356	19 068
2011	32 231	21 794

註：

除一般照明用途外，發光二極管亦可作裝飾燈、指示燈、顯示屏幕等其他用途。

有關數據是由出入口商向海關填報的資料整理而得，但某一年的進口與轉口量的差別並不等於該年本地的銷售數字。

我們並沒有不同種類燈泡每年在本地市場銷售的數據。根據機電工程署委託顧問公司於2008年所進行的調查，使用於本地住宅及商業樓宇各類照明設備的鎢絲燈泡、慳電膽及光管分別約為1 100萬、2 170萬及1 990萬盞。該調查並沒有統計有關發光二極管的數字。

美容業營商實務守則
Beauty Industry Code of Practice

17. 陳淑莊議員：主席，據報，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2006年已開始與美容業界進行商討，並已完成《美容業營商實務守則》(“《守則》”)，希望透過美容業的經營者自我規管，提高行業服務質素和加強消費者信心。近日，消委會又發表了《公平條款互利共贏》——標準格式消費合約不公平條款報告，建議標準格式消費合約(“標準合約”)應採用公平條款及加入冷靜期保障消費者權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消委會接獲有關預繳式消費的投訴數字、涉款總額及跟進結果分別為何，並按行業(包括美容、健身及其他行業)分項列出；

- (二) 當局會否配合消委會的宣傳推廣活動，採取具體的措施鼓勵美容及其他行業採用消委會建議的標準合約；若會，有關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加強相關的公眾教育，讓市民認識消委會最新推出的標準合約範本，鼓勵他們向商戶倡議使用有關的標準合約；若會，詳情為何；及
- (三) 現時當局會否考慮把消委會的《守則》的原則及／或具體條款，納入規管營商手法的法律框架，以及以立法的形式，具體落實消委會建議的“美容業標準格式消費合約草擬指引”和預繳式消費的冷靜期安排；若會，有關的立法研究和公眾諮詢工作的具體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2006年，消委會與美容業界代表合作制訂《守則》，希望業界加強自我規管，保障消費者權益。該守則涵蓋美容業營商過程的不同範疇，包括如何確保服務及產品質素、推銷手法、預先繳費營運模式的運作、制訂服務承諾及處理消費者投訴的安排等。在本月初，消委會公布了《公平條款互利共贏——標準格式消費合約不公平條款報告》，旨在鼓勵及協助營商者避免使用不公平合約條款。消委會選取了美容業作為例子，提供草擬標準格式消費合約的指引和合約範本。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消委會收到的投訴一般按主要行業類別分類。消委會並無備存在各行業分類下有關預繳式消費的投訴的統計數字及涉款金額。為答覆議員提問，消委會檢視了過去3年所有有關問題內指明的行業(即“美容”及“健身及瑜伽中心”)及“電訊”的投訴檔案，其中涉及預繳式消費事宜的投訴宗數列於下表。就跟進結果方面，消委會成功調解比率約為八成。

涉及預繳式消費的投訴數字

年份	美容	健身及瑜伽中心	電訊
2009	1 195	385	6 486
2010	568	775	6 477

年份	美容	健身及瑜伽中心	電訊
2011	606	637	5 251
2012 (第一季)	137	81	1 314

(二) 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216章)，消委會的職能包括收集、接受及傳播關於貨品、服務及不動產的資料，以及鼓勵商業及專業組織制訂實務守則等。因此，鼓勵及協助供應商避免使用不公平合約條款的各項措施，屬消委會的法定職能範圍。

消委會為配合發表《公平條款互利共贏》報告，進行了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包括印備單張、舉行記者招待會，並在《選擇》月刊及透過電台節目介紹報告要點。我們會與消委會繼續聯繫，留意有否需要協助該會進行宣傳活動。

(三) 《守則》內所載有關營商手法的建議，旨在確保消費者有充足的資訊及選擇的自由，以便作出有根據的交易決定。現行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有關營商手法的條文，以及已提交立法會審議的《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均按照相同原則制定，以加強保障消費者。

至於標準格式消費合約方面，我們歡迎消委會是次就美容業建議的“標準格式消費合約草擬指引”。我們期望商界在制訂標準格式消費合約時，參考消委會建議的指引。目前，《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提供一系列濟助予因簽訂不合情理合約而受屈的消費者，並訂明法庭在決定某合約(或其中部分)是否屬不合情理時須考慮的多項因素，例如消費者與另一方之間議價地位的相對實力。而其中很多因素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用以決定合約條款公平與否的基準相若。連同《失實陳述條例》(第284章)及《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457章)，現行法例已為因不公平合約條款而受屈的消費者提供若干保障。

強制設立冷靜期牽涉營商者的實際運作，以及消費者訂立合約的過程。在過去就立法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的公眾諮詢

過程中，不同持份者曾就冷靜期的實際運作的問題提出了關注，例如消費者如何行使取消合約權、退款安排、細額交易等。我們需時小心研究可如何在法例中妥善處理這些關注。我們的當前急務是處理《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我們正與立法會的相關法案委員會緊密合作，期望盡快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本港的廢物管理

Waste Management in Hong Kong

18. 甘乃威議員：主席，有關本港的廢物管理策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按收集、運輸、轉運及最後處理廢物的程序劃分，通過3個策略性堆填區及焚化方式處理廢物以每公頃計的成本分別為何；此外，政府預計按計劃擴建3個策略性堆填區後，相關成本將分別為何；以及預計通過計劃中的石鼓洲焚化爐處理廢物的相關成本將分別為何；
- (二) 過去5年，根據有關資料或政府估計，通過源頭減廢策略，每減少1公頃廢物所涉及的成本為何，並按該策略的各相關措施(例如宣傳、教育及回收計劃等)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政府預計通過厭氧分解及堆肥策略在計劃中的小蠶灣及沙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處理廢物，以每公頃計的成本為何，並按收集、運輸、轉運及最後處理各程序列出分項數字；回收中心的營運模式為何；除這兩個回收中心外，當局有否計劃另覓地點興建更多回收中心，以增加處理有機廢物及廚餘的數量；若有，詳情及工作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除發展公營的有機廢物處理設施外，當局有否政策協助發展私營的回收中心或設施；若有，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就全面落實汽車輪胎、塑膠購物袋、電器及電子產品、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充電池6項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責任計劃”的相關立法工作的最新進度、詳情及時間表分別為何；有否就全面落實該6項產品的責任計劃進行影響評

估；若有，每項產品的評估詳情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預計全面落實各項產品的責任計劃後，本港產生的該等廢物的數量將分別有何變化；

- (五) 政府除訂下在2015年把廢物回收率提升至55%的目標外，有否就源頭減廢、循環再造、分類回收及末端處理等廢物管理策略訂立明確及可行的目標，以及有否評估通過各項策略管理廢物可達到的最高及最低成效；若有，按策略及廢物種類(例如家居廢物、商業廢物、都市固體廢物及整體建築廢物等)列出分項數字；此外，政府訂立該等目標及推行廢物管理策略時，有否就以一籃子方式或逐一實施相關措施兩者的優劣作出比較；若有，詳情及不同措施的組合的成效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過去5年，有否統計每年訪港旅客製造的廢物量；若有，港澳個人遊(俗稱“自由行”)旅客製造的廢物量及佔每年訪港旅客製造的廢物量的百分比，以及對本港廢物管理的影響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香港3個現有的堆填區將於2014年、2016年及2018年相繼飽和，令廢物問題迫在眉睫。因應立法會在2010年年底就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提出的意見，我們在2011年1月向立法會及公眾解釋，要有效應付我們的廢物問題，必須採取三管齊下的廢物管理策略，包括(i)加強源頭減廢並推廣廢物回收；(ii)引入先進技術以提升廢物處理能力；及(iii)及時擴建堆填區。這項策略與多個先進城市推行可持續廢物管理的經驗一致。我們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4月20日特別會議的文件中，已詳細提出理據解釋：國際間沒有其他先進城市可以單靠減廢、回收便可以解決自身的廢物問題，香港有需要及時行動，落實三管齊下的廢物管理策略，方能有效應對廢物管理問題。

就甘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現時沒有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焚化設施，主要依靠堆填方式處置廢物。2007-2008財政年度至今，以堆填方式處置廢物每公噸計的成本(按各個程序劃分)為：

收集與運送	介乎180元至224元
轉運	介乎192元至208元
堆填區處置	介乎142元至168元

整體而言，不論是哪種處置方式(即通過現有堆填區、或未來有可能實施的擴建堆填區和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廢物收集與運送及轉運成本均須視乎相關路線及轉運模式而定，並受當時市場情況影響。

至於廢物處置，堆填區擴建部分的處置成本預計與現有堆填區相關成本相若，至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我們估計按付款當天價格計算，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14,960,100,000元(按2011年9月價格計算，即相等於113.83億元)，而設施的每年經常性費用約3.53億元。

(二) 源頭減少廢物、促進回收，是我們三管齊下的廢物管理策略之中的首要重點，這項工作通過多方面措施推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持續致力與有關政府部門、區議會、地區組織、物業管理機構、環保及社會服務團體、學校及公私營機構，合作在全港推廣廢物源頭分類，鼓勵社區參與減廢回收及循環再造。此外，隨着首階段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膠袋徵費計劃”)成功推行，我們正籌備擴大推行至涵蓋所有零售商，並為廢電器電子產品引入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亦剛就推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完成公眾諮詢工作。我們會考慮是次公眾諮詢的結果，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盡快定出建議的未來路向。

憑藉廣泛的宣傳教育及相關的減廢措施，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和回收量近年持續穩步上升，由2006年45%的整體回收率及284萬公噸的總回收量，分別升至2010年的52%及360萬公噸。政府亦會透過加強宣傳、推廣及拓展地區回收網絡，以及推動相關法例，力求在2015年達到55%的回收率。然而，由於相關措施的效果並不完全與投放的資源掛鈎，故此不能簡單地按“每減少1公噸廢物所涉及的成本”的方式來反映其效益。

(三) 就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廢物的收集、運輸和轉運成本，正如第(一)部分的回覆提到，不論是哪種處置方式，收集、

運送及轉運成本均須視乎相關路線及轉運模式而定，並受當時市場情況影響。由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招標工作顯示設施成本顯著高於2010年評估的4.89億元(按付款當天價格計算)，我們現正檢視有關情況，因此現時未有關於兩期設施處置成本的數據。

營運模式方面，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選址定於北大嶼山小蠔灣，預計能每天處理200公噸廚餘；第二期的選址則定於北區沙嶺，處理量約為每天300公噸。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會採用厭氧消化和堆肥等生物處理技術，把已在源頭分類的工商業廚餘轉化為生物氣和堆肥產品。由生物氣所產生的電力除供回收中心使用外，更可向電網輸出剩餘電力。兩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透過工程合約招標方式，由承建商負責設計、建造及營運。此外，政府已經在2011年年初開始在全港各區尋覓適合的土地，興建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包括區域性的設施)。我們會視乎覓地工作的結果，進一步研究可行性及進行相關的詳細分析。另一方面，在環保園招租時，有機資源回收項目已經是接受投標的其中一種回收行業。我們歡迎業界留意環保園招租資料，並樂意提供技術協助。

(四) 政府已經根據2011年1月發表的行動綱領，加快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現階段的工作優次是首先集中落實全面推行膠袋徵費計劃，和引入強制性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經參考相關公眾諮詢的結果，我們已經於2011年11月28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建議兩項措施的未來路向，並正擬備立法建議，以便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

我們有為推行上述兩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影響評估。膠袋徵費計劃首階段實施以來，成功推動市民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從而達致減少廢物的目標，而源自受規管的登記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棄置量已經大幅下降近九成。就計劃第二階段，我們因應影響評估結果，建議改以“由零售商保留收費”的方式擴大推行膠袋徵費計劃，避免中小型企業在目前“向政府交付收費”的循規制度下所須承擔的行政成本。此外，我們亦曾委聘顧問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

產者責任計劃，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在制訂計劃的未來路向時，參考研究結果和建議。我們會在擬備立法建議期間，持續與相關業界保持聯繫，共同商定有關的實施細節。

此外，環保署一直支持相關業界推行慳電膽及光管、電腦、充電池、玻璃瓶等各項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各項計劃推行至今已取得一定成果：

- (i) 慳電膽及光管：自2008年3月起推行的回收計劃至今共回收了約140萬支慳電膽及光管；
- (ii) 電腦：自2008年1月起推行的回收計劃至今共回收了約76 000件電腦產品；
- (iii) 充電池：自2005年4月起推行的回收計劃至今共回收了317公噸充電池；及
- (iv) 玻璃瓶：透過多個回收計劃，我們自2008年11月起已經回收超過3 200公噸廢玻璃。

我們會定期監察廢物產生情況，並會研究就其他產品實施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

(五) 政府推行三管齊下的廢物管理策略，所涉及的三大策略就有效解決香港廢物管理問題而言，互為影響、環環相扣而且缺一不可。整體而言，源頭減少廢物、促進回收，是我們三管齊下的廢物管理策略之中的首要重點。就都市固體廢物而言，我們已經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定下明確目標，透過加強宣傳及推廣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力求在2015年把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提升至55%。與此同時，我們已經加快就生產者責任計劃擬備立法建議，並正分析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積極研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未來路向。然而，國際間並沒有其他先進城市可以單靠減廢、回收便可以解決自身的廢物問題。我們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4月20日特別會議的文件中已指出，即使我們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能達致與台北市和首爾相同的廢物量減幅，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不依期啟用，則2018年時香港

每天仍然有約9 000公噸⁽¹⁾的固體廢物須要以堆填方式處理，因此，我們在推動各項減廢措施之餘，仍然有急切需要確保及時發展適當的廢物處理設施。雖然本屆政府無法就引入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擴建3個策略性堆填區於任內完成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的相關程序，但仍將持續推展現有的減廢工作。

(六) 就廢物管理所收集的數據，我們主要是透過分析堆填區的廢物接收紀錄、調查回收業界的營運數據及參考相關的進出口數字，瞭解每年香港產生、回收、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情況。由於分析和調查工作無法追溯至個別產生廢物的源頭，因此我們沒有關於訪港旅客產生廢物的統計數字。

(1) 台北市和首爾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之後，減廢成效日漸加強，10年累計大約六成。若同時考慮這項因素，香港的廢物量長遠而言每天仍然有7 000公噸。

流動網絡故障 Mobile Network Failure

19.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在2012年4月9日，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數碼通”)由於其新界機樓所處的大廈發生電力故障，導致其香港、九龍及新界各區的流動通訊及上網服務癱瘓約8小時，受影響用戶多達150萬人。惟截至當天晚上數碼通仍未就事故作出解釋或任何公布，該公司直到4月10日才發出有關服務中斷的聲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事故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日常運作的影響；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可否盡快評估；
- (二) 政府有否規定電訊服務供應商(“電訊商”)在服務受阻或中斷期間，須要作出應變措施，以減低對用戶帶來不便及損失；如有，該等應變措施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因應上述事故，政府有否研究加強對大型電訊商的監管及加重電訊商違規的罰則，以確保電訊服務的穩定性，以及減少同類事故發生的機會；

- (四) 鑾於有學者指出，現時電訊商的服務供應系統一般應設有“三重支援”，以確保系統故障時服務不受影響，但有報章報道指，數碼通的服務系統只有“兩重支援”，引致系統失效時無法立即搶修，政府有否考慮為服務系統穩定性訂立標準，以保障市民的利益；
- (五) 鑾於上述事故發生期間，不少市民曾致電數碼通的客戶服務中心或到分店查詢事故原因，惟服務中心和分店給予客戶不同答覆，現時政府有何機制或政策保障電訊服務用戶在類似事故發生時的適時知情權；
- (六) 當局有否評估在數碼通服務癱瘓期間，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醫院有多少官員和醫護人員在候命工作時需使用數碼通的服務，以及該事故對他們工作的影響為何；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可否盡快評估；及
- (七) 因應上述事故，政府有否考慮要求市場佔有率最高的5家電訊商商討緊急事故應變機制，當其中一家電訊商的網絡出現故障，其他電訊商須負責向受影響的客戶提供通訊網絡，確保服務不致中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質詢提及的事故發生當天為本港的公眾假期，本港股票市場休市，主要金融機構均於當天休息。當局並無收到有關事故對香港金融市場造成影響的報告。當天事故對本港金融體系的整體運作影響極為輕微。

事實上，港府與各金融監管機構已制訂應變機制，確保於緊急情況時，金融監管機構能保持有效溝通並及時應變，以盡量保持市場運作。

- (二) 根據牌照條件，持牌人須在牌照的有效期內，時刻以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滿意的方式經營、維持和提供良好、有效率及不間斷的服務。為遵守牌照條件的規定，網絡營辦商於服務受阻或中斷期間，有責任盡快修復受影響的服

務，以減低對用戶的不便。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發出的《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匯報網絡事故的指引》⁽¹⁾(“《指引》”), 網絡營辦商有責任在服務受阻或中斷時，盡快通知客戶關於網絡事故的資料。

(三) 根據《電訊條例》第36C條，如持牌人沒有遵從任何牌照條件，通訊局可向持牌人施加罰款，於初次違反牌照條件時可施加不超逾20萬元的罰款(第二次不得超逾50萬元，其後不得超逾100萬元)。通訊局亦可作出其他懲處，例如根據《電訊條例》第36B條，通訊局可發出指示，要求持牌人採取通訊局認為有需要的行動，以遵從牌照條件。

根據《指引》，數碼通須於事故後14個工作天內(即4月27日或之前)提交一份全面報告，詳述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改善措施，以避免類似事故再度發生，以及就所建議的措施提交實施計劃。通訊局會審慎研究數碼通所提交的報告，在考慮事件的全部情況後，決定是否有違規情況，若然，則會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

(四) 根據數碼通提交的初步報告，其位於沙田的機樓的供電系統除了大廈的正常供電之外，還有兩重後備供電支援，包括後備電池及後備發電機。事發初期後備電池及後備發電機運作正常，後因後備發電機運作異常，令到機樓電力保護裝置斷路，以致供電中止，導致流動網絡25%的基站終止服務。

通訊局會審慎研究數碼通所提交的報告，調查事故的起因及確認數碼通是否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預防事件發生。

通訊辦已發信要求所有固網及流動營辦商檢討其設備的供電系統，防止類似事故發生影響網絡服務。就是次數碼通事件後，通訊辦會與各網絡營辦商檢討是否有需要加強供電系統的可靠性，確保網絡服務質素能維持高水平。

(1) 指引適用於“電訊網絡營辦商”，即固定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短訊服務持牌人或在固定和流動網絡提供傳遞和收發短訊服務的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

(五) 在網絡服務受阻或中斷時，我們認為受影響的客戶是絕對有知情權。因此，《指引》已經訂明，由於網絡營辦商擁有关於其網絡及服務的第一手資料，有責任盡快向客戶提供關於網絡事故的資料。就是次數碼通事件後，通訊辦已發信給網絡營辦商，要求各網絡營辦商檢討如何在發生網絡事故時加強現行的通報機制，通訊辦稍後亦會安排跟進會議。

(六) 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會視乎運作需要作出候命工作的安排，當中包括與候命工作人員的緊急聯絡方法。至於候命工作人員是否有使用數碼通的流動電訊服務，由於當局一般不會指定員工使用個別電訊商的服務，因此我們沒有相關的資料。

醫護人員方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服務沒有受這次事故影響。公營醫院是以專用自動交換機電話系統(PABX)這一種固網電話線路通訊系統，作為主要的通訊聯絡工具，而手提電話只作為補充及輔助的通訊聯絡工具。醫管局各醫院有制訂電訊系統故障的緊急應變計劃，並定期進行演習。

(七) 要實施網絡出現故障時由其他網絡營辦商負責轉駁通訊的安排，有需要考慮多個事項，包括技術可行性、頻譜資源是否能被善用、網絡營辦商的網絡容量能否承受額外負荷，投放資源的成本效益等問題。

政府認為如遇有網絡故障事故，電訊商的首要任務是要在最短的時間內修復服務，並適時向受影響的客戶提供網絡故障的詳情，例如受影響地區及範圍、預計服務修復時間等，讓客戶能掌握情況並作出妥善安排。就是次數碼通事件後，通訊辦會與各網絡營辦商檢討如何加強現行網絡故障通報機制和探討加強電訊網絡穩定性及可靠性的技術方案(包括實施網絡出現故障時由其他網絡營辦商負責轉駁通訊的可行性)的安排。

監管於本港上市的國內民營企業

Monitoring of Mainland Private Enterprises Listed in Hong Kong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近月有不少公司公布業績，其中多家於本港上市的國內民營企業(“民企”)出現財務和審計問題(包括核數師因質疑帳目的真實性而辭任、短期債務急升、參與金融衍生工具的活動而招致與業務無關的損失，或因帳目不明而延遲公布業績)，令其股價出現大幅波動，投資者蒙受損失。此外，該等個案亦引起市場的關注，指國內民企的企業管治水平參差，同時質疑相關的上市門檻和監管機制等是否過於寬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規管於本港上市的內地民企的措施為何；過去有否就在本港上市的國內民企的企業管治質素，以及它們出現財務和審計等問題的情況，進行統計和研究；若有，結果為何；有否就近來國內民企涉及上述財務和審計等問題的個案進行調查以瞭解有關情況；若有，它們出現問題的原因為何，以及有否涉及違反《上市規則》、管理不善、信息發布遲緩和誤導投資者等問題；是否知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否跟進相關個案；及
- (二) 當局有否評估國內民企接二連三出現問題對本港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和聲譽等的影響；會否檢討現時的上市門檻、保薦人監管制度，以至現行的監管機制是否過於寬鬆，並適當地收緊和改善機制，以挽回市場對本港金融監管制度和在港上市的國內民企的信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對質詢的兩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所有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包括內地民企)均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管。《上市規則》是經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審批。所有上市申請人(包括民企)須符合有關利潤、市值及收入等的上市資格規定。所有上市發行人(包括民企)在其公司上市後，須遵從與披露等事宜有關的持續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聯交所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要求發行人披露公司所有重大資料、設有制度保障本身資產，並有適當的財務及匯報監控措施確保所有重大資料適時向投資大眾予以披露。有關挪用公款、有誤導成分的資料披露及市場失當行為的事宜由香港法律(特別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若聯交所發現有情況顯示有人違法，會把個案轉介適當的執法機關，例如證監會及警方。

聯交所將民企界定為在內地成立的企業，但不包括H股和紅籌公司。現時在聯交所上市的民企有415家。

在2011年，有4家民企因會計問題而被聯交所停牌，當中：

- 兩宗個案涉及可能詐騙交易，聯交所已要求有關發行人委聘法證會計師調查有關事宜。這些個案可能有違法成分，將由適當的執法機關調查；
- 一宗個案可能違反《上市規則》，並涉及企業管治事宜，包括沒有匯報關連交易及沒有事先取得適當批准而抵押公司資產。聯交所已要求委聘法證會計師調查有關事宜；及
- 一宗個案沒有向核數師提供充分資料。

截至本年4月12日，有7家民企(其中4家於最近3年內上市)因未能如期刊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而被聯交所停牌。在上述7宗個案中，3宗個案涉及可能欺詐事件及偽造帳目紀錄，餘下4宗涉及未能如期完成審計工作或要求就發行人個別重大交易進行額外工作。聯交所正繼續調查這些個案。

證監會已就多宗新上市內地公司可能涉及失當行為或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個案展開調查或法律程序。根據慣常做法，證監會不會就正在調查的個別個案作出評論。

- (二) 在2010年，聯交所檢討盈利測試及所有上市資格規定，並與其他主要市場的規定作出比較。有關檢討顯示，聯交所的初期上市準則即使不高於國際標準，亦與之相若。

為培育良好企業管治，聯交所於2012年1月修訂了《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新規則旨在提倡更穩健和獨立的董事會以規管上市公司、釐清董事的角色和職責，以及要求股東參與核數師的委任和罷免。

此外，證監會最近對上市保薦人進行檢討，並於2011年3月刊發檢討報告。該次檢視結果發現保薦人的工作，以及其內部制度和監控有若干不足之處。證監會正檢討現行有關保薦人工作的規定，並會在短期內就改善建議進行市場諮詢。

為鼓勵上市法團持續披露的文化，政府在2011年6月提交《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規定上市法團須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以及就違反披露責任施加民事制裁措施。條例草案會在2012年4月25日恢復二讀辯論。法定的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制度能進一步加強市場的透明度和質素，令我們的監管制度更貼近其他主要市場，以及強化香港作為主要集資平台的地位。有待立法會通過相關條例草案，法定的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制度預計在2013年1月1日生效。

政府會繼續和聯交所、證監會及相關人士保持合作，以保持聯交所的上市質素。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MENDMENT)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6月2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9 June 201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謹以《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並就審議工作數項重點作出匯報。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把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提起研訊程序，以及加強證監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角色，藉以加強金融市場的規管制度和改善對投資者的保障。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

法案委員會舉行了10次會議，並曾邀請公眾(包括相關業界及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關於建議的股價敏感資料法定披露制度，部分委員關注“內幕消息”的擬議定義是否恰當，能否確保制度有效，而又不會對上市法團造成過度的合規負擔。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建議借用現時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打擊內幕交易制度所用的“有關消息”的概念，以界定“內幕消息”。“有關消息”的概念已沿用約20年，廣為市場熟悉，應有助上市法團決定某項消息或資料是否內幕消息，因而須予披露。歐洲聯盟(包括英國)亦採用同一套“內幕消息”的概念，制訂打擊內幕交易的制度及股價敏感資料披露制度。

部分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立量化準則，用以決定某項消息或資料是否內幕消息。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上市法團的業務性質、資本市值和財務狀況各有不同，而市場情緒和敏感度亦隨時間而轉變，因此不適宜對所有上市法團採用單一的標準或量化數字，以決定某項消息或資料是否須作持續披露的內幕消息。為協助上市法團履行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證監會將會發出一套《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當中會說明內幕交易審裁處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過往視為構成“有關消息”的主要元素，並羅列相關案例，供上市法團參考。證監會亦會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提供諮詢服務，協助上市法團瞭解有關條文，此項服務初步為期24個月。

關於上市法團高級人員在建議的股價敏感資料法定披露制度下的法律責任，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即加入“安全港”條文，以涵蓋上市法團高級人員已設立內部監控程序，並真誠地斷定某些消息或資料並非內幕消息的情況。

政府當局表示，為使上市法團只須在限定情況下履行披露責任，條例草案已訂明採用“合理的人”作為檢驗標準。會計師公會提出的“安全港”條文，在多個重要方面採用主觀檢驗標準，上市法團只要“真誠地”相信某項消息或資料並非內幕消息，就可不予披露。在此情況下，某項消息或資料是否內幕消息和是否須予披露，全由上市法團及其高級人員自行決定。引入有關“安全港”條文，將會影響擬議股價敏感資料披露制度的成效，亦違背訂立擬議法例的目的。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香港法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無區分。部分委員關注到，上市法團的非執行董事通常沒有直接參與法團的日常運作，他們實際上往往不知道法團的內幕消息。因此，倘若上市法團的非執行董事亦須與執行董事一樣，就違反披露規定負上同等責任，會對非執行董事並不公平。

鑑於委員提出的關注，證監會已在最新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草擬本內，提供有關高級人員法律責任和非執行董事責任的進一步指引。政府當局亦表示，在考量高級人員是否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是否疏忽時，證監會會考慮有關高級人員在上市法團內的角色。

條例草案亦建議賦權證監會在無須先經財政司司長同意的情況下，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並訂明由證監會取代律政司司長，負責委任提控官進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

委員關注到，擬議新安排會否引致證監會的權力過分膨脹，以及是否有適當的制衡措施。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解釋，根據現行安排，在考慮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的任何一宗個案時，涉及證監會、律政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由於各方須仔細審閱資料方可提出建議，加上往往涉及數據求證及提問，因此需頗長時間才完成整個過程；而擬議安排會大大簡化有關程序，提升個人獲得適時及公平研訊的權利，又不損制度的完整性。

政府當局亦表示，根據擬議程序，儘管證監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前，再無須徵求財政司司長批准，但制度內仍有多項制衡措施，包括：

- (一) 證監會提起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前，須取得律政司司長同意，以確保刑事檢控不受影響；
- (二) 證監會必須取得其董事局的批准，才可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而董事局內須具一定人數的獨立董事提供意見；及
- (三)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獨立運作，其主席是法官，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任命，成員則由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委任，他們全獨立於證監會。

條例草案建議，擴大證監會有關投資者教育的職能，並賦權證監會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便執行有關投資者教育的職能。就此，有些委員關注證監會以全資附屬公司的形式成立該機構是否恰當。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表示，該投資者教育機構除接管證監會有關證券及期貨產品的投資者教育職責外，亦會負責其他金融產品(例如信用卡及保險產品)的投資者教育工作。由證監會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該機構，將可提高該機構在履行投資者教育職能及運用開支方面的問責性及透明度。該機構的董事局會包括相關監管機構、金融界及教育局的代表。

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及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多項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並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和民建聯的意見。

今次修例可提高投資市場的透明度和穩定性，更有效制裁市場失當行為，以保障投資者。市場普遍歡迎建立法定制度，以加強監管。

民建聯曾就市場關心的問題舉辦多次會議聽取內部及業界的意見，大家都比較關注“內幕消息”的定義。我們明白，必須取得一個平衡，既要確保股價敏感資料法定披露制度行之有效，又不能因為法定披露規定，為上市法團及高級人員造成過度的合規負擔。民建聯認為，借用“有關消息”的概念來界定“內幕消息”是恰當的，這概念既為市場所熟悉，亦符合國際慣例，而且證監會將為有關定義發出指引，並提供諮詢服務，我們相信將有助上市法團進一步理解“內幕消息”的定義，適應新的規範。

民建聯同意賦權證監會，在無須先經財政司司長同意的情況下，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我們認為證監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的新規定，已具備多項制衡措施，包括須經律政司司長的同意、證監會董事局的批准；而且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是完全獨立運作，主席亦是法官，我們相信可確保其公正性，不管由誰來提起研訊程序，都不會改變裁定時所引用的準則。此外，證監會已有多年處理市場失當行為個案，以及類似民事法律程序的經驗，相信可應付有關工作。新的修訂簡化了程序，亦使證監會的職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定證券監管機構更趨一致。

金融海嘯過後，各國都加強投資者教育的工作，加大力度推廣投資者教育，除了與高校及專業機構合作舉辦講座，亦與多個機構合作，推出了專題教育節目，頗受市民歡迎。市民對於投資者教育工作有很大的期待。新條例賦權證監會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承擔金融產品的教育工作。民建聯黃定光議員曾建議，把投資者教育局這名稱改為投資者教育中心，我們希望透過投資者教育中心推行宣傳教育工作，以加強投資者對市場規則、產品風險的認識，更好地評估自己的風險承受能力，從而理性投資。我們也希望證券公司、中介人等金融機構都能負起投資者教育的市場責任，共同為香港創造一個更好的投資市場。

代理主席，民建聯支持修例建議及當局動議的修正案，多謝。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這項條例草案理論上是要整合金融的問題。就香港整體的金融架構而言，我們瞭解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是負責政策問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是負責最前線的監管問題，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則是目前唯一被承認的股票交易中心。當然，除了我剛才提到的交易所外，政府在過去一段時間也曾批准商品交易所的存在。

代理主席，我們瞭解到政府設有三級架構，但實際而言，證監會理論上已經脫離政府架構，故此它所做的任何事情，政府確實有需要檢討既然賦予它這麼大的權力，究竟它有否負上相應的責任，不要在發生事情後大家才互相推卸責任。

代理主席，我們瞭解到證監會及交易所均奉行披露為本的政策。所謂披露為本，按大家所瞭解，就是上市公司及有關參與者就有關事情作出披露時，證監會和交易所是沒有責任為相關披露負上任何後果的。就有關公司所作的披露，證監會和交易所表面上是奉行披露為本，公司要為所披露的事情負責，不論是證監會或交易所皆一概不負責任。即使是上市招股書及有關文件的披露，交易所也清清楚楚地訂明公司須為所披露的事情負上一切責任，它自己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但很可惜，兩個部門在過程中卻不是這樣，它們一直審核有關的上市公司，有時還聯手進行，對一切披露的文件問長問短，有些上市公司或須就有關問題而被停牌超過一、兩年。既說是不負責任，為何還要這麼仔細地審核？既然它們看得這麼詳細，逐條問題向上市公司提出審問，自己就應該負上一切責任。

代理主席，我們看到最近有間顧問公司被證監會批判為誤導投資者，因而被取消牌照，還被罰款4,200萬元。對於這種做法，我作為業界的代表是絕對絕對支持的。為甚麼呢？證監會給予批准，但公司自己也要負上所有責任，包括刑事責任。倘若有關部門對有關的財務顧問或上市公司顧問採取適當的刑事行動，加以檢控，它也要負上一切責任。所以，問題是今次的修訂涉及內幕消息，同樣道理，不論是證監會或交易所，根本均可以無須進行太深入的審核。

政府作為政策部門，是要清清楚楚的，不要模棱兩可，我們的局長身為一位學者，甚至是教授，他要瞭解到浪費很多時間來審核上市公司的所有行為和舉動，審核完後卻不負責任，這是不能的，不然審核來做甚麼呢？故此，這有需要釐定清楚，讓大家有所適從。既然要看得清楚，要提問，提問之後，身為被問者的上市公司便應沒有責任，

除非它涉及誤導。同樣地，不論是證監會或交易所，也要從有關事件中負上它在理解上的責任問題，好讓以後在發現好像今次的上市公司資料誤導的問題時，它們便有道理或方法來採取適當的行動，這才令人信服。如果在過程中清楚問及有關內幕交易的資料後仍然不負責任，這不是浪費大家的時間嗎？

代理主席，我們瞭解到不論是證監會或交易所均有4個最基本的责任。第一是負責監督，這是沒有錯的，兩方面也有負責監督的權力；第二是平衡各界的利益，各界即包括國際投資者及本地投資者。

大家在過去一段時間也瞭解到，政府或這兩間機構在這方面均有所疏忽，美其名是要讓國際機構參與，其實是控制香港整體的金融。事實上，香港的金融，政府引以為榮，而中央的政策，特別是在“十二大”之後，各樣事情也以配合香港金融有更大的發展和拓展而制訂。但是，我們也要瞭解到任何地區或任何一個人如要改變本身的制度，均是為了自己的利益，唯獨是香港改變本身的制度是要方便國際大鱷。國際大鱷貪得無厭，任何一件事如要迎合他們的需要，便會把我們改變至被人為所欲為；作為政府，或是拿取市民很多收益的證監會和交易所，有沒有做出一些這樣的事情來讓大家信服呢？

第三便是要保障投資者的權益。代理主席，我們瞭解到令投資者知道遊戲的規則是有需要的。大家也知道全世界的博彩公司鮮會出現很多糾紛，無論是賭博或博彩，參與者未入場便已知道遊戲規則是甚麼。一如香港賽馬會在二十多年前曾開設的四重彩，有些投注者把彩票上的4個號碼填寫為“1、1、1、1”，賽事完畢後便加以塗改，這樣最後便會受到法律制裁。所以，政府保障投資者的方式，便是要令投資者瞭解其所參與的是甚麼遊戲。

我們看到最近流行的牛熊證，監管機構不論是證監會或交易所，究竟有否令每位參與者事先瞭解其所買的牛或熊究竟是甚麼，莫讓他們糊里胡塗，以為真可以輕鬆地參與這些遊戲、博彩、投資或投機活動？這是證監會和交易所的責任，但政府作為這兩間機構的頂頭上司，是否可以推卸責任呢？當然，我們瞭解到政府最近提出成立投資者教育局，但無論如何，政府有需要讓他們清晰地瞭解及明白。

第四方面便是要增加交易額。我們瞭解及從資料顯示，香港本來是上市宗數最多的地方，現在已退了一步。退一步沒有問題，世界有進有退，光榮不會永遠屬於自己，作為政府卻要在各方面鼓勵他們。

在2008年發生雷曼事件後，政府作為政策領導者從中得到甚麼教訓呢？我曾經說過，政府的態度就是我們有法律，即管訴訟吧，這樣可以嗎？政府可以說出這樣的說話嗎？我們亦瞭解到直到現在還有千多二千名小投資者叫苦連天，得不到解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無論發生甚麼問題均能百分之一百擺平，令社會各界認同，這是最基本的責任；作為世界性金融中心，怎能遺留些不光彩的結果和事實呢？

此外，代理主席，從這事件我們知道，上市公司的董事、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必須釐定得清楚；既然要審核法律，便一定要清晰。特區政府也好，過去的港英政府也好，最本事的便是留下尾巴，令律師有多些生意。代理主席，你也是律師，但你這方面的利益不及其他律師這麼多。雖然事情需要經我們審核和立法，但我個人始終認為證監會在這事情上未能釐定得非常清楚。

我剛才應該提醒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他應申報自己為證監會的董事之一，因為他擁有這個身份，而提出建議的又是證監會，故此即使沒有直接利益，但多少也有點關係。故此，我期望政府能使一間上市公司的董事更懂得區分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所負擔的責任。

我們知道有立法會同事擔任了17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甚至是主席。當然，我們期望政府在訂立任何法例時均要公開清楚，避免有太多業界人士日後對成為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有所畏懼。我們知道整體社會從金融和經濟作為一個出發點，讓大家積極參與，總比望而卻步為好。對整體社會發展而言，無論是公用事業或甚麼類型的商業活動，大家若能積極參與，自然會有多些進步。但是，政府在條例方面如未能好好地讓大家心安的話，日後產生訴訟甚至其他問題，這對整體香港的金融發展絕對不利。

我們更瞭解到證監會在這次事件上有一不公道之處，便是它取代了律政司來提出訴訟，當然這些訴訟需要得到其董事會的通過。但是，我們瞭解到證監會實際上已被批評為在香港證券市場的一切交易上幾乎是權傾一切，它甚至在跟財政司司長簽署的備忘錄中不取消每年徵收的股票交易費，這已經違背了雙方交換備忘錄的意義。

故此，我期望在今天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後，政府和大家在這方面要互相監督。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兩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我特別關注數點，即股價敏感資料的定義、上市公司高級人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的法律責任，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以就市場失當行為個案，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以下我會就各有關部分提出我的觀點。

第一，股價敏感資料。香港是全球其中一個重要的國際金融財經中心，我認同有必要為股價敏感資料建立法定披露制度，以提高市場透明度和質素，保障小投資者的利益，亦令上市公司的規管制度更貼近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從而鞏固香港作為企業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所有來自工商界的議員也會明白，在上市公司的日常運作中去界定某些消息或資料是否屬於內幕消息，是有一定困難的。我曾經在會議上提出，希望政府訂定一個可以量化的門檻，但政府只是多番強調，由於上市法團的業務性質、資本市值及財務狀況各有不同，而市場情緒及敏感度亦隨時間轉變，因此不適宜對所有上市法團採用單一的劃分驗證標準或某一數字，以決定某項消息或資料是否需作持續披露的內幕消息。經過一羣工商界議員向當局多番游說後，我歡迎政府當局最終答覆，會由證監會發出一套名為《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的新指引，述明內幕交易審裁處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過往視為構成“有關消息”的主要元素，並且會在指引列舉一系列例子——共有34種常見例子——以及內幕交易審裁處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相關案例，讓上市公司可以在面對這類情況時考慮是否需要履行披露的責任。證監會亦承諾會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首24個月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法團瞭解披露條文。我歡迎當局作出以上安排，亦希望當局屆時所給予的意見確實可行，而非模棱兩可，或叫人回去再諮詢法律意見等。

第二，高級人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的法律責任。代理主席，在上市公司中，董事、經理、公司秘書及其他參與法團管理的人士都會被視為高級人員，但董事局中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是有實質分別的。非執行董事不會在公司上班及親力親為參與日常運作，往往只是依靠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提供的資料來瞭解公司情況，所以他們通常不會知道公司的內幕消息，但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卻同樣需要就違反披露規定負上同等責任，對非執行董事並不公平。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聽到我們的意見後，表示會修訂證監會的指引草擬本，清楚列明假設上市法團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違規，而高級

人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已依據所有受信責任真誠地行事，而他們亦確實不知道某項消息或資料，或並無參與法團的違規，他們便不大可能因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而須負上個人的法律責任。

針對非執行董事的法律責任，在新指引下，即使上市公司違反披露規定，只要公司內已經有內部監控程序，以監管及向董事局匯報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並定期檢討相關程序，則由於其他高級人員或僱員沒有遵守既定程序，令有關非執行董事對所涉及的內幕消息毫不知情，非執行董事便不大可能會負上法律責任。

第三，政府建議證監會可無須經財政司司長同意，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出研訊程序，並且可以代律政司司長，負責委任提控官進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就工商界而言，這項建議賦予證監會太大權力，我們必須確保在制度上有適當制衡。我很高興政府從善如流，亦清晰地說明了制衡的措施，包括證監會須先向董事提交文件，再得到律政司司長的同意後，才可以提出研訊程序。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方面，基於其屬於獨立運作，由特首委任法官出任主席，成員亦由特首委任，在研訊過程中，審裁處有權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證據及交出與研訊程序的標的有關的任何紀錄及文件，以及經證監會取得進一步證據。任何人倘不服審裁處的決定，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政府亦答應在證監會每年呈交給立法會的年報上列明每年處理的個案數字及相關檢控數據。當局在檢控工作上，亦不應該只集中於部分律師，必須提供足夠培訓給本地有興趣的律師，讓更多律師可以協助審裁處工作，令法例在執行上可以更順利。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在執行上會相當依賴證監會制訂的指引。政府及證監會亦承諾，將來修訂的指引會先進行公眾諮詢，並經證監會董事局批准。我希望屆時當局及證監會多聽取本地上市公司及相關專業團體的意見。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舉手示意)

代理主席：陳鑑林議員，你已經發言。

陳鑑林議員：我知道，代理主席，我要申報，因為我剛才以.....

代理主席：你是否只是想申報？請你申報。

陳鑑林議員：.....是，我剛才是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及民建聯負責財經事務同事的身份發言。不過，詹培忠議員剛才也有提及，我亦樂意申報一下，我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局的非執行董事。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和各位委員，詳細審議了《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訂明上市法團有責任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以及就違反有關規定施加民事制裁。條例草案亦建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以及賦權證監會成立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機構，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法案委員會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以完善條例草案。我們在吸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提交了若干修正案。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動議有關修正案。

對本港市場來說，股價敏感資料並非陌生的概念。目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內已有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現行安排的監管力度是否足夠，一直備受關注。為股價敏感資料建立法定披露制度，有助提高市場透明度和質素，加強

保障投資者，令我們的制度更貼近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鞏固香港作為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

同時，條例草案建議沿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打擊“內幕交易”制度現時使用“有關消息”的概念，來界定何謂股價敏感資料。換言之，股價敏感資料會相等於現時被禁止用作內幕交易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在新法例下將改稱為“內幕消息”。此種做法與主要國際金融中心所採用的方式一致。我們在諮詢期收到的意見亦普遍贊成這種做法。

根據條例草案，上市法團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我們明白確保市場有足夠透明度的同時，亦要保障上市法團的合理權益，讓他們可把某些資料保密，以利便營運及業務發展。為了在這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條例草案提供了數個安全港，涵蓋被香港法庭或香港法例禁止披露的資料，以及關乎未完成的商議或計劃等資料。鑑於不少上市法團在香港以外地區有主要業務，為顧及它們的實際需要，條例草案訂明，如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禁止披露某些資料，上市法團可向證監會就其個別情況申請豁免披露。

如上市法團及其“高級人員”違反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將處理有關個案，並可施加民事制裁，包括取消擔任上市法團董事資格，為期不超過5年；向有關上市法團和人士處以不超過800萬元的規管性罰款；命令“高級人員”接受培訓，以及上市法團委任獨立專業顧問檢討其合規程序及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等，以避免類似的違規情況再發生。

為方便合規，證監會會頒布《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指引》”）供市場人士參考，當中會就何謂“內幕消息”、何時及如何披露內幕消息和安全港的使用等提供指引。證監會也會就披露規定提供非正式的諮詢服務，初步為期24個月。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就建議的規管安排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因應委員對個別事宜的關注，證監會將修定其《指引》，以方便合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6)條，法庭可接納證監會的《指引》為證據，並在裁定根據該條例進行的司法程序中產生的相關問題時，可考慮《指引》內任何相關條文。

首先，有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立量化準則，以決定某項消息或資料是否內幕消息。我們認為由於上市法團的業務性質、資本市值和財務狀況各有不同，而市場情緒和敏感度亦隨時間改變，因此不適宜對所有上市法團採用單一的量化標準，以決定某項消息或資料是否屬內幕消息。為方便合規，證監會的《指引》，會述明內幕交易審裁處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過往視為構成“有關消息”的主要元素，並列舉一系列常見的例子，以說明法團應考慮是否須履行披露責任的事件或情況。我們亦注意到內幕交易審裁處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於審理個別個案時曾就“重大改變”的概念表達意見。因應委員的關注，證監會將修訂其《指引》，羅列內幕交易審裁處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相關案例，供上市法團在決定某項資料是否股價敏感資料時作參考。

此外，有委員認為建議的股價敏感資料法定披露制度所涵蓋的“高級人員”的範圍可能過於廣泛，擔心會否涵蓋中層管理人員及基層職員。事實上，《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採用“高級人員”一詞多年。根據“高級人員”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就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而“秘書”一詞是指“公司秘書”，其涵義與《公司條例》(第32章)所採納的相同。因應委員的關注，證監會將修訂《指引》草擬本，指明“經理”通常指在董事會的直接授權下負有管理責任的人，而該管理責任影響整個法團或其大部分。如這些人士知悉若干消息或資料，他們應決定該等消息或資料是否構成內幕消息。根據條例草案，這些人士亦有責任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違反披露責任。

就“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有委員關注到，上市法團的非執行董事通常沒有直接參與法團的日常運作，倘若要求他們與執行董事均須就違反披露規定負上相同責任，對非執行董事並不公平。

根據條例草案，上市法團個別的“高級人員”在兩種情況下可能會違反披露規定。第一種情況是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而該法團違反規定是由某“高級人員”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第二種情況是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而某“高級人員”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反。

因應委員的關注，證監會修訂了《指引》草擬本，以清楚列明：“假設上市法團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違規，而高級人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已依據所有其受信責任真誠地行事，但他確實不知道某項消息

或資料，或並無參與法團的違規，該高級人員不大可能因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而個人負上法律責任。”

根據條例草案，有關實施法定披露制度的條文會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我們計劃把有關條文的實施日期訂為2013年1月1日。待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我們會在2012年5月把生效日期公告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為使業界可為實施法定披露制度作好準備，我們會聯同證監會和聯交所，與業界有關組織及專業團體聯絡，協力為上市法團安排遵從法定披露制度的培訓。同時證監會及聯交所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會因應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而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根據現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只有財政司司長才可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而提控官則由律政司司長委任以進行研訊程序。為簡化程序以實施股價敏感資料法定披露規定，以及處理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的6種市場失當行為，條例草案建議賦權證監會可在無須先把個案提交財政司司長作決定的情況下，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條例草案亦建議由證監會取代律政司司長，負責委任提控官進行研訊程序。

現時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6種市場失當行為受兩種不能同時並用的方式規管，即刑事檢控及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的民事研訊程序。為確保不影響刑事檢控，條例草案會訂明，除非證監會取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否則證監會不得就市場失當行為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這可容許律政司司長先行考慮是否就有關失當行為提起刑事檢控程序。不過，由於違反股價敏感資料披露規定的個案不會引致任何刑事法律責任，因此，證監會無須先獲律政司司長同意，便可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民事研訊程序。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曾論及有關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個案的制衡措施。根據擬議程序，儘管證監會在提起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前再無須徵得財政司司長批准，但制度內仍有多項制衡措施，包括證監會行政人員須向其董事局請求批准，以及在取得上段所提律政司司長的同意的情況下，才可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證監會提起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的職能不得轉授，有關規定必須由董事局作出，而董事局內超過一半成員為非執行董事，相信已涵蓋相當程度的獨立意見。

此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的法定架構發揮另一層次的制衡作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獨立運作，主席是法官，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任命，成員則由行政長官(或由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委任，他們全都獨立於證監會。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有權就個案進行研訊，以及取得進一步證據，並在考慮所有由各方提交的證據及陳辭後，決定是否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再者，任何人倘不服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裁斷或裁定，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我們認為這些制衡措施有效及足夠。

鑑於金融市場的不斷發展，條例草案建議賦權證監會，可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形式，成立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機構，以全面審視整體投資者教育的需要和推行情況。投資者教育機構旨在透過提升公眾的金融知識水平及理財能力，灌輸正確的理財態度及風險概念。國際經驗顯示，把投資者教育機構設於監管機構內，更符合成本效益，也能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在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中，只有證監會獲法例明文賦權推動證券及期貨界的投資者教育。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均支持建議，公眾也表示歡迎。

此外，我們亦建議藉此機會，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數項技術性修訂，以更新該條例。

總的來說，條例草案建議設立的法定股價敏感資料披露制度，有助推動上市法團持續披露資料的文化，令投資者能適時獲取更全面的資訊，以助他們作出投資決定。設立投資者教育機構，亦有助提升公眾的金融知識水平及理財能力。因此，條例草案可令我們的整體金融規管制度更完備，並進一步保障投資者。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及當局動議的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支持，我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當局動議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MENDMENT) BILL 2011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2、4至10、12、14至18、22、25、26、27、30至35、38至43及45至49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4至10、12、14至18、22、25、26、27、30至35、38至43及45至4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3、11、13、19、20、21、23、24、28、29、36、37及44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內。

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3及24條。修正第3條主要修正及改善《證券及期貨條例》擬議第307C(2)、307D(1)及(2)、307I(標題、第(1)及(2)款)、307J(標題及(1)款)及307N(1)(d)條的中文文本，使條文一致，另刪去擬議第307F條第(3)款，因為第(3)款所載的情況已在第(1)款訂明。

此外，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3及24條擬議第307Q(2)(a)及(b)條和現行第262(2)(a)及(b)條，規定將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其研訊程序擬備的報告文本同時交予證監會及其他各方，而非先將報告的文本交予證監會。

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11條，目的是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加入第13條，以澄清條例草案的附註並無立法效力。

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29條，藉此加入第1分部。

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36條，以修改《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9條下的修訂的中文措辭，使陳述更清晰。

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37(1)條，以“互聯網”取代“聯機媒介”。

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13(2)、13(9)、13(10)、13(11)、19(3)、20(1)、21、23(2)、28(1)、28(7)及44(2)條的中文文本，以更正、改善有關條文的措辭，或使其與英文文本相符。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希望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

多謝代理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條(見附件I)

第11條(見附件I)

第13條(見附件I)

第19條(見附件I)

第20條(見附件I)

第21條(見附件I)

第23條(見附件I)

第24條(見附件I)

第28條(見附件I)

第29條(見附件I)

第36條(見附件I)

第37條(見附件I)

第44條(見附件I)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3、11、13、19、20、21、23、24、28、29、36、37及44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3、11、13、19、20、21、23、24、28、29、36、37及4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9條前新分部的標題

第1分部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

新訂的第33A條
前新分部的標題

第2分部
對《防止賄賂條例》的修訂

新訂的第33A條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

新訂的第33B條

修訂附表1(公共機構)

新訂的第40A條

修訂第309條(豁免)

新訂的第42A條

修訂第407條(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新訂的第44A條
前新分部的標題

第1A分部
對《公司條例》的雜項修訂

新訂的第44A條

修訂《公司條例》

新訂的第44B條

修訂第38A條(豁免某些人士及某些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某些規定)

新訂的第44C條

修訂342A條(豁免某些人士及某些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某些規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條文。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的條文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內。

我動議二讀第29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3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的第33A及33B條，藉此加入第1及2分部以修訂《防止賄賂條例》附表1。根據條例草案第4部所成立的投資者教育機構，將成為《防止賄賂條例》下的“公共機構”，使該機構受廉政公署制衡。

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40A條，以“互聯網”取代“聯機媒介”。相應修訂亦適用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文，列於新訂的第44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的第44A、44B及44C條。我亦動議二讀新訂的第44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的第44A、44B及44C條。

我動議二讀新訂的條文第42A條，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7條作出技術性修訂，以述明附表10第4部的效力及更正中文文本。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的擬議新訂條文，希望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第29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3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3A、33B、40A及42A條、新訂的第44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44A、44B及44C條，予以二讀。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29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3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3A、33B、40A及42A條、新訂的第44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44A、44B及44C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9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3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3A、33B、40A及42A條、新訂的第44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44A、44B及44C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第29條前新分部的標題(見附件I)

新訂的第33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見附件I)

新訂的第33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33B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40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42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44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見附件I)

新訂的第44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44B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44C條(見附件I)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第29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3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3A、33B、40A及42A條、新訂的第44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44A、44B及44C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MENDMENT) BILL 20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S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Members' Bills

代理主席：議員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AMENDMENT)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7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3 July 2011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更改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校董會的成員人數及組成，以加強理大的管治架構，並更清晰界定理大校董會的角色。

條例草案建議將理大校董會成員人數由29名減至25名，並修訂其組成，包括將學生成員人數由1名增至2名，以及讓所有全職員工(不論職級)可有機會派代表出任校董會成員。法案委員會察悉，理大學生會及教職員協會等相關持份者均支持這些建議。

有關理大校董會校外成員的委任方面，條例草案建議將現時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校外成員人數由20名減至9名，並授權理大校董會委任8名校外成員。有委員關注，鑑於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校外成員人數超過校董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當校董會作出須由全體成員三分之二

票數通過的重要決定時，這些校外成員可行使否決權，對大學的院校自主造成影響。

理大向委員表示，條例草案已就委任校外成員進入理大校董會的安排作大幅改善。現時理大校董會並無獲賦權委任任何校外成員，而條例草案將授權校董會委任8名校外成員。理大校董會的新組成已考慮到校董會必須擁有自主權，可按大學聽取專業意見的需要而委任校外成員。

委員察悉，在現行條例下，行政長官司可委任不多於2名公職人員為理大校董會成員。理大向委員表示，政府當局和理大的政策用意，是不會委任任何公職人員擔任理大校董會成員。因應委員的意見，林大輝議員將就條例草案第10(1)(d)條提出修正案，明確訂明這項政策的用意。此外，因應委員的要求，理大及政府當局均承諾，日後委任理大校董會成員時，會遵從“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則，確保成員適時更替。

委員曾詢問理大對於委任立法會議員為理大校董會成員的立場。委員察悉，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理大校董會會委任一個工作小組，負責制訂機制，按大學聽取專業意見的需要，從社會各界委任校外成員。理大校董會會委任一些以其個人專長及經驗可為大學長遠發展帶來裨益的人士，作為校董會成員。按照這原則，立法會議員可按其個人專長和經驗，獲邀以個人名義加入理大校董會。然而，理大並不認為有需要在校董會內加入立法會代表的議席。

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校長和常務副校長的委任及免職事宜。條例草案訂明，就委任校長或常務副校長或免除其職務而言，校長或常務副校長不是校董會成員，以避免利益衝突。理大向委員確認，同一原則亦適用於其他校董會成員。倘若一名校董會成員獲建議委任為校長或常務副校長，就有關委任而言，該人不是校董會成員。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林大輝議員將會就此對條例草案第6條動議修正案，加入一項條文清晰說明大學的原意。

委員亦要求理大澄清，獲委任為署理校長的人是否校董會成員。理大表示，署理校長有全權履行校長的職務，包括在校董會事務上行使投票權，除非涉及利益衝突。就此，林大輝議員將會動議修正案，加入新訂的第10(7A)條，藉以清楚指明根據第8(2)、8(4)及10(7)條，署理校長及署理常務副校長均有投票權。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建議把現行條例第6(b)條及第6(m)條作技術性修訂，該等條文關乎理大成立合夥或聯營關係的權力。委員關注到，隨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近年進行的合夥或聯營關係活動的規模不斷擴大，這類活動可能造成重大財政損失，或會影響院校本身的財務可行性及其公帑資助課程的運作。有委員建議，在有關合夥或聯營關係的條文中加入（我引述）：“以其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方式及規模”（引述完畢）的詞句，以提醒大學在成立合夥或聯營關係時，須持適度謹慎的態度行事，特別是涉及大量財政資源的項目。

理大向委員解釋，擬議第6條首段已清楚訂明校董會在該條文下所行使的各項權力，必須“有效地貫徹大學的宗旨及政策”。因此，理大認為無需在第6條各段加入特定條件。政府當局及教資會亦向委員保證，會繼續密切監察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資活動，確保這些活動不會影響院校的公帑資助課程的運作。

代理主席，除了我剛才提及的修正案外，林大輝議員亦會動議一些關乎條文草擬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同意林大輝議員將會動議的擬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並無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代理主席，以上是我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我現在會簡單表達一下個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和看法。

根據我過去審議另外兩所大學類似的大學修訂條例草案的經驗，這次審議過程可謂比較順利。我感到理大方面採取了非常開放的態度，並在很多方面，尤其是教職員和學生的要求是否可行方面，盡量加以遷就和接受，當中亦能兼顧包括大學的運作平衡。簡單舉例說，兼職學生都可有機會進入校董會，以及我剛才提到的校長和常務副校長亦不是校董會成員等，我相信理大在各方面所持的開放態度，對大學將來的運作及發展一定大有裨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公民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今次修例是因應2002年3月發表“宋達能報告”的改組建議而提出。由於2003年3月的審計署署長報告亦提出有關校董會組成的問題，所以各大學相繼向立法會提出修例，這項條例草案是由香港理工

大學(“理大”)提出。我們希望在不影響理大獨立自主的原則下，改善院校的管治。其實，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爭議性不大，我們亦無需就此多次開會討論。但是，由於稍後將就捍衛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的議案進行辯論，所以我希望透過今天審議的條例草案，談談有關的重要原則。

其實，《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列明(我引述)：“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實際的體現就是：香港8所獲資助大學按照不同的需要、不同的條例要求開辦不同的課程，與不同的機構合作發展，以及鼓勵校內學者就不同範疇發表意見、討論及參與公共事務，造福社會。所以，立法會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的時候，亦會考慮怎樣加強理大的獨立性和自治權力，保障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由於院校最高的管治團體是校董會，所以校董會的成員組合對院校的發展非常重要。該條例草案將理大校董會成員人數由原來29名減至25名，這亦是因應剛才我所提及的“宋達能報告”而減省人數，令校董會提升效率。此外，有關第10(1)(d)條的修訂，令行政長官委任校董會校外成員人數由原來20名減至9名；另有8名校外成員改由校董會委任，學生代表亦增加1名。經修訂條例後，理大可按需要委任適當的人選，而學生和教職員的代表亦有所增加，有助促進理大的獨立和自主。

根據剛才提及的數據，行政長官可委任的校董會校外成員由20名減至9名，減幅很大，好像取得很大的進步。但是，我想指出，有關人數依然超過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當校董會作出須由全體成員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的重要決定時，校外成員其實可以行使否決權，因為他們佔總人數超過三分之一。這變相等於由特首委任的校董會成員，可以否決其他成員的重要決定，表面上會影響院校的自主。

其實，學術自由的作用是保護知識份子可自由發表文章或傳遞知識，並利用知識造福社會，特別是幫助學生。鑑於知識份子大多在院校內工作，他們的意見可否傳達至校董會等管治團體，對能否落實執行起了關鍵作用。院校最高的管治團體或架構——董事會——若作出一些決定時只聽從政府，不聽取校內知識份子的意見，這當然有

問題。舉例而言，早前大家非常關注的香港大學“八一八”事件，如果類似事件在理大發生，是否應該由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作決定？大家可以看到，如果由董事會或校董會作這些決定，會否變相令校外或政府委任的董事可主宰事情，甚至否決重要決定？大家可以看到，大學可能隨時要作出這類敏感性的決定。

所以，我們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時候，要求可否把特首委任校外成員的人數，由之前建議的9名減至8名，這樣就剛好低於三分之一。另一方面，我們要求理大校董會自行委任的校外成員人數由8名增至9名，整體總數不變，但組成人員卻截然不同，並可更體現校內或院校自主。可惜，這建議不獲政府接受，我們對此感到遺憾。

主席，我認為個人的誠信和情操，遠不如確立制度般重要。但是，政府往往堅持不用着重整體組成的百分比，政府所委任的人士永遠具公信力，大家要相信這些人士行使校董會權力時，會遵從院校自主這些重要的核心價值或重要的原則。但是，我們提出這些條例草案的修訂時，往往希望盡量從架構或組成方面入手，達致符合這些原則，而不是單單相信特首所委任的人士具公信力。

我亦想指出，公民黨贊成林大輝議員稍後提出有關第10(1)(d)條的修正案，這項修正案訂明委任的成員不可包括公職人員。雖然政府經常向我們表示不會這樣做，但我們覺得能夠明文規定總是較好，所以我們會支持林議員待會提出的修正案。

我們稍感安慰的是，自2005年開始，我們發現政府和理大都大致能遵從“六六原則”，即是“6年任期”、“6個委員會”這兩項原則。但是，理大的確曾經沒有遵從“6年任期”這原則，那次例外情況特別，是因為當時正值更換校長的過渡期，一些人需要留任而違反“6年任期”的原則，我們接受有關解釋，但亦希望這類例外情況可盡量減少。

此外，公民黨亦會支持林大輝議員動議的另一項修正案，就是加入新訂的第10(7A)條，清晰訂明根據第8(2)條、第8(4)條及第10(7)條獲委任為署理校長的校董，在校董會事務上應否具否決權，我們希望能清楚說明，避免不必要的灰色地帶。

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都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公民黨希望政府盡力將院校自主或院校學術自由這些原則體現在大學架構。所以，即使我們覺得該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有未如人意的地方 —— 就是政府委

任的成員人數頗多，但較現行法例規定的人數已見改善——我們希望這是改變的開始，將來特首委任的人數會越來越少，最好佔總人數不多於三分之一，以免令人覺得大學其實往往最終是由特首或政府所牽制。我們當然明白到，大學使用公帑是需要監察，但亦希望是由立法會或公眾監察，而不是透過政府委任的校董會成員進行監察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林大輝議員發言答辯。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首先想在此多謝《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及各位委員，就《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以及對條例草案的支持。在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提出了數項有助進一步完善條例草案的意見；同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亦提出了數項關於條文草擬方式的意見，我已經根據這些意見草擬修正案，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的建議均經過深入討論後才提出，亦獲得大學不同持份者的支持。我在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校董會已服務6年，並剛於本年3月底卸任。我作為理大的前任校董，很有信心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必定能夠進一步提升理大管治的透明度，並可加強管治的成效。

我懇請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AMENDMENT)
BILL 201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4、7、8、10及11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5、6、9、12及13條。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條文第5、6、9、12及13條，修正案的內容已經詳載於發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有關第5條的修正案，是按照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而提出。原本的建議是合併現行第6(b)條及第6(m)條，目的是避免重複理大校董會在訂立合約的權利，並無意修改原有條文的含意。考慮過法律顧問就合併兩條條文後的效力提出的意見，現在決定提出修正案，以保留原有的第6(b)條，以及修正擬議的第6(m)條為“與任何人成立合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

有關第6(6)條的修正案，目的是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更清晰反映理大的原意，即校董會成員若獲建議委任為校長或常務副校長，就有關委任而言，該校董不是校董會成員，亦沒有投票權。

有關第9條的修正案，是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而提出，在理大條例第10(1)(d)條中明確訂明政府當局和理大均不會委任任何公職人員擔任理大校董會成員，以及加入新訂第10(7A)條，以清楚指明署理校

長和署理常務副校長在校董會事項上有投票權。其餘的修正案關於條例草案第6(4)條、第9(2)及(4)條的中文文本、第12條的英文文本，以及第13條，都是因應法律顧問對條文草擬方式的意見而提出。

主席，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有關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條(見附件II)

第6條(見附件II)

第9條(見附件II)

第12條(見附件II)

第13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林大輝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5、6、9、12及13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5、6、9、12及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議員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三讀。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AMENDMENT)
BILL 2011**

林大輝議員：主席，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員議案：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詹培忠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MAKING RECOMMENDATIONS TO THE FOURTH TERM CHIEF EXECUTIVE

詹培忠議員：主席，自我在2004年重返立法會，今天的議案是我提出的第一項議案。其實，這項議案大概在兩個多月前已經提交，但不論是抽籤還是怎樣，均輪候不到議案辯論時段。

剛好在1個月前，即3月25日的特首選舉，梁振英先生已正式當選為第四屆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也獲得了中央任命。因此，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就是向梁振英先生提出建議。議事廳的另一邊今天沒有人在席，但我堅信，梁振英先生及有意就任的司長、局長，會暗中在聆聽。

主席，這次選舉由梁振英先生當選，具有一種意義，就是鼓勵香港人不論碰到甚麼環境，只要努力爭取，不論機會多微小，也是有機會的。還記得在2009年6月4日下午3時，梁振英先生約我在港麗酒店8樓會面，不論是向我請教還是大家閒談，我們也談及如何參選特首選舉。我較為“大嘴巴”，把所知的意見都一一提供給他參考。這並非導致他成功的結果，他成功的結果是值得香港人學習的。那就是我剛才

所說的，在任何環境下，不要氣餒，也不用驕傲。主席，梁振英先生這次能夠當選特首，當然是由很多因素造成。

另一方面，香港回歸至今，不知不覺還有66天便已是15年。過去兩名特首是否能夠帶領香港真正回歸，市民有目共睹，不論是真正愛國愛港還是霎時愛國愛港，甚至是口中愛國愛港心裏卻不一樣，事實始終就是事實。很可惜地，在過去15年，大部分香港人都覺得實際並不是回歸。這是誰的錯？我們不能一概而論，甚至包括獲得香港人尊敬的鄧小平先生——我大膽地說句——他也有錯。他表示，香港回歸只是換一面國旗，50年一切不變。

主席，不變者包括一切利益，過去港英政府殖民地的利益是屬於他人的，這絕對是正常的，因為國家既然有這樣的意念及頒令，其他人誰敢挑戰？因此，這次冥冥中有所變數，就是大部分市民期望從這個變數中得到真正的改革與改變。主席，我曾說過，任何改革與改變，一定要以自己利益作為出發點，換言之，一定要以中國利益、香港人的利益作為出發點，不是以個人利益作為出發點。是否辦得到？我們拭目以待。當然，有例子較沒有例子為好。

主席，我今天的議案向梁振英先生共提出10點意見。當時這議案並不是向他提出的，如果選舉流選，我可能是向主席你提出這議案也不為奇，但現時事實已定。這只是開玩笑而已。

主席，我們瞭解到，香港在過去由於地產是最重要的一環，使社會貧富懸殊，在這種情況下，自然很多人怨聲載道，也有很多人不知不覺成為世界級的富翁。在這種情況下，是否絕對是香港的錯呢？我們不敢說，可能是歷史的錯，但無論如何，第一個要面對的問題，就是如何使貧富懸殊的問題得到紓緩。

我們也看到，中國共產黨過去解放中國，也曾意圖以此來改革社會。但是，自從三十多年前中國實行開放政策，很多回流的有錢人都是以往的“地主仔”——我們不敢說是“惡霸仔”——地主是上世紀50年代受到批鬥的人，但他們現時很多都回來了，這是社會的諷刺。

主席，我們瞭解到，老人問題是社會未來嚴重的問題。由於醫學及科學進步，人的壽命以前平均為60歲，現時香港的男性壽命則名列全世界第一，平均超過80歲，女士的平均壽命更為83歲，當然不是排名第一，但無論如何，老人問題值得候任特首特別關心，包括他們的

交通費、“生果金”，甚至是我提出，如有機會，必須在國內適當地方建設老人城，而不是老人村這般簡單。

我將3個問題合併談論。剛才我亦提及，由於社會的就業問題相當嚴重，過去一段時間“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這時候，絕對值得特區政府鼓勵跨區就業。在這種情況下，我堅信政府汲取經驗後，不久將來，雖然政府會換屆，但特區政府仍會繼續處理。

主席，整體香港很重要的一環，便是土地問題。我鼓勵特區政府策劃土地儲備，我們看到特首選舉中，梁振英先生曾經說，香港現時所用的土地只不過是13%至15%，還有很多土地。一如我所說，土地在哪裏呢？政府要有預備，不能只看數字便得出這個結論。無論如何，我們期望特區政府能夠在維多利亞公園、西九龍甚至舊啟德機場的地下，研究建設數個地下城。整體上，香港過去有很多依賴填海得來的土地，在這種情況下，當局需要研究在未來創造另外一個新香港，所創造的新香港，不單是從填海得到，而是有長遠計劃，促進香港各界的資金流向。

主席，有人曾經說，香港的選舉沒有欽點，他們的每一票都是辛辛苦苦得來。但是，大家要瞭解，香港的選舉文化跟中央政府是離不開的，故此我亦大膽說過，並非沒有欽點，只不過是欽點兩位。我們不是想“劃花”中央，這是選舉文化。各地的選舉文化也不同，我們只能好好利用這種文化，令香港各方面更進一步，這便是我們所期望的。

主席，我們亦瞭解到香港的四大問題。首先，過去7年，通脹、樓價和租金均上升得非常厲害。第二個問題，剛才我亦具體說過，是貧富懸殊的問題。第三個問題，特區政府要留意的是經濟轉型，以前各行業百花齊放，現時局限於服務性行業。按照世界調查所得，香港是市民笑容最少的地方之一，既然要提供服務卻沒有笑容，這是值得特區政府研究的。第四個問題，是推動民主。我們瞭解一向也有民主，只不過哪個是主，哪個是民？故此，如果過於強調民主，令香港變成社會主義或民粹主義社會，我堅信對香港將來絕對並非好事。

我今天的發言時間只有15分鐘，我已發言12分鐘，我會用餘下3分鐘在稍後回應。

主席，我動議我的議案。

詹培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第四任行政長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已順利選出，本會促請各方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有關的建議應包括：

- (一) 關注貧富懸殊，特別是照顧中下階層的訴求；
- (二) 處理老人交通費的問題；
- (三) 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四) 處理‘生果金’的問題；
- (五) 策劃從尖沙咀附近地區增建一條過海隧道，直達香港區中環地帶；
- (六) 在各區建設廣闊地下城；
- (七) 研究在中國內地建設老人城；
- (八) 策劃龐大的填海計劃；
- (九) 檢討郊野公園政策；及
- (十) 培養人材。”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詹培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7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7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何俊仁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馮檢基議員、潘佩璆議員、劉健儀議員、葉偉明議員、湯家驛議員及張學明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今天詹培忠議員藉着這項議案辯論，向特首提出對其未來施政的一些基本訴求或期望。當然，提出這項議題是會讓議員海闊天空地發揮。詹培忠議員所提出的這項議題固然是重要的，但對各黨派來說，我們當然認為亦有其他相當重要，也是候任特首必須面對和處理的議題，尤其是很明顯詹議員沒有提及政制發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以至中央和特區的關係等最敏感的問題。

我今天會藉着對原議案作出頗大幅度的修訂，提出我們的意見。我想這也是詹議員預料之中，這種議案必定會像掛滿“聖誕樹”般。不如由我首當其衝，將自己在競選期間代表民主黨提出的競選綱領中的許多基本政策都提出來，不但作一個紀錄，同時亦希望候任特首能加以關注。當然，在僅有十數分鐘的辯論發言中，我沒法深入或全面討論各項政綱的議題，故此我會集中討論數項我認為是最重要、最敏感，而又是在特首競選期間我曾多次向梁振英先生提及和詢問，但他卻作出迴避的問題。至於其他議題，我會交由民主黨的其他同事作出論述。

首先，我想討論中央政府和特區的關係，直接一點來說，就是市民近年非常關注中央官員多次對香港特區事務，作出我們認為是違反“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原則的一些不合理干預。其實在2003年七一大遊行之後，香港人很明顯察覺到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的編制和規模大幅擴張，而中聯辦亦在香港很多的民間活動中不斷加強其影響力，以致作出很多政治、社會和經濟上的聯繫。我們雖然察覺到這些事情，但卻沒有甚麼足夠的證據，來證明中聯辦所作出的活動究竟在甚麼程度上影響香港的內政事務。我們只能加以關注。

但是，近數年來，中央官員的很多言行越來越明顯地干預特區事務。直至這大半年，當香港特首選舉逐漸進入如火如荼的階段時，我們不幸地看到中聯辦的官員多次明目張膽和肆無忌憚地出現，甚至還作出一些行動來干預香港事務。

首先，大家記得很清楚，較早前立法會在調查有關梁振英先生在西九項目中漏報利益衝突的事件時，不但有廣泛的報道，相信亦有事實根據，指中央官員曾致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特首辦”)，甚至責罵特首辦主任梁卓偉先生，其後亦召見多位立法會議員向其施壓，要求他們不要支持這項調查。第二件事是在投票前的一段時間，

亦有報道指(其實這不但是報道，我個人曾很清楚地聽到某報社的負責人向我親口指出)有中聯辦官員致電他們的辦公室，表示對其報章中一些有關中聯辦的報道非常不滿，提出一種責備的說法。

第三件事是在投票前差不多一個星期，中聯辦的官員不斷約見選委進行游說，甚至產生一種脅迫的作用，我們相信是要求他們支持梁振英先生。當然，與此同時在深圳紫荊山莊，據報國務委員劉延東召見香港選委，以致梁振英先生在成功當選後，第二天便立即前往中聯辦謝票。

此外，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先生曾公開攻擊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及其負責人鍾庭耀博士，指他們有關國民認同的調查縱使進行了多年，但他在看完結果後卻認為是不客觀和“不科學”，以致引起一些“左派報章”發起一連串文革式的攻擊，毒罵學術界中一些被稱為親民主派的人士，包括蔡子強及成名等教授，指他們是反中亂港。

各位，我們要重視這些情況。競選期間我曾多次向梁振英先生提問，他卻迴避不答。我覺得他有需要顯示出他有憲制責任站穩“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原則，就中聯辦和中央政府這些不合理或是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精神的一切干預，要大膽清晰地說不，這是第一點。如果做不到這點，我不知道他如何能有威信取得港人的信任來管治香港。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第二項問題，我曾多次追問他對這事的看法，他只表示香港有這個責任，雖然暫時未有時間表。但是，大家也知道，廣泛的傳聞是他似乎對中央政府有所承諾，會在他任內第一屆完成立法，而這件事他並沒有確認。

不過，無論怎樣也好，我要在這裏再三強調，《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賦予特區政府權力，立法保障國家安全。該條文是說應立法來達致保障國家安全的目標，但又同時說明這是自行立法的權力。換言之，特區政府應該按我們的現實環境，看看是否有這個需要，然後才決定這是否一個適當的時間進行立法，當然也是由我們自行決定以甚麼形式立法。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沒有規定要在一定時間內進行立法，尤其是沒有一種現實環境來證明不立法便會對我們的國家安全構成威

脅。我們回歸了這麼久仍然沒有立法，但我們不覺得亦聽不到有任何指責，指特區政府違憲。所以，我希望梁振英先生瞭解有關的立法問題是由香港自行決定。

最後一點便是雙普選問題。梁振英先生多次拒絕就2017年的特首普選……他認為這應該會實現，但就提名機制而言，他並沒有承諾低門檻和不能有所篩選，甚至在其政綱中表示要平衡候選人的人數和權利，這令我們非常擔心他會提出篩選。如果提出篩選的話，我相信不同政見，尤其是泛民的候選人，將會被摒除於特首選舉的門檻之外。

我們也希望他能清楚地表明功能界別必須在不遲於2020年廢除，這便是我們對他的最基本訴求。

馮檢基議員：主席，特首爭奪戰是一場小圈子選舉，一幕幕建制派的籠裏鬥，風聲鶴唳，草木皆兵，市民從未可以過問。市民的意願只能被動地在民意調查(“民調”)以至扭曲的選擇中反映出來，而民調結果則可以被演繹為當選者獲多數市民支持的證據。可是，在需要市民身體力行，親身前往票站排隊投下神聖一票的“民間全民投票選特首計劃”中，54%市民的首選是投白票，以致兩名建制派候選人的得票不相上下，大約分別得到17%的支持。民意顯然沒有受到尊重。

這個結果受到左派大肆抨擊為“不科學”，而投票過程從一開始便受到“黑客”攻擊，一波三折。主席，我們必須向這羣身體力行的市民致敬，他們排除萬難，挺身而出，以行動戰勝小圈子選舉的黑暗，用手上的一票衝破和扭轉既成的事實，以理性和堅持抗衡無奈和無力感，為香港未來的民主發展走出清晰明確的一步。雖然遭到冷嘲熱諷，網絡攻擊，但是他們從不退縮。從延綿不絕的投票人龍，我們看到希望，我們相信只要香港的自由和人權在未來有一刻出現動搖，香港人也會挺身而出，義無反顧地保持、爭取和捍衛這些核心價值。

主席，回想特首選舉，除了令市民感到極度厭煩之外，其嗜血程度亦令人側目。當中的抹黑、揭秘、“潑糞”以至檯底交易和“操盤”，可說是無所不用其極，背後的利益集團和造王者鬥個你死我活，狗咬狗骨，彷彿要置他人於死地。建制派的所謂和諧、團結，領導人口中的“兄弟同心，其利斷金”，只流於金玉其外，實質上是狠毒其中。最終的結果只是利用市民累積的怨氣和求變心切，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明目張膽的干預下，造就了中聯辦欽點的心儀人選正式當選上場。

選舉過後又大吹“和解風”，其實所謂團結、和解、連結，均屬最普通不過的準則，人與人之間相處本來就應如此，這些都是最正常不過的社會倫理，又或是放諸四海皆準的做人原則。但是，一個小小的特區選舉，特別是特區首長選舉後，這竟意外地成為熱門的政治術語。上至中央領導人、港澳事務辦公室官員、選舉中所涉的建制派各方，下至說客以至一眾“塘邊鶴”，終日掛在嘴邊，不厭其煩地說了又說。很明顯，所謂和解、團結只是反映出建制派的“籠裏雞作反”，內部嚴重不和。說穿了，就是要回歸至特首的執政權威，確保權力順利過渡。

但是，贏家的政綱背後所倚仗的是其筆桿下所關注的民生問題。從最低工資、經濟產業單一化以至人口政策，無一不是反對派過往民生倡議中的主軸。現時他所依靠的是在口頭上與政府唱反調，而在過去的政治生涯中，特別是在政治漩渦和危機中，他則永遠退守在有利和安全的位置。試問一個專門抄近道的特首，又如何能夠帶領香港人面對真正的挑戰呢？

還記得候任特首在選舉後期，大權在握的日子越近，當選機會越高，他所倡議的民生議題便越趨保守，由公屋建屋量至勞工權益的保障，均只是緊緊跟隨前朝的步伐。所有在選舉早期大膽提出的民生倡議，與既得利益者抗衡的傾向，原來只為吸引市民的目光，用以吸納對現政府不滿的民怨，將之化為支持自己的力量。現在特首寶座已然到手，為求權力穩定過渡，和解團結突然變成主調，對既得利益者的霸道和壟斷，突然可以包容和保護，把真正需要理順的社會矛盾拋諸腦後。或許這正是市民厭惡政客的真正原因。

也許要求候任特首撥亂反正，委實是強人所難。他當選之後，竟可對中聯辦明目張膽的干預表現得全然無知，他掌權的基礎既然是來自中央的祝福，來自小圈子的利益交換，他又怎會推倒重來呢？結果，以理服人，以德服眾，以選票建立政府認受性的基本政治原則，並未能因為今次選舉而建立起來。相反，中聯辦在背後發功以換取選委的“轉軛”支持，將會帶來後患無窮，製造另一羣特權階級，等候未來的收成和收益回饋。從鄉議局的識時務者為俊傑，忠實支持者在選後大唱特赦新界僭健物這調調兒之舉，正可反映其動搖特區政府施政的本質，可說是還未上任已先見其害。

主席，縱然面對如此困局，未來的政府如何先天不濟，我們仍然要發聲。我們期望堅持保衛香港的核心價值，正如我剛才所說，只要

未來的自由和人權有一刻受到動搖，以至香港的整體利益被犧牲掉，我們定當義無反顧，挺身而出。無論是現任特首或候任特首，市民都會堅決維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我們不要中聯辦在明在暗的指手劃腳。

此外，無論中央換了甚麼人上場，換了甚麼門面，如何粉飾櫬窗，只要其內涵不變，思維不改，香港面對的困難將會依舊存在，市民仍要活在水深火熱之中。主席，我們不要蕭規曹隨，不要長官意志，更不要“高大空”的選舉謠言，在缺乏公眾認受之下強推新政，藉以建立豐功偉績，揚名立萬。我相信的是真正有心的從政者，他必須掌握市民的所思所想，凝聚社會，喚起公眾對社會問題的關注，指出問題的核心所在，與民共議，破除障礙，提出願景，從而尋求解決方法。

因此，我在修正案中強調，新政府必須糾正過去的施政失誤和政治制度的扭曲，在施政上改變過往不干預的管治哲學，為未來新政府的角色和功能重新定位，以全民發展為基礎，制訂公平的社會和經濟政策，推動真正的普選，建立民主開放的政治制度，積極處理貧富懸殊、住屋難、社會缺乏流動機會和經濟單一化的社會深層次矛盾。

主席，我必須強調，香港社會真正需要的和解，絕對不是區區的建制派“牙齒印”。作為未來的特首，他必須從心裏認知到今天社會所累積的怨憤，貧富之間的矛盾，與政府過去一直持守的所謂“大市場，小政府”、放任自由市場的施政理念有莫大關係。由此理念制訂的經濟和社會政策偏頗不公，很多原本應該依靠政府調節和改善的民生大事，現時絕大部分交由市場解決，例如交通、住屋以至基層就業，無一不造成眾多不公不義、唯利是圖的陋習。在自由市場和政制扭曲之下，商界早已被嬌縱得任性放肆。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想先向詹培忠議員致謝，因為他提出了這項合時的議案。

從各方面的數據，我們可以看到香港目前的人口正迅速高齡化。在2008年，65歲以上的人口佔總人口的12.6%，到了2028年，這個數字將會上升至23.5%，差不多佔了總人口的四分之一。人口高齡化的問題可以說已迫在眉睫，因此，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中的3項修訂均針對人口老化及長者的需要。

人口高齡化會帶來不少挑戰：第一，整體生產力會下降，社會整體上有工作能力的人口會無可避免地減少；第二，消費模式會改變，長者的物質生活一般較年輕人簡單，但對醫療服務及個人護理的需求卻很大；第三，長者對公營服務的需求，由於長者本身沒有工作，所以會盡量使用公營服務，以減輕生活開支。因應人口高齡化的趨勢，這些因素都會改變我們社會的面貌。

鑑於問題的迫切性及嚴重性，我們已不容再“見步行步”，我們需要整體性的策略。事實上，在長者問題之中，某些專項，例如認知障礙症等疾病的應對策略，甚至需要作出深入的專題研究及規劃。

大多數長者目前仍選擇在香港安享晚年，因此，持續發展及改善香港的護老安老事業，解決長者生活上的種種需要，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必須做的事。香港長者目前面對的最大問題是兩大“長龍”——一條是輪候政府資助安老院舍的人龍，另一條是輪候公立醫院專科服務的人龍。

先談談長者對資助院舍的需求。長者的需求源於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社區安老服務的設施、種類及質量都不足，使很多長者無法在社區得到適當的照顧，無法在家安享晚年；第二個原因是私營安老院舍與資助院舍之間存在相當大的距離，因此，即使政府買位的院舍的輪候時間並不是太長，但大多數長者依然寧願輪候資助院舍的宿位，而不願意入住私院。

私營院舍的經營者也面對很多難題，當中有兩大難題，第一是難找適當的地方經營。安老院需要面積夠大而租金又相對廉宜的地方，但在市面很難找到這些地方，近年租金飛漲亦嚴重影響經營。政府對這些問題完全沒有提供任何協助，聽任市場決定一切，私營安老院舍因此而面對很大的難題。這些院舍面對的第二個問題是難以聘請護老工作者，因為正如剛才所說，經營成本高，政府買位的出價低，令私院難以支付合理的薪酬來吸引新人入行。

因此，要解決輪候資助院舍大排長龍的問題，便應針對性地着手提高社區安老服務的質與量，以及為私營安老院舍的經營掃除一些障礙，從而提高私院的質素，讓長者有真正的選擇。

至於醫療服務這條長龍，成因有點兒費解。看看2003年至2010年這7年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生數目增加了14.3%，總開支(這

裏指經常性開支)增加了17.9%，而同期香港人口只增加了4.4%。很多市民迫切需要的服務，例如專科門診及非急症手術的輪候時間越來越長，這反映了甚麼問題呢？答案只有一個，便是資源並沒有用於市民最迫切需要的服務上。

因此，要解決長者面對的第二條長龍，應由醫管局先全面檢討服務的性質，做好資源分配和服務合理化的工夫，然後再看看有甚麼不足的地方。

本港有不少長者選擇回鄉定居，所謂“樹高千丈，落葉歸根”。根據統計，現時約有76 700名年滿65歲的香港長者在內地定居，當中約有六成在廣東省生活。隨着長期在內地生活的長者領取綜援、“生果金”的措施相繼落實，到內地養老的長者人數預料會繼續增加。

長者回鄉定居，除了感情的因素外，其實也有很多現實的考慮。首先，內地的物價、工資等都較香港低廉，因此，同一筆錢，在內地養老的日子可以過得比在香港稍為寬裕。其次，在內地的生活質素較好，空間較大，環境也較舒適。

詹議員提出的老人城，在內地甚至外國均已存在多時。當一個人年華漸去，身體狀況會隨之而退化，這是沒辦法的，自理的能力也會逐步喪失。因此，長者在不同階段，會有不同的照顧需要。不少地方都有長者聚居的社區，長者與跟自己年齡相若的人聚居，話題與共同嗜好也較多。因應入住長者的照顧需要，社區可安排不同形式的住宿，這是個值得發展的模式。然而，香港地狹人多，這個老人城的概念在香港可說是鏡花水月。反觀內地的土地較充裕，是一個可行的發展模式。

長者回內地養老，如果我們處理得宜，對香港社會也會有一定的好處，包括紓緩房屋的需求，加快資助房屋的流轉，亦可減輕人力市場緊張的情況，讓其他產業得到足夠的工作人手。最後，在部分長者北移後，他們對本港各類公營服務的需求也得以減輕。

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該以更富彈性的態度，看待各種為回鄉養老的長者提供便利的措施，例如透過資助的法定組織，參與上述老人城的建設及營運，以及提供本港的公營醫療基礎服務給在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

最後，我要在此一提交通費的問題。政府在今年稍後會實施對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兩元乘車優惠，這是一項德政，但這計劃的美中不足之處是把電車及小巴均摒棄在計劃之外。我與我的“拍檔”王國興議員多次提出應該把深受長者歡迎的電車納入計劃，讓長者免費乘這種交通工具。時至今天，專線小巴作為香港人的主要接駁交通工具，也很應該包括在計劃之內，我不在此重複有關的詳細理據了。

至於的士，我們認同的士的車費高，在大多數場合都有較廉價的代替交通工具，因此，沒有理由以公帑提供津貼。但是，有部分行動不便的長者因為殘疾而無法自由行動，當他們有必要外出，例如要到醫院覆診或接受復康服務時，往往無法使用其他交通工具，在這些情況下，的士便成了必需品。我們希望政府研究提供津貼，資助行動不便的長者在有必要時乘搭的士。

最後，我想在此引述“禮運・大同篇”的數句話作為總結：“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我想以這數句話來說明我對新一屆政府的期許。

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候任特首梁振英先生雖然在“低票、低民望、低公信力”的“三低”背景下，當選為第四任行政長官，但他在當選後便馬不停蹄，除致力營造團結的氛圍，更試圖急市民所急，力求洗脫“三低特首”之名。我想這是一個好的開始，而事實上公眾也對新特首上場後有一番寄望，故此以下我會談談自由黨對這問題的看法。

我們認為，深層次矛盾是新任特首要致力解決的其中一項大難題。無可否認，香港已屬發展成熟的經濟，並處於增長的平台期，其實很多事情都停滯不前，經濟方面說來說去也只有金融和地產。社會共識雖然普遍認為經濟轉型是勢在必行，但對轉向目標及方法卻莫衷一是。故此，新特首上任後的首要工作，便是要制訂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的經濟政策，扭轉失衡的現象，發掘新的增長點，調配社會的資源，以消弭因經濟失衡而衍生的種種矛盾。話雖如此，究竟新政府會如何在經濟層面上適度有為，會否將自由經濟來個180度的轉變，會否放棄我們“大市場，小政府”這項政策目標？我們過去一直沿用這項政策，不是說不修改，但會否大幅度修改，始終是教人有點擔心的。

現政府之所以無法解決深層次矛盾，我想主要是不得其法，無法洞悉矛盾的源頭，是經濟發展失衡令發展所得分配不均的結果。例如，早前公布的2011年人口普查顯示，月入超過10萬元的住戶比例由2001年的3.3%增加至4.7%，而月入介乎2,000元至4,000元的住戶比重亦由4.8%增至5.5%，反映貧富懸殊正持續惡化。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的調查顯示，68%受訪者認為市民與大財團之間的矛盾嚴重，較2010年增加逾11%；而認為官民存在矛盾的比例亦高達67%，比對上一年亦上升11%。兩者的比率和增幅均非常接近，反映市民已將他們與“官”和“商”的對立歸一化，側面地印證官商勾結的現象已深入民心。

為甚麼我們作為一個坐擁22,000億元，有令人欣羨不已的豐厚外匯儲備的城市，會出現如此的問題，這的確值得我們反思。故此，我們必須致力在土地開源上多想辦法。雖然香港土地資源不足是事實，但土地供應仍未到達山窮水盡的地步。所以，政府經常將“無地”或“難以覓地”掛在嘴邊，懶於面對產業發展所受到的掣肘，實在是難辭其咎。

實際上，即使在市區，香港仍有大量土地未加善用，例如私人分層工廠大廈去年的空置量，在推動活化政策後仍高達104萬平方米；況且，香港已開發的土地實際約為24%，其餘約四成土地被列為郊野公園，另外三成是尚待發展的鄉郊土地。故此，新特首應首先從鄉郊土地或生態價值偏低的綠化地帶入手，不應捨難取易，隨便推動維多利亞港以外的大規模填海計劃，而只是在有特殊需要的時候才適度進行，以免破壞海洋及環境的生態系統。

在完善教育及人才培訓制度方面，本港適齡學生入讀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比率只有18%，遠低於澳洲及英國等發達國家，同樣難以滿足經濟轉型的需求。故此，新特首應設法增加公私營學位的數量，並檢討目前的課程設計是否可以為香港經濟重新起飛創造條件。

新特首若能突破制約經濟轉型的瓶頸，中產階層固然受惠，而弱勢社羣亦可恢復向上流動。由於立法會將於下星期討論由我提出的“積極研究成立中產事務委員會”議案，所以我會留待下周才詳談針對中產的措施。以下我會先談談扶助弱勢社羣方面的意見。

自由黨一直倡議政府最少應增設500元的“長者生活補助金”，為只靠領取“生果金”度過晚年的貧困長者提供更多經濟支援。我們更期望新特首可以推廣“以勞代賑”的概念，為在職或願意工作的低收入人士提出更多支援，包括檢討現行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簡化申請程序，推行“雙軌制”，放寬申請人的入息和資產上限，以及提高資助額至650元，以發揮原定鼓勵就業的功效。至於一些自食其力和不願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政府同樣應該向他們伸出援手，如將低收入綜援制度去標籤化，令低收入家庭享有生活補助或補貼，不會成為受忽略的“N無家庭”。

當然，對於為社會貢獻一生的長者，政府必須為他們提供更多生活便利措施。其中由現任特首在去年提出，為長者提供的“兩蚊任搭”交通優惠，本來便是一項非常受歡迎的德政，可惜至今仍只是望穿秋水。我們希望新政府要做到一視同仁，優惠要適用於所有交通工具。其實我在本議會已多次提出，這項計劃必須也很應該包括公共小巴，政府亦要致力推動這項優惠措施盡早推行。

主席，經濟民生以外，我們也要回到一些管治上的基本原則。就如在梁先生當選翌日，他便高調前往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拜會，被指為謝票行為，這難免惹起社會及市民質疑，令大家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等原則會否出現變數存有一定的憂慮。剛發生的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聘請具共青團背景的非香港居民出任項目主任的“染紅”事件，亦同樣引起公眾關注。

上月公布的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調查便顯示，港人對“一國兩制”的信心已降至55%，為過去7年以來的次低水平。就此，新特首必須堅定不移地維持“一國兩制”的管治原則，重建市民的信心。自由黨亦會擔當監察者的角色，聽其言，觀其行，確保其辦事模式不會偏離港人的核心價值。

至於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偉明議員、黃毓民議員及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當中均提出一些好的建議，我們是支持的。不過，亦由於當中不少的建議和主張尚未獲得社會共識，或是指控空泛，故此，我們是難以支持的。至於其他議員的修正案，包括詹培忠議員的原議案，主要是涉及支援弱勢社群及發展香港經濟的建議，這與自由黨的看法接近，我們會表示支持。

多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主席，第四任行政長官將於7月1日就職，屆時便會正式肩負帶領全港市民迎接未來挑戰的重責。這份責任關乎香港的民生福祉，可說是任重而道遠。藉着詹培忠議員動議這項議案的機會，我提出了修正案，而我的同事潘佩璆議員亦提出修正案，避免我們的建議一次過全部被否決。

我提出的修正案加入了多項建議，我們希望新任特首及其領導的特區政府能夠正視。當中有些建議過去已在不同場合多次提出，我們這次不厭其煩再次提出，是希望新任特首能夠正視基層的問題，從速落實建議，改善基層的生活。

由於時間關係，我會集中就幾項建議發表意見。

第一，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本港交通費高昂的情況司空見慣。數年前，有些調查已顯示北區居民的交通費佔收入的比例可高達三成以上。雖然去年落實最低工資令部分基層“打工仔女”的收入有所增加，但因通脹升溫，加上交通機構無休止地上調交通費，工資上升的作用已有部分被抵銷，“打工仔”百上加斤。

因此，對於現屆政府接納我們的意見，把交通津貼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我們表示歡迎。但是，現屆政府在推出新計劃的同時，卻又設定一些無理苛刻的門檻和繁複的手續，直接窒礙有需要人士提出申請，以致計劃的申請人數不足3萬人，遠低於政府原先估計的21萬人。

當中最引人詬病的，莫過於以家庭為計算入息及資產的單位。計劃的目標是減輕低收入人士的交通費負擔，以鼓勵持續就業。既然是要鼓勵個人持續就業，而就業的交通又是個人的事，為何要以家庭為單位計算入息呢？個人申請交通津貼與家庭入息根本無關，但現屆政府偏要以家庭為單位，我們怎麼想都不明白，也認為政府怎麼說都說不通。要求家人互相披露資產及入息，我們覺得是變相刁難有關家庭，亦是在刁難申請者。

今年2月，工聯會新界東民生脈搏進行了一項調查，結果發現，一批曾經合資格申請舊交通津貼計劃的受訪者在新計劃下只有一成可以提交申請。超過五成受訪者因家庭入息超出限額，連申請機會也沒有。雖然當局礙於羣眾壓力在上月放寬入息及資產限額，但政府若堅持以家庭為計算入息及資產的單位，這項計劃將無法發揮其應有作用。

有見及此，我希望新任特首上任後能夠盡快檢討這項計劃的成效，並且推行“雙軌制”。此外，如果真正要為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提供支援，我們建議新特首設立低收入家庭補貼，而不是把這項交通津貼計劃弄得非驢非馬。

第二，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以及設立綜合退休保障計劃，這是勞工界過去十幾年一直要求的事情。主席，強積金計劃已經推行超過10年，但此計劃的許多漏洞仍未得到改善，為人詬病。我們在會議廳已經作了很多討論，特別是對沖機制。勞工界一直要求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做法。

現行政策容許僱主根據對沖安排，以強積金的僱主累算權益抵銷僱員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我們認為，這種做法直接損害僱員應有的權益。舉一個與同事息息相關的例子：我們聘請了不少助理，但因立法會每4年換屆一次，我們的助理可能每4年便會被遣散一次，他們的強積金戶口也因而每4年被對沖一次。主席，你或其他同事的助理，也包括我們的助理，他們如果為某些同事、政黨或團體服務了兩屆或3屆，他們的強積金其實已被對沖兩次或3次。試想想，他們的強積金還剩下多少呢？我們希望秘書處日後能夠檢討機制。

強積金是供僱員退休後使用的，遣散費則是在僱員被解僱後作為該段時間的經濟補償，兩者根本是風馬牛不相及，亦不應該用來對沖。就此，我們希望第四任行政長官能夠履行其競選政綱。第四任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明確承諾會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我希望他上任後能夠盡快實踐競選承諾，保障我們的“打工仔”。

單單優化強積金計劃當然並不足夠。嚴格來說，我們認為強積金計劃只是邁向提供全民退休保障的踏腳石。長遠而言，工聯會認為新一屆政府應該把握未來5年解決香港長者退休問題的最後黃金機會，因為老化問題現已迫在眉睫。潘議員剛才已經指出這一點，我不會再詳述。我們希望藉着設立綜合退休保障計劃，為所有市民(包括非就業人口)提供完善的退休保障。

最後，在劃一假期方面，本港僱員超時工作的時間在全球“名列前茅”，飲食業、保安業每周工時的中位數達到60小時，遠高於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的40小時。很多同事已經陳述長時間工作的影響，包括

會影響僱員的生活質素及健康。然而，諷刺的是，現屆政府一邊鼓勵各行各業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另一方面卻又容許一些僱員無償超時工作，特別是對那些每年只放取12天法定假期的僱員來說，更是不公平。

事實上，隨着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本港僱員對標準工時的需求越見殷切，因為最低工資落實後的許多爭議，例如“飯鐘”及休息日工資如何計算的問題，根本不是由《最低工資條例》本身引發，而是因為本港法例不完整，以及政府在實施最低工資的同時，迴避標準工時的立法，導致“打工仔”未能得到全面的就業保障。

因此，我呼籲下任特首對不同行業的僱員一視同仁，統一法定假期與公眾假期的日數。同時，我們再次嚴正要求新特首履行競選承諾，跟進現屆政府的標準工時研究，成立由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學者和社會人士組成的專責委員會，以共同研究如何推動標準工時的立法及法例的涵蓋範圍，盡快就標準工時立法，另外亦應關注僱員超時工作的情況，特別是不可繼續容許無償加班的情況出現。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第一次看到這議案時，感到相當奇怪。為甚麼會感到奇怪呢？在現任特首的施政期間，如果議會對他有一些訴求，希望藉表達意見以改善其施政，我覺得是十分平常的事情，而且可能是必須做的事情。但是，當一位候任特首尚未上場，便有這麼多同事提出如此多的訴求，我覺得比較奇怪。

奇怪的地方在於，如果特首選舉是真正的選舉的話，候選人不是應該就眾多範疇說清楚他上場後的立場或施政情況將會怎樣的嗎？不是應該在他尚未當選之時，便已作出種種研究和承諾，並提供施政大綱的嗎？為何我們現在看到議案和眾多修正案像聖誕樹般紛列的十多二十項建議，竟然全部都好像是這位候任特首從未觸及的呢？

更令人大惑不解的是，主席，你看看那一邊，竟然一位政府官員也沒有。當然，他們覺得這議案與他們無關，因為我們說的是下一屆政府的事情，他們為何要坐在這裏聆聽呢？然而，我們也不能確保候任特首梁振英先生有否聆聽我們的辯論。當他連組織管治班子的工作

也未完成的時候，我們便提出這麼多建議，待他組班完成之後，那些局長、司長有甚麼看法，我們是完全不知道的。

另一個吊詭的情況是，如果大家只是提出我們的期望、表明我們希望候任特首做些甚麼事情的話，為何需要在議會內辯論和投票呢？是否說少數人的期望並不是值得聆聽的期望，特首便無須理會呢？很簡單，今天必然會有很多建議或政策在分組點票制下被否決，否決了之後，是否等於我們的候任特首便認為這些是他無須理會的問題？他是否應該持這樣的態度呢？

我覺得，在議會內進行討論時，每個人都提出自己或所屬黨派對候任特首的某些政策的關注或期望，是不應該以投票來決定哪些修正或哪些建議應否獲得通過，因為大家只是表達自己的意見，即使建議被否決了，如果意見是正確或對社會有影響的話，這位候任特首也應該仔細思量。他應該來到這會議廳，坐在我們對面，仔細聆聽議員的發言，而不是着重考慮這項議案的哪些建議是否獲得通過。主席，更吊詭的是，稍後是沒有人回應我們的發言，因為沒有官員出席，所以沒有人回應議員的說法。即使議員所說的孰對或錯、是否中聽，甚至是否違反事實或不符合邏輯，也是沒有人回應的。

主席，有時站在這裏發言，我會疑惑為甚麼情況會是這樣的。我現在點算一下 —— 主席，我不是要點算人數 —— 現在有多少人在席呢？民主派有4位，建制派有3位，加上主席合共8位。我們現在的討論是為了甚麼呢？不過，主席，有時候當議員也要做些不知所謂的事情，所以我亦繼續不知所謂。

我今天想說的是，竟然有數個課題是我們的候任特首由始至終都沒有觸及過、沒有談論過的。我說的無非是政制改革的問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中港兩地問題等。這些事情是否根本不應該拿出來討論的呢？不是的，因為對社會的影響非常大。以政制改革為例，下一屆政府將要負上回歸以來前所未有的重任，就是計劃和落實2017年的普選特首安排，2016年立法會選舉安排的改進，以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路線圖，這些工作都是要由來屆政府處理的。那麼，為何最能夠影響政制發展的人，在這個問題上竟然從來沒有發表過他的看法呢？我們根本不知道他的立場，而我相信他的立場最終亦會是最大的決定因素。在2017年我們究竟會有一個真的普選、一個沒有篩選的普選，還是一個粉飾櫬窗式的普選呢？這是我們沒有辦法知道的。所以，我很希望候任特首可以坐在我們面前，回應我們今天提出的意見。

另一項很多人也關心的問題便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現時，市民及媒體不約而同地在討論“網絡廿三條”，可以說是已經討論得非常激動。大家所談論的是甚麼呢？只是版權方面的限制，仍未談到國家安全的問題。大家可以想像得到，現時只是一項《版權條例》也會被喻為“網絡廿三條”，並且引起社會上如此激烈的辯論，如果我們真的要考慮通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保護國家安全的法例，可想而知，其激烈程度將會是如何的了。

相信大家也記得2003年的情況，便是當時香港人相當投入有關法案的討論，以及當時政府威脅說要通過法案。大家也記得當年是如何渡過7月1日的，而我相信很多人在之後的數十年，當7月1日臨到時，即使當年沒有上街的人，也會記得當天看電視時的驚訝，以及對香港人的佩服。至於當年有上街的人，當然會記得當天流了多少汗、等待了多久。面對一項如此重要的議題、一項觸動了700萬名香港人的議題，我們的候任特首竟然在相當模稜兩可的情況下，便輕輕帶過了。

所以，我們很期望候任特首可以在這方面說得清楚一點，讓香港人有一顆定心丸。現時最大的問題，就是政府與市民之間缺乏互信，或者再引伸出來，便是缺乏北京與香港人之間的互信。如果尚未處理好這互信的鴻溝便強行立法，肯定是不會有好結果的。其實，這背後亦涉及我們的候任特首對於一些我們一向引以為榮的核心價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思想自由、新聞自由——有怎樣的看法。他曾經說過，香港的自由不會較以前少。如果是這樣，為何他不公開說，在我們仍未有一個民選政府的時候，他是不會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主席，我很希望候任特首可以就以上問題向700萬名市民作公開交代。

多謝主席。

張學明議員：主席，過去數月，特區經歷了一場空前激烈的特首選舉。在選舉期間，普羅大眾、不同團體、不同陣營或許對選戰，以至種種傳聞、消息，有截然不同的看法和立場。不過，在紛紜的意見及立場之中，求變、求進的聲音卻是一致的。選舉結果現已塵埃落定，社會亦應集中時間在如何求變、求進上下工夫。今天詹培忠議員的議案就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平台，讓各位同事向下任特首表達大家的關注及建議。

雖然社會求變，但市民最迫切期望下任特首要優先處理的又是甚麼呢？為瞭解香港市民對新特首的施政期望，民建聯在特首選舉後，進行了一次民意調查，結果成功訪問了1 143人。調查結果顯示，受訪的市民普遍期望新特首優先處理3個問題：第一，解決“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問題；第二，改善公立醫院質素、縮短輪候時間；第三，解決樓價高、租金貴、市民居住環境差的問題。

早前候任特首梁振英先生已要求私家醫院2013年停收“雙非孕婦”，並預告上任後會“做工作”。民建聯對梁先生能迅速回應“雙非”問題，表示肯定，並期望梁先生在上任後，能公布徹底解決“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問題的詳情。

其實，除了“雙非孕婦”、醫療質素及房屋問題外，市民對近年多間公共交通機構不斷加價，推高通脹，亦感到非常無奈及不滿；對港鐵公司每年賺取巨額利潤，依然罔顧升斗市民的生活壓力，接連加價，市民更感到透不過氣及更為氣憤。因此，我們相信，除了民調反映的3項問題外，市民希望下任特首優先處理的問題，還有公共機構不斷加價的問題。民建聯期望下任特首能夠在10月的施政報告，甚至在7月上任後，因應上述4項民生關注的議題，提出切實的應對措施。

主席，民建聯過去一直力促現屆政府及下任特首積極開拓土地，為此我在2月亦提出了“開拓土地資源”的議案。雖然民建聯支持研究在維港以外填海增加土地的供應，但填海是一個具爭議性的課題，所以在落實填海工程前，必須做好研究工作，包括諮詢市民的意見，並且在得到普遍市民的共識後，才開展工程。現時，有關填海工程的前期研究及公眾諮詢還在進行中，連選址亦未確定，更遑論規模大小。但是，今天的原議案卻建議下任特首“策劃龐大的”填海。儘管所謂的“策劃”理解可以各有不同，但字眼卻容易令人誤會。本會要求下任特首立即落實龐大填海，而無需要再進行研究及諮詢，相信此舉不為公眾接受。故此，為免產生誤會，我提出了相應的修正案。

同樣地，過去政府並沒有就興建第四條行車過海隧道進行過詳細的研究，社會對是否有需要興建隧道更未有詳細討論，因此現階段就建議下任特首策劃有關工作似乎言之尚早。事實上，興建第四條海底隧道除涉及龐大的工程費用外，亦涉及複雜的技術及法律問題。在這個前提下，我們認為原議案的建議仍應先作研究再作定奪。

雖然原議案在填海及興建第四條過海隧道上所用的字眼可能走得太前，但原議案的其他建議均觸及多個急需處理的社會議題。我希望就郊野公園政策及地下城作以下簡單回應。

主席，政府設立郊野公園的目的就是為了保護自然生態。不過，當局將限制或凍結土地發展等同保育的做法卻值得商榷。過往，當局曾將23幅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或分區計劃大綱圖，但其後當局除了“凍結”這些土地外，就不作任何跟進，既不為受影響的鄉村提供配套，亦不對土地業權人作出補償，最終引致村落逐漸凋零、土地荒廢，完全與保育原意背道而馳。

因此，我希望下任特首能檢視郊野公園現行政策，並認真考慮民建聯提出設立自然保育基金的建議，透過基金購買或租賃郊野公園內或周邊具保育價值的私人土地，使保育工作能名副其實。

主席，至於地下城方面，本港不論是地理條件及技術經驗均非常適合開拓地下空間。可是，當局開展的“優化土地供應策略”諮詢，過多側重發展地下空間以安置厭惡性設施，如污水廠及危險倉庫等，而較少研究發展如地下城一類的生活或商業空間。但是，其實在芬蘭、挪威及日本，地下生活及商業空間都非常普遍，值得香港借鏡。

民建聯在“啟德新天地・你我齊共建”專題研究系列中，亦曾建議於啟德都會公園的綠化空間下，加設一個36米寬的地下購物娛樂城，為遊人提供一個新穎的娛樂消閒場所，並為來往啟德城區及郵輪碼頭的遊人提供一條全天候的連接帶。因此，希望下任特首在制訂土地政策時，亦能研究一下地下城的構思。

主席，今天的辯論肯定是一個百花齊放的討論，共有7項修正案，也是預料之內，而議案作為一個建議的平台，民建聯對許多涉及民生的建議都是支持的，例如增建公屋、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及盡快實施長者2元交通費優惠等。不過，民建聯認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涉及特區的憲制責任，雖然現時沒有迫切的立法需要，但亦不應限定下任特首不能在任期內進行立法。至於將第二十三條立法與普選捆綁一起，我們認為不適合。對於制訂標準工時，民建聯持開放態度。不過，現時相關議題仍處於研究及討論階段，在社會未有共識前，要求下任特首“盡早立法”實在時機不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由特首選舉到今天剛好1個月。在1個月前，無論是建制派或大商家，皆一片殺氣騰騰，你死我活。才不過數星期後，今天候任特首便與建制派、大商家齊齊呼籲所謂“大和解”。於是，飯局頻頻，你拜訪我，我拜訪你，在建制派裏面一片昇平的景象，真是“人生如戲，戲如人生”。

我從不相信由小圈子選舉選出的香港行政長官能走出小圈子的利益版圖、能走出“財團利益凌駕整體市民福祉”的格局。我擔心今天“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的議案其實能有甚麼意思，因為市民都很相信這位缺乏民意授權的特首在上任後只會做兩件事：第一是論功行賞，像羅范椒芬、陳冉加入候任特首辦公室便是例子；第二是繼續“分餅仔”。在上個月的選舉，建制派、大商家、不同的“馬房”、各派人馬，自然有得有失，不過，這些得與失都是誰拿多一點、誰拿少一點的問題，與普羅市民是無關的，在香港，貧者只會越貧，富者只會越富。主席，我真希望我猜錯，不過，我對這個制度選出來的行政長官是不抱希望的。如果真的要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最關鍵的建議一定是立即落實真普選，即是立即普選行政長官，以及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席，這樣香港社會才能走出困局，邁向公平，普羅市民才可以如中央期望那般支持特首施政。

向行政長官提議，我們一直都在做。一些老問題至今仍沒有得到正視，令人十分氣餒。有社工對我說：“‘阿柱’，死馬當活馬醫吧，或者新官上任，有些‘迴光反照’也說不定。”那麼，我便要說一些不太新鮮的建議。首先，我要求特首在施政不會再“呢度審啲，嗰度加啲”，因為整體規劃對香港未來十分重要。不聽民意及“亂作為”固然是不負責任，但政府“不作為”其實也是一種罪惡。上月辯論財政預算案，我代表“N無人士”唱了一首歌，今天我一定要首先提到他們，他們是最被忽略的羣體，是政府施政不完善的最大受害者。我希望特首能真正重視“N無人士”的問題，不要再單靠“關愛基金”來“頂住”。事實上，“關愛基金”要加快總結經驗，把現時短期的“止痛”措施轉化為長遠的政策，才是正途。

主席，本港通脹不斷升溫，中電、港燈、地鐵等公用事業的加幅厲害，租金升幅驚人，通脹遠高於經濟增長。相對而言，“打工仔”的實際收入不斷下跌；同時，庫房卻財源滾滾，去年盈餘近400億元。政府實在應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改善基層市民的生活質素。我認為，調高最低工資及制訂標準工時，是兩項切切實實的改善措施，以紓緩基層市民之苦。通脹升溫，食品價格高企，特首應考慮為基層市

民額外發放短期基本生活津貼，並放寬申請食物銀行的期限及資格。長遠而言，當然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我們建議政府可先預留一筆錢，設立“種子基金”，為全民退保做好準備。

在社會福利方面，社福界最急需的，便是要求政府訂立長遠社會福利規劃。十年過去了，現時社福界出現了“有錢但無地方、有錢但聘不到人”的情況，這正是由於社會福利發展欠缺長遠規劃所致。政府每年“呢度審啲、嗰度審啲”，是完全解決不了問題的。在各類服務上，數月前，針對現時社會福利水深火熱的問題而提交給現任財政司司長的29項重點服務發展與改善建議，我會再作整理，然後提交給候任特首。其中，智障人士老齡化、醫療輔助專業人員人手不足、精神科外展隊找不到地方開展服務、長者和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嚴重不足等，都急需認真處理。明年3月到期的活動工作員應該常規化，而原有計劃也應該轉變為社工督導下的青少年發展及就業計劃，始較能貼近現時香港青少年的需要。

主席，給特首的建議可能很多，社福界亦不斷提出，我不相信政府會聽不到。社會福利服務大大落後於社會需要，勢必令社會問題不斷惡化，首當其衝的仍是基層市民。我重申，解決貧窮和房屋問題，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及制訂長遠社會福利規劃機制，都是長遠改善民生的出路。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今天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的議案很熱鬧，共有7位議員提出修正案，由改善民生到促進民主，提出林林總總的建議，少說也有二十多項，看得人眼花繚亂。對香港未來的願景，對施政政策的緩急先後，不同黨派有不同的看法是很自然的，但今天我想換一個角度，回顧一下候任行政長官曾經怎麼撰文談及香港未來的願景，我們又是否同意他對香港的願景的看法。

在2010年3月20日，當時為行政會議召集人的梁振英先生，在《明報》的“筆陣”專欄發表了一篇名為“照顧中下階層的政策和香港固有的經濟理念沒有矛盾”的文章，說為到來的虎年許下了3個願望：一願基層市民早日脫離在職貧窮；二願月入10,000元、佔香港工作收入中位的“人中人”，早日過中產生活；三願社會早日達至和諧，同心同德把“餅做大”。梁先生在文章裏還指出：以為只要不斷把“蛋糕做大”，

不同行業和階層都會分到更大份額，以及中下層市民都會從滴漏效應中得到好處，這是兩個很大的誤區。

主席，我同意梁先生的分析，我相信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的建議，有不少都與梁先生當年的願望是相關的。兩年前，梁先生可能受制於形勢，未能一展抱負，但今天時移勢易，梁先生已當選特首，如何盡快糾正現時特區政府施政的誤區，推行新政，這是我對梁先生上任後最大的關注。

在剛過去的星期一，梁先生約見包括我在內的本會同事聽取意見時，我提出了下述的意見，當中包括“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取消任何的資產審查，津貼只需與工作的薪酬掛鈎；為非在職人士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以彌補現時強積金完全忽略了家庭照顧者的缺失；為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提供租屋津貼，以及設立失業貸款基金，以解失業僱員燃眉之急等。

相信本會同事對我這些意見均耳熟能詳，但我認為這些措施能針對現行政策的失誤，較容易改正，並能迅速取得成效。這些意見亦與梁先生的虎年願望融合，能紓緩在職貧窮，以至有助社會和諧。

主席，我身為勞工界議員，對梁先生的勞工政策當然抱有期望，這包括了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標準工時法例的制訂；惡劣天氣下僱員工作安全的保障；把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看齊，以至全面檢討現行勞工法例，保障工作零散化的僱員權益等，這些都是勞工界已達共識並十分關注的問題，我亦期望新特首上任後能作出改善。

主席，我真誠的希望梁先生的虎年願景能願望成真，我亦以此為一個座標，衡量梁先生的政治操守和施政成績。

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2012年3月25日，中共地下黨員梁振英在中共當權派卵翼之下，由中共港澳工委肆無忌憚公然操控，港共系統的民建聯、工聯會及其他外圍組織歸隊效命，加上部分唐營支持者“跳船”，亦僅以689票的些微優勢“當選”，成為新一屆傀儡特首。“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從此正式宣告破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淪為港共政權。

3月23日，港大民意研究計劃舉行“全民投票”，得到22萬市民參與，白票高達55%，梁振英不足18%支持，小圈子選舉顯示忤逆民意：《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明文規定，中央政府各部門不得干預香港《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但中聯辦操弄選舉，明目張膽破壞“一國兩制”，梁振英當選正是違法違憲。

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並非民意授權，人民力量絕不承認。梁振英的黨員身份路人皆見。梁振英在1988年接替新華社前副社會毛鈞年，擔任只能由中共黨員出任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長。2010年11月，梁振英“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忘記自己在1989年六四慘案後曾經強烈譴責中共屠殺人民，竟然在2010年11月某天答覆公眾詢問時，指鄧小平應該獲頒諾貝爾和平獎。獲欽點為新特首的翌日早上，梁振英高調拜訪中聯辦近兩小時，毫不避忌。

梁營中人如劉迺強、劉夢熊之流，要求港人切勿盲信法官，指司法覆核制度是“隱性港獨”，擔心港人“依法拒共”，他們仇視法治的心態溢於言表。梁振英在2003年提出縮短續牌年期以箝制商業電台，迫使鄭經翰、黃毓民；《星島日報》一名女記者曾被梁振英不點名指責；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在特首選舉前夕威嚇《信報》李澤楷，新聞和言論自由迭遭踐踏。

梁振英在曾鈺成議員宣布考慮參選後兩次致電對方提及“黑材料”，變相恐嚇，又要求政府披露西九事件發稿人身份，未登天子位，先置殺人刀。攻擊法治體制、打壓新聞及言論自由、製造白色恐怖，梁振英優而為之，現在成功“上位”，香港的核心價值遭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

甫當選，梁振英繼房屋政策後，再就“雙非孕婦”政策表態，“指點江山”，凸顯了港共政權急於奪權。近日，其親信陳冉被“踢爆”有共青團背景，未取得香港居留權就出任候任特首辦項目主任，開出“種官”先例，染紅港府。梁振英胡作非為，正是有中共這個“黑後台”撐腰之故。

3月8日，梁振英公布修訂政綱，政制方面明顯倒退，對早前公開建議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中的“公司票”，以及“2017年特首候選人提名門檻不會較現時倒退”的承諾隻字不提，對取消功能界別的訴求更是置若罔聞。

選戰落幕，外界關注2017年特首選舉安排，梁振英竟說如果下屆特首選舉的提名門檻過低，便會有過多人參選，最終造成勝出者得不到過半數選票，或要舉行多輪投票云云。這些分明是歪理，自是為2017年推行不折不扣的“假普選”試探民情。

鷹派思維的梁振英陣營仇視法治，踐踏新聞和言論自由，製造白色恐怖，矢言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香港的人權、自由和法治危在旦夕。

偽民主派政黨支持政改方案，鞏固特首小圈子選舉制度，更參與小圈子選舉醜戲，他們嘴巴說要凸顯小圈子之不義，行為上卻不斷加強小圈子選舉的認受性，亦因為如此，助紂梁振英這個港共集團可以在香港以傀儡形式登台，港共正式治港。

近日，梁振英以候任特首身份邀請各黨立法會議員會面，師承中共的統戰技倆，製造“和解”假象。泛民號召市民參與4月1日的遊行，拿起“豺狼當道，港人憤怒”的橫額，在選舉期間又一再質疑梁振英誠信，現在竟然主動應邀與梁振英閉門會面，變相提高他的認受性，麻痺市民對土共治港的警戒。民主派趨炎附勢，靠攏權力，與狼共舞，究竟視支持民主的香港人為何物？

本年9月9日將舉行立法會選舉，如果立法會被支持梁振英的建制派挾持，將無法制約港共政府的行政霸權，香港市民必須利用手中選票制裁民建聯、工聯會、民主黨、民協一干無耻政棍，加強立法會反對派監察政府的能力，同時向港共專制政權說不。

我在這裏要警告梁振英，立即幡然回頭，公開自己的中共地下黨員身份，立即停止小圈子選舉，還政於民，並承諾任內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作本地立法。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何俊仁議員剛才說詹培忠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是一棵聖誕樹，容許大家不斷把一些東西掛上去，故此，他首先把自己的政綱掛上去，還有湯家驛議員等其他同事也提出了修正案。

對此，我是理解的，何解呢？大家都知道，民主派的政綱與梁振英的政綱截然不同，大家藉着這個機會，把自己的訴求加進去，希望未來的特區政府能重視一些議題，包括不能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進行雙普選等，甚至不能容許中央政府、中聯辦等干預香港事務。對於這些，我是能理解的。

不過，最奇怪的是建制派同事也不斷把一些東西加進去。我實在不明白，因為在選舉的時候，他們指梁振英的政綱非常好，所以他們會全力支持他。既然他們認為梁振英的政綱好，又表示支持，他們只須寫上“支持梁振英政綱，要求他付諸實踐”便可以了，為何又要加進這麼多東西呢？我真的不明白。我尤其不明白工聯會的同事，何解呢？因為他們提及標準工時、最低工資等，如果他們在選舉的時候不斷指他的政綱很好，又指他很支持勞工界，為何今天又要把這些內容加進去呢？主席，坦白說，我也有看過梁振英的政綱，從頭到尾，我看不到有一項政綱是關於勞工的，關於勞工的只有兩個字，便是“就業”，其他的一概沒有提及。大家在選舉時不斷吹噓，說他的政綱非常好，表示支持他的政綱，原來只是一場戲而已，根本沒有談到勞工問題，但是，工聯會卻說一定會支持他，因此，我實在不太明白。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反而好像一面鏡子，把所有東西反照出來。

無論如何，現在梁振英當選了，新政府在7月1日便會上場，日後究竟會怎樣呢？很多市民對我們說，我們不應總是罵他，應給他一點時間，因為他還未上場，不知道他會做得怎樣，不如我們觀望一下，給他一點時間。這並非不可以，但自從候任特首梁振英當選至今，有很多事情也令我們感到很震驚。很多人不斷說，未來是“振英年代”，不過，我在立法會也說過，所謂“振英年代”有數項特質。第一，這是一個“大話”的年代，何以這樣說呢？大家都知道，唐英年曾指責他，要求他澄清有否說過要派出防暴隊、擲催淚彈之類的言論，他謊稱自己沒有說過。

第二，這是一個狡猾的年代。大家都知道，在西九事件中，他竟然會與大家“捉字蟲”、咬文嚼字，又問何謂“利益”和“利益衝突”，指政府釐定得不夠清晰，這些都是在狡辯。

還有，這會是一個說了不認帳的年代，說了很多東西，事後卻不承認說過，或辯稱所說的並不是這個意思，令人摸不着頭腦，這個年代究竟會如何處事呢？我剛才提及說了不認帳，其中一個問題，便是大家都很關心的興建公屋。關於這個問題，他當時說要興建3萬個單

位，令很多輪候公屋的市民十分開心，今屆政府常說會興建15 000個單位，如果日後能興建3萬個單位，那固然是好的。他在選舉時說會建3萬個公屋單位，但選舉之後，為他助選的鄒滿海(即前任房屋署高官)卻說建屋不是一下子的事，也要三、四年後才能建好，這即是怎樣呢？這即是說，原來3萬個公屋單位也會泡湯，又是假的、騙人的，說了之後又不認帳，這些全部會在“振英年代”反映出來。

很多同事今天不斷說，好了，在他上場之前，我們可以不斷向他提出意見，希望他未來做得好一點，但我真的沒有甚麼信心，因為對於這個“大話”年代、狡猾年代、說了不認帳的年代，究竟我們可以有多少寄望呢？尤其是他得以當選，並不是透過全民投票，並不是由市民表達對他的支持，並沒有任何認受性或問責性存在，他的認受性或問責性只來自區區六百多人，而不是來自全港六、七百萬名市民。所以，我們今天期望他能處理民生問題或實現其承諾，我覺得是有點奢求的。

不過，無論如何，指罵還指罵，現實歸現實，他仍是我們的下屆特首，我們不得不與他談現實的民生問題，包括公屋問題、“雙非”問題等，均要認真處理。不過，實在不能寄予太大的期望和信心，因為在這樣的政權下，我們如何能有更大的期望呢？然而，最重要的是，他在未來5年一定要做好未來的政制改革。如果沒有政制改革，便不能在下屆選出一個具問責性和認受性的政權，民生將難以得到改善。

同時，正如詹培忠議員今天所說，很多貧富問題也實在要認真面對。我希望並呼籲社會不要太看重個人的既得利益，而應以整體社會作為大前提，官商勾結、地產霸權等情況一定要剷除，否則，未來的民生將難以得到改善。

對於今天的議案，我認為沒有所謂支持與否，只是這項議案是白說的，因為沒有人會回應我們。

梁家傑議員：主席，當然沒有人會回應我們，因為現時官員席上只有一排排空椅子。這也難怪，因為這項議案是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目前第三任行政長官轄下的團隊當然認為是不關他們的事了。

主席，如果要向候任行政長官進言，我想我的第一個建議是千萬不要做“跛腳鴨”。主席，可能你會感到很奇怪，人家還未上任我已提

醒他不要做“跛腳鴨”，像曾蔭權那般只剩下兩個月任期才會被指是“跛腳鴨”，為何我會建議梁振英不要做“跛腳鴨”呢？主席，所為何事呢？正因為在特首選舉期間，我們看到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公然地、肆無忌憚地、常規化地希望香港人接受一個既成的事實——它會就特首選舉指指點點，只要它喜歡，便會致電給選委叫他們投票給某人；只要它喜歡，又會召你到紫荊山莊見國務委員劉延東；只要它喜歡，又會透過郝鐵川罵學者，叫鍾庭耀別做甚麼民意調查。

主席，我恐怕梁振英所做的“跛腳鴨”，會與現時我們看到曾蔭權所做的“跛腳鴨”是不同性質的，不過，兩者也是“跛”的。因為梁振英先生可能處處要受中聯辦掣肘，而且他的決定可能要得到中聯辦首肯才可以實現。我在此先提醒梁先生，《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所以，如果要提出第一個忠告，便是一定不能由中聯辦治港，因為這是違憲的。

主席，在坊間傳得甚囂塵上，梁振英之所以被中聯辦力捧，是因為他承諾了在其任內完成四大政治任務云云。主席，當然你也耳熟能詳，該四大政治任務便是在任內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整頓香港電台、落實國民教育，以及處理政制發展。

主席，如果坊間的這些說法屬實，明顯地，在四大任務完成後，中國共產黨便無需再擔心香港會有未可預知結果的選舉，亦可以把香港“靜音”，可是，這並非香港人想要的。為了做好一次政治大任務，梁振英可能會先給我們一些“甜頭”，給我們送些麪包，另外更送上西餅也不出奇。但是，香港人要警惕，是否有了西餅和麪包之後，便可以不要尊嚴呢？我希望梁先生不要只想着與中聯辦配合“唱雙簧”，或成為中聯辦的代理人，以為完成四大任務便等於做好其特首的工作。這是我給他的第一個忠告或建議。

主席，至於第二個忠告，這是新鮮熱辣的，我知道周一嶽局長舉行了一個記者會，宣布私家醫院已一致同意明年停收“雙非孕婦”。主席，梁先生在4月初邀請了一羣法律界人士與他會面，討論“雙非”問題。在尊重現屆政府的前提下，我有赴會與他討論“雙非”問題。我固然重申了公民黨自今年2月起已提倡把“雙非孕婦”在公私營醫院的配額降至零的政策，當時只有公民黨提出這麼斬釘截鐵的建議，可惜，曾蔭權和周一嶽沒有作出回應。

所以，如果說梁振英在這方面作出了政策決定，透過與現屆政府的磋商，現時周一嶽局長作出這個宣布，這當然是值得肯定的。但是，我希望梁先生同時明白，如果他打算像坊間某些人所說，要政府先犯法，對於那些在香港呱呱墮地的“雙非嬰”，不給予他們居港權，待人家進行司法覆核，待案件提呈終審法院時才解決，這會陷終審法院於不義，我希望他不會這樣做。我反而希望他可以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透過中央人民政府的磋商，立足於人口政策，使中央審批單程證和雙程證時，可以把香港這方面的訴求考慮在內。

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已經塵埃落定，選舉前的一些風風雨雨，令整個社會都無法聚焦在候選人對未來5年的施政綱領上，市民也無法深入瞭解不同候選人對香港前景的構想。

因此，趁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還有兩個多月才上任，我們期望他盡快向公眾清楚闡釋他未來的治港方針和理念，例如他最近表示擬把現有架構改為5司14局等。他亦應繼續與社會各界不同人士深入溝通，瞭解不同人士的訴求，並盡快公布他的班子，讓香港能把握好未來5年的發展機會，鞏固自身的經濟優勢，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令社會和諧穩定，市民可以安居樂業，平穩地向普選的目標邁進。

香港是一個多元、包容、理性、成熟的社會，這也是香港經濟得以持續發展的根基。市民可以透過不同渠道，向政府反映意見，監督政府。不過，近數年來，這個社會的氛圍已有所改變，一些和平、理性的表達方式受到衝擊，特區政府的施政也變得舉步維艱，議而不決。

主席，早在去年3名特首候選人未宣布參選前，我已在報刊撰文，希望下一屆的特首“穩中求變”，並不能突變或劇變；要加強與不同界別的交流，理解各界的訴求；不能為了民望，便傾向大派福利，令整個社會的動力停滯，削弱競爭力。上星期，我與梁振英先生會面時亦向他重申我們在這方面的看法。

我亦說過，在選舉期間，候選人有不同的理念、不同的想法，是正常的。選舉之後，當選的特首應該落實對香港有利的政策。經濟動力一直堅守一個宗旨——社會應該攜手合作，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確保經濟持續增長，以及改善市民的生活，加強社會的穩定及團結。

所以，我們會一如以往，向特區政府提出有利香港的意見。對於有利香港的政策，我們會給予支持；如果看到一些問題或政策難以有利香港，我們會提出可行的方案，希望政府會聽取我們的建議，改善有關政策。

主席，坦白說，一些工商界朋友對我說，他們對梁振英先生的瞭解不深。中小企和中產階層是香港社會的中堅份子，特別是目前面對外圍不明朗的經濟情況，本地通脹高企，在內外交困的情況下，中小企和中產面臨不少壓力，更站在備受衝擊的最前沿。他們期望梁先生多聽他們的說話，不要掉以輕心，亦希望新政府的新政策均能考慮到他們的生存空間。

作為商界的代表，我們建議新一屆特區政府加大力度幫助香港的中小企，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提升至由司長統籌領導，進一步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和粵港合作的契機，幫助內地港資企業升級轉型，推行例如稅制優惠、加強人才培訓、鼓勵創新和人才交流等政策。

本港方面，近來最低工資的實施及競爭法的審議已令中小企切實受到影響，在慘淡經營的同時，還要勞心勞力瞭解法例，避免誤墮法網，日後還要好好研究標準工時可能帶來的巨大影響。這些問題都不是光說便能做得到、做得好，而是要真正仔細聆聽業界的意見及訴求，建立長遠的關係，並不是數次會面便能解決香港面對的所有問題。

主席，工商界並不是反對福利、反對社會保障。大多數工商界僱主都是良心僱主，他們亦很體諒員工，積極回饋社會。而且，我們期望經濟有更好的發展，能提供更多社會資源來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我們希望新特首可以平衡各方面的利益，不側重工商金融界，也不要側重勞工福利。我們贊成有福利政策，但如果只派福利，而不平衡各方面利益，便會影響香港的競爭力，導致倒退。我們更不希望看見社會上出現過多的民粹主義及激進行為，影響香港的穩定局面。我們期望梁振英先生能廣開言路。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的特別之處是沒有官員在席聆聽，因為這是一項對未來政府施政期望的議案。我認為政府並非不給詹培忠議員面子，而是因為候任特首或日後組成的問責團隊，在現階段並

無憲制上的權力，要待7月1日才可擁有這方面的權力。所以，我今天所要談論的是在過渡期間應怎麼辦。

最近發生了兩件引起我注意的事情。首先，梁振英先生透過傳媒及羅范椒芬女士的委任指出，他其中一項較為迫切的工作是做妥7月1日之後的新管治班子的安排，意思是他希望現屆立法會能在7月1日前通過有關建議，以便在7月1日當天可立即推行。我並未就相關建議進行深入研究，但從其他很多不同政府的做法看來，似乎鮮有由現屆政府為下屆政府處理政治架構改動的事宜，因為這方面的工作由新任政府進行似乎較為恰當。不單如此，當中更涉及新任政府建議增設兩個副司長和兩個局長職位的問題，即使現屆政府代為草擬文件，日後應由誰向傳媒作出推銷？

更重要的是，在立法會的議事程序中，出席者全都是在憲制上佔有位置和具有權力的人。主席你是由民選產生的，由我們推選你擔任主席一職，《基本法》亦有就此作出規定。雖然今天對面座席上空無一人，但坐在該處的所有官員均由現屆政府首長曾蔭權委任，具有《基本法》所訂明的憲制權力。如果我們要在7月1日之前在此就日後的新架構進行辯論，無論出席答辯的是譚志源局長，還是林瑞麟司長，人們都不禁會問，是誰賦予他們解答和下一屆政府有關的問題的憲制權力？因為在進行辯論時，不單需要發表演辭，還要解答議員提出的問題。因此，我無法理解現任政府如何能夠處理和新政治架構有關的問題，這似乎不大可能，除非另有我並不知道的新方案。

其次，這本身是一個新建議，雖然曾納入梁振英先生的政綱內，但其實在競選期間，除了互揭醜聞，大肆作出各種針鋒相對的辯論之外，社會上不曾就此作出詳細討論。究竟是否真有需要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以及分拆各政策局，由11局變成13局或14局？這是一個憲制上的大改動，是否應進行公眾諮詢，就這個是否最佳做法徵詢市民的意見？我們沒有理由以簡單的邏輯，以為局長數目越多，效能便越高；工資越多，表現便越佳，這似乎是不合邏輯的想法。

董建華先生最初開始推行問責制時，只設有很少政策局，好像只有3司11局。其後，曾蔭權把範圍略加擴大，現在甚至要增設副局長一職，而且工資相當不俗。然而，我們是否可以由此得出結論，斷言局長、副局長的數目越多，施政便會更為理想，局長們的民望便會更高？我未能在邏輯上找到這問題的答案。是否局長數目越多，市民便

可在福利和其他各個方面受惠更多，地區探訪的工作會做得更好，政府更能聽取民意？答案似乎相反。

所以，我希望梁振英先生能夠回答一個問題，對於他的鴻圖偉略，增設兩個副司長和兩個局長職位的建議，市民大眾是否支持？他如何能夠證明，在增設這些司長和局長職位後，在未來5年內，新政府會更容易聆聽市民大眾就各方面提出的意見，我們會享有更佳福利，在工作執行上會做得更多？這些問題完全沒有答案，而我只知道，任何政府架構也有一個人所共知的通病，那就是“柏金遜症”(Parkinson's Disease)，但不是指長者所患的“老人癡呆症”，而是所有官僚架構都有一個趨向expansion(擴展)的定律。一旦表現欠佳，便要求增加人手，以便做得更加好，但這樣是否正確？

試看現時民望最高的林鄭月娥局長，在她之下並無副局長，她是施政班子內少數沒有副局長輔助的局長，但她表現如何？現時民望以她最高。反之，有副局長輔助的人是否有很高民望？似乎不然。把政策局一分為二會否較好？我亦有疑問。

這種種疑問完全未經社會的詳細討論，不曾徵詢民意。在某程度上，這其實是一項擴大問責制的建議，屬憲制架構上的重大變動。所以，我希望梁振英先生緊記一點，即使在立法會內有足夠票數匆匆通過這項建議，而完全不理會市民有何意見，但這並不等於是項建議獲得市民接納，亦不等於在建議獲得通過後，政府的施政會做得更好。在沒有民意支持下擴大問責制，只會引起市民的反彈，帶出背離原來目標的結果，甚至引起衝突。所以，希望他在走這一步時採取更穩妥的做法，先讓舊制度過渡，然後以半年時間徵詢市民意見，探討如何令問責制推行得更為理想，再決定下一步的處理方法。我並不認為以半年時間進行諮詢，會對其餘下四年半的工作造成很大拖延。

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候任行政長官是在本港707萬人沒有份兒投票的情況下當選。有份投票的人，尚可抱有一點兒期望，但不能投票的人又有何期望可言呢？所以，我今天要論述的是候任行政長官的責任，以及他身為政治人和特區領袖的應有質素。

今天的議題涉及很多政策和行政措施，合共有二十多項。每位議員或每個政黨均有其優次，各人將願望卡掛到樹上，其實都不免會掛萬漏一。所以，我今天要論述政治人的應有素質和責任，而這些都是很基要的素質。第一是誠信，為政者不在多言，但應言出必行，亦應言而有信。我不會要求政治人所說的話，均會在某一限期內達成目標，因為努力是個人的付出，能否成事則須視乎很多因素。但是，最低限度要就自己說過的話，例如在政綱中作出的承諾，以貫徹始終的態度朝同一方向走下去。

然而，試看梁先生的政綱，在取得提名之前及之後確實出現了一種縮水的情況，剛才已有很多議員提及的公屋數目即屬一例。但是，令我們更感失望的是，他最初表示有意參選時，不斷“落區”扶貧訪老，擺出一副很關顧基層的模樣，但與他討論全民退休保障這項基本扶貧措施時，他卻與公民社會全無溝通，只說可作出商討，完全沒有任何承諾。我認為他所說的和所擺出來的姿態均只屬虛言，這些虛言一旦聽得太多，便會令大家失去信心。

另一方面是在字眼上鑽空子，例如委任羅范椒芬女士擔任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候任特首辦”的職位，便與眾人的期望出現很大落差。因為梁先生曾表示不會委任其助選團的成員出任政府公職，但現時卻委任羅范椒芬女士，並解說這只是候任特首辦職位而已，不屬新一屆政府的公職。但是，這跟市民初次聽到他說不會委任助選團成員擔任公職，已有理解上的差別。這些事情如出現得太多，莫說是維持香港人對未來管治的信心，即使是基本的信任亦未能達到。

行政長官應該具備的第二項基本素質是尊重法治，維護程序公義。主席，“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確令香港人深受困擾，因為這擾亂了本地的醫療和教育規劃。議會內的不同政黨就此下了不少工夫，並長時間努力試圖改變現狀。我們其實有很多正規和合程序的途徑處理此事，包括修改《基本法》。如果問題很嚴重，我們亦可採取較輕微的處理方法，那便是修訂《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基於公眾利益對私家醫院接收“雙非孕婦”和簽發預約證明書作出限制。這些均是合法、合程序、可以向大眾提出的做法。

但是，梁先生卻選擇“出口術”，聲言他不保證2013年在港出生的這些嬰兒可獲發出生證明書。於是大家不禁質疑，行政長官是否打算放棄遵守法院的裁決？政府是否要帶頭不守法？所以，當候任行政長官令大家質疑他會違反法治精神時，其實他已背離了本身的責任，因

為他其中一個重大責任便是要維護香港社會的法治精神，所以在行事時有必要貫徹這個原則。如要解決“雙非嬰兒”為香港帶來的困擾，他便有責任在發出這信息的同時，說明打算採取何種程序達到此目的，即使是運用政治壓力與私家醫院進行商討，也是可以告訴大家的做法。然而，採取不保證這些嬰兒獲發出生證明書這種“出口術”的方法，會令人深感憂慮，質疑候任行政長官是否為達目的便可以不擇手段。

主席，兩屆政府的交接是另一問題。梁先生急不及待要擴大問責官員的體制，因而不惜令現屆政府成為“跛腳鴨”。他如要這樣做，不妨正式公布考慮採用“唐寧街模式”，仿效英國的做法，在選舉完畢及得出點票結果後，現任首相立即從後門撤退，新任首相則於翌日早上從正門進入首相府，接收所有權力，立即與公務員隊伍共事。但是，這些改變必須先行諮詢各界，方可付諸實行。

最後，我知道梁先生是一位很強勢的政治人，但是，他要就反對聲音作出回應，亦要尊重他人意見，不能得勢不饒人，以“見人殺人，見佛殺佛”的方式管治香港。當權者在獲得權力之後，需要更謹慎地加以運用，才能團結社會，否則只會破壞和諧，徒然為香港人一起向前邁進的路途帶來破壞。

何鍾泰議員：主席，梁振英先生在當選第四任行政長官後不久，已約見立法會不同黨派的同事，包括我及專業會議的成員，就未來施政的各方面工作交換意見，對此我表示歡迎及讚賞，並希望日後行政及立法的關係能在互信基礎上健康發展。

世界經濟持續波動，香港作為外向型的經濟體系，實難以獨善其身。本港一直依靠金融業及服務行業(例如地產業)，如外圍經濟真的出現問題，本地經濟肯定要承受很大的衝擊。因此，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首要任務是穩定本港的就業情況。

香港的經濟表現一向與建造業的發展息息相關，建造業僱員數目超過35萬人，當中包括建築工人、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隨着多項大型工程項目在過去數年相繼施工，包括公共工程或慢慢增加的私人工程，建造業的失業率已從2003年20%的歷史高位，下降至目前的大約5.1%，但仍然高於本港一般行業的失業率。然而，十大基建項目將陸

續在10年內完成，因此我曾多次在立法會建議現屆政府應就我經常稱之為“後十大基建”的工程項目，及早作出規劃。

大型基建計劃的前期工作需時進行，且涉及很多程序，包括冗長而艱巨的公眾諮詢。跨境基建項目因涉及與內地政府所作的商討，往往需要更多時間。如有關的規劃未能及時配合，以致基建項目一旦出現青黃不接，建造業的35萬僱員將直接受到影響。若以每個家庭3.5人計算，受影響人數在香港700萬人口中將佔去超過100萬人，數字非常可觀，對本港整體經濟會造成深遠的影響，亦會對本港的社會穩定構成威脅。因此，第四任行政長官應盡早開展對本港未來基建投資所作出的詳細籌劃，一方面可提升本港的競爭能力，同時也能確保建造業的就業機會。

新任行政長官應同時致力使本港經濟更趨多元化，解開現時過分依賴少數行業的困局。其中可考慮透過發揮本港自身在市場、融資及海外市場等方面的經驗，並結合內地科研的優勢，內地龐大市場及人力資源的提供，以及本港充足的儲備及外匯基金，推動本港創新科技的發展。為配合這方面的發展，本港的教育制度也應該作出適當調整，以改變學生“硬背死記、活剝生吞”的學習方式，積極鼓勵同學們設法學習潛意識的學習方式及創意發展。

除了要創造就業及投資基建以增加本港的競爭力之外，候任行政長官必須優先處理的正是土地問題。在過去十多年，我曾多次向政府提出這方面的問題，包括多次親自向兩任行政長官表達這方面的意見。我的關注主要是考慮到香港人口未來的增長，本港對土地的需求只會有增無減，一方面需要大量土地以應付房屋需要，另一方面則要滿足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訴求。根據規劃署的“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報告，到了2033年，香港人口估計會達到891萬人，住戶數目將有接近三成的增幅，達310萬戶。按照現時的發展密度，香港需要額外45平方公里的土地，以應付人口增長、改善生活環境的訴求和經濟發展。

過去在立法會就相關議案進行辯論時，我曾建議透過不同的方法，包括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充分利用岩洞開發解禁的禁區用地、善用新界的荒廢農地及市區重建等，增加土地供應。另一方面，樓房價格近年不斷上升，在一定程度上主要是由於土地供應不能滿足需求，以致樓價一直上升。因此，我認為未來的政府應重建本港的土

地儲備制度，以便調節本港土地市場的需求，令本港的物業市場能在更平穩的情況下健康發展。

此外，候任行政長官應認真地為本港人口政策作出籌劃。人口政策是本港未來發展規劃的重要依據，將直接影響未來就基礎建設投資、教育及公共醫療服務等各方面資源投放所作的重大決定。由於本港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對社會未來的負擔有增無減，更凸顯了人口政策對本港的重要性。

上述建議都是有利香港在較穩固的基礎上發展，促使經濟邁向更多元化，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利市民向上流動，並有助減少貧富懸殊，實現安居樂業。在達致該目標前，候任行政長官將面對很多障礙，其中包括本港社會內部日益分化的局面及它所帶來的隱憂。候任行政長官必須以最大努力，平衡各方利益，包括弱勢社羣和中產人士的利益，爭取社會不同階層的支持，聯手邁向新的發展方向。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余若薇議員：最初看到詹培忠議員提出今天這項議案時，我其實有一點擔心，因為可能會被認為是架空現任政府，隔空跟來屆政府對話。事實上，這也是湯家驛議員在他的修正案前加上前提的原因，便是要求“第四任行政長官在不干預現屆政府工作的原則下，在計劃其任內工作時”，希望他考慮修正案內開列的各項建議。

我想舉一些例子跟大家解釋，有時候兩屆政府在換屆期間會出現一些交接問題，從而讓人有現任政府是否被架空了的感覺。

我想舉的第一個例子是“雙非孕婦”。就這個問題，無論在這個議會或向現任政府，我們其實已說了很多。公民黨爭取了很久，要求暫停接收“雙非孕婦”，希望達到零配額。在我所屬的港島選區，所有街板都明確要求暫停“雙非孕婦”的配額。由此證明，我們不是不理會現任政府，只想跟來屆政府溝通。不過，的而且確，在復活節時，梁振英先生致電公民黨黨魁梁家傑議員，要求跟他立即見面，詢問在不釋法的前提下，有甚麼方法可以處理“雙非孕婦”的問題。梁家傑議員把我們的要求告訴了他，便是暫停“雙非孕婦”的配額。其實，最簡單的方法是叫衛生署不要發出懷孕證明書，但當然還有其他配套。

我們看到，梁振英先生後來出來宣布“雙非孕婦”零配額的措施。私家醫院的反應非常大。主席，有一些私家醫院和私家醫生向我們表示這是行不通的。他們反對零配額，因為這會令他們結業。

可是，周一嶽局長今天召開了記者招待會，解釋私家醫院接受這項零配額的安排。此舉其實是有助“單非孕婦”，因為我們要求政府把“雙非孕婦”和“單非孕婦”分開處理，暫停前者的配額，但卻為後者提供證明渠道，讓她們可以在港產子。我很開心看到周一嶽局長今天出來解釋了，他會要求“單非孕婦”的丈夫提供結婚證明書、身份證，以及進行宣誓。此舉不單可以杜絕“雙非孕婦”來港佔用床位，亦可幫助“單非孕婦”取得床位。由於涉及的零配額是在2013年實施，所以在某程度上我們可以明白，來屆政府為何有一個角色需要扮演。

第二個我想舉出的例子是焚化爐。現屆政府要求我們撥款，表示要在6月前獲得撥款150億元興建焚化爐，但很多關心環保的人士聽到梁振英曾經說，如果減廢工作做得好，便可以無需焚化爐。所以，很多人都想知道，是否在減廢措施、回收措施、源頭分類措施或生產者責任制等方面做得好一點，便可以無需焚化爐呢？這變成了一個溝通上的問題，因為即使撥款，也是要來屆政府才可以落實。

我想舉的第三例子是，新一屆政府想增加班子，但對我們而言是有很大困難。現時的局長、司長和政治助理是否已經足夠呢？如果還要增設副司長和增加政治助理，公眾是否接受呢？如何進行公眾諮詢呢？所以，公民黨對此很有保留。

至於其他的例子，還包括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梁振英先生以往曾多次說，他覺得這是香港的憲制責任，《基本法》亦有說明，但他不肯承諾，一天沒有普選，便不會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很多人表示——我今天也聽到有人說——梁振英先生向北京承諾，會在他任內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正正是這個原因，中央才幫他拉票，讓他成為第四任行政長官。所以，香港人的確很擔心。我現在清楚提出這個問題，希望他聽到。

主席，還有一個例子，便是落實雙普選。翻看梁振英先生的政綱，他表示會就這個問題尋求共識，會根據《基本法》的“五部曲”辦事，即先要北京人大常委會開綠燈，接着行政長官撰寫報告，然後獲得北京人大常委會批准，以及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再由行政長官交

回人大常委會。這便是他所指的“五部曲”。他說只要社會有了共識，他便會作出決定。

可是，除此之外，他還提到如果門檻太低，會否造成候選人太多或投票率低的情況？這令我們憂慮，他這番話是否指特首選舉要有篩選和高門檻呢？在公民黨眼中，這並不是真普選。

“五部曲”的第一部是特首要呈交報告，如果這項工作不盡快進行，拖延到2016年，我們很擔心屆時他會為自己度身訂造一個高門檻、有篩選的特首選舉，然後便問我們是否要這個選舉？如果不，對不起，可能連普選也沒有，大家都不可以投票，原地踏步，再由那1 200人選出特首，而下一屆行政長官又是以六百多票當選。這是非常、非常不理想的。

所以，公民黨要求梁振英先生上任後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啟動“五部曲”工程，盡快完成報告提交人大常委會，然後開始落實2017年普選。我們希望有普選，不希望再看見豬狼爭的小圈子選舉。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沒有跟梁振英會面，因為我對他沒有多大信心。我說他是地下黨，那麼，我跟他會面又有甚麼作用？他只聽別人的說話。

不過，聽其言、觀其行，他最近做了兩件事，令大家對他的誠信有一點懷疑。第一，他委任了羅范椒芬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候任特首辦”)的主任。我親耳聽到梁振英在競選時說，羅太是他的私人朋友，她已退休，她不會出任任何官職，此其一。第二，羅范椒芬自己亦說不想出任官職。她跟葉太不同，葉太是說她想。或許委任葉太當司長，但現在又沒有這樣的安排。

梁振英是在搞甚麼？這跟別人跟他說“你呃人”是不同的，這是可以調查的，彰彰明顯。他是否告訴我候任特首辦的主任不是官員？如果不是羣眾大譁：“有沒有搞錯？在哪裏吃在那裏拉，食言自肥”，他可能已經委任了羅范椒芬。“賊佬試沙煲”、“阿拉伯駱駝”，如果我們沒有行動、不作聲，他就肆無忌憚了。

我走到他的門前跟他說：“今天反口搵范椒，二十三條點信你”，我又大喊，唱出：“沒有共產黨就沒有梁振英，沒有梁振英就沒有范椒芬(普通話)”。只是在我這樣唱和抹黑他後，相隔了一會他才說……主席，你當天沒有去，那天我在門口沒有等到你。他出來說候任特首辦主任不是羅范椒芬，是另有其人。梁振英“老兄”，不要戲弄我了，如果是另有其人便早點說，為甚麼要到了別人罵你、鞭撻你時才說其實不是？羅范椒芬亦然，沒有早點說她不做，到了最後一刻被罵時才說，那有甚麼誠信呢？

第二是那位陳姑娘——陳冉。要開官制，敲俞宗怡的房門，說以前有兩人，一人曾在海事處當海軍，另一人……反正兩人都有原因，但陳冉有甚麼原因？有甚麼原因要破格，多等3個月也不行呢？那時候許仕仁無需“過冷河”便可以開公司，你們說不一定有妖孽，但我那時候已經告訴了你們，你們卻笑說許先生哪會有問題？只是相差3個月，等不到嗎？抑或沒有親信？如果沒有親信就找另一個人好了。找葉太不就可以了嗎？葉太表明可以當司長。要找司長，到祖國找不是可以了嗎？單是這兩件事情，我已不能相信他了。

好了，他上了台搞不准接收“雙非孕婦”。社民連已經說過了，不用他說。我們大聲喊出來了，他何功之有？

還有一件事情……有兩件事情不用花錢的，其一是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且作為一個政治家，應一早想清楚了怎樣處理這個問題。是否普選之後才立法？他卻不是那樣，他說他會諮詢民意。我是否要重播錄影帶呢？要否重播2003年7月1日的情況？他是否瞎子？無論如何，他都要說如何處理。很簡單，是在普選之前還是普選之後立法？我相信共產黨，相信在2017年有普選。他是甚麼政治家？還說自己當政治家是“執豆咁執”？人家才是“執豆咁執”。這個問題他不回答是狡猾。主席，如果我問你，你今天在這裏不說，但如果我私下問你，你也會就究竟應該怎樣處理說出自己的意見，對嗎？可是他不說。

至於日後的普選門檻，情況又是一樣。他自己曾受過沒有普選之苦，當自己落後“唐唐”時，他說如果有普選便好，他感覺到普選的好處。可是，到了他後來居上，他並沒有為過去的悲苦作絲毫反省，反且要將門檻進一步提高。“老兄”，他說的是誰？是你嗎？為甚麼要將門檻提得更高？3名參選人中，何俊仁和“唐唐”均取得二百多人提

名，他自己只有150個提名，但卻後來居上，他還想怎樣？以上這兩件事都是不合邏輯的。

還有數件事情。他接受傳媒訪問時更是好笑，他說沒有看到樓價過高和樓市過熱。他是否發神經了？他競選時還在說要tackle這個問題的。此外，還有“生果金”的問題。將來我不向他擲東西也不行。他說得天下無敵，但原來他說的派雙倍“生果金”，是要通過資產審查的。他即是曾蔭權，除了他沒有去吃魚翅之外，兩人有甚麼分別呢？

談到公屋，他說會提早1年建好其中一半單位。這還用他說嗎？“老兄”，提供5 000個白表名額讓市民購買居屋，這還用他說嗎？主席，不好意思，小弟真是“烏鵲口”，我沒有辦法不罵他。不用花錢的事他不做，政治家應該做的事他也不做。帶一枝筆、一本簿、一張檳的東西，他可以不用做了，請帶他的腦、他的口、他的肩膀、他的腰，說出是否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否則，我看見他一次便問他一次，罵他一次。我覺得所有議員都要問他，是否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陳健波議員：主席，立法會今天討論向新特首提出的施政建議。我認為應感謝提出議案的詹培忠議員，他令大家有機會在新特首上任前公開辯論施政建議。目前，社會上有很多重要政策等待新特首上任後決定，相信新一屆政府產生後將會十分繁忙，議員現在盡早提出建議是件好事。當然，我們希望新任特首會仔細聆聽。

首先，我想說說有關保險政策的建議。在雷曼事件後，政府為防止金融業出現問題，把大部分時間放在監管工作上。金融業的安全性無疑有所提高，但開拓商機的工作就被忽略。反之，本港的競爭對手在爭取商機的工作上一直相當積極，不斷以優惠政策吸引投資者，保險業界擔心本港部分業務或商機可能會被其他地區奪去。

為拓展市場，我希望即將成立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不僅會肩負監管責任，還會負責更多開拓保險業商機的工作，支持業界持續發展，具體工作可包括增加人民幣投資渠道及額度，另亦應進行專題專人研究，推動發展巨災及專屬保險和成為再保險中心的建議。

此外，新特首在其政綱中表示會引入醫療保險的扣稅措施，業界希望新政府能夠早日兌現承諾，並把扣稅項目擴展至所有個人保險項

目，包括人壽保險等，以鼓勵市民為自己的將來做好準備，減少依賴政府。

保險業界關心的另一項議題是自願醫療保險計劃。我們希望新政府能夠早日完成該計劃的草擬工作，並進一步徵詢業界及社會人士的意見。與此同時，我希望新政府能夠檢討為方案預留的500億元承擔額，因為這筆款項到了2015年才正式運用，政府應研究是否需要因應通脹、醫療成本上漲及社會高齡化等因素調整承擔額。政府亦應就計劃作出長期承諾，例如把該500億元轉為種子基金投資生息，避免計劃在運作25年後承擔額用盡時無以為繼。

房屋政策將是新政府的施政重點。我建議房屋政策以公營房屋為主，私營房屋為輔，並建議提高入住公營房屋的人口比例，由現時的50%提高至最少55%。公營房屋應以公共屋邨為主，並應興建適量的居者有其屋。我提出這項建議，是因為事實證明當入住公營房屋的人越多，社會便會越穩定，貧窮問題亦會改善。以新加坡為例，85%的市民入住組屋，該國的社會穩定性十分高。我相信，現在是徹底解決基層住屋問題的適當時機，讓沒有能力置業的基層市民可以入住公共屋邨。至於私營房屋的問題，政府的責任是提供足夠土地，供發展商按市場情況自行發展。

我認為急須解決的另一項問題，是人口政策的問題。入境事務處的數字顯示，自1998年起至去年首3季，持單程證來港的人數多達667 000人，佔香港人口近一成，他們來港時平均已經27歲至28歲，當中約有兩成人是小學畢業，約七成人中學畢業，只有一成人擁有大專或以上的學歷，近半在內地的工作更是料理家務者。在現今的知識型社會，他們只能做低收入的工作，更是失業的高危人士。如果沒有政策可改善來港人口的結構，以及不制訂整體的配套計劃，解決貧窮問題便會事倍功半。政府實在應該盡快重新檢討人口政策。

此外，本港人口老化的情況正逐步加劇，實有必要研究如何進一步優化退休保障制度。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是良好的退休制度，但由於機制所限，對部分人士的保障並不足夠。所以，政府應研究如何優化目前的退休安排，在現行的強積金制度以外為香港市民提出退休保障方案，以補強積金之不足。

在環保問題上，香港雖是國際金融中心，但空氣污染嚴重，以致不少跨國公司的人才拒絕來港工作。下屆政府應推出多方面的措施改

善香港的空氣質素。現時，本港街道的主要污染源頭是歐盟前期和I期的舊式商業柴油車。政府應以新思維提出舊柴油車棄置及更換計劃，真正改善街上的空氣質素。此外，政府亦應牽頭節能，加大力度宣傳節能，與企業及學校合作舉辦節能與減排運動，並將運動擴展至全港，培養市民的節能習慣。

最後，我想指出，有跡象顯示近年港人生活欠缺寄託，心靈空虛。本港是商業城市，過去市民大多喜歡寄情事業，以爭取成功感及金錢回報。不過，我們的經濟已發展至成熟期，年輕人上游的機會已經大減。近年，青年人反社會的情緒高漲，缺乏精神寄託可能是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因此，政府應該研究如何協助市民尋找公餘興趣，例如發展文化、藝術、體育及娛樂事業，協助市民尋找生活樂趣，重建有活力的社會。

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的辯題是“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糟糕的是，所有措施其實已經綁死。據說，自由黨與梁振英會面時，問到他對某些事情的看法，他說所有措施都在政綱裏頭。

這樣的話，我們就分析一下他的政綱。政綱的大標題是“穩中求變”，但我看完政綱後，沒看出他想要改變甚麼，根本沒甚麼改變。在“穩”的方面，我覺得他是真的要維穩，但他的“維穩”是遵從國家的維穩大政策。甚麼維穩大政策？從中共政權的角度去看，怎樣才是維穩呢？就是一直拖延香港的普選，同時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二十三條”)立法。這就是維穩。如要維穩，梁振英便會成為維穩的特首。

且看他如何回應普選的定義，我實在覺得很心寒。他指出，普選門檻涉及一個數學問題，即當選者若須獲得過半數的選票，候選人便不可以太多，因為候選人太多就很難有人獲過半數選票。因此，這是個數學問題。他是在暗示或明示普選不可以有太多候選人。

如何令候選人不會太多呢？大家要知道，《基本法》規定須設提名委員會。若把選舉委員會 —— 坊間普遍稱為“選委會” —— 變成提名委員會，由提名委員會的1 200位成員提名……如果門檻訂得高，候選人自然會減少，又或是在提名後舉辦預選，候選人亦會減少。由此可見，他若要減少候選人，只要在普選門檻做手腳就行。他上述的

言論究竟是甚麼意思呢？他至今都沒解釋，但他其實是在暗示將來的普選會做手腳。

第二件事，他時至今天仍未就二十三條立法表態。究竟是否會就二十三條立法？他一直在說這是香港的憲制責任，需要社會討論。說了等於沒說。是立法還是不立法，我們希望他清楚表態。

說到“變”，其實很容易，因為現在的政府實在太窩囊，窩囊到只要政府肯做點小事，市民已經覺得很了不起。我想，香港老百姓現在會覺得梁振英不錯，最低限度他肯說“雙非”零配額，肯說現行的房屋政策有問題。市民有這種看法，其實是因為曾蔭權過分窩囊、在市民心目中的地位極低，所做的事十分不受歡迎，到了一個地步，只要政府能做點好事，市民已經拍手叫好，但這是否真的是“變”呢？

目前，香港面對的是地產霸權、金融霸權，貧富懸殊問題日益嚴重。如果是基層，生活越來越困難，因為通脹在蠶食生計；如果是中產，根本無法置業，當租客又因年年加租而變成“遊牧民族”。這些問題令生活逼人，打工的永遠不知道明天還有沒有工作，不知道自己當天幾點才能下班。工時超長，薪酬超低，生活擔子十分沉重。在房屋、勞工、社會福利、貧窮等種種問題困擾下，梁振英是否真能帶來改變？表面看來，並不會有甚麼改變。

主席，我不知道坊間為甚麼會有人說梁振英親基層。我不知道為甚麼會出現這個美麗的誤會。看完他整份政綱，我看不出來他哪裏親基層。他有一次更在辯論中指唐英年及何俊仁議員的福利政綱過分急進，他又何來是親基層的呢？

談到基層，我們工黨的宗旨是“天下為工”，最關注勞工情況。勞工最關心的事項是最低工資一年一檢、標準工時立法，以及集體談判權。

如果看他的政綱，在最低工資方面……他某程度上是靠最低工資一事起家的，我這輩子唯一一次跟他單獨會面，就是討論最低工資。在最低工資的討論中，他有答應一年一檢嗎？沒有，他只是說“定期按經濟、社會情況檢討及調整最低工資水平”，僅此而已，他並沒有承諾一年一檢。標準工時方面，他只提出成立專責委員會研究推動標準工時立法，只是“研究”而已。有時間表和路線圖嗎？沒有。有沒有承諾？也沒有。至於我們最關心的集體談判權，更是隻字不提。

大家都知道本周六是佛誕。佛誕是公眾假期，是“紅假”，但不是法定假期。唐英年本來表示，若他當選，會把那5天公眾假期還給工人，全部“打工仔女”都可以放取公眾假期，梁振英的政綱則沒有這項承諾。在假期方面，他一直都沒有任何承諾，也沒有任何改善建議。所以，我不知道他是怎樣親基層的，最低限度我看不到他怎樣親勞工。

長者方面，他表示會給予他們2,200元“生果金”，但須經過審查。我們要求的是全民養老金，所有年長市民都可以領取3,500元，由勞、資、官三方供款建立全民養老金制度。這是具長遠規劃的制度，由政府撥出500億元作種子基金啟動計劃。

可是，在梁振英的政綱中，完全沒有提及此事，只說會發放2,200元“生果金”。這樣算起來，唐英年說會給3,000元“生果金”，豈不比他更多？但我們並非要這樣計算，重點是問題能否得到解決。我們並沒有看到梁振英提出任何方法。因此，我真的不明白為甚麼會說他親基層。如果他真的是親基層，我們當然高興，但我沒看到他提出具體措施，完全摸不着，沒有具體措施可以推行。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今天詹培忠議員提出的議案是“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這個議題的範圍很廣，各位議員喜歡說甚麼都可以。但是，日後我們應該還有很多機會討論這個議題，所以我今天希望先集中討論現屆政府和下屆政府在這幾個月的過渡和合作問題。

我希望下任特首能夠盡量為下屆政府避開政治計時炸彈，以及減少為現屆政府帶來政治尷尬。兩屆政府若按這兩項原則處理過渡期內對重大議題的不同意見，是否可藉着這次所謂“真正換屆”的機會，制訂一些不成文的憲法規定？無須白紙黑字，但有君子之約呢？最近，兩屆政府就很多問題隔空提出各自的見解。在這過渡期內，可否就此訂立若干規則，以顧全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

現在有幾項極具爭議性的議題，“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後，其子女可否享有永久性居民的權益，是其中之一。在此問題上，下屆政府如

果得不到現屆政府配合，可能會留下很大的政治計時炸彈。因此，下任特首提早說明他對這項問題的清晰見解，未嘗不是對本地孕婦、香港公眾、內地孕婦或打算懷孕的夫婦作出合理預警。從懷孕到產子，最少需要40周，某些內地夫婦如打算來港產子，現正計劃懷孕，他們現在預先知道有此政策，便可作出盤算。我認為，下任特首預先表態是可取的做法，但他在過渡期內提出見解，是否可以盡量減少對現屆政府的工作造成政治尷尬呢？

目前，亦有很多人討論“置安心”計劃（“置安心”）和興建焚化爐的議題。興建焚化爐在香港是極具爭議性的議題，現屆政府應盡量配合下屆政府的看法。如果焚化爐是“必需的惡”，政府可否先參考世界各地最尖端的技術，並且在找到較合適的地點後才興建焚化爐，把副作用減至最低，令香港人較易接受？處理這個問題時，現屆政府需要配合下任特首和政府對焚化爐問題的看法。

至於“置安心”的議題，我認為應該由現屆政府處理。雖然“置安心”未必完美，而是如同許多立法會議員所言，比不上增建居屋徹底，但“置安心”仍然是個好的計劃，令市民能有多一個選擇。既然這個計劃對社會有好處，便應該讓現屆政府繼續推行，以減少現屆政府要面對的政治尷尬。

僭建問題也是在香港引起很多爭議的議題，甚至引致城鄉對立。這個問題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解決。我建議下任特首成立委員會，由可以真正處理僭建問題的專家，以及來自不同政黨或政治背景但具有公信力的專業人士（包括律師、測量師和建築師），處理各階段的村屋和丁屋問題，因為新界原居民的問題不能單憑某個法律觀點一下子完全解決，而是需要時間處理。如果現屆政府與下屆政府的交接能夠更為妥善，這個問題應該可以處理得更好。

在人口政策和房屋問題方面，我相信下任特首會有建樹，這亦應該是他主要的王牌之一。不過，我希望在此提出，下任特首在增建公屋和復建居屋的同時，亦應顧及城市的規劃。現屆政府已經開展某些相關項目，雖然只是踏出一小步，但我認為始終是件好事。例如在水質問題上，經過我們長時間不斷游說，現屆政府雖是摸着石頭過河，但總算走出第一步，撥出資源開展淨化海水計劃。又例如海濱長廊，香港人的願景是維港兩岸均有連綿不斷的海濱，但當中牽涉很多規劃問題，包括一些已經過時規劃。我希望下屆政府可從現屆政府做得不足的地方汲取經驗，繼續增撥資源，把香港規劃得更好，還給香港下

一代一個清潔的海港，以及連綿不斷的綠化長廊。這可以成為下屆政府的重要政績。

此外，還有很多問題，例如噪音問題、舊區重建問題，以及西九文化區作為龍頭項目應如何帶動舊區的交通發展和改善區內居民的生活質素，政府已就這些問題踏出第一步，但實際的工作還沒做好，我希望兩任特首(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可以合作。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十分多謝詹培忠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因為第四屆特區政府，的而且確是特區政府成立15年以來第一次面對真正和實質的行政移交，所以意義重大。我們的黨也非常重視這項議案，黨內已全數討論過詹議員的議案及其他同事的修正案，磋商過哪些值得支持和不可以支持。

首先，我十分同意多位議員剛才發言時所指，我們相信香港很多人也有不同的理念和願景，如果每人草擬一張清單，每人均可列出不同的問題來要求行政長官處理。我本人在過去6個月也曾兩次嘗試參選行政長官，我網頁上的政綱也列出了我認為需要處理的問題，但那些已經成為歷史，所以我也不想複述。我亦知道不同的同事有不同的重點，如果要仿如聖誕樹般加入內容，我們可以說有很多環保問題、青年問題和婦女問題尚未處理，我覺得這樣加入的意義不太重大。

我也十分同意多位同事剛才所說，除了辯論下屆行政長官要優先處理的問題外，也應辯論一下下屆行政長官應有的素質。我亦同意剛才一些同事所指，下屆行政長官除了要有能力外，他應該有所承擔，有承擔的意思是他不僅把行政長官視為一份工資高、福利好、可以乘搭飛機到不同地方和享受元首級待遇的“筍工”，他也要能夠付出，甚至有犧牲的精神，並且能夠廉潔奉公，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要遵守法律，要做到比白更白。還有一點是大家也認同的，就是要勤力，還要作風踏實，我相信這些均符合市民的期望。

至於詹議員的原議案，我們新民黨討論過，但很抱歉，我們不能表示支持，因為我們覺得當中有些部分雖然是用意良好，但恐怕實際上會有困難。舉例而言，“策劃從尖沙咀附近地區增建一條過海隧道，直達香港區中環地帶”，我相信執行上會有困難，不知要多少尖沙咀和中區海旁的土地才能做到；而我們又特別對“策劃龐大的填海計劃”有所保留，我們新民黨相信要有適度的填海計劃，我們不相信可以進行龐大的填海計劃，但又不可以不填海。

至於其他同事的修正案，不論是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或其他各位同事所提出的，均提及很多關於民生問題的建議，我們也覺得可以在不同程度上表示接受和支持，但不能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們擔心當中有些政治課題可能會抵觸《基本法》。至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也是一樣，他刪去很多民生的議題，其修正案的重點是政治表態，我們理解他的出發點，但不太認同對下屆行政長官的期望純粹以政治議題掛帥。

至於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大致上覺得可以接受；而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也覺得可以接受。但是，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到“盡早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及“將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劃一訂為17日”等這些牽涉重大影響的勞工政策，我們新民黨還要就此進行諮詢，因為我們相信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對經濟的影響，特別是對中小型企業可承擔能力的影響，將比最低工資更為嚴重，的確很有可能會影響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及我們的經濟活力。所以，我們新民黨會進行諮詢，暫時不能表示支持，而我們稍後也會根據這個看法來進行表決。

無論如何，我也十分欣賞各位同事對下屆行政長官提出那麼多的期望。我相信我們未來日子會繼續密切監察其工作，確保他真正做到強政勵治，振興香港。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回歸15年的前夕，特首一職出現人事上的更替。任何管治階層的更替，當然一定會為人民帶來一些希望，但我在此僅想指出，以香港現時這樣的政治環境，香港人不應對個別領導人士的更替存有甚麼奢望，必須靠自己。

我們看到在回歸這15年以來，不但貧富懸殊加劇，貧窮問題惡化，市民生活日益苦楚，民主無望，民生倒退，自由萎縮，而港人的核心價值亦逐漸崩潰。在這種管治下，政府的所謂問責官員，即使是一些高層的公務員，亦逐漸出現了自我約制、自我奴化——奴隸化——的情況，只懂不斷北望，向“北大人”尋求支持、批准，把權力核心逐漸由中環轉到西環。最近這次所謂的特首小圈子選舉的醜陋情況，更把這問題表露無遺，現時已經正式出現港共接管香港的情況。

我在5月9日將會提出另一項議案，指出人民力量有“三不”——不接受港共治港，不承認在港共操控下的選舉，更不認同所選出的所謂特首。

香港人面對現時如此嚴峻的政治情況，必定要自求多福，不可依靠其他的政治人物或民主派政黨，帶領大家爭取和捍衛權利，因為在過去二十多年，已經有太多的失望。香港的所謂政治運動、社會運動，都是一些點綴性、窗櫺性的行動。這些在鎂光下、閃光燈下讓傳媒拍攝後便“煙消雲散”的一些政治性行為，均不可以稱為政治運動，更不可聲稱為社會運動，只可以稱為一些政治姿態的表露。多年來的連串工作，均是象徵性的“Do Re Mi”，最初是遊行，然後是舉辦簽名運動，極其量是絕食，最厲害的便是帶着救生圈跳海以顯示一些所謂的爭取民主的誠意。然而，二十多年來，卻是毫無寸進。面對強而有力且懂得羣眾運動的共產黨，香港的民主派可以說是軟弱無力，更出現投共、出賣選民的情況。

如果看回世界各地的抗爭運動……我最近也開始重新學習政治“ABC”，正在閱讀Peter ACKERMAN及Jack DUVALL的“A Force More Powerful”，重新研究在抗爭運動裏，香港人在香港的歷史時空下，究竟可以做些甚麼？當然，我們過去亦看過很多關於馬丁•路德•金、甘地帶領的抗爭運動及不合作運動。

香港人可以嘗試想想這方面的問題。傳統的抗爭，中國人都是推動武裝起義及革命，特別是毛澤東說“槍桿子裏出政權”，要拿到政權便一定要武裝革命、武裝起義。但是，如果仔細研究近代的歷史，不合作運動或非暴力的抗爭運動其實更為有效，更能帶來改變。我們回看過去的歷史，除了印度甘地帶領推翻英國殖民地的管治之外，馬丁·路德·金的“黑權運動”亦很成功。即使在美國，其他人士帶動的一些靜坐、杯葛運動，抗議種族隔離的政策，在整個美國南部亦帶來了巨大的改變；南非的非暴力抗爭行為最後亦導致管治的白人下台。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丹麥人在納粹管治下採取抗爭運動，亦令納粹的管治受到動搖。大家試想想，這種強而有力的軍事管治，亦會因此出現動盪。此外，波蘭的團結工會運動是一個很成功的典範，而智利的爭取民主運動亦很成功。

即使在近年、近數月，其他地方發展的“茉莉花革命”也是一個和平抗爭的運動。“茉莉花革命”是一個沒有領袖、沒有英雄領導的運動，可以說是在一個沒有英雄的年代下，推動的一個新方向。

所以，人民力量不會期望任何所謂的當選領導人有甚麼改變，因為這些人都是“狗奴才”的一部分，都要聽取北京的指示。所以，人民要依靠自己，走出來爭取應有的權利。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梁振英快將成為行政長官，有些市民希望他可以帶來改變，但有更多市民是非常憂慮他會令“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港人治港”快速滅亡。

主席，梁振英這陣子的做法，是令市民相當擔心的。他聘請陳冉在其臨時辦公室工作，但她連香港人的身份也沒有，是仍未居住滿7年的，但卻要現時的特區政府給予她豁免，讓她可以工作。公務員已在投訴說他破壞制度，亦衝擊了“港人治港”。我想問梁振英打算怎麼辦。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最重要便是提出香港並非要獨立，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而中央政府曾向香港人作出莊嚴的承

諾，說明會在“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下實行“港人治港”，很多事情都可以由香港自行處理。

看回這次小圈子選舉，為何會令這麼多市民憤怒呢？便是因為中央的干預是無日無天的。主席，你記不記得上星期有一項口頭質詢，是關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的職員就關於西九的調查，責罵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一事。其實，這不就是因為在選舉期間弄了這個調查出來，認為是對梁振英不公道。可是，為何中聯辦的職員可以如此明目張膽地責罵特區官員呢？這位曹二寶是誰呢？我聽聞——主席，你知道的可能較我更多——在2003年的大遊行之前，中央要中聯辦不可以與特區政府有橫向關係，但因為這次大遊行，中央可能也開始對董建華的集團不太信任，便派了很多人下來，亦改變了一些做法，而其中一種做法便是容許中聯辦插手，導致其現時囂張得不得了。

曹二寶這樣責罵人，那些主要官員、政治問責官員及公務員會怎樣想呢？是否日後聽到中聯辦的名字便要膽喪呢？主席，我告訴你，如果我們秘書處也被中聯辦如此干預，還哪會有“一國兩制”，還哪會有“港人治港”呢？在選舉期間，即使何俊仁議員曾在多個論壇上詢問梁振英，他也不敢吭半句聲，表示會捍衛“高度自治”，以及當有事情發生、當香港人的看法與中央有衝突時，他會站在香港人的一方。

主席，程翔在商業電台的節目也說會支持你，並說曾鈺成議員是共產黨員。程翔也說以往有些司長是共產黨黨員，但他們很有膽色，會就一些事情向北京表反映。我們希望見到的，便是特區官員會有這份勇氣，告訴中央某些事情，因為他們身處香港，會更瞭解香港多一點，因而可以告訴中央某些事情是不應該做的。可是，我問過很多其他人，梁振英在香港從政數十年，但沒有人可以想到一件事情，是北京不喜歡聽但香港人卻很緊張，而他最終是會走出來站在香港人的一方的。

一個這樣做事的人，叫香港人如何信任他，怎會覺得他會維護我們的核心價值呢？所以，即使選舉期間中聯辦有多囂張，梁振英仍在選舉後立即到中聯辦謝票，而且也不知道已到訪過多少次了——數天前他便曾經前往深圳。這些事情每次也帶給市民一個甚麼印象呢？便是他是去“接旨”，他是去讓人告訴他要如何行事。

主席，你老人家前一陣子也公開說他組班有困難。如果他真的是組班有困難——沒有甚麼人會認為你說謊的——那麼他便要再找中央幫助了。所以，現時我們可能正在面對一個萬事都沒有力處理的特區政府，甚麼問題也要請教中聯辦。既然這樣，倒不如……我當然一定不會同意，因為這不就變成了由中聯辦管治香港嗎？那麼，“50年不變”、“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等承諾又去了哪呢？

如果梁振英想香港人知道他是有勇氣和能力捍衛香港人的自由生活方式，以及我們的核心價值，我便請他站出來說清楚。主席，不論是我們提到的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學術自由、示威及遊行自由等各方面的事情，我是從未聽過他吭一聲的。

我希望他會聽一聽今天這項議案辯論，亦請他瞭解很多香港市民的恐懼。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定光議員：主席，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將於今年7月1日正式履新，香港各界對他都有所期望。今天，就着立法會這項關於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的議案，各位議員亦提出不少建議，雖然最受關注的是如何紓解各階層市民的困苦，但亦不能忽視對工商業的扶助，民生與經濟對社會發展是同樣重要的。

梁振英先生上周接受外國傳媒訪問時表示，他會揚棄香港特區沿用多年的所謂“積極不干預”的自由市場理念，由“小政府，大市場”的模式，轉為採取更積極的治理模式，並且認為政府要加大對本地工業的扶持力度。就這些建議而言，我是積極且非常支持的。我希望新一屆政府能制訂完整、清晰的工業政策及理念，讓香港的工業可以朝着高增值、高科技、高創意的新方向，穩步前進，能為本港工業發展再創新領域。至於可以怎樣落實推行，還要看我們新任特首上任後如何具體執行。

除了要求候任行政長官對工業推出更積極的政策外，民建聯早於2007年10月已提出“國際展銷之都”的計劃，建議善用邊境土地，打造香港成為一個永不落幕的展銷之都。日後，特區政府應利用邊境土地及空置廠廈等未被充分使用的社會資源，積極發展展銷業，建立貫通中外的雙向展銷平台，把香港打造為國際和內地企業的櫥窗，成為“國際展銷之都”。

此外，特區政府亦應加快與內地聯合開發河套與邊境地區，進行優勢互補，並向中央爭取，把該區建成兩地特別合作區域，發展新興產業。

CEPA協議令廣東省有更大的自由度，可與香港試行更緊密的經貿合作。為此，特區政府必須把握時機，盡快向廣東省提出具體的合作計劃。同時，政府亦必須在現有的基礎上，與廣東省政府商討在其他經濟、專業服務和金融領域上，開展更多的合作計劃，並合力向中央政府爭取。此舉不但可促進粵港兩地的經濟合作，更有望使粵港兩地成為我國經濟進一步改革開放的先鋒。

我們亦希望特區政府同時要注意，本港企業北上往往要面對“大門開，小門未開”的問題。兩地的法規不同、行規不同，令一眾中小企業頗為頭痛，政府一定要做好推動者的角色，協助香港企業打開大小關卡，設法令兩地經貿合作的進程更為暢順。

此外，政府早前曾就香港專利制度進行公開諮詢，而民建聯早前已建議政府建立“原授專利制度”，在制度創設初期引進內地的專利審核人員，並就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的專業資格建立規管制度，同時培育本地專利師人才。對於這項建議，我希望新一屆特區政府可以認真考慮。專利與發明，其實是息息相關的。一個完善的專利制度，可以鼓勵發明創新，從而令經濟進步，令市民受惠。因此，政府應該認真檢討專利制度，革新除弊。

以上各項建議的目的，主要是為本港創造更多元化的經濟和新的增長點。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還有約兩個月時間便要上任，任重而道遠。我相信工商業興旺，經濟得以發展，就業便自然會得到保障，民生亦得以改善，因為經濟與民生是互為關係的。我們就其未來施政提出不少建議，用意良好，期望新一屆行政長官能認真考慮和研究。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

黃容根議員：主席，去年年底，當整個社會均投入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這話題時，我加上漁農界的60名選委草擬了一份名為“對未來行政長官的期望”的意見書，讓各候選人瞭解漁農界的需要。其後，只有梁振英先生和唐英年先生主動約見業界會面，並收閱這份意見書。之後，只有梁振英先生一人委派競選辦核心成員約見我和數名業界代表，深入瞭解業界意見書的內容。最後，我和60名界別的選委均認為在3位候選人中，以梁先生的政綱及其對漁農界的回應較符合業界要求，因而一致選擇投票給梁先生。

現在我趁着新特首組閣就任的機會，將這份意見書的內容作一全面表述，希望梁先生在任內時加留意，逐一納入他的施政報告中。

意見書的首項，是落實賦予漁農業發展權的《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制訂可持續發展政策，並成立漁農業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官方、漁農界代表和科研專家。政府要將漁農自然護理署定位為協助業界發展而非管制業界的部門，起用熟悉漁農業，而且眼光高瞻遠矚的官員主理。這是意見書的總綱，其餘都是細目，梁先生如能照辦，必定起到綱舉目張的作用。

意見書亦提到設立漁農業研究所，扶助業界改良品種及提高生產技術，以及研究防治動物和作物疾病的藥物，務使科研成果快速地從學術殿堂應用到田間生產。

檢討與業界有關的貸款基金的申請門檻，可增加業界的融資能力。在此，我很高興地告訴大家，現屆政府已同意降低漁業貸款基金和休漁期貸款基金的申請門檻，除了將最高貸款額提高至1,500萬元外，又將息口調低至最低1厘；此外，政府終於接受借款人用漁船或收魚船作為抵押品。我希望新特首將來能進一步降低申請門檻，將利息一律調低至1厘，為甚麼呢？因為現時漁業的利息是2.5厘，而農業發展基金亦是2.5厘，所以我希望政府能一致地做好協助業界轉型和發展前景的工作。

修訂規例和特惠津貼機制，可確保漁場、養殖場和種植場在受到鄰近工程污染和候鳥侵食時能得到合理補償。在此，我很高興地告訴大家，現屆政府最近亦同意修訂特惠津貼機制，將永久性喪失漁場的漁獲損失估值年數由7年增加至11年，暫時性喪失漁場的則由3年增加至5年。雖然養魚區與海事工程區界線的最短距離準則仍維持在5 000米，但西部海域的4個養魚區則列作特別安排，被界定為會受到6項大

型海事工程影響而獲發放特惠津貼。由於將來亦有大型的填海，故此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進一步提升對業界提供的特惠津貼。

我們亦希望改革魚類、蔬菜及家禽生產批發市場，制定一套適合本港的法規，保證市民每天能享受價廉物美的食品，以及安全和新鮮的副食品。

我亦寄望下任特首能在任內落實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的政策。我們希望新任特首能協助業界轉型，一方面發展香港現有的特色休閒漁農業及文化生態旅遊業，以及發展海魚、塘魚及貝介類等水產養殖業，建立本地品牌，以提高競爭力；另一方面是制訂遠洋及中深海捕魚業發展政策，協助業界轉型。

最近業界亦準備跟政府商討怎樣發展政府提出的貸款。今天我曾與數位業界人士商議，我們希望政府能在發展的過程中，就業界向中央政府申請漁業牌照或捕撈許可證一事提供進一步的幫忙，使那些受到很多事件影響的漁民可以取得新的捕撈許可證，當然舊的可以取消、更換、“加大碼”或作別的安排。我們希望特區政府和內地政府能進一步共同協商來解決這事情。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如果我的記憶沒錯誤的話，這是詹培忠議員本屆首項提出的議案辯論，我很替他高興，這也是他從政生涯提出的第二項議案。這項議案本身很有趣，因為可以讓大家各師各法。事實上，很多同事都就不同議題發言。但是，由於只有數分鐘的發言時間，而且在這個階段，恐怕這不是我們深入討論每一個政策議題的最適當機會。

事實上，據說或據報道早前候任特首曾廣邀各黨派議員，親自見面，我也有收到邀請。不過，就私底下的接觸而言，我認為現階段由於西九事件的專責委員會正進行調查，恐怕不適宜私底下作任何或太多的接觸。

我想藉這個機會，容許我抽離一點，說出數句從第三者角度看的看法。近來大家看到候任特首有很多動作、很多發言，我感到有些事情不吐不快，也希望替市民反映一些意見，我希望可以藉此機會提出來。

第一，就是關於“一國兩制”的問題。剛才很多同事，特別是泛民議員，已說了很多關於這方面的顧慮。事實上，我認為除非梁先生本身很想給大家傳達一個信息，便是現在是另一類的回歸——真正的回歸，這次是正式的，所以遊戲規則也完全不同；否則，何解我覺得他近來的言行、一些政策，包括他在選擇助理等問題上，都讓人感覺他好像不在意、不着緊人家的想法呢？

香港始終有憲制上的規定，大家都知道，香港人最擔心的最深層次顧慮是甚麼。就這方面，我不妨多說一句，我奉勸梁先生，除非他有心向大家展示他的決心，或是他想先讓我們淺嘗將來會出現甚麼情況，而現在只是開端，請大家看看吧——除非他有這種心態，否則，他近來所說的話、近來的做法已經過了“位”。我相信他是這麼聰明、這麼深思熟慮的人，他很清楚知道自己所做的事、所說的話的後果是甚麼。

主席，第二，就是關於他的一些言論，特別是“雙非孕婦”配額問題。當然，說一些大家喜歡的說話，民望可以立即上升十多廿點，但問題是，始終他未上任之前，在現階段如未經深思熟慮，或未跟有關現任官員商討好，未有共識，甚至未作過渡安排的情況下，隨便說一、兩句討香港人歡心的話，而導致現在的制度大混亂，這恐怕不是在維護香港過往一向行之有效的制度。

我們一向依賴制度，不是一個人一言堂說了便算。我們不想退回舊日帝皇的制度，甚至好像法國Louis XIV所說般，別人問他：“What is the law？”，他回答：“What I say is the law.”。一句說話已經足以改變所有事情，我相信很多人都不能接受這種方式，如果梁先生不知道是會有這種後果的話，容許我多口提醒他一句，是會有這種後果的。

主席，第三，就是關於增加司長、副司長及局長職位。理論上，現在的司局長制度，坦白說，《基本法》沒有規定。事實上，翻看文獻，我相信對於回歸前的討論，梁先生應該比任何人都更清楚。當時是完全沒有想過這個局長制度的。當然，這是歷史因素，因為董建華先生跟公務員之間的矛盾，導致後來需要把制度改變。

但是，這種改變恐怕與我們原先行之有效的公務員制度，已越走越遠。我和很多市民都不想看到的是，在未經廣泛諮詢及深思熟慮前，便隨意把這個公務員制度進一步矮化，好像朝着總統制度般，總統當選後有全盤“話事權”，可以隨意增加人手或部門，這恐怕不是我們想看到的情況。

總的來說，我認為現在的方向好像是新官未正式上任，但已經有很多把火，也可能是“初歸新抱，落地孩兒”，想大家看一看他現在的做法，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便很擔心。

事實上，一些本來不會太令人擔心的情況，例如我們將要辯論和審議的有關版權法例的修改；當然，有關條文是有些爭議性，而由於政權改變，即新一屆行政長官上任，卻增添了市民不少擔憂。就這方面，我相信以梁先生的聰明才智，他是明白的。如果他不想市民過分憂慮，不想進一步令社會有更多爭議的話，應該適可而止。

當然，除非他想試探一下你們，先給你們一點顏色看看、慢慢“炮製”你們，讓你們“知死”，他當然可以這樣做；但問題是，這只會令今年的七一遊行有更多人上街、今年的立法會更多麻煩、他跟公務員之間已有的矛盾會有更多障礙，我相信他是不會看不到這些後果的。

然而，似乎他找任何人，包括陳冉女士的這種做法，的而且確令人懷疑究竟孰真孰假？梁先生給人的印象是他是一個很“醒目”的人，究竟他做這些事，是否想把石頭擲自己的腳呢？還是他另有所圖、想試水溫、想試探市民的反應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相信市民和議員，應該給他傳達一個信息，便是我們不喜歡看到這些破壞“一國兩制”，破壞公務員制度，肆意一言堂的做法，因為這非香港之福。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詹培忠議員，你現在可以就7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詹培忠議員：主席，在7項修正案中，第一項是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一如他所說的，他差不多把當天參選特首的政綱所有內容重新提出，確是“慍水慍力”。當然，他可以提醒下一任特首怎麼做，但因為當中涉及取消功能界別的建議，我個人認為在目前環境下——當然他可以提議——但我認為實施或實行機會也相當微，所以我會反對他的修正案。

第二項修正案是由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他把我的議案內容全部改變，差不多變成是由他提出自己的議案，但無論如何，我會對他的修正案表決棄權。至於其他5位議員的修正案，包括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我原則上也會支持，當中修訂得最好的是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一如我在開場白所說，我當初只是想對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當中是沒有內容的，但基於議會的規條和守則規定不能這樣做，所以我才會加入內容，我沒有擬訂目標和目的，只是希望讓各位同事有機會向我們的未來特首提出意見。當然，這些話要留待我在最後的3分鐘才說。關於這數項修正案，我們的同事們雖然可多利用3分鐘來談他們的意見，但無論如何，大家也達到某一些目標和目的，就是百家爭鳴，百花齊放，這能夠符合國家在1958年的政策，當然後來演變成是反右的政策，這是另一回事。

所以，主席，我的意見是倒不如省掉兩分多鐘的發言時間好了。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詹培忠議員的議案。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第四任行政長官根據”之前刪除“鑑於”，並以“在小圈子選舉下的”代替；在“長官提出建議”之後加上“，而第四任行政長官必須落實該等建議”；在“應包括：”之後加上“(一) 捍衛‘一國兩制’，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並促請中央政府恪守《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要求中央政府所屬各部門(例如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省市和自治區停止干預香港特區自行管理的事務；(二) 尊重和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停止打

壓新聞、言論及集會自由；(三) 不會在任內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四) 於2017年實施低門檻的行政長官普選，容許不同政見人士參選，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並在不遲於2020年取消所有功能組別，實施立法會普選；(五) 於2016年取消立法會分組點票制度；(六) 落實多個聯合國人權公約委員會在審議香港特區就如何履行多條國際人權公約所提交的報告後提出的多項建議，成立獨立、具法定地位及多元代表性的人權委員會，處理本港侵犯人權的個案，改善香港特區的人權狀況，設立專責委員會推廣人權教育工作，增加資源推廣人權教育；(七) 檢討人口政策，包括設立高齡人口基金以應付因人口高齡化而急遽增加的公共開支，以及爭取由香港特區政府審批單程證申請；”；刪除原有的“(一)”，並以“(八)”代替；在“訴求”之後刪除“；”，並以“，重設扶貧委員會，訂立貧窮線，制訂全面的消除貧窮政策，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長者退休生活提供保障；(九) 增建公屋，達至2年上樓的目標，並檢討公屋編配政策，以滿足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十) 增加提供住宅土地，並持續推出居屋計劃，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協助市民置業安居；”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十一)”代替；在“交通費的問題”之後加上“，盡快實施長者2元交通費優惠”；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十二)”代替；在“津貼計劃”之後加上“，盡快實施雙軌制，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令更多市民可以受幫助”；刪除原有的“(四)”，並以“(十三)”代替；在“‘生果金’之後刪除“的問題”，並以“及綜援的問題，正式落實取消離港限制，讓居住在中國內地的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也可以領取生果金及綜援”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五) 策劃從尖沙咀附近地區增建一條過海隧道，直達香港區中環地帶；(六) 在各區建設廣闊地下城；(七) 研究在中國內地建設老人城；(八) 策劃龐大的填海計劃；(九) 檢討郊野公園政策；及(十) 培養人材”，並以“(十四) 積極考慮在主要交通幹道的擁有權、調整收費等議題上扮演更主動和重要角色，例如政府出資回購西隧，並成立‘隧道及橋樑管理局’負責管理及營運；(十五) 加強市民參與城市規劃，探討多元化途徑增加土地供應，包括開拓新界土地、進行舊區重建、開拓岩洞、在各區適合地點建設廣闊地下城等，並建設綠化城市及暢達的海濱長廊，劃出更多地面公共空間，綠化緩衝地帶及公眾休憩用地，供市民享用；(十六) 在確保海洋生態環境及周邊地區發展不會受嚴重影響，以及相關規劃發展用途適合香港長遠發展及有適當配套措施，並獲社會共識之下，才研究策劃維多利亞港以外的填海計劃；(十七) 檢

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架構，增加民選代表，設立獨立秘書處，強化其獨立性和公信力，並盡快制定法定圖則，規管郊野公園邊緣範圍的發展，保護自然環境；(十八) 建立開放政府，培養政治人材，建立完善教育制度，落實15年免費教育，推行中學小班教學，以提高中學教育質素，擴充資助大學學額，提高年青人向上社會流動機會，保證國民教育不是愛黨洗腦教育，提高學生獨立思考批判能力；(十九) 推行一系列全面、可行及有效的措施，推動市民更主動在日常生活中實行源頭減廢、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二十) 立法訂定每周標準工時44小時，訂明超時工作應有補償，幫助港人回復理想的生活，能夠平均分配工作、休息及活動時間，在各方面得以平衡發展；(二十一) 採取措施解決公營醫療體系人手不足的問題，包括改善工作待遇和工作環境、增加醫護人手培訓、增聘在海外有執業資格的醫護人員，做好長遠人手規劃，以及檢討發展醫療產業和私營醫療服務的政策方向和步伐，以免私營醫療市場擴展令公營醫療服務承受醫療通脹及人手流失的後果；(二十二) 籌備開放電力市場，實施‘廠、網分家’，增加電力市場競爭；(二十三) 促進多元經濟，在任期內令創意、科技、環保產業在本地生產總值及勞動人口的貢獻有明顯增長；及(二十四) 檢討公共理財策略，善用財政儲備，收窄每年估計政府收入與開支的誤差”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詹培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陳茂波議員、梁家駟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4人贊成，19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4人贊成，10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9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詹培忠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根據”之前刪除“鑑於第四任行政長官”，並以“社會在多番折騰、無奈和無力感充斥下，經過一個充滿混亂、不公不義和不擇手段的小圈子選舉，以至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明目張膽的干預，而社會階級和政治的矛盾被嚴重激化，第四任行政長官最終”代替；在“選舉條例》”之後刪除“已順利選出，”，並以“選出；就此，”代替；在“促請”之後刪除“各方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有關的建議應包括：”，並以“第四任行政長官”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一) 關注貧富懸殊，特別是照顧中下階層的訴求；(二) 處理老人交通費的問題；(三) 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四) 處理‘生果金’的問題；(五) 策劃從尖沙咀附近地區增建一條過海隧道，直達香港區中環地帶；(六) 在各區建設廣闊地下城；(七) 研究在中國內地建設老人城；(八) 策劃龐大的填海計劃；(九) 檢討郊野公園政策；及(十) 培養人材”，並以“撥亂反正，保衛香港的核心價值，堅決維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並糾正過去政府施政的失誤和政治制度的扭曲，為未來新政府的角色和功能重新定位，確立一套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全民發展觀，制訂公平的社會和經濟政策，並推動真正普選，建立民主開放的政治制度，積極處理貧富懸殊、住屋難、社會缺乏流動機會和經

濟單一化等社會深層次矛盾，建設真正和諧和公義的社會”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詹培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詹培忠議員、陳茂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4人贊成，17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4人贊成，10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7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潘佩璆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詹培忠議員的議案。

潘佩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第四任行政長官根據”之前刪除“鑒於”，並以“在2012年3月25日，”代替；在“選出”之後加上“；就此”；在“交通費的問題”之後加上“，盡快將電車及小巴納入長者及殘疾人士票價優惠計劃，研究為有行動困難而又必需外出(例如到醫院覆診及到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接受服務)的長者提供乘搭的士優惠”；在“津貼計劃”之後加上“，盡快落實雙軌制”；在“(五)”之後刪除“策劃”，並以“研究”代替；在“地帶”之後加上“的可行性”；在“(六)”之後加上“研究”；在“；(七)”之後刪除“研究在中國內地建設老人城”，並以“積極研究應對人口高齡化的方法，包括增加本地長者院舍宿位及加強社區安老服務；為照顧殘疾長者的親人提供照顧者津貼；在內地建設老人城，為擁有不同程度自理能力的長者提供適切的住宿服務；研究將香港的公營醫療服務提供予在內地定居的本港長者”代替；在“策劃”之後刪除“龐大的”；在“公園政策；”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一) 檢討現時公營醫療服務的人手短缺，資源分配不均及效益不足的問題，透過管理及服務重組，以加強服務效益，滿足市民需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佩璆議員就詹培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黃定光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9人贊成，1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0人贊成，2人反對，1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13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詹培忠議員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鑑於”之前加上“香港雖然已回歸祖國多年，但許多深層次矛盾仍未得到妥善處理；”；在“本會”之後加上“要求第四任行政長官繼續堅定不移地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並繼續秉持着自由經濟理念，創造更有利營商的環境，為各階層尤其是中產及弱勢社群開拓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和空間，在有必要時需提供更多關愛和扶助；本會亦”；在“中下階層”之後

加上“(包括低收入家庭和貧困長者)”；在“(八) 策劃”之後刪除“龐大”，並以“適度”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及(十) 培養人材”，並以“(十) 着力針對中產人士面對的各種問題，針對性地提出具體而全面的應對策略；(十一) 進一步完善教育及人才培育制度，以培養各方面的人材；及(十二) 善用土地資源，以提供更充裕的商用及居住空間”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詹培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張國柱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李國麟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22人贊成，1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0人贊成，6人反對，9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葉偉明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詹培忠議員的議案。

葉偉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第四任行政長官”之前刪除“鑒於”；在“根據”之前加上“已在2012年3月”；在“官選舉條例》”之後刪除“已”；在“行政長官提出”之後加上“符合社會整體利益，有利本港持續發展的”；在“(一)”之後刪除“關注”，並以“縮窄”代替；在“貧富懸殊”之後加上“，減少在職貧窮”；在“(二) 處理”之後刪除“老人”，並以“長者”代替；在“‘生果金’的問題；”之後加上“(五) 設立綜合退休保障計劃；(六) 優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取消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七) 盡早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八) 將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劃一訂為17日；(九) 增加公屋興建量至每年3萬個或以上，讓公屋輪候人士獲編配單位的時間縮減至兩年；”；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十)”代替；在“從尖沙咀”之前刪除“策劃”，並以“研究”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十一)”代替；在“在各區”之前加上“研究”；刪除“(七) 研究在中國內地建設老人城；”；刪除原有的“(八)”，並以“(十二)”代替；在“填海計劃；”之前刪除“策劃龐大的”，並以“研究”代替；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三)”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十)”，並以“(十四)”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偉明議員就詹培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君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君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詹培忠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黃定光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9人贊成，10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8人贊成，4人反對，1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14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湯家驛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詹培忠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剛才發言時已說得很清楚.....

主席：湯議員，你現在只能動議修正案，不能發言。

湯家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促請”之後刪除“各方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有關的建議應包括：”，並以“第四任行政長官在不干預現屆政府工作的原則下，在計劃其任內工作時落實以下各項：(一) 盡快討論如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廢除功能界別議席及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二) 採取措施確保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不再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干預香港特區管轄的內部事務；(三) 在未有真普選前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四) 研究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五) 完善現時醫療政策；”代替；刪除原有的“(一)”，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七)”代替；在“老人”之後加上“及殘疾人士”；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八)”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九)”代替；刪除“(五) 策劃從尖沙咀附近地區增建一條過海隧道，直達香港區中環地帶；”；刪除原有的“(六)”，並以“(十)”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十一)”代替；刪除“(八) 策劃龐大的填海計劃；”；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二)”代替；在“公園政策；”之後刪除“及”；刪除原有的“(十)”，並以“(十三)”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四) 研究‘三隧一橋’公營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驛議員就詹培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詹培忠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陳茂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5人贊成，17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4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7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1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

主席：張學明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詹培忠議員的議案。

張學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五)”之後刪除“策劃”，並以“研究”代替；在“(八)”之後刪除“策劃龐大的”，並以“研究”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此外，本會亦促請第四任行政長官優先處理‘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問題，改善公立醫院質素、縮短服務輪候時間，解決樓價高、租金貴、市民居住環境差，以及公共交通機構不斷加價等問題，以回應普羅市民的訴求”。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學明議員就詹培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22人贊成，1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0人贊成，2人反對，1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13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詹培忠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正如你很準確地知道，你還有3分鐘。

詹培忠議員：主席，今天很感謝除了我之外，共有27位議員發言，用了3小時45分鐘討論這議案。

主席，雖然大家的政見不同，但我今天的意見，是把我們個人的意見，表達給第四屆特首知道。雖然這議案沒有法律效力，我們說了，政府也未必會聽取，特別是未來的特首，因為他尚未上任，他也可能不會聽取。然而，在目前的環境下，如果大家支持我的議案，使之獲得通過，縱使議案沒有法律效力，但他也必定會聽取，尤其現時他在“演戲”。所以，大家是否支持，都是沒有所謂的。主席，我無需用盡3分鐘的發言時間。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詹培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詹培忠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劉秀成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2人贊成，4人反對，1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2人贊成，11人反對，1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four against it and 11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1 against it and 12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員議案：捍衛學術自由與院校自主。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張文光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捍衛學術自由與院校自主

DEFENDING ACADEMIC FREEDOM AND INSTITUTIONAL AUTONOMY

張文光議員：主席，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插手干預特區事務越見明顯，由懷柔統戰以至強勢施壓，由地下協調以至地面指揮，由政治干預以至入侵學術領域，均公然破壞“一國兩制”，嚴重違反學術自由的精神。香港人豈能逆來順受？大學豈能置身事外？校長豈能沉默無聲？

眾所周知，中聯辦負責執行中央的旨意，說話從來不會無的放矢，其在香港的影響力，比特區政府更有過之而無不及。事實上，這次觸動中聯辦神經的港人身份認同民意調查，自1980年代開始一直也有進行，也是社會學研究的一部分。如果問題只在於研究調查的“不科學”，郝鐵川何須勞師動眾，召集傳媒宣判鍾庭耀的調查“不合邏輯”？他何須上綱上線，撰文抹黑“某些機構”為特定政團利益服務，並反指拒受批評才是思想專制的“學霸”？中聯辦官員說話舉足輕重，經過梁振英當選特首一役，特區政府、建制派和全港市民比誰都深刻明白這點。

主席，《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

的事務”，即內部事務。《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則賦予：“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然而，郝鐵川作為中央駐港官員，竟然不顧身份，無視《基本法》承諾，連學者的調查研究也要過問，香港人必須全力制止和嚴厲譴責。更令人擔憂的是，此舉開創中央干預學術的先例，特別是黨報鋪天蓋地發動對學者的人身攻擊，污衊他們與反對派一起反中亂港，甚至向他們扣上“對中國不友善的西方陣營服務”、“搞港獨”和“分裂國家”的帽子。若非政治敏感度不足，應該知道有關的政治含意。難道學者要像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梁卓偉般，被中聯辦警告和痛罵才算被干預嗎？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中聯辦與黨報對學者的口誅筆伐，就像香港式的文革，令人不寒而慄，試問這樣的表達方式，怎能贏取港人的認同？最恐怖的是，特區政府竟然若無其事，難道曾蔭權和梁振英還天真地認為這是純粹的學術交流？梁振英在競選時強調，他十分重視學術自由，為何他對郝鐵川的越權干預卻避而不談？為何他的政綱對學術自由竟隻字不提呢？

大學校長的反應也令人沮喪，面對強權干預學術，學者受內外圍攻，意欲造成校園的寒蟬效應，大學校長竟然沒有一人——聽清楚，是沒有一個人——可以堅定不移地站出來，甚至沒有一人能公開維護大學的學術自由，維護院校的自主和尊嚴，穩定教職員的人心。幸而，大學知識份子仍有學術自由的堅持和執着，有633位學者集體聯署，抗議中聯辦和左派輿論的政治抹黑，反擊連串謬論，連串對學術界所造成的一種寒蟬效應，強調學術自由必須珍而重之，不容權貴甚至中央官員的肆意威嚇。聲明義正詞嚴，內容發人深省，於無聲處聽驚雷，讓人警醒和振奮。

代理主席，學術自由並非崇尚空談的概念名詞或口號，國際間亦有一套公認的原則。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闡述，高等院校必須自主才可享有學術自由；第一屆全球大學校長學術討論會通過的學術自由定義為：學術自由“是在探求真理和對事物的理解時可自由地研究、教學、發言和發表作品，只要符合學術研究的規範和標準，便不會受到干預或懲罰”；被譽為教育人權法的《利馬宣言》提到，“大學自主屬制度性的學術自由，……大學的自由必須受到保護，

而不致受國家及商界利益的壓力影響”。然而，這些國際公認為捍衛學術自由的基本原則，至今還未能在香港以法律形式體現出來。

立法會資料研究部於2007年進行的比較研究顯示，英國和新西蘭早於1980年代，已透過不同的法例，包括人權和教育法令，立法保障學術自由。但是，反觀香港，除《基本法》提述“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外，並沒有其他本地法例再作說明或界定，以制度保護學術自由。《利馬原則》強調：“國家不但不能干預高等教育機構，同時亦有防止社會其他力量干預的義務，而國家和高等教育機構更應設有保障教師和研究員穩定和安全的職業制度；學術界成員的解職，應先經公正的聽證會程序，成員應由學術界以民主的方式選出。”我們的大學不但沒有法例保障學術自由，甚至當學術自由被中央駐港官員侵犯後，校長仍然沉默無聲，沒有尊重大學學術自由這項權利和核心價值。

事實上，我與大學教職員工會自1999年開始，一直爭取跨院校的獨立申訴機制。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於2009年進行的調查顯示：近八成半受訪的教職員支持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通過的一項議案，要求“建立跨院校的獨立申訴委員會，處理院校教職員的申訴”；超過七成二教職員認為，建立跨校的獨立申訴委員會，不會損害院校自主。然而，政府和大學卻不斷阻撓，每當涉及學術的爭議和校園風波，教職員往往只能訴諸集體行動，或借助立法會這個平台和公開渠道，在校外尋找公義。

在合約制的枷鎖下，大學教職員被迫忍氣吞聲。自2003年大學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制度脫鉤後，院校以合約聘用員工的情況更為普遍。以2011-2012學年為例，八大資助院校合約員工(當然不包括長期合約員工)佔整體員工人數的比例由26.4%至55.1%不等。過去，不少合約員工續約超過10次，任期超過20年甚至30年之久，仍轉制無期。儘管合約制在英國和新西蘭亦是主流的聘用模式，但兩地的院校在僱傭合約中訂明：“教員享有學術自由權利，而院校的內部解僱及申訴處理程序，必須符合法定程序及公平原則”。反觀香港，只有科大將學術自由納入教員的僱傭協議中。立法會資料研究部曾經跟進，查詢院校會否考慮在教員的僱傭合約中提述學術自由，結果香港教育學院和浸會大學明確表示不會考慮，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和嶺南大學則不置可否，而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更不作回覆。

代理主席，“教院風波”的調查委員會在報告中提到：“享有說出和發表真理的權利，而不會受到干預或懲罰，是學術界的基本人權，不管有關真理可能是那麼不受歡迎或令人不快。學者和學生必須能夠在容許不同意見的包容環境下進修、學習、教學、進行研究和發表作品，無須擔心被人威嚇或秋後算帳及不受政治干預。”事實上，學術自由並不是維護學者的“免炒金牌”，對於教員的專業水平和道德操守也有規範。《利馬宣言》確認學者在不受干預執行教學工作之餘，須接受公認的教學原則、標準和方法的限制。同樣地，院校自主也不能罔顧公眾利益，淪為大學閉門造車的“擋箭牌”。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指出，“自我管治不得抵觸公眾問責制度，……院校必須公正持平，而且應盡量具透明度及讓公眾參與。”。

學術自由對社會的文明進步和重要價值是不言而喻的，試想想，如果學者要聽從政權的指揮，還有多少人能正直敢言或獨立思考？學術研究如果要取悅權貴，或受到金權的操控，包括政府撥款或私人贊助，研究結果還有多少可信性和生命力？人權無貴賤之分，捍衛學術自由也不應有資助或自資院校之別。因此，政府應盡快參考國際公認的準則，如就《利馬宣言》的原則進行本地立法，而院校亦應訂立政策，確立責任聘用制度，將學術自由的精神納入教員的合約內，確保學者可以不受干預或歧視，享有教學研究和發表意見的自由。

代理主席，國內異見學者余杰出走美國，他早前接受香港電台節目“頭條新聞”訪問時，慨嘆離開雖然是艱難，但可“免於恐懼的自由”。他在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身上學到甚麼呢？——就是要說真話。余杰的說話令人萬分感慨，香港能否在中國境內，在中聯辦和黨報的夾擊下，繼續享有學術自由，需要社會和大學同心堅持和勇敢維護。今天立法會的議案只是開始，學術自由的艱難奮鬥前路卻很漫長。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請各位支持我的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譴責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多次公開批評香港大學學者鍾庭耀負責有關港人身份認同的民意調查‘不科學’和‘不合邏輯’，以政治干預學術，製造寒蟬效應，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各類院校

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的精神，以及《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即‘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和院校立法保障學術自由，確保學者依法享有免受干預和免於恐懼的學術自由；學術自由是促進社會文明進步的基石，與院校自主不可分割，因此，大學對師生受到干預和威嚇不能沉默以對，對權貴的利誘和壓力也不能獻媚折腰，以捍衛大學應有的自主與尊嚴。”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余若薇議員發言，然後請陳偉業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公民黨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其中提到郝鐵川和鍾庭耀的部分，我希望我的修正案能作補充。其實，我們關注的，是最近左派報章不斷猛烈批鬥和抨擊一些人士，令他們產生寒蟬效應。

大家也會記得，有一段時間，這類報章非常猛烈地批評香港電台(“港台”)其中的一名主持吳志森，最後吳志森亦被港台無緣無故地“叮走”，不獲續約。事實上，繼吳志森之後，我們看到同樣的評論攻擊成名及蔡子強，他們分別為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科大”)的學者。我們看到評論用詞非常激烈，甚至暗示他們為法輪功成員；又指他們以學者身份鼓吹激進路線，是真政客、假學者；亦提到他們反中亂港，鼓吹政治暴力，是假借學術研究之名而行抗中亂港之實的真政客、假學者。對於這些言論，我們均深表關注，因為會對其他同樣關心時事的學者產生一種寒蟬效應。

我們看到有一篇由劉夢熊撰寫的文章，題為“成名是科大副教授還是極端職業政客？”他亦提到美國高校通過全美大學教授協會關注

的三大原則，他稱之為“3A原則”，而其中一項原則為“學術中立(Academic Neutrality)”。他指成名違反了這項學術中立的原則，所以我特別想討論這個問題。

我相信劉夢熊先生提到的美國高校通過全美大學教授協會是指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即AAUP)，該協會成立於1915年，並曾經發表兩份關於學術自由的宣言，都非常出名，是美國整個學術界都會引用的兩份宣言，它們分別是1915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on Academic Freedom and Academic Tenure及1940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on Academic Freedom and Tenure。但是，即使你閱遍兩份宣言，也無法找到所謂Academic Neutrality(學術中立)的字眼。相反地，這兩份宣言其實多次提到學術自由。宣言開宗明義地說明，構成學術自由的3項元素或基礎原則是：一、調查研究自由(freedom of inquiry and research)；二、教學自由(freedom of teaching within the university or college)；及三、校外表達及行動自由(extramural utterances)。

我特別想談談校外表達及行動自由(extramural utterances)。AAUP的解釋是(我引述)：“In their extramural utterances, it is obvious that academic teachers are under a peculiar obligation to avoid hasty or unverified or exaggerated statements, and to refrain from intemperate or sensational modes of expression. But, subject to these restraints, it is not, in this committee's opinion, desirable that scholars should be debarred from giving expression to their judgments upon controversial questions, or that their freedom of speech, outside the university, should be limited to questions falling within their own specialties. It is clearly not proper that they should be prohibited from lending their active support to organized movements which they believe to be in public interest. And, speaking broadly, it may be said in the words of a nonacademic body already once quoted in a publication of this Association, that 'it is neither possible nor desirable to deprive a college professor of the political rights vouchsafed to every citizen.'”(引述完畢)。

換言之，學術界教學人士絕對有權並不應該被禁止在其專業以外的範疇，就公眾事宜——即使是具爭議性的公眾事宜——發表言論，因為他們的權利跟其他社會上任何人士一樣。你不可以說他是政客，可就公眾事宜發言，但如果是學者，則不可以，這不是一項正確的原則。

此外，我亦想引述 1940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on Academic Freedom and Academic Tenure 的一段文字（我引述）：“College and university teachers are citizens, members of a learned profession, and officers of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When they speak or write as citizens, they should be free from institutional censorship or discipline, but their special position in the community imposes special obligations. As scholars and educational officers, they should remember that the public may judge their profession and their institution by their utterances. Hence they should at all times be accurate, should exercise appropriate restraint, should show respect for the opinions of others, and should make every effort to indicate that they are not speaking for the institution.”（引述完畢）。

換言之，如果你是一名教學人員，在校外，你也跟普通人一樣，可以發表言論。然而，鑑於你是學者身份，大家當然會期望你的言論不會超越一個學者的身份，流於過分激烈，致令院校蒙羞或尷尬。除了這些要求外，你其實跟普通人一樣，可以發表言論，並沒有所謂政治中立的考量。

此外，我們也想特別談談，究竟這兩份宣言從何而來的呢？這個組織是如何成立的呢？其實是有歷史背景的。當時，有一位很出名的教授兼經濟學者 Professor Edward ROSS，他就新移民勞工及鐵路壟斷發表的一些評論，引起其上司或院校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非常不滿而被解僱，因此多名學者便聯合起來成立這個組織，並在 1915 年發表一份宣言。我剛才亦提到，對美國及全世界來說，這個組織對維護學術自由極具影響力。

所以，如果看有關原則，絕對不是劉夢熊先生所說的，即如果你屬於學術界，便不准發表任何在你教學以外的言論，事實上，這樣做是侵犯他人自由。當然，有人會說，你也可以在報章上發表文章。我當然也同意此點，因為大家都有學術自由，而這亦包括在報章上撰文的專欄作家。然而，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是，如果你的做法過分激烈，令一些學者感到受壓，甚至要求其院校把他解僱，這亦是 Edward ROSS 當時在史丹福大學遇到的情況，這種做法便會產生我剛才提到的寒蟬效應，亦會影響院校的學術自由及自主。就這方面，我們希望藉修正案作出補充。

代理主席，還有一部分是我今早就《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曾提到的，對院校來說，特別是其校董會的組成，亦須盡

量反映院校的自主。所以，應該把政府委任的校董數目盡量減到最低，我們建議數目不應超過三分之一，因為這會令院校有足夠能力處理一些重要事宜；院校可自行委任的校董、學生或職員代表，最低限度應有三分之二或超過三分之二的比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亦呼籲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具有歷史的重要性，因為發生了的連串事件，特別是“港共”操控特首選舉，加上之前對學術自由的干預，可說是“港共”以粗暴行為破壞“一國兩制”的連串明顯例子。如果香港人仍然不覺醒、啞忍，以及仍然熟睡或裝睡，繼續看不到或拒絕看這些問題，他們自己或他們的下一代所面對的苦困與災難，可說是無日無之的。

在回歸之後，政治干預學術並非新鮮事物。大家也記得，在董建華時代，發生了路祥安影響港大民調的風波，導致港大校長請辭。在已有先例的情況下，“港共”的香港代表明目張膽、粗暴干預、試圖影響學術自由，更令人感到震驚。我們感到震驚的，並非共產黨要影響、干預學術自由——這已是共產黨建國以來的典範，或已是其政黨的模式——我們感到震驚的是他們竟然可以明目張膽地在香港、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框架下，如此粗暴及肆無忌憚，但香港人卻又好像欣然接受。特別是香港各間大學的校長，竟然沒有公開作出譴責聲明，而不少學院中的有關人士仍然抱着一種依附權貴的心態，沒有站出來捍衛學術自由。對於他們這些行為，我們更是必須加以譴責。

不過，我們也必須高度讚揚那數十位願意站出來，聯署聲明，譴責干預學術自由的學者，我們必須向他們致以崇高的敬意。同時，我也藉此呼籲在學院中自稱或被視為學術界的人士，不應繼續躲在象牙塔中，享受納稅人給予他們的榮華富貴及福祉。他們在學術機構中有神聖的任務，就是捍衛學術自由，這等同我們在議事堂內要捍衛民主人權。不幸的是，學術機構有“學棍”，議事堂則有“政棍”；“政棍”出賣民主，同樣地，“學棍”出賣學術自由。

中國人，特別是文人，往往講求風骨，但我們從歷史書、歷史人物所看到的風骨，在現時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下，已是越益罕見。香

港大學是百年學府，理應出現很多文人，特別今天已屆100周年，大學的學者應該有學者的風範。可是，香港大學不但出售醫學院的命名權 —— 只要有錢便可以購買，把名字轉為一名商人的名字 —— 百年校慶竟然也成為了媚共的典禮。這可以說是可悲，也令人感到可耻。

代理主席，北京大學及香港大學都是極具歷史的大學。回看93年前的五四運動，鑒於當時的巴黎和會，中國政府外交失敗，北京大學的學生深感憤怒，組織抗議運動，火燒趙家樓。學生當時被北洋軍閥踐踏、打壓，有些甚至被打傷。

面對軍閥強權，蔡元培校長當時站出來捍衛學生的權利。在現今的社會，學生火燒趙家樓一定會被譴責為粗暴行為，但當時的校長卻站出來捍衛學生愛國的情操，也要求軍閥釋放學生。在一片支持學生愛國運動的聲音中，面對羣眾的壓力，軍閥也要釋放學生，但這種情況在香港已甚為少見。香港大學百年校慶，學生被警方濫權拘禁，全世界為之發聲，學校才如夢初醒，發表一些可有可無的譴責聲明。由此可見，現時所謂的學院，漸漸也變成了學店，傳統的文人或學術應有的地位已逐漸消失。

代理主席，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當然只是自說自話，如癡人說夢話般。大家看看九十多年前的五四運動，在學生帶領下，全國響應，導致當時的徐世昌總統最後也被迫辭職。所以，學生與學院帶來的社會影響，可說是極為深遠。社會運動、政治運動與學術機構的關係極為緊密。

學院，特別是大學，應該帶領潮流、帶領思想討論及改變，令社會向前進，也應該挑戰政府，特別是挑戰打壓人民自由、剝奪學術自由的政府，而不是啞忍，亦不可助紂為虐。可是，較諸93年前的北京大學，現時的情況是更不堪。看看出自當年北京大學的文人，包括胡適、魯迅及陳獨秀等，是令人感到可敬的，在思想、文學及很多創作方面，他們都是劃時代的，充滿創意，領導潮流改變。

再看看現時的學院，有越來越多“學棍”在騙錢，新穎的思想、新穎的創意則越來越少出現。我希望透過這次事件，大家可以醒覺。香港人要擦亮眼睛看清楚，當政治權力干預學術時，只會帶來更黑暗的社會，前面只會更沒有希望。轉眼間，五四運動距今已九十多年，我

們應該秉承五四運動的精神，繼續爭取民主及科學，除了爭取強而有力的國家外，也要爭取民主、自由及法治的國度。

多謝代理主席。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學術自由是香港一直推崇的重要社會價值，更是香港高等教育界賴以成功的基石。我們必須維持一個開放自由、百花齊放的學術氣氛，讓不同學者在教學和研究等學術活動上能夠盡展所長，才能促使他們履行尋求、開拓和傳播知識的使命。學界致力傳承和尋求知識，方能為社會培育兼具學養和獨立思考能力的人才；同時通過對知識和研究成果加以應用，為社會謀求最大裨益。

院校自主是體現學術自由的重要部分，政府素來積極捍衛。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程序便覽》中已明確指出，院校爭取自主權並非倚賴行使任何特權，而是基於久經驗證的考慮因素：高等教育院校須享有選擇和行動的自由，方能夠不負社會人士的支持，妥善處理社會人士期望院校承擔的工作。當然，這並不代表院校可罔顧公眾利益或各界批評，亦不表示院校本身或其他人不應該檢討院校的政策。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從法律和制度上維護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張議員在議案中建議“立法保障學術自由”，但其實正如議案亦有引述，《基本法》本身已經為本港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提供憲法性的重要保障。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基本法》第三十四條亦訂明，“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香港受教資會資助的8所高等教育院校均為獨立自主的法定機構。這些院校各自訂有條例及規程，載述其成立宗旨、職能和管治架構。法例訂明院校所享的權力和自由，院校依法行使這些權力和自由以履行其成立宗旨和職能。

由於歷史及其他因素，例如不同的管治理念、信仰、文化及實際情況，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法例，包括有關校董會成員組合的條文，均不盡相同。因應教資會於2002年的高等教育檢討中建議檢視院校的

管治及管理架構，不少院校已經對其法例或規程提出修訂，以減少校董會成員人數及更改其組成。我們尊重院校自行決定最適合的校董會組成。

擁有四十多年歷史的教資會更在政府與院校之間擔當重要的“緩衝”角色，進一步為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提供保障。作為一個非政府諮詢組織，教資會的主要職能是就本港高等教育的撥款和發展，向政府提供持平的專家意見，並向政府和社會人士保證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運作及教學活動既保持優良水準，亦符合成本效益。具體而言，教資會根據資助院校提交的學術發展計劃，向各院校分配經常補助金，以及釐定各院校的學生人數指標。獲批撥款後，院校可自行決定如何善用資源，並為此承擔責任。不論當局或教資會，均不得指定院校如何在內部分配和運用其資源。

教資會一方面支持並保障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另一方面亦顧及社會的合理關注，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事實上，教資會的《程序便覽》已明確界定教資會、政府及各院校在高等教育界的角色。其中，《程序便覽》臚列院校自主的五大範圍，包括：甄選教職員、甄選學生、控制課程和學術水準、接納研究項目，以及在院校內分配資金。

另一方面，與學術自由息息相關的香港核心價值還包括言論和新聞自由。言論和新聞自由同樣受到《基本法》保障。當中，《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就張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我想指出香港是一個自由、多元、開放的社會，任何人士都應可就不同事務發表意見，特區政府十分尊重任何人士表達意見的自由。事實上，社會上不同人士可就某一事件發表不同的意見或看法，正正反映了香港的言論自由能繼續得以落實。特區政府亦會繼續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堅決維護學術和言論自由。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待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會再作出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維護言論和學術自由，是本港各大院校，以至本港整體社會賴以成功的基石，而院校自主亦是本港作為自由、開

放、多元國際城市的關鍵元素。因此，這些權利都是受到《基本法》所保障的。

正如《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第三十四條就更直接，訂明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等自由，而第一百三十七條亦訂明，“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

不過，早前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批評香港大學（“港大”）民調總監鍾庭耀，有關港人身份認同的民意調查“議題設定‘不科學’和‘不合邏輯’”的事件，就令到社會有些擔心，認為這是政治掛帥，憂慮會對學者構成壓力，造成寒蟬效應。

又有輿論擔心，郝鐵川的言論是內地官員對本港的學術研究進行干預，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的規定。

當然，擁有特別身份的人士本來就應該謹言慎行，以免惹來輿論的猜疑或誤會。相信只有這樣，才會加強市民的信心以至維護社會的穩定。

但是，同樣重要的是，我們亦必須尊重郝鐵川亦應享有他個人的言論自由。事實上，有關意見涉及民調是否適宜就“香港人”和“中國人”的身份進行調查，屬學術層面的討論，我們實無須過分解讀。

再者，郝鐵川由始至終，都是發表他個人對鍾庭耀負責研究項目的意見，並非循官方途徑嘗試影響調查，若說這實際上已起到“干預”的作用，又是否成立呢？

而且，在2007年的“教育學院風波”，高院就相關調查的司法覆核亦指出，政府官員私下與學者表達政府的立場，批評學者發表的意見，即使有爭拗，如不涉及恐嚇，亦應該被視為自由的辯論，而不是干預學術自由。

郝鐵川在發表有關意見時，並沒有提出任何具恐嚇性的言論，甚至被問到有關民調以後應否停做都不作評論。批評言論是否已構成干預學術自由，可謂見仁見智，大有斟酌餘地。

事實上，正如當事人鍾庭耀亦表示，他歡迎作學術探討。不過，問題是他覺得個別報章的有關評論文章是“已經超越了學術層面，很多無中生有”。他希望有關的討論“最好是保留在學術討論的層面”，不應涉及政治目的及考慮。

而且，港大校長徐立之在港大團拜活動中亦強調，只會視郝鐵川的批評為討論，又稱港大之內“絕對無人干涉(鍾庭耀的民調)”，認為事件純屬學術討論，學者有不同意見十分正常。

儘管如此，鍾庭耀和其他支持他的學者仍然可以公開表達意見，並沒有受到禁止，研究項目也沒有被叫停。這正正彰顯我們仍享有港人十分珍惜的言論及學術自由，而院校亦未有因受批評而向學者施壓，喪失院校自主。

所以，我認為，法國哲學家兼詩人有句名言：“我不同意你的說法，但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是最值得我們借鑒的。即是我們應有互相說不的權利，不因壓力而沉默，或放棄我們應該堅持的原則。

我們亦無須因為外間的一些批評，而對本港的學術和院校自由或自主，充滿悲觀或方寸大亂，最重要的是，大家都必須努力去捍衛。而要達到這個目標，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我們的學者，包括各院校的校長都必須要“有腰骨、有風骨”，努力去維持一個自由、開放的學術環境，承受得住一切的風風雨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關於郝鐵川干預學術自由和批評鍾庭耀的事件，其實是兩種思想、意識形態的抗爭。郝鐵川所代表的是內地那一套，即是要控制思想、要統一思想，這跟學術自由是另一個極端的對立。關於這兩種思想、意識形態，大家看看歷史便會知道，控制思想是多麼的恐怖。我提醒大家，今年是反右55周年。反右是甚麼？專制政權將所有知識份子引蛇出洞，然後整風，有100萬名知識份子受到批鬥，這便

是反右運動可怕的地方。毛澤東的專制政權視知識份子為“臭老九”，視知識份子為阻礙他統一思想。大家要從這兩種思想、意識形態的對立，來看在香港發生的郝鐵川批鬥鍾庭耀這宗事件。

剛才談及如果要採用內地的方法統一思想，知識份子便不應有學術自由，因為他們要為政權服務。可是，香港珍惜的是獨立思想、學術自由、獨立學者人格，以及能夠獨立地就社會各種問題進行研究，提出建議和進行學術討論。這些是十分珍貴的。如果知識份子參與社會的討論也被窒礙，香港便真的沒有甚麼剩下來了。所以，在這個背景下，大家看郝鐵川事件時，真的要想深一層，不要以為只是小事一樁。

郝鐵川批鬥鍾庭耀，其實是涉及意識形態。批鬥本身是意識形態，而他所批鬥的，即香港市民認同自己是香港人還是中國人身份，也是意識形態的問題。是否鍾庭耀的研究恰恰刺激到郝鐵川，所以要被郝鐵川批鬥？鍾庭耀的研究是想知道，香港市民究竟認同自己是香港人還是中國人，但郝鐵川認為那是沒有理由，不可能將香港人和中國人兩個身份分開，所以便那麼氣憤，要出來批鬥。

批鬥後，可怕的是這並非孤立的事件，因為除了批鬥鍾庭耀外，所有“左報”亦批鬥其他學者，說甚麼“真政客假學者”，“假學術自由之名，行抗中亂港之實”。這些很明顯完全是批鬥的字眼，點名針對學者蔡子強和成名等，警告香港學者不可批評中央，不可在意識形態上抗拒中共希望在香港實施的那一套。

被批鬥後，會產生了寒蟬效應，因為學者會憂慮他們日後如果再發表意見，可能連工作也失去，或研究基金會被“陰乾”。寒蟬效應和“陰乾”效應壓着學者，令他們擔憂日後會否出現問題。其他學者看到有學者被批鬥，日後說話時便會小心，不可得罪政權，尤其不可得罪中共中央。為此，香港會失去學術自由，學者不敢再發表意見，香港亦會變得很可怕。

所以，如果事件引起寒蟬效應和“陰乾”效應，“陰乾”日後的研究基金，長遠下去便會好像溫水煮蛙般，學術自由會慢慢失去。這是否中共希望在香港推行的滅音或消音政策呢？他們要盡量減少和消滅所有批評聲音，而學術界是他們要針對的其中一環。他們可能覺得我

們這些人已無可救藥，但如果學術界可以脫離我們，獨立地呼應社會議題，支持民主普選和香港核心價值……如果可以減少一點學術界的聲音 —— 因為學術界也有權威 —— 這便正中他們下懷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張宇人議員剛才說郝鐵川也有個人意見，沒有理由不讓他有個人意見，他也享有個人言論自由。我很記得有一次在這裏問當時的特首辦主任，現時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他有沒有個人意見？他回答說不會談個人意見，因為政府官員不會談個人意見。他是正確的。政府官員不談個人意見，因為如果他們談個人意見，別人會以為他是以政府官員身份發表那些意見。郝鐵川是甚麼身份呢？很清楚，他是中聯辦官員的身份，他談的不是個人意見，他的說話代表中聯辦。如果他代表中聯辦，很明顯便是干預了。那麼，香港的“一國兩制”往哪裏去了？中共機構不會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的承諾往哪裏去了？是完全失去了。

所以，大家不要覺得算了吧，他也只是個人罷了，不是的。很清楚，他是中聯辦官員的身份。可是，最令人失望的是特區政府的奴性，不敢批評郝鐵川，而香港的校長沒有腰骨，沒有一人敢發聲。所以，香港最令我擔心的是，香港特區政府和校長自己斷送學術自由。所以，香港市民要一起來捍衛。

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立法會這次討論捍衛學術自由的議題，源於香港大學(“港大”)進行一項有關港人身份認同的民意調查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先生對這項民調發表意見，繼而引發社會對這項民調設計及學術自由的討論。關於民調問卷的設計是否科學這個問題，郝部長、負責民調的鍾博士及社會人士都已透過文字作出多番討論，加上今次立法會討論的重點並非民調設計是否有問題，而是保障香港學術自由的問題，所以我會集中討論香港的學術自由。

究竟郝部長說了甚麼、做了甚麼？他的言行是否真的如同原議案所說，構成“干預學術”這麼嚴重的指控呢？去年年底，港大的民意調查結果公布後不久，郝部長與香港主要電視媒體的記者茶敘時，談及這項民調。據報章的引述，郝部長當時說：

“第一，該民調給出的選項，實質和目的是把‘香港人’和‘中國人’並列，讓港人在它們之間選一個，這樣的議題設置本身就‘不科學’，因為香港回歸祖國後，承認自己是香港人無礙於同時承認自己是中國人。香港已經是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承認自己是香港人，理所當然就承認自己是中國人了。香港人不是中國人，請問是哪國人？”郝部長還提出一個反建議：“如果要通過民意調查反映回歸前後港人身份認同的變化，鍾博士可以這樣設置問題：‘你認為你現在是中國人，還是英國人？’”這就是郝部長的言論，我只是引述報章的報道。

我們再看看負責這項民調的鍾博士的回應。鍾博士在聽到這番言論後，並非即時指責郝部長干預他的研究。根據鍾博士自己的說法，他的回應是這樣的：“民研計劃歡迎所有關於民意研究設計的認真討論，集思廣益。不過，學術討論最好是保留在學術討論的層面，而不涉及政治考慮。嚴謹的學術討論，應可全面展示有關調查的優劣和利弊。”。

我想大家看清楚，如果鍾博士認為郝部長的言論干預他的研究，那麼，他應該直斥其非，而不是作出上述這番回應。干預學術自由的指控十分嚴重，我們必須釐清事實，絕不能純粹因為他是中方官員，便指他的言論干預香港的學術自由。

此外，官員發表言論是否便等於干預呢？究竟甚麼行為才算是“干預”呢？不具恐嚇性的言論肯定不等於干預，亦不構成干預。“干預”最少應該指利用具有強制性的權力阻止學術研究活動的開展，或阻撓學術成果的公開發表等行為。又或是通過行政手段、強制手段甚至脅迫手段，例如減少研究撥款或妨礙某人陞遷等，企圖阻撓或影響某些人、某些機構進行學術研究，包括進行民調。

但是，郝部長的言論根本不能阻撓或影響學者的研究。他只是提出對有關民調的看法，但卻被批評為干預學術自由。如果郝部長發表這些言論就等於議案措辭所謂的“以政治干預學術”，因而得出“違反

《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的結論，這才是真正的以言入罪，無限上綱上線。

任何人在香港都享有言論自由。郝部長與其他人一樣，在香港可以享有言論自由。雖然身為官員必須慎言，但如果因為他是中方官員便指控他發表這些言論是干預學術自由，我認為這是雙重標準。

我為甚麼這樣說呢？部分經常說要“捍衛言論自由”和“保障市民表達權利”的團體，對於警方在市民遊行請願期間為維持公眾秩序而採取的執法行動大加鞭撻，動輒就說警方打壓言論自由。但是，當中方官員表達個人意見，他們卻會轉過頭來，說這些官員“干預學術自由”，今天的原議案也用上了這個字眼。我剛才很留心聆聽李卓人議員的發言，他說郝部長的言論是批鬥鍾博士，這很明顯是雙重標準。

此外，還有另一個雙重標準。剛才很多議員提到，郝部長發表言論後，很多“左派報章”發表了一系列的文章，李卓人議員用了“批鬥”這個字眼。大家都知道，報章各有立場及政治取向，互相辯論，唇槍舌劍，本來是很平常的事。但是，如果當言論出自“左派報章”，就說是批鬥言論出自比較接近自己想法或政治光譜的報章，便說是捍衛核心價值，這豈不是另一種雙重標準嗎？

事實上，《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列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此外，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草擬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亦保障個人的意見和發表自由。這些法例提供的保障，並不會因人而異，亦不會受個人擁有甚麼特殊身份而有所不同。所以，我認為郝部長的言論自由應該同樣受到保障。

我相信議員除了捍衛學術自由外，亦會毫無保留地捍衛言論自由。所以，無論他是甚麼身份，他的言論自由都應該得到公平的保障。郝部長就民調提出看法，純粹是屬於自己言論自由的範圍。再者，他除了是中央官員，也是一名學者。大家若翻看他的履歷，便會知道他是一名客席教授，在不同大學任教。

總的來說，由於郝部長的言論被指是“以政治干預學術”並不符合事實，所以民建聯反對原議案及其他兩項修正案。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收到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後，留意到他以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先生多次批評香港大學的鍾庭耀博士為理由，建議我們為保障學術自由而立法。

為此，我做了一些研究。無獨有偶，與余若薇議員一樣，我也是翻查美國就學術自由提出的定義。這項議案提出要立法那麼嚴重，但在議案或修正案中卻沒有人嘗試先界定何謂“學術自由”，所以我便做了一些調查研究，而無獨有偶，我翻查的也是美國書籍。

For the Common Good: Principles of American Academic Freedom 這本書得到很高的評價，是兩位美國法學教授的著作，2009年由耶魯大學出版。哈佛大學前校長 Prof Derek BOK 對這本書的評價是：“This book is certainly the best and clearest analysis I have read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cademic freedom. It should be required reading for anyone interested in this important subject.” 意思是說，任何人如對學術自由這課題有興趣，都應該看這本書。既然連哈佛大學的前校長都這麼說，我就跟各位分享一下。

首先，這本書指出，在歷史上，有關學術自由的討論始於中古時代的歐洲大學。相信很多同事都知道，中古時代的大學大多由天主教的飽學教士創辦。這個課題早在中古時代就已存在，但真正提出“學術自由”這個觀念的人，是十八世紀末的德國學者。“學術自由”一詞源於德文，我不懂得怎麼唸這個德文字，但它的意思是“學術自由”涵蓋“free investigation of every possible object of thought is without doubt a human right”，即是說，人們有權自由自主地探索每個值得思考的問題；這個“學術自由”的德文字還有另一個意思：“a dedicated, sanctified pursuit”、“the morally imperative study of things for themselves and for their ultimate meanings.”，意思是“學術自由”是為研究而研究的探索。

“學術自由”這個觀念傳到美國這片不同的土壤後，開始產生變化。正如我剛才所說，歐洲的大學大多數由教士辦學，但在美國……很多大學也是由宗教團體或 foundations 建立。關於這一點，我想陳局長也知道。最著名的大學都是私立大學，他們對“學術自由”各有不同的演繹。正如余若薇議員所說，最早的學術自由宣言是 1915 年的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on Academic Freedom and Academic Tenure。這份宣言運作一段時間後，另一羣美國學者於 1940 年草擬了另一份宣

言，指出學術自由的最大目標是“to promote inquiry and advance the sum of human knowledge”，即以追求知識、創造知識作為最大目標。

我沒時間把宣言的詳細內容全部唸出，但值得一提的是，1940年的宣言指出，學術自由與言論自由並不相同：“The ‘Declaration’ conceives of academic freedom not as an individual right to be free from any and all constraints but instead as the freedom to pursue the ‘scholar’s profession’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of that profession.”。

由於時間關係，簡單來說，經過美國人幾十年的討論，學術自由有幾項元素。

第一，擁有學術自由不等於可以完全沒有制約地發表言論。學術自由不應被外人干預，而是應該由專家、同行、professoriate(具有學術地位及專業知識的人)規管。這份Declaration repudiates (譴責) the position that “academic freedom implies that individual teachers should be exempt from all restraints as to the matter or manner of their utterances, either within or without the university.”。即是說，學術自由亦受到制約，但並非由外人指手畫腳，而是由有學術地位的專家及行內人作出制約。

第二，學術自由沒有排除爭議(controversy)，因為要有新的知識，難免須挑戰當時已被社會接受的某些觀念，作出一些爭論。

第三，1940年的宣言曾在法院判詞中被引用，後來也有些 interpretive comments，但我沒時間一一詳述。這些 interpretive comments提到，“membership in the academic profession carries with it special responsibilities”；又提到該宣言“is not to discourage what is ‘controversial’”。我只夠時間指出這兩點。

身為學者，我也看過郝部長所寫的文章“選舉民調芻議”。我覺得，他身為學者，絕對有權利提出不同的意見。我認為，他的文章其實相當客觀，我也看到鍾庭耀博士作出客觀理性的回應。這其實只是兩位學者之間的討論，所以我們不認為有立法的需要。美國亦沒有為保障學術自由而立法，並指出是難以立法的。因此，我們認為不應該因為個別事件而反應太大。

何秀蘭議員：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在1997年就高等教育教學人員地位提出了一些建議，認為“所有高等教育教學人員均應享有思想、良心、宗教、表達、集會與結社的自由，以及人身自由與安全和行動自由的權利。不應以任何形式妨礙和阻撓他們作為公民行使公民權，包括通過自由表達對國家的政策和涉及高等教育的政策的意見來促進社會變革的權利。他們不應當僅僅因為行使這些權利而受任何懲罰。”。

主席，李慧琼議員剛才表示，由於沒有作出威嚇性的言論，故此不算干預，而沒有減少研究經費，亦說不上是干預。其實，如果在10年前以這兩個定義的其中之一作出衡量，干預學術自由的情況在當時已然發生。

正是在10年之前，鍾庭耀同樣是在進行民意調查（“民調”），調查香港人對行政長官認受性的支持度。支持度高的時候當然令人高興，1997年的調查結果公布時，特首民望差不多高達七成多，但到了2002年處於低潮時，這些調查結果便變得很刺眼了。當時，董先生和他的助理路祥安跟香港大學（“港大”）的管理層磋商，而本身是鍾庭耀教授的老師的港大管理層其後亦接觸鍾庭耀，言談之間向他暗示不要再進行此類民調。

結果鍾庭耀很有風骨，將事件披露，導致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雖然在調查完畢後，當時的港大校長和直接與鍾庭耀接觸的校方管理層均需要離職，但鍾庭耀的民意調查中心亦由那時開始撤離本部，需要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而並非由大學撥款支持。現在，這個民意調查中心是設於堅尼地城，而不是在大學本部，而且，鍾庭耀必須經常接辦一些外界民意調查工作，以繼續維持中心的運作。

如果以有否削減研究經費和撥款這個定義來衡量，這不就是干預學術自由嗎？事情其實已經發生。今次，郝部長寫了數篇文章，並且自稱是學者，企圖將事件淡化為兩位學者之間的君子討論。但是，我們無從得知那些身為政協委員、人大代表，一直致力興辦跨境教育的大學校長，在閱畢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郝部長的這些大作之後，會否企圖自行設限。我們無從得知這些校長會否仿效當年的港大校方，以一些暗示式的說話企圖影響學者的研究工作或立場。但是，有一件事情我們已肯定知道，那就是我們的八大校長一定不會是北京大學的蔡元培校長，因為他們並沒有挺身而出，這是我們已能看清的事實。

十年前發生的事情，不幸地有可能在10年後的今天重演，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正因如此，議會和社會各界才一定要在事情再次發生前，喝停此事，預早示警。

至於對傳媒的批評，吳志森在去年短短兩個多月之內，被《大公報》和《文匯報》點名批評了78次，有人稱之為“批鬥”。如果這不是批鬥，也真夠無聊。香港有這麼多東西可寫，全世界有這麼多東西值得大書特書，他們卻單單就吳志森作為phone-in節目主持人的表現，對他作出78次點名批評。結果有關方面在11月公布他將要離職，終於去除了這一顆眼中釘。所以，主席，有些事情不能待至真正發生時才示警和喝停。

其實，全世界的公共知識份子均會面對壓力，例如美國的Noam CHOMSKY，他一直反戰，反對布殊政府的中東政策，所以他的文章亦難以對外發表，只能在網上傳布，但他任職的大學不會把他辭退。Paul KRUGMAN同樣寫了很多文章，批評布殊父子、克林頓以至現任總統奧巴馬的經濟政策，但這並不影響他在院校中的職位。其他地方的院校可以如此保護他們的學者，但我很擔心香港的鍾庭耀、成名、蔡子強以至未被點名的馬嶽，是否能獲得相同的保護。

我們過去曾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中一直跟進，希望成立一個跨院校的投訴機制，以便有學者在院校內受到不合理調職、離職或終止合約的對待時，能以公平、公正的機制處理。很可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無法迫使各院校成立上述投訴機制，只能訂定一套守則，希望各院校能予以遵從。現在已表態願意運用這套機制保障學者，自行對校方管理層作出規限的院校依然不多。所以，主席，我們更有需要在干預學術自由的事情尚未發生前，及早作出預警，以收警醒整個社會之效。(計時器響起)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今天討論有關學術自由的問題，並非單單就一些大原則、一種普世價值觀進行討論這麼簡單，而是在香港今天的特殊政治環境之下，學術自由所面對的處境。一定要採取這種角度，才屬到題，才能知道問題的所在。

相信在任何自由民主的國家，民選官員不會隨意批評學術機構或學者的言論，除非那些言論與他們執行的政策有關，彼此從而展開政治上的辯論，否則他們不會無故挑戰學者所作的研究。不過，今次值得我們關注的是，被挑戰的學者所面對的，竟是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宣傳文體部的主管，我們怎能抹煞這個事實，抽離地說這只是自由討論、學者之間的交流而已？採取這種看法，簡直是幼稚。我們須緊記學術機構的教授，相對於一名擁有公權的官員，甚至可說是至高無上的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和負責文宣工作的主管官員，兩者擁有的權力是無可比擬的。

很簡單，以香港的官員如今天在席的局長為例，如有人認為你與某些學者就某些問題展開激烈的爭論，甚至認為你就某些學術研究作出嚴厲的指責，你也很容易會被人指責濫用公權，甚至擔心局長你會以負責教育政策之便，利用個人的政治影響力及透過撥款安排影響院校自主和學術研究的自由，這是很自然的憂慮。

大家必須明白，“一國兩制”的特殊之處在於兩制極不對等，中央那一制的權力和影響力，確實遠遠凌駕香港這弱勢的一制。眾所周知，香港擁有的空間這麼狹小，我們必須十分艱苦地以不懈的努力和覺醒，維護我們享有的空間，使之不致萎縮。所以，如有任何人包括制度內的非民選官員作出施壓，我們一定要極度覺醒而敏感地提出反對。如在制度以外，由我們擁有的權力無法與之匹敵的中央官員加以施壓，那便更加讓人倍感憂慮。

我們須緊記內地那一制，往往就是透過輿論攻擊產生一種政治運動的效果，內地的文化從來就是如此。他們在進行鬥爭時，只需要發表文章便已非常足夠，已能產生極大的影響力，造成一種社會運動甚至是政治政策上的改變，文章是這一切的先聲。這種政治壓力很自然地可造成一定的脅迫後果，在輿論上形成極大的寒蟬效應，令不同政見的學者或公共知識份子在有權力人士施壓之下噤聲。這股壓力會形成一種社會氣氛，在民間營造出白色恐怖的氛圍，從而造成一種政治趨勢，並順勢作出政策上的改變，這正是我們最感擔憂的事情。

所以，不要這麼天真，以為這只是學術辯論，郝部長只是一位學者而已。如果郝部長不是宣傳文體部的部長，他會否這麼閑得慌，進行這些研究並寫下這些文章？我相信不會。如果他不是郝部長，會否引起這麼大的社會反應？我相信也不會。郝部長會否是基於他個人對學術真理的探求而進行這些學術研究，並寫下這些文章？我相信亦不

會。他是有政治目的、有政治動機、旨在施壓的，而在他的背後正是那龐大的中央政府，中央政府之下則可能是需要緊跟中央意旨的特區政府，包括梁振英政府。這就是現在的趨勢，若不瞭解這個趨勢，便不會明白為何我們感到如此恐懼。

梁國雄議員：“象牙塔”之所以……我很討厭一些“象牙塔”學者，即純粹只關注學術而不關注社會。“象牙塔”的來源，其實是要“讓他們在裏面說說話，因為教權囂張，便讓他們在‘象牙塔’內說個夠吧，由得他們說吧，進入了‘象牙塔’便不怕，進入了大學便任由他們說吧”，對嗎？

現時共產黨的郝鐵川……我一聽到他的名字便說糟糕了，郝柏村這名“軍頭”、軍閥，是在國民黨迫害黨外人士的，難道他有個傳人來了，這位究竟是他的弟弟還是義弟呢？我聽到後便說郝柏村是很恐怖的，“殺人不眨眼”，還在台大拘捕人。這個郝鐵川還未“夠料”，叫他回家睡覺吧。要不便像郝柏村般，找些特務去拘捕人吧。

主席，你年青時也讀過聞一多的，對嗎？也有讀過李公樸吧。他們只是發表意見而已，但卻要被取去性命。當年共產黨不是祭聞一多的嗎，但現時這個郝鐵川又怎樣呢？主席，我介紹一個好的學者給你，便是中國的黑馬劉曉波先生。他失去了工作，在美國回來後牽涉進六四事件，他在中國人民大學的工作便失去了，在坐牢後便失去了工作。他每天躲在家裏於電子網絡發表文章，但也是逃不掉的。主席，我想介紹給你，他便是壓制學術下的受害者，而且還要坐牢的。所以，成名真的不用自怨自艾。

還有丁子霖副教授，她學有專長，是研究黨史的，但也失去工作——不是，對不起，這次我真的要道歉，她是不可以再教學，我要道歉。她不可以再教學的原因是甚麼呢？便是因為她在兒子死了後，她只是說說話，也沒有涉及學術自由，只是說真話而已。可是，學術自由除了……剛才大家發言說有學術規範便要依從，但說真話不是最大的學問嗎？說真話便是最大的學問。伽利略便是說了真話，雖然他的科學方法不一定是正確的，對嗎？說真話吧，別人在說真話，他卻在說三道四，他在說甚麼呢？既然他那麼喜歡研究學術，反正現時的大學也在聘請人才，那便仿效梁振英的做法吧，既然他也在城大，便破格讓他進去當個教授，讓他說說話吧。既然他那麼喜歡學術，何需當官來說學術呢，對嗎？當官的人是說學術的嗎？真“白癡”，還竟然有人維護他，說這只是學術討論。“老兄”，文革時“老毛”批評一套戲

時，是全國也批評的，那套電影便是“武訓傳”。他一批評這套戲是這樣那樣時，全國也跟着批評；胡風寫了萬言書，結果又是被捉去坐牢，到釋放出來時已經瘋了。我們是不是還要做這些事情？

今天其實是在討論些甚麼呢？難道郝鐵川這樣說話是對的嗎？我現在便要告訴郝鐵川，他那麼喜歡談論學術，便去著書吧，“老兄”，讓我們拜讀一下吧。我們的主席也有一本《蓬間集》，當我罵他時便會拿着他的書劃來劃去，說這個人真“抵死”。我是持着他的書劃的，但最低限度他也有一些東西留給這個世界，對嗎？我不會說自己是學術的，我在這裏說完便算。但他算是甚麼學術呢？只是發表了兩篇文章，由黨組寫完後再用他的名字發表而已。“老兄”，他在說些甚麼呢？竟然還有人說他是學術，我說他是不學無術。

主席，今天討論的不是學術問題。我們想一想鍾庭耀事件，當中涉及路祥安和梁振英。梁振英便是這樣的了，雖然現在他當了特首，但他當年確是這樣，即使別人說要“收兵”，陳太也認為算了吧，大家說了便算，但他卻說不行，惡毒攻擊領導人是要遭調查的。結果，調查發現路祥安原來真的干涉過學術自由。這事件至今已過去了12年，現時這個特區政府有否這氣魄呢？特區的傳媒又有否這膽量呢？“老兄”，他是郝鐵川，即使是鐵也會被他“刺穿”的。

主席，我最討厭官員的一點是，如果他們要責罵人便罵吧，如果認為“我們的黨不能夠容忍你”，那便罵吧，便叫黨報罵吧，對嗎？但他說甚麼學術呢？是要跟別人爭論嗎？伽利略可以跟人爭論嗎？哥白尼已經死了，他是害怕的，他也是真的不服的。教廷審判那天，審判伽利略的人是在跟他談學術的嗎？不是跟他談神學的嗎？談的是神學，不是科學，但神學也是學術，那麼郝鐵川好歹也做一些事情給我們看吧。

主席，劉曉波、丁子霖、聞一多和李公樸，全部也是在淫威下的。郝鐵川，如果你有膽量 —— 我現時便約你 —— 你有膽量便跟我公開辯論吧，要不然你便是沒有用的人，是不學無術。我現在公開挑戰郝鐵川，我要求進行公開辯論。他不要說自己是中聯辦的甚麼人，他名字便是郝鐵川！

梁家傑議員：主席，古今中外的極權統治者為了鞏固政權，往往會先向知識份子下手，焚書坑儒，迫害不投誠的學者，原因正是這些知識

份子有學術根底，有影響力，有文人的風骨，不會為五斗米折腰，不會為麪包而忘記尊嚴。

香港回歸15年，經歷了數場干預學術自由的風波，一次比一次赤裸。在2000年香港大學(“港大”)民調風波中，前特首董建華的特別助理路祥安透過港大前校長鄭耀宗向鍾庭耀施壓，在1年間多次要求鍾博士停止進行有關特區政府和特首的民意調查。事敗後，鄭耀宗黯然下台。

在2007年的香港教育學院(“教院”)風波中，前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被指強逼教院校長主動向香港中文大學提出合併，否則便會放手讓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隨意剝減教院學額；而每當有教院教師撰文批評政府的教改政策，羅太便會致電給校長，要求解僱有關學者。結局是李國章和羅太雙雙下台。

去年年底，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如常發表港人身份認同的民意調查，當中自稱中國人及對中國人身份有認同感的比率均跌至2000年以來的新低。調查發表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的郝鐵川部長特別約傳媒茶敍，公然批評調查“不科學”和“不合邏輯”。他表示：“香港某些機構十多年來的民調活動，為特定政團服務，早已偏離學術話題。”。

以前官員不想聽到真話，便會透過中間人偷偷摸摸地向校長或學者間接施壓，事敗後紛紛下台謝罪。但是，現在中聯辦的郝鐵川部長，卻公然地透過傳媒在全港700萬人面前向民調機構施壓，意圖令學者不敢繼續進行官員看不順眼的研究。

鍾博士在自己勝任的範疇進行研究，理應不受外來權力干預。但是，身為學者的郝鐵川，便連這個最基本的道理都不明白，更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關乎保障院校學術自由的條文；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內地各部門不得干預香港自行管理的事務的條文；及違反第三十四條關乎保障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的條文。郝鐵川部長的行為，簡直便是“三違反”，他根本視《基本法》如無物，必須予以嚴厲譴責。

事實上，自回歸後，中央與特區政府對高等院校進行了全方位箝制和滲透。其一，當然是透過承襲自港英政府引入的大學教育資助委

員會(“教資會”)；教資會的委員當然是由特首直接委任，政府透過大學撥款和資助，絕對可以干預學院的發展。

再者，特首本身便是各大院校的校監，而作為院校最高權力機關的校董會，其成員亦絕大部分是由特首所委任。以香港城市大學為例，在校董會不多於15名的校外成員之中，有7位是由特首直接委任，8位是由特首根據校董會推薦委任，而這些獲委任的人士，均會擔任校董會的正副主席；反而由教師和學生選出來的卻只有4至5位。所以，透過教資會及透過對校董的控制，如果特區政府真的要干預學院的發展和學術自由，只要操控其銀根，其實是不難做到的，我們必須要警惕。

練乙錚先生一篇關於學術自由的文章亦指出，一個漸漸影響香港學術生態的形勢，便是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內地學者比例越來越高。由於1980年代起本地大學教師供應不足，適逢內地改革開放早期放洋的內地學者培育成才，成為香港院校教師的生力軍；而隨着院校的新陳代謝，很多內地學者已經晉陞至領導層。練先生相信他們對香港貢獻很大，但也有弱點，就是他們的文化背景，以及親人仍在內地，很容易被政權力量所威脅，削弱他們捍衛學術自由的勇氣。所以，現在膽敢批評中央或特區政府的，似乎都是以土生土長的學者居多。

在2000年港大民調風波後，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便是這樣為學術自由作出定義：(我引述)“具專業資格的人士在他們勝任的範圍內探索、發現、發表及講授他所見的真理，除了鑒定真理的理性方法的管束之外，不受任何權力約束的自由。”(引述完畢)。

在上述全方位施壓、箝制和滲透的情況下，學術界可以不畏政權追求真理，擔任社會良心的空間日漸收窄。今天我們必須堅決捍衛學術自由，令香港延續這個珍而惜之的價值。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劉慧卿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劉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對不起，主席，我舉手遲了。主席，想不到學術自由在立法會那麼快便……只是曇花一現便沒有了。我最近到過數間大學，學者告訴我，其實他們很擔心，也很關心。還記得有一次，教育事務委員會開會，邀請了所有大學代表出席，在會議室1進行會議，副局長也在席。不知道當天是幸運還是不幸，剛巧碰上何俊仁議員提出辯論，很多人都過了那裏，最後只有張文光議員一人，相信張議員也會記得。那些在席上或透過電視收看的學者都很不開心，他們發覺議會對學術自由關心原來是這樣的。我相信大家今晚的表現，也讓他們看得很清楚。

主席，我這裏有一份廣告。在3月7日，20個團體及633位學者聯署聲明，表示捍衛學術自由，這是回應郝鐵川的惡行。他們提到，在去年年底，中聯辦官員與“左報”發表了七十多篇文章，攻擊鍾庭耀，甚至指他是英國特務，又指他與特務接觸，受到外國操控。這數百位學者對那些言論相當不滿。

主席，老實說，郝鐵川或各樣的文章這樣攻擊鍾庭耀，我也不知道他能挺多久。主席，在之前一項議案辯論，我也指責中聯辦，每天都……未必是每天，但經常張牙舞爪。這樣攻擊香港學者，“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何在？香港的學者進行甚麼研究，發表甚麼意見，又與內地政府官員何關？如果是這樣，又怎會有“高度自治”呢？

我剛才也指出，在小圈子選舉的辯論中，何俊仁議員不知道提出過多少次，問梁振英如何捍衛學術自由、有甚麼看法，但他啞口無言。所以，現時正在收看議案辯論的學者，是否如很多在座的人一樣，非常擔心的呢？

此外，主席，我最近到過一些大學，那些學者又告訴我……其實，我的信息也是很不靈通的。最近討論誰來當教育局局長，因為副局長

在新一屆政府很可能不當局長了。較早前，一些報章指會由張炳良出任，但那些學者說不是他，而是會由黃玉山出任。主席，你一定認識他，他是科技大學的副校長。

其實，我真的不認識他。那些大學教授告訴我，絕大部分內地學者及與教育相關的人士如果來港，便會找他。主席，他們不會找徐立之，也不會找其他大學的校長，所以可能會由他來擔任教育局局長。有些人說他是共產黨員，其實，現時可能有很多共產黨員加入梁振英的團隊。那些學者及教授便向我表示，如果是這樣便糟糕了。

我們今天討論學術自由，將來誰負責教育局？同時，中聯辦官員與親共的喉舌，會否繼續惡意惡毒地批評一些學者，就如多位議員剛才所說般，製造寒蟬效應？現時可能也有數位人士發言，那是否要弄致每個人都鴉雀無聲呢？是否他們識趣的，就允許他們回大陸，有錢賺，又有工作？是否要這樣對待學術界呢？

這數百位學者……主席，你可以說，大學裏又何止數百人？那當然絕對不止於這個數目。其實，我也很希望有更多“有腰骨”的學者願意站出來，捍衛學術自由。學術自由不只是學者的專利，而是全香港人也很珍惜的。但是，一方面，如果我們看到當權派張牙舞爪地恐嚇、打壓，使越來越多人害怕發聲，香港便真的沒有學術自由，《基本法》中所保障的權利便變得空無一物，我們七百多萬人便受害了。所以，對於張文光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我不明白為何那些人就是要坐在那裏，一定要把議案否決。把張文光議員提出的議案否決事小，但打壓學術自由的罪名，又有多少人可以擔當得起？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剛剛聽了劉慧卿議員的發言，覺得今天發言的人不多，但等候表決的人有很多。很明顯，等候表決的人，就是希望透過他們的票，顯示他們對黨的忠誠。

當然，在香港，有些同事擁護“一國兩制”，更擁護我們一國共產的專制政權，這是他們的自由。但是，當他們擁護這種權力，而令香港的核心價值有所損失，我們便要三思。

主席，學術自由這數個字讀起來很簡單，但在現今“一國兩制”、面對專制共產政權的情況下，這4個字讀起來、感覺起來，相信是相當沉重的。其實，自古以來，學者也應該有獨立自主的思維，他們的說話、他們的談吐、他們發表的言論、論文等，應該在毫無壓力下發表，導致對社會有正面的推動力。很多時候，不少學者說的話，平常人聽了之後覺得很奇怪，可能是較我們前衛很多年的，因為他們進行很多學術研究，領域很廣，是社會的先鋒。

但是，如果我們的學術自由被政權、被擁有公權力的官員遏制、箝制，甚至是恐嚇的話，於是他們部分不敢出聲，有些甚至為了有更好的資源而投其所好，學術便沒有了自主，學術便沒有了生命，學術只有成為執政者或專制政權舞刀弄劍的工具。這便是今天這項議案給我們最重要的反思。

共產政權的學術很明顯，相信跟解放軍沒有太大分別，其實就是一種工具。解放軍用明刀明槍，共產黨利用學者那支筆進行筆戰。於是乎，如果發覺某學者那支筆、那個腦袋、說的話與共產政權不是同一鼻子出氣的話，共產政權便用另一支筆與他打到底，甚至除去那支筆，還有公權的力量，把他壓倒為止。

我剛才一直聽其他同事說起過去十多年的情況，“路祥安”這幾個字我差點忘記了，但當時社會上引起很大的震撼，為甚麼呢？因為還有新聞自由，新聞媒體很大膽地配合學術、學者的壓力，配合議會內多位議員的壓力。大家看看今次事件，便可看到十多年來，溫水煮蛙的過程，共產黨當然首先要在院校施加壓力，學者漸漸噤聲，不敢那麼大聲，可以看到很多學者過去十多年，由聲音很響亮、很有見地的批評，漸漸在用詞上也有些改變。第一，他擔心自己地位不保；第二，當他地位不保，也會影響周邊同事的資源，這些便是白色恐怖。除了學術、院校外，還有宗教團體、新聞媒體，是逐步由教育、傳媒、宗教，以至議會、政黨，一一的滲透，一一施加壓力，這便是我們要擔心的地方。

我覺得學術自由可以很簡單，原因是根本就是說出良心話，說出你相信的話，說出你從學術所瞭解的話，就是這麼簡單，無須掩飾，無須施以一些政治粉飾，為一些當權者服務。但是，這種自由，現在一環扣一環，被共產政權漸漸打壓下，已經一步一步式微。同事說得對，究竟鍾庭耀還可挺多久？鍾庭耀只是一個象徵，他早晚也會退休，他不會工作至一百幾十歲。但是，香港要繼續擁有類似鍾庭耀這

種能夠為香港在學術自由、言論自由下努力不懈，不怕強權說出真相，說出事實，為我們香港市民，為香港人真正建立“一國兩制”的典範。

不幸的是，如果同事覺得要反對今天這項議案，我相信即使有10位、100位鍾庭耀，香港的“一國兩制”遲早也會崩潰。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天有兩項修正案，其一是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當中涉及批評中央黨報圍堵學者；另一是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他批評大學校長沉默無聲，當中引發了很多辯論及爭議。

首先是關於中央黨報圍堵學者。黨報當然是報章，但它是一種很特殊的報章，因為它是屬於黨的，因此要跟從黨的方向說話。所以，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的郝鐵川打個噴嚏，黨報便要“大傷風”，然後“跟風”，數十篇、70篇文章只針對3位學者，你說是否嚇壞人？一位是鍾庭耀，一位是成名，一位是蔡子強。這是學術討論嗎？這是黨報的大批判及大圍剿，這已不僅是自由言論，而是香港的黨幹部及黨報壓制香港的學術自由，這違反《基本法》的界線。正因為學者的反抗，它才稍為收斂，但是，這件事是否值得反思？作為黨幹部，作為黨報，不應離開《基本法》的規範及界線，否則會惹來公憤。

有人表示不同意，認為郝鐵川是學者，學者也應該有言論自由。但是，我只想問，郝鐵川是否以學者的身份來香港，在大學教書呢？並非如此。他是以中聯辦官員的身份來香港，以履行中央給他的任務，那便是文宣部。既然是中央的官員，當然要遵守《基本法》，不能連《基本法》所訂明的香港內部事務也介入，甚至作出干預。他的

言論當然要受《基本法》制約，這才是真正的是依法辦事，而並非純粹是學者的言論自由。

有人說，這並不算干預學術自由，何解呢？李慧琼議員也提及了，他並沒有作出恐嚇，恐嚇性的言論才算是干預，但如果言論帶有恐嚇性，他其實已作出恐嚇，已屬於刑事，而原議案及修正案均主要指郝鐵川干預學術自由。

當郝鐵川批評鍾庭耀博士的調查“不科學”時，他已涉足了學術的範圍。如果郝鐵川介入，作出批評，他當然是在干預，他當然干預了香港的學術自由，中聯辦的幹部及官員不應介入香港內部事務的領域，否則便僭越及違反了《基本法》，應該受到譴責。

陳偉業議員批評大學校長沉默無聲。在回歸前，我們真的沒想過，竟要進行辯論來維護學術自由這項香港的核心價值。但是，看到中聯辦郝鐵川的干預、董建華的干預，我們始真正明白，學術自由與所有自由一樣，要寸土必爭，否則會逆水行舟，不進則退。眼前所見董建華和郝鐵川的干預，由中環到西環，便是事實和明證。

因此，除了《基本法》的保障之外，大學應該立法，以保障學者免於恐懼(計時器響起)……的學術自由。

主席：張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教育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和建議。以下我會就議員的意見作綜合回應。

正如我首次發言時所述，學術自由是香港一直推崇的重要社會價值，自由的學術氣氛對追尋和傳承知識至關重要，這方面我與各位議員的看法是一致的。

就特區政府而言，我們在捍衛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方面的決心非常清晰，便是要締造一個理想的環境，包括在法律上和制度上，讓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得到最大保障。《基本法》為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提供憲法性的保障，而院校作為獨立自主的法定團體，加上大學教育

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其公平客觀的撥款機制，均進一步鞏固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保障院校及學者免受不當干預。

就今天的議案，我認為有數項客觀的事實必須釐清。首先，正如我多次強調，香港是一個自由、多元、開放的社會，任何人士都享有《基本法》賦予的言論自由，可就不同事務發表意見，他們在這方面的權利應該受到尊重。最難能可貴之處，是各人可在不同層面上百花齊放，進行交流。我們在尊重學術自由的同時，也應尊重其他人士——包括學者、不同團體及個人——發表多元意見的自由，從而促進以理智、負責、客觀且多角度的方式，探求知識和社會關心的問題。

第二，香港在法律和制度上均充分保障學術自由，學術自由絕不會因為個別人士言論而受影響。以今次事件為例，議案中提及的學者，在事發前後均一如既往地進行他們認為有價值的民意調查和學術工作，我們看不到情況有任何改變。

第三，沒有客觀證據顯示這宗事件帶來所謂“寒蟬效應”。相反，數個月前發表的意見引發了社會各界廣泛和熱烈的討論，並且延續至今，正好證明香港擁有學術自由和言論自由。曾經參與這一連串討論的學者之所以繼續暢所欲言，亦證明他們對本港保障學術自由的法律和制度充滿信心。

對於議員關注到當事人作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人員的身份，我想指出，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中央政府及所有駐港機構均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以及《基本法》的規定，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任何機構或人士在香港均須依照《基本法》及相關法例來辦事，這一點是非常清晰的。與此同時，香港亦是一個有言論自由的地方，任何機構和人士都可就不同事務發表意見，而特區政府亦十分尊重任何人士表達意見的自由。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關注到院校校董會的組成問題。我希望重申，8間教資會資助院校均為獨立的法定團體，其法例訂明校董會的成員組合，各校董也會按他們的法定責任履行職務，與他們是否由政府委任沒有直接關係。事實上，近年不少院校已透過私人條例草案形

式，修例以精簡和改組其校董會的組成，包括今天立法會會議剛通過的《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務求令校董會的運作更有效率。我們對院校這方面的決定予以尊重。

就政府委任成員方面，我想強調，在考慮委任成員進入校董會時，政府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並考慮候選人的才能、專長、經驗、誠信和服務社會的熱誠，更重要的是獲委任的人是否具有專長和經驗，協助院校的長遠發展。

此外，就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我想指出，各院校積極捍衛其員工的學術自由。在3月份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多間大學的副校長出席。他們在會上均一致表示尊重及維護學術自由、多元意見及理性探索，並認為香港學者發表學術相關言論的自由不容侵犯。同時，各大學均表示已訂定清晰的政策及制度來維護學術自由。由此可見，本地大學的管理層對有關事件均站在前線，嚴肅處理。

各位議員，特區政府與各位一樣，非常珍惜學術自由和言論自由。但是，捍衛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卻不止於法律制度或政府角色。同樣重要的是，學術界以至整個社會都能將之實踐，例如院校按照其法例和規程實行良好管治，讓教職員在不違反學術標準或規範下盡展所長；學者嚴格遵守學術道德和專業操守，以及社會各界支持廣開言路、百花齊放的學術討論氣氛等。

主席，我特別希望議員深思，無論政府以任何理由干預任何人發表言論，均會造成極壞的先例，將來會讓不同方面的人士或團體以同樣理由，要求政府再次干預其他人發表言論的自由，造成惡性循環，打擊香港的核心價值。所以，除非有關言論超越了法律的規限，政府應尊重和捍衛各界人士發表言論的權利和自由。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文光議員的議案。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事務”；”之後加上“本會就‘左派報章’輿論針對本港兩名學者成名和蔡子強，例如強烈暗示成名是法輪功成員，指他反中亂港、甚至鼓吹政治暴力，又指二人是‘假學術研究之名而行抗中亂港之實的真政客、假學者’深表關注；”；在“依法”之後刪除“享有”；及在“恐懼”之後刪除“的學術自由；”，並以“，並竭力減少高等教育院校管治團體由政府直接委任的成員比例，促進師生民主治校；”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余若薇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Audrey E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余若薇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及李國麟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3人出席，2人贊成，7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6人贊成，5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3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捍衛學術自由與院校自主”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捍衛學術自由與院校自主”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文光議員的議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就此，本會”之後加上“對多間大學的校長沒有就上述侵犯學術自由的行為公開作出譴責深表遺憾，以及對依附權貴的學術界人士未能挺身而出捍衛學術自由作出強烈譴責，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及李國麟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3人出席，2人贊成，7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6人贊成，5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3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還有15秒發言答辯。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極可能是我在立法會提出的最後一項議案，我很希望立法會日後也會有更理性的辯論，好像今天的議案一樣，讓立法會能夠說出香港人的聲音，以及得到市民更大的尊敬。

多謝大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及李國麟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3人出席，2人贊成，7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6人贊成，5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3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even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fiv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2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24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our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

附件I

《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a) 在建議的第 307C(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透過”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由某認可交易所營運的、用以向公眾散發消息的電子登載系統，散發根據第 307B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內幕消息，即屬遵守該款。”。 (b) 在建議的第 307D(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 (i) 刪去“有並只要”； (ii) 在“，則”之後加入“在有此情況期間”。 (c) 在建議的第 307D(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無需”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任何上市法團在以下情況持續期間”。 (d) 刪去建議的第 307F(3)條。 (e) 在建議的第 307I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而代以“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f) 在建議的第 307I(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發生違反披露規定，則可就該事宜提起在審裁處的研訊程序 (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而代以“曾發生違反披露規定，則可就該事宜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g) 在建議的第 307I(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而代以“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h) 在建議的第 307J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 “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而代以“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i) 在建議的第 307J(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而代以“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 (j) 在建議的第 307N(1)(d)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法團違反披露規定”而代以“法團”。
- (k) 刪去建議的第 307Q(2)(a)條而代以 —
“(a) 將報告的文本交予證監會；及”。
- (l) 在建議的第 307Q(2)(b)條中，刪去“然後(除非審裁處閉門進行某次研訊或該研訊任何部分)”而代以“除非審裁處閉門進行某次研訊或該研訊任何部分”。
- 11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1)條。
(b) 加入 —
“(2)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12 條之後 —
加入
“13. 條例中的附註
在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只供備知，而並無立法效力。””。
- 1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各方”而代以“一方”。
- 13(9) 在建議的第 19A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可能發生”而代以“可能曾發生”。
- 1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10)款而代以 —
“(10) 附表 9，第 21 條，在“在任何”之後 —
加入
“根據本條例第 252 條提起的”。”。
- 13(11) 在建議的第 21A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提控官可”而代以“提控官”。
- 19(3) 在建議的第 251(8)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 254(1)條中**法官**的定義中(a)段所指的法官，則除主席外)可獲財政司司長支付一筆”而代以“第 245(1)條中**法官**的定義中(a)段所指的法官，則除主席外)可獲支付一筆財政司”。
- 20(1) 在建議的第 252(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除第 252A 條另有規定外”而代以“在第 252A 條的規限下”。

- 21 (a) 在建議的第 252A(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同意”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律政司司長只可在以下情況持續期間，拒絕根據第(1)款對根據第 252 條提起的、關乎任何行為的研訊程序給予”。
- (b) 在建議的第 252A(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研訊”而代以“法律”。
- (c) 在建議的第 252A(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除外)提起研訊”而代以“除外)提起法律”。
- (d) 在建議的第 252A(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同一行為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提起檢控任何罪行(第 XIV 部所訂的罪行除外)的法律程序。”。
- 2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句號”而代以“逗號”。
- 24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262(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將報告的文本交予證監會；及”。
- (b) 加入 —
“(1A) 第 262(2)(b)條 —
廢除
“然後(除非審裁處閉門進行某次聆訊或該聆訊任何部分)”
代以
“除非審裁處閉門進行某次聆訊或該聆訊任何部分”。 ”。
- 28(1) 在建議的**各方**的定義中，刪去“**各方**”而代以“**一方**”。
- 28(7) 在建議的第 32A(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各方**”而代以“**一方**”。
- 第 4 部 在第 29 條之前加入 —

“第 1 分部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

29 剪去“本部”而代以“本分部”。

第 4 部 加入 —

“第 2 分部

對《防止賄賂條例》的修訂

33A.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33B. 修訂附表 1(公共機構)

在附表 1 的末處 —

加入

“12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5(4)(da)條成立的、屬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

3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6. 修訂第 109 條(發出關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等的廣告的罪行)

第 109 條，中文文本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除第(3)至(6)款另有規定外 —

(a) 凡 —

- (i) 某人在任何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 4、5、6 或 9 類受規管活動；而
- (ii) 該人沒有按本條例規定就該等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

則明知有第(i)及(ii)節所述情況而發出該廣告或為發出而管有該廣告的人，即屬犯罪；或

(b) 任何人發出其本身知道載有上述廣告的文件，或為發出而管有其本身知道載有上述廣告的文件，即屬犯罪。””。

37(1) 刪去“聯機媒介”而代以“互聯網”。

新條文 加入 —

“40A. 修訂第 309 條(豁免)

第 309(5)條 —

廢除

“聯機媒介”

代以

“互聯網”。”。

新條文 加入 —

“42A. 修訂第 407 條(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1) 第 407(1)及(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即適用或就本條例或本條例任何部分的生效而適用”

代以

“適用或關乎該項生效”。

(2) 在第 407(3)條之後 —

加入

(4) 附表 10 第 4 部訂定於《2012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2 年第號)或該條例任何部分生效時適用或關乎該項生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44(2) 在建議的第 76(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就發還的申請和”而代以“要求發還該按金或保證的申請，以及”。

第 5 部 加入 —

“第 1A 分部

對《公司條例》的雜項修訂

44A. 修訂《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第 3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44B. 修訂第 38A 條(豁免某些人士及某些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某些規定)

第 38A(6)條 —

廢除

“聯機媒介”

代以

“使用互聯網”。

44C. 修訂第 342A 條(豁免某些人士及某些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某些規定)

第 342A(6)條 —

廢除

“聯機媒介”

代以

“使用互聯網”。 ”。

Annex I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mendment) Bill 201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3	<p>(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07C(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透過” and substituting “由某認可交易所營運的、用以向公眾散發消息的電子登載系統，散發根據第307B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內幕消息，即屬遵守該款。”.</p> <p>(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07D(1), in the Chinese text—</p> <p>(i) by deleting “有並只要”;</p> <p>(ii) by adding “在有此情況期間” after “，則”.</p> <p>(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07D(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before “無需” and substituting—</p> <p>“(2) 如有以下情況，則任何上市法團在以下情況持續期間”.</p> <p>(d)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07F(3).</p> <p>(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07I,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 and substituting “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p> <p>(f)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07I(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發生違反披露規定，則可就該事宜提起在審裁處的研訊程序(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 and</p>

substituting “曾發生違反披露規定，則可就該事宜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 (g)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07I(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 and substituting “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 (h)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07J,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 and substituting “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 (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07J(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 and substituting “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 (j)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07N(1)(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法團違反披露規定” and substituting “法團”.
- (k)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07Q(2)(a) and substituting—
 - “(a) by giving a copy of the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and”.
- (l)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07Q(2)(b), by deleting “then,”.

11

- (a)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11(1).
- (b) By adding—
 - “(2) Schedule 1, Part 1, after section 12—

Add

“13. Notes in Ordinance

A note located in the text of this Ordinance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and has no legislative effect.”.”

- 13(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各方” and substituting “一方”.
- 13(9)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9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可能發生” and substituting “可能曾發生”.
- 1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subclause (10) and substituting—
“(10) 附表9，第21條，在“在任何”之後—
加入
“根據本條例第252條提起的”。”.
- 13(1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1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提控官可” and substituting “提控官”.
- 19(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51(8),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第254(1)條中法官的定義中(a)段所指的法官，則除主席外)可獲財政司司長支付一筆” and substituting “第245(1)條中法官的定義中(a)段所指的法官，則除主席外)可獲支付一筆財政司”.
- 20(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52(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除第252A條另有規定外” and substituting “在第252A條的規限下”.
- 21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52A(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before “同意” and substituting—
“(2) 如有以下情況，則律政司司長只可在以下情

況持續期間，拒絕根據第(1)款對根據第252條提起的、關乎任何行為的研訊程序給予”.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52A(2)(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研訊” and substituting “法律”.
-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52A(2)(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除外)提起研訊” and substituting “除外)提起法律”.
-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52A(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同一行為而” and substituting “提起檢控任何罪行(第XIV部所訂的罪行除外)的法律程序。”.

23(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句號” and substituting “逗號”.

24 (a)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1) Section 262(2)—

Repeal paragraph (a)

Substitute

“(a) by giving a copy of the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and”.”.

(b) By adding—

“(1A) Section 262(2)(b)—

Repeal

“then,”.”.

28(1)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party*, by deleting “各方” and substituting “一方”.

28(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2A(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各方” and substituting “一方”.

Part 4 By adding before clause 29—

“Division 1

**Amendments to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29 By deleting “this Part” and substituting “this Division”.

Part 4 By adding—

“Division 2

Amendment to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33A.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amended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Cap. 201) is amended as set out in this Division.

33B. Schedule 1 amended (Public bodies)

At the end of Schedule 1—

Add

“122. The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that is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5(4)(da)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36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36. Section 109 amended (Offence to issue advertisements relating to carrying on of regulated activities, etc.)

Section 109, Chinese text—

Repeal subsection (1)

Substitute

“(1) 除第(3)至(6)款另有規定外—

(a) 凡—

(i) 某人在任何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4、5、6或9類受規管活動；而

(ii) 該人沒有按本條例規定就該等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

則明知有第(i)及(ii)節所述情況而發出該廣告或為發出而管有該廣告的人，即屬犯罪；或

(b) 任何人發出其本身知道載有上述廣告的文件，或為發出而管有其本身知道載有上述廣告的文件，即屬犯罪。”.”.

37(1)

By deleting “an on-line medium” and substituting “the Internet”.

New

By adding—

“40A. Section 309 amended (Exemptions)

Section 309(5)—

Repeal

“an on-line medium”

Substitute

“the Internet”.”.

New By adding—

“42A. Section 407 amended (Savings, transitional, consequential and related provisions, etc.)

(1) Section 407(1) and (2), Chinese text—

Repeal

“即適用或就本條例或本條例任何部分的生效而適用”

Substitute

“適用或關乎該項生效”.

(2) After section 407(3)—

Add

“(4) Part 4 of Schedule 10 provides for the savings and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that apply on, or relate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12 (of 2012) or any part of that Ordinance.”.”.

44(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6(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就發還的申請和” and substituting “要求發還該按金或保證的申請，以及”.

Part 5 By adding—

“Division 1A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to Companies Ordinance

44A. Companies Ordinance amended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is amended as set out in this Division.

- 44B. Section 38A amended (Exemption of certain persons and prospectuses from compliance with certain requirements)

Section 38A(6)—

Repeal

“by means of an on-line medium”

Substitute

“by the use of the Internet”.

- 44C. Section 342A amended (Exemption of certain persons and prospectuses from compliance with certain requirements)

Section 342A(6)—

Repeal

“by means of an on-line medium”

Substitute

“by the use of the Internet”.”.

附件II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林大輝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5	(a) 刪去第(2)款。 (b) 刪去第(3)款而代以— “(3) 第6條— 廢除(m)段 代以 “(m) 與任何人成立合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
6	(a) 刪去第(4)款而代以— “(4) 第8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管限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由校董會批准。”。
	(b) 刪去第(6)款而代以— “(6) 第8條— 廢除第(4A)款 代以 “(4A) 就委任或免除其本人為校長而言，校長不是成員。 (4B) 就委任或免除其本人為常務副校長而言，常務副校長不是成員。 (4C) 獲建議委任為校長或常務副校長的校董會成員，就有關委任而言，不是成員。”。
9	(a)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10(1)(c)(i)條而代以— “(i) 2名須由全職員工從全職員工中選出；及”。 (b) 在第(3)款中，在建議的第10(1)(d)條中，在“學生”之後加入“或公職人員”。

(c) 在第(4)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 10(1)(f)(i)及(ii)條而代以—

“(i) 1 名須由全日制本科生及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學生從全日制本科生及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學生中選出；及
(ii) 1 名須由全日制研究生從全日制研究生中選出。”。

(d) 加入—

“(9A) 在第 10(7)條之後—

加入

“(7A) 就第 8(2)及(4)條及第(7)款而言，並非校董會成員的署理校長或署理常務副校長有投票權。”。

1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staff members””而代以““staff””。

13 (a) 在第 (1)款中，刪去“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c) 條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人”而代以“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c) 條獲委任的現任校董會成員”。

(b) 在第 (2)款中，刪去“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d) 條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人”而代以“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d) 條獲委任的現任校董會成員”。

(c) 在第 (3)款中，刪去“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f) 條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學生，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繼續擔任成員，直至其任期完結”而代以“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f) 條獲委任的現任校董會成員，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繼續擔任成員，直至其尚餘任期完結”。

Annex II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Amendment) Bill 201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5	(a)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b)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 “(3) Section 6 – Repeal paragraph (m) Substitute “(m) enter into a partnership or any other form of joint venture with any person;”.”.
6	(a) By deleting subclause (4) and substituting – “(4) Section 8 – Repeal subsection (3) Substitute “(3) The policy governing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of persons in the employment of the University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Council.”.”. (b) By deleting subclause (6) and substituting – “(6) Section 8 – Repeal subsection (4A) Substitute “(4A) The President is not a member for the purpose of appointing or removing himself or herself. (4B) The Deputy President is not a member for the purpose of appointing or removing himself or herself. (4C) A Council member who is proposed for appointment as President or Deputy President is not a member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ppointment.”.”.
9	(a) In subclause (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0(1)(c)(i) and substituting – “(i) 2名須由全職員工從全職員工中選出；及”. (b) In subclause (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0(1)(d), by adding “or public officers” after “University”.

(c) In subclause (4),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0(1)(f)(i) and (ii) and substituting –

“(i) 1名須由全日制本科生及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學生從全日制本科生及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學生中選出；及
(ii) 1名須由全日制研究生從全日制研究生中選出。”.

(d) By adding –

“(9A) After section 10(7) –

Add

“(7A) For the purpose of section 8(2) and (4) and subsection (7), the acting President or the acting Deputy President who is not a Council member has the right to vote.”.”.

12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staff members”” and substituting ““staff””.

13 (a) 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A person who was a member of the Council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10(1)(c) of the principal Ordinan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A member of the Council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10(1)(c) of the principal Ordinance who was serving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Ordinance”.

(b) In subclause (2), by deleting “A person who was a member of the Council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10(1)(d) of the principal Ordinan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A member of the Council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10(1)(d) of the principal Ordinance who was serving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Ordinance”.

(c) In subclause (3), by deleting “The student who was a member of the Council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10(1)(f) of the principal Ordinan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Ordinance continues to be a member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Ordinance up to the end of the member’s term of appointment” and substituting “A member of the Council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10(1)(f) of the principal Ordinance who was serving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Ordinance continues to be a member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Ordinance for 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the member’s term of appointment”.

附錄I

書面答覆

發展局局長就張國柱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有否統計分間樓宇單位的全面數字，發展局及屋宇署均沒有就位於香港的分間樓宇單位的數目作統計。然而，屋宇署在進行有關分間樓宇單位的巡查時，均會記錄個案的資料，包括所在處所的資料及相關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等。發展局及屋宇署在制訂與分間樓宇單位相關的政策及執法策略時，亦會參考有關資料。

此外，發展局亦已於本年5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2012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藉以將與分間樓宇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管。在該項立法建議實施後，有關工程的質素將更有保證，而屋宇署亦可根據相關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設立一個包含這些工程的數量和位置的資料庫，令該署能有效監察這些工程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視乎立法會的審議工作，該項修訂規例將可以於本年10月3日正式生效。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to Mr CHEUNG Kwok-che'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omprehensive statistics on subdivided flats, both the Development Bureau and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BD) do not keep statistics on the number of subdivided flats in Hong Kong. However, when the BD inspects subdivided flats, it will keep records of the cases, such as information on the premises involved and the irregularities of the associated building works. The Development Bureau and the BD will make reference to such information when formulating policies and enforcement strategies relating to subdivided flats.

In addition, the Building (Minor Work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2, which puts building works associated with subdivided flats under the regulation of the Minor Works Control System, was submitt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9 May this year. There will be a better guarantee on the concerned works up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 Basing on the relevant minor works submissions, the BD will also be able to maintain a database that contains the number and whereabouts of such works to facilitate effective monitoring and necessary enforcement action. Subject to scrutin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will come into effect on 3 October this year.